

关于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IPO 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目 录

一、关于期后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	第 1—60 页
二、关于子公司受贸易摩擦影响较大·····	第 60—69 页
三、关于子公司限制分红对发行人的影响·····	第 69—88 页
四、关于主营业务收入·····	第 88—104 页
五、关于主要客户·····	第 104—114 页
六、关于原材料采购与主要供应商·····	第 114—128 页
七、主营业务成本·····	第 128—133 页
八、关于毛利率·····	第 134—144 页
九、关于存货·····	第 144—155 页
十、关于期间费用·····	第 155—170 页
十一、关于第三方回款·····	第 170—177 页
十二、关于产能利用率·····	第 177—182 页
十三、关于其他科目·····	第 182—191 页
十四、关于历史沿革·····	第 191—219 页
十五、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第 219—227 页
十六、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第 227—252 页
十七、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第 252—266 页
十八、关于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	第 266—275 页

关于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IPO 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2〕3-399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惠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70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及的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科股份公司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关于期后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54,834.48 万元、11,897.73 万元、498,602.06 万元，报告期内快速上升主要由于半导体显示面板价格自 2020 年一季度触底反弹，并迎来一轮较为强劲且持续的上行期。但自 2021 年三季度以来，半导体显示面板价格持续回落，2022 年一季度公司面板平均销售单价较 2021 年下降 15.90%。

2. 2016 年至 2021 年，全球半导体显示面板产业产值分别为 927 亿美元、971 亿美元、848 亿美元、726 亿美元、851 亿美元、957 亿美元，先下降后上升，呈现周期性特征。公开信息显示：6 月中旬由于去库存效果未达预期，三星下令要求面板等事业群暂停采购，7 月三星再次将延长采购暂停时间至 8 月底。PC 巨头戴尔今日也紧急通知面板厂，第三季度显示器及笔电面板需求将下调 50%。为防止亏损扩大，京东方、LGD、群创光电、华星光电、惠科、夏普等面板厂商开始全线减产。

3. 发行人竞争优势之一为拥有 4 条 G8.6 TFT-LCD 高世代产线，但发行人主要国内竞争对手京东方、华星光电均拥有 G10.5 代 LCD 产线以及 AMOLED 产线，

同时韩系面板生产商已逐步退出 LCD 面板市场。2021 年末，发行人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87.31 亿元，在建工程 108.35 亿元。

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7.77%、70.76%、69.49%，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55.14%、57.72%、53.65%，速动比率、流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目前，发行人负有收购义务的子公司出资额为 216.64 亿元以及已收购未支付的股权款 26.13 亿元，尚未缴足的滁州惠科等 4 家子公司出资额合计为 76.31 亿元。

请发行人：

1. 结合 OLED 面板出货量占比、韩系面板生产商已逐步退出 LCD 面板市场、京东方及华星光电等竞争对手具有更新一代的产线等说明主要产线是否为逐步淘汰的产线，未来固定资产是否面临较高的减值风险，发行人是否具有 OLED 等产品的生产能力、技术储备、投资资金等。

2. 结合下游行业的市场规模、变动趋势及周期性特征，下游行业工艺环节更新或产品结构调整所处阶段，主要客户产能扩张或设备更新升级情况、在手订单情况、发行人自身产品的更新换代周期、市场的竞争状况及新产品的替代风险等因素，量化分析并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未来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

3. 说明 2022 年 1-6 月全球 LCD 面板产值、出货量、销售价格及与上一年度的对比情况，下游终端厂商减少面板采购量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目前的减产计划及对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结合历史业绩情况说明目前 LCD 面板产业下行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亏损以及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4. 说明 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各个季度发行人的半导体显示面板、智能显示终端各类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数量以及各个季度的毛利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2 年发行人业绩是否将大幅下滑。

5. 结合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未来的收购义务及缴存注册资本的预计现金流出金额较高、贸易摩擦的影响、子公司限制分红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较高的财务风险及现金流压力，LCD 产业下行是否导致发行人不能履行收购义务或缴存注册资本的义务，发行人是否具有应对 LCD 产业下行导致的财务风险的能力，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质控、内核部门对此发表专项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

（一）结合 OLED 面板出货量占比、韩系面板生产商已逐步退出 LCD 面板市场、京东方及华星光电等竞争对手具有更新一代的产线等说明主要产线是否为逐步淘汰的产线，未来固定资产是否面临较高的减值风险

1. 2016-2021 年 OLED 面板与 LCD 面板分主要产品类型全球出货量占比分析

单位：百万平米、百万片

指标	产品类别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TV 显示面板							
出货面积	LCD	129.9	137.8	150.5	160.0	163.1	169.8
	OLED	0.9	1.9	3.3	5.2	6.1	8.9
出货面积占比	LCD	99.3%	98.6%	97.9%	96.8%	96.4%	95.0%
	OLED	0.7%	1.4%	2.1%	3.2%	3.6%	5.0%
出货量	LCD	258.0	262.3	283.7	283.3	266.3	261.8
	OLED	0.9	1.8	2.9	3.3	4.4	7.7
出货量占比	LCD	99.7%	99.3%	99.0%	98.8%	98.4%	97.1%
	OLED	0.3%	0.7%	1.0%	1.2%	1.6%	2.9%
IT 显示面板							
出货面积	LCD	38.0	39.6	42.2	37.3	44.6	46.0
	OLED	0.5	0.2	0.2	0.1	0.2	0.6
出货面积占比	LCD	98.7%	99.4%	99.5%	99.6%	99.6%	98.8%
	OLED	1.3%	0.6%	0.5%	0.4%	0.4%	1.2%
出货量	LCD	516.1	527.4	520.5	515.8	620.7	699.0
	OLED	16.1	8.6	6.9	5.4	4.7	12.7
出货量占比	LCD	97.0%	98.4%	98.7%	99.0%	99.3%	98.2%
	OLED	3.0%	1.6%	1.3%	1.0%	0.7%	1.8%
手机显示面板							
出货面积	LCD	13.4	15.7	15.7	18.6	19.7	14.1
	OLED	2.9	5.0	5.3	5.5	5.4	7.2
出货面积占比	LCD	82.3%	76.0%	74.7%	77.1%	78.4%	66.2%

指标	产品类别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OLED	17.7%	24.0%	25.3%	22.9%	21.6%	33.8%
出货量	LCD	2,518.8	2,426.2	2,321.0	1,905.4	1,898.6	1,738.8
	OLED	383.7	396.8	455.2	466.0	490.4	643.0
出货量占比	LCD	86.8%	85.9%	83.6%	80.4%	79.5%	73.0%
	OLED	13.2%	14.1%	16.4%	19.7%	20.5%	27.0%
其他显示面板							
出货面积	LCD	3.1	3.3	3.6	3.7	3.8	4.7
	OLED					0.0	0.0
出货面积占比	LCD	100.0%	100.0%	100.0%	100.0%	99.6%	99.3%
	OLED	0.0%	0.0%	0.0%	0.0%	0.4%	0.7%
出货量	LCD	201.8	229.4	251.8	238.3	218.8	258.9
	OLED					0.2	0.5
出货量占比	LCD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99.8%
	OLED	0.0%	0.0%	0.0%	0.0%	0.1%	0.2%

注：IT 显示面板包括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其他显示面板包括商显、车载、工控等

数据来源：群智咨询

OLED 显示技术作为自发光显示技术在结构上采用非常薄的有机材料涂层，相较于 LCD 显示技术无需背光模组、液晶等，因此拥有厚度薄、重量轻并可实现柔性显示等特性，近年来在高端智能手机等中小尺寸显示产品领域快速渗透。根据群智咨询数据显示，2016 年至 2021 年手机 OLED 面板产品的出货面积占比由 17.7%提升至 33.8%，增长显著。但同时由于 OLED 显示技术所使用的有机自发光材料存在不稳定性，即每个像素点在一定工作时间内可能呈现出不同的衰减程度，因此在如电视、显示器、笔记本电脑等对使用寿命要求较高的显示终端上应用容易引发屏幕残影、烧屏等显示问题，使得器件使用寿命大大缩减。因此现阶段 OLED 显示技术在 TV 及 IT 等中大尺寸产品上的应用仍然面临性能不稳定、使用寿命短等技术瓶颈，同时受制于工艺难度大、制程良率低及成本高昂的限制，出货量依然有限、渗透率仍然较低，短期内市场规模无法迅速扩大。根据群智咨询数据显示，2016 年至 2021 年 OLED 面板在 IT 产品中的出货面积占比由 1.3%下降

至 1.2%，在 TV 产品中的出货面积占比由 0.7%提升至 5.0%。而 LCD 显示技术由于技术成熟及工艺的持续改良在显示性能、生产成本等方面均展现出较强的综合竞争力，2021 年度在 TV、IT 及手机等产品中仍然保持较高的出货面积占比，分别为 95.0%、98.8%、66.2%。

综上，LCD 显示技术凭借其技术进步的速度能够有效提升良率、降低成本、达到主流显示性能从而适用于几乎全部的显示场景，成为市场主流显示技术，而非淘汰技术。未来，伴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不断涌现和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的快速发展，显示行业将诞生更多的个性化、智能化的应用场景，如智能汽车时代的车载显示、智能家居的交互式触摸显示、智慧新零售的电子标签等，均将为 LCD 面板产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上述不同的应用场景均对显示面板的分辨率、厚度、弯曲性、对比度及色域等显示性能及使用寿命、生产成本等要求各异，LCD、OLED 等技术预计将在不同的应用场景中长期并存。

2. 韩系面板生产商退出 LCD 面板市场原因及分析

近年来，伴随着我国半导体显示面板产业不断崛起和产业链上下游配套的不断完善，我国企业在 LCD 显示面板领域技术不断成熟、全球地位不断提升，“中国制造”的技术、规模和成本优势对韩国厂商的各类产品发起了强有力的挑战，韩系面板生产商逐步退出 LCD 面板市场。一方面，中国面板厂商凭借人力及制造等成本优势，受益于显示行业上下游产业链不断完善的行业背景，产品竞争力不断提升；另一方面，韩国面板厂商的 LCD 产线受制于建成投产时间相对较早，生产效率无法与近年来投产的高世代产线相抗衡，生产的主要经济切割产品已无法适配目前的市场需求，因而韩国面板厂商选择逐步关停其相关产线。

因此，自 2019 年以来，乐金显示、三星显示在 LCD 领域竞争力不足，亏损加剧，并纷纷通过减少产能、出售产线开启产能出清计划。根据乐金显示年报显示，其营业收入贡献显著的 LCD 面板受到中国厂商的竞争冲击利润水平持续下滑，并决定通过改造原有 LCD 产线、减少 LCD 面板产能以聚焦资源和精力于 OLED 面板和高附加值的 LCD 面板产品。与此同时，三星显示为改善经营困境，陆续关停多个 LCD 产线，转向 OLED 技术的研发，以更好匹配其手机等更适用 OLED 技术的终端产品的布局和发展。

2020 年，全球新冠疫情爆发导致居家办公、学习、娱乐的需求显著增长，对半导体显示面板下游的终端产品市场带来积极正向的拉动作用，面板价格有所

上升。韩国厂商出于盈利性考量延缓了 LCD 产能出清计划，但其在 LCD 显示领域核心竞争优势持续下滑已成既定事实，效率差异愈发凸显。相比之下，京东方、TCL 科技等显示面板厂商加大投资力度，分别进行了一系列 LCD 产线的投资或收购。同时，伴随着公司在行业低谷时期前瞻性地围绕行业先进技术率先布局 G8.6 高世代产线，并在疫情期间克服阻碍推动了产能爬坡的顺利实施，以京东方、TCL 科技、公司等为代表的中国厂商进一步巩固了行业优势地位，开启了中国厂商作为行业引领者的发展进程。

综上，韩系面板生产商逐步退出 LCD 面板市场系其近年来 LCD 面板业务利润水平下降、竞争优势下滑所致，并非由于 LCD 技术系淘汰技术。

3. 京东方、华星光电及公司等行业龙头近年来 LCD 产线布局情况及分析

自 2015 年以来，以京东方、华星光电为代表的行业龙头企业在高世代产线投资布局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投资时间	产线名称	产线基本情况	投资或收购原因分析
京东方	2015 年	福州 G8.5 LCD 产线	建厂时设计产能为 12 万片玻璃基板/月，产品定位于 55 英寸及以下大尺寸显示面板	根据公告披露，8.5 代线项目生产的电视面板产品切割效率较高，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该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京东方提升总体规模和整体竞争力，并提升抵御市场波动风险能力
	2015 年	合肥 G10.5 LCD 产线	建厂时设计产能为 9 万片玻璃基板/月，产品定位于 60 英寸以上大尺寸显示面板	根据公告披露，该产线系京东方投资建设的全球首条 G10.5 高世代 LCD 产线，系针对彼时业内 G6、G8.5 产线无法就 65 英寸产品提供良好方案的布局措施。10.5 代线的率先布局将有利于京东方在 65 英寸等产品市场竞争中取得主动地位，提升抵御市场波动风险能力
	2017 年	武汉 G10.5 LCD 产线	建厂时设计产能为 12 万片玻璃基板/月，产品定位于 65 英寸与 75 英寸 4K/8K、60/120Hz TV 显示面板	根据公告披露，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应对大尺寸面板细分市场的快速发展，满足大尺寸高端市场需求的增长，更好填补未来大尺寸、超大尺寸产品领域的市场空缺，利于巩固在半导体显示技术和产品方面的先发优势和在大尺寸显示领域积累的产业优势
	2020 年	中电熊猫南京 G8.5 LCD 产线	建厂时设计产能为 6 万片玻璃基板/月，产品定位于手机、笔电、显示器、TV 显示面板等	根据公告披露，本次收购中电熊猫 G8.5 和 G8.6 LCD 产线能够有效完善京东方产品和产线体系，与现有产线高效联动，符合京东方成为半导体显示领域全球领导者的发展目标；同时能够充分发挥其市场、技术、运营等全方位能力和经验优势，化行业低谷为发展机遇，完善技术储备，丰富产品组合，拓展高端产品市场，继续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2020 年	中电熊猫成都 G8.6 LCD 产线	建厂时设计产能为 12 万片玻璃基板/月，产品定位于 23.8-70 英寸 TV 显示面板	

公司名称	投资时间	产线名称	产线基本情况	投资或收购原因分析
			示面板等	
TCL 科技 (华星光电)	2016 年	深圳 G11 LCD 产线 (t6)	建厂时设计产能为 9 万片玻璃基板/月，主要生产 43/65/70/75 英寸等尺寸新型显示面板	根据公告披露，TCL 科技自 2010 年开始投资半导体显示产业，重点布局电视面板产品，但在 65 英寸等超大尺寸显示面板上尚未有产能布局。该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其在 65 英寸等超大尺寸显示面板领域渗透布局，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同时有利于新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实现氧化物半导体、印刷 OLED 等新技术应用，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2018 年	深圳 G11 LCD 产线 (t7)	建厂时设计产能为 9 万片玻璃基板/月，产品定位于 65/70/75 英寸 8K 超高清显示面板及 65/75 英寸 OLED 显示面板	
	2021 年	苏州三星 G8.5 LCD 产线 (t10)	建厂时设计产能为 12 万片玻璃基板/月，主要生产 32/55/65 英寸显示面板	根据公告披露，本次收购有助于 TCL 华星进一步优化产品组合，充分发挥各产线特点和效率，提升成本竞争力
	2021 年	广州 G8.6 LCD 产线 (t9)	建厂时设计产能为 18 万片玻璃基板/月，产品定位于中尺寸显示器、笔电、平板、车载、医疗、工控、航空等专业显示和商用显示面板等	根据公告披露，该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 TCL 华星把握显示产业价值构成和发展趋势，优化产线和产品布局，增强 TCL 华星规模优势，继续巩固其行业地位，打造全球化的半导体显示行业产业链生态系统，提升在显示面板领域的综合实力
	2021 年	广州 G8.5 OLED 产线 (t8)	建厂时设计产能为 6 万片玻璃基板/月，产品定位于 32-95 英寸 4K/8K 超高清大尺寸印刷式可卷绕 OLED TV、IT 及高附加值商用显示产品	根据公告披露，TCL 科技计划待广州 G8.6 LCD 产线 (t9) 项目先行启动并待技术论证成熟后启动该项目投资，t9 项目氧化物技术量产化进程将是该项目产业化发展的关键驱动因素，将为可卷绕印刷 OLED/QLED 柔性显示制备提供技术支持和产品开发验证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注：京东方合肥 G10.5、武汉 G10.5 代线与 TCL 科技 t6、t7 G11 代线均采用 3370mm×2940mm 玻璃基板，名称差异系各企业内部命名差异所致

针对半导体显示面板企业而言，实现多元化的技术布局和丰富的产品组合是其构筑核心竞争壁垒、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的重要举措。伴随着中国显示面板技术的不断成熟，以京东方、TCL 科技、公司为代表的行业企业近年来纷纷加大高世代产线的投资布局，以更丰富的产品结构和更具经济效益的切割方案完善不同产线配置、丰富产品结构和技术布局，从而为下游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产品解决方案。

2015 年，京东方首先完成对其福州 G8.5 LCD 产线的投资布局，但由于彼时业内 G6 及 G8.5 产线无法就 65 英寸及以上的大尺寸面板产品提供良好的解决方案，因此出于切割效率及生产经济效益的考虑选择投建其全球首条 G10.5 高世代 LCD 产线，随后又于 2017 年投建武汉 G10.5 LCD 产线以进一步应对大尺寸面板细分市场快速发展的趋势。与此同时，TCL 科技分别于 2016 年和 2018 年投建 T6 和 T7 G11 代产线，加速在大尺寸显示面板领域的渗透布局。因此，京东方、TCL 科技投建 G10.5 及 G11 代产线系基于在原有 G8.5 高世代产线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产品组合、抢占大尺寸显示面板市场竞争高地的战略考量。2020 年及 2021 年，京东方和 TCL 科技分别基于已有两条 G10.5 和 G11 更高世代产线投资布局的基础上，选择再次投资或收购 G8.5 及 G8.6 代产线以完善技术储备、优化产品布局。

针对公司而言，公司自 2015 年起开始向半导体显示面板领域延伸，综合权衡产品结构、技术成熟度和产品良率、设备及原材料成本等因素后，前瞻性地围绕行业先进技术率先布局 G8.6 高世代产线，预先完成了四条 G8.6 高世代产线差异化的技术布局和产品结构定位，并将核心技术如高效玻璃基板掩膜套切技术等全面应用，实现了多类型产品的快速转换和高效覆盖。

公司四条 G8.6 高世代产线建成及投产时间较近，生产设备成新率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大板

半导体显示面板生产基地	投产时间	产品结构及定位	产线成新率	产能情况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重庆金渝	2017 年，系中国大陆首条 G8.6 高世代产线	产品应用于电视、显示器、拼接显示屏、商用显示屏等显示终端	56.12%	55.40	108.00	104.60	90.90
滁州惠科	2019 年	产品应用于电视、显示器、商用显示屏等显示终端	80.80%	108.00	209.00	186.00	139.50
绵阳惠科	2020 年	产品应用于电视、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商用显示屏、手机、工控、车载等显示终端	87.67%	90.00	138.00	63.00	
长沙惠科	2021 年	产品应用于大尺寸电视、商用显示屏等显示终端	93.2%	97.00	135.00		

注：产线成新率指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产线成新率，产线成新率=产线机器设备净值/产线机器设备原值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已完成 4 条 G8.6 高世代产线的产线配置和产品资源整合，产线运营相互协同、高效联动，差异化的产品和技术布局不断助力公司进行产品迭代升级，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优势，系助力我国显示产业在国际竞争中实现领先地位的重要力量之一。

综上所述，显示面板世代线是按照生产线所应用的玻璃基板尺寸划分而来的，而产线的先进性取决于技术应用、工艺设计、产品组合等多个方面因素，并非仅取决于玻璃基板尺寸。以京东方、华星光电为代表的同行业公司投资布局 G10.5 及 G11 等更高世代产线主要系为了布局更大尺寸的显示面板及实现丰富的产品组合，而公司凭借四条技术特点各有侧重的 G8.6 高世代产线，配合包括高效玻璃基板掩膜套切技术在内的核心技术，通过不同产线的分工布局和柔性生产设计，亦可实现全面覆盖不同应用领域、不同尺寸显示面板。以京东方、TCL 科技为代表的行业企业基于 G10.5 及 G11 更高世代线布局的基础上仍加大对 G8.5 及 G8.6 高世代 LCD 产线的投资力度，再次印证了 G8.6 高世代产线具有产品结构丰富性及技术水平先进性而非淘汰产线。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设备成新率高，并根据严格的工艺控制标准定期检测、保养、维护，相关设备运行良好，依托于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地位及产业优势，产线不存在固定资产重大减值风险。

4. 公司是否具有 OLED 等产品的生产能力、技术储备、投资资金等

(1) LCD 与 OLED 显示技术主要性能指标、应用领域对比情况

TFT-LCD 由于其技术成熟及工艺的持续改良，在显示性能、生产成本等方面均展现出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广泛应用于电视、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商用显示等各类显示领域。OLED 具有自发光、厚度薄，可实现柔性显示等特性，但同时由于其自发光材料的不稳定性及高昂的生产成本，目前主要应用于高端智能手机、穿戴设备等中小尺寸产品领域，在电视等大尺寸应用领域仍存在一定技术瓶颈且良率仍待提升。

LCD 与 OLED 显示技术主要性能指标、应用领域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指标	TFT-LCD			OLED
	a-Si TFT-LCD	Oxide TFT-LCD	LTPS TFT-LCD	
发光原理	需要背光	需要背光	需要背光	主动发光
结构	液晶盒+背光源	液晶盒+背光源	液晶盒+背光源	玻璃基板+有机材料涂层
良率	高	中高	中低	低
分辨率	主流	高	高	高
成本价格	低	高于 a-Si	高于 a-Si	高于 TFT-LCD
主要应用尺寸	大中小	大中小	中小	主要为小尺寸
主要应用领域	电视、显示器、笔电、手机、车载、工控等各类显示产品	电视、显示器、笔电、平板电脑等显示产品	手机、车载、笔电等中小尺寸显示产品	主要应用于手机、可穿戴产品等小尺寸显示产品，大尺寸应用领域上存在一定技术瓶颈

数据来源：根据公开信息整理

(2) 公司在 OLED 显示技术领域的布局

在半导体显示面板领域，公司于 2017 年迎来首条 G8.6 高世代 LCD 产线的量产，并在 4 年时间内陆续完成了四条技术特点各有侧重的 G8.6 高世代产线的建设、投产及运营。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已成为全球产能最大的 G8.6 高世代产线面板生产商。依托于在 TFT-LCD 显示面板领域多年的突破创新和成功的产业化运营经验，公司在新型半导体显示技术的发展战略上十分注重技术储备和创新，致力于不断完善多技术路线和产品结构的全面布局。

公司在布局主流非晶硅 a-Si TFT-LCD 技术的同时积极推进 Oxide TFT、电流型背板及工艺平台的搭建和产品技术开发工作，重点突破 Oxide 显示技术的研发和核心技术积累，目前已完成 Oxide LCD 量产技术开发及产品验证。在此基础上，公司以 Oxide 技术为突破口打通 OLED 的核心背板技术，积极布局高世代 OLED 显示领域的先进技术储备，重点研发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车载等应用领域的中尺寸 OLED 面板产品，推动形成差异化的 OLED 技术布局和产品路线。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 G8.6 Oxide LCD 阵列背板生产技术平台的基础上在国内率先实现 G8.6 高世代 Oxide RGB OLED 背板技术平台的建设，并于 2022 年上半年进一步完成了 Oxide OLED 基础器件开发、背板电路设计仿真及中尺寸 OLED 面板样机研发及试制，背板基础功能及性能指标已达成阶段性设计要求。

当前国内 OLED 面板厂商以 G6 及以下世代 OLED 产线为主，主要采用 LTPS 或 LTPO 背板技术，并主要聚焦于手机等小尺寸应用领域。而公司布局的 Oxide RGB OLED 背板技术具有制造工艺简化、背板器件结构简单、制程均一性和产品良率高等特点，应用于 G8.6 高世代产线并重点布局中尺寸 OLED 面板，以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车载等应用领域为主要目标市场。差异化的产品定位将提升公司在 OLED 产业中的竞争力，避免与同行业厂商在小尺寸 OLED 面板领域进行同质化竞争，同时为中大尺寸 OLED 面板的产业化突破进行技术、供应链及客户资源等方面的储备。

截至目前，公司已具备 Oxide OLED 背板试产能力及相关先进技术储备，已实现中尺寸 RGB OLED 面板样品产出。公司将与下游客户保持密切沟通积极推动产品验证工作，推动公司在中尺寸 RGB OLED 面板领域的产品布局。公司在 OLED 显示领域的技术储备具体情况如下：

细分领域	技术要求	公司现有技术储备
金属氧化物 RGB OLED 背板技术	为满足 OLED 产品对于电流控制电路的要求，需要在背板技术中开发高迁移率氧化物 TFT 器件和内部补偿电路，以避免充电不足和显示不均的性能缺陷，且需使背板电路的输出电流达到驱动 OLED 器件的要求	公司基于高稳定性顶栅驱动和底栅调制的 TFT 驱动器件开发高迁移率电流型氧化物背板技术，基础器件性能已满足漏电流、迁移率、阈值稳定性等规格指标要求。公司通过开发和仿真内部补偿电路模型已完成三种像素补偿和栅极驱动电路方案，针对纯色灰阶显示均一性不足的缺陷进行了持续优化与改良，目前 RGB OLED 背板样品输出电流已满足驱动 OLED 像素设计要求
金属氧化物 RGB OLED 首款验证产品开发	为达成金属氧化物 RGB OLED 首款验证产品开发要求，需要预先研制电路解决方案并设计全制程工艺路线，且需要在试产过程中根据品质缺陷反复调试方案以实现产品性能指标满足验证要求	公司基于高迁移率金属氧化物 RGB OLED 背板技术开发内部补偿的像素电路解决方案，以及栅极信号及发光信号控制所需的阵列驱动集成电路解决方案，已将方案导入并完成了首款中尺寸 OLED 产品的设计开发。公司通过核心工艺优化及品质改善已打通全制程工艺路线，并成功产出金属氧化物 RGB OLED 样品，其亮度、对比度、刷新率等性能指标已达到设计要求。公司基于成功的阶段性进展已建立了金属氧化物 RGB OLED 产品初版设计规范和准则

公司报告期内在 OLED 技术领域积极进行研发投入，并取得了阶段性进展。在金属氧化物 RGB OLED 背板技术领域，公司已完成高迁移率电流型氧化物基础器件开发，基础器件性能已达到目标规格，并计划进一步开发超高迁移率氧化物背板技术以实现 TFT 器件的迁移率达到 30 cm²/Vs 以上；在金属氧化物 RGB OLED 产品开发领域，公司已完成工艺流程全面打通并产出样机，性能满足试制要求，

并计划通过阳极平台优化和 TFT 及 OLED 器件稳定性优化，进一步提高产品光学指标和可靠性要求，并在中尺寸 OLED 面板试制产品设计方案的基础上推动产品迭代升级，促进公司新型显示产品多元化的产品布局。

根据上述技术路线及研发规划，公司分阶段进行 OLED 领域的资金投入，确保 OLED 领域的投资布局既能支持未来业务持续发展，并避免重大投资风险。在 Oxide 显示技术领域，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已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并规划和实施了多个在研项目，为后续进一步的技术研发打下基础；在中尺寸 OLED 面板领域，公司通过在研项目的布局和实施进行积极的研发投入，已具备 Oxide OLED 背板试产能力及相关先进技术储备；在中大尺寸 OLED 面板领域，依托于公司多年的行业深耕、丰富的产业链资源、完善的研发体系和优秀的研发团队，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扩充投资资金，进一步进行包括原材料选用、生产设备选型、器件结构的开发与验证等研发工作，并结合公司自身 G8.6 代高世代产线特点开发中大尺寸 OLED 产品量产方案，致力于实现高世代线中大尺寸 OLED 显示面板的产业化突破。

综上，公司在 OLED 技术领域积极研发投入进行前瞻性技术研究及储备，重点研发显示器、笔电等应用领域的中尺寸 OLED 面板产品，推动形成差异化的 OLED 技术布局和产品路线，目前已具备 Oxide OLED 背板试产能力及相关先进技术储备。公司将与下游客户保持密切沟通积极推动产品验证工作，推动公司在中尺寸 RGB OLED 面板领域的产品布局。公司在 Oxide 显示技术和中尺寸 OLED 面板领域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并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扩充投资资金，致力于实现高世代 OLED 面板的产业化突破。

（二）结合下游行业的市场规模、变动趋势及周期性特征，下游行业工艺环节更新或产品结构调整所处阶段，主要客户产能扩张或设备更新升级情况、在手订单情况、公司自身产品的更新换代周期、市场的竞争状况及新产品的替代风险等因素，量化分析并说明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未来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

1. 下游行业的市场规模、变动趋势及周期性特征，下游行业工艺环节更新或产品结构调整所处阶段，主要客户产能扩张或设备更新升级情况、在手订单情况、公司自身产品的更新换代周期、市场的竞争状况及新产品的替代风险等因素

（1）下游行业的市场规模、变动趋势及周期性特征

1) 半导体显示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半导体显示行业存在较为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其行业景气度通常与下游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需求变化及革新换代息息相关，系一个典型的技术创新型、供需驱动型行业。具体而言，其周期性特征主要体现在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而导致的價格波动性变化，即当面板厂商开拓出新的显示应用且降本增效的工业化进程达到一定程度时，将反哺下游品牌商创造出新的市场需求（如原有应用领域大尺寸化、高清化的性能迭代需求以及新兴应用场景的出现），并同时吸引其他厂商加大投资力度，导致产能迅速扩张、面板价格下滑；而面板价格下滑会在一方面再次刺激市场需求上升，另一方面将导致部分规模效应不强、技术工艺落后的厂商盈利水平受损，从而选择在产能供应上趋于保守或理性，甚至关闭产线出清产能退出竞争，供需关系随之好转、面板价格持稳或上涨，如此循环往复。

2) 全球半导体显示面板产业市场规模、变动趋势

单位：亿美元

全球显示面板产业产值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LCD 面板	927	971	848	726	851	957	373
OLED 面板	169	260	268	285	302	407	164

数据来源：群智咨询

自 2017 年以来，受到全球高世代线产能集中释放的影响，面板行业结构性供过于求的状况带来了面板价格阶段性下行，LCD 产业产值从 2017 年 971 亿美元下降至 2019 年 726 亿美元。面板价格的阶段性下行迫使部分规模效应不强、成本竞争力不足或技术工艺落后的厂商盈利水平受损，从而选择缩减产能供应或关闭产线、出清产能退出竞争。2019 年以来，以乐金显示、三星显示为代表的韩国厂商在 LCD 领域亏损加剧，纷纷通过减少产能、出售产线开启产能出清计划。伴随着韩国厂商逐步退出 LCD 显示面板市场，国内半导体显示面板厂商加速开启行业整合，供给端趋于有序竞争，且受益于全球新增产能有限、龙头企业产业和规模优势凸显，以及疫情影响下居家办公、学习、娱乐等对于显示终端需求的快速增长，LCD 产业产值从 2019 年 726 亿美元上升至 2021 年 957 亿美元。由于 2020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显示面板价格的上涨一定程度上制约终端需求，同时，居家办公、学习、娱乐等阶段性需求得以满足，因此 2021 年下半年显示面板价格回落。2022 年上半年，受国际形势动荡、国内外新冠疫情反复、全球经济下行压

力加大等多重因素导致终端产品需求减弱的影响，显示面板市场价格低迷，LCD 产业产值呈现下降态势。长期来看，从需求端角度，LCD 显示面板由于其技术成熟及工艺的持续改良，在显示性能、生产成本等方面均展现出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广泛应用于电视、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车载、商用显示等各类显示领域。Oxide 和 LTPS 技术以及 Mini LED 技术的发展有力提升了 LCD 显示面板的显示性能，利好 LCD 显示面板的进一步发展。此外，随着“5G+AI+IoT”一体化的普及，将诞生更多的个性化、智能化的新兴应用场景，实现“万物皆显示”，有力推动对于显示面板的需求增长。LCD 显示面板的应用场景将不断丰富，市场空间广阔。从供给端角度来看，伴随着韩国厂商逐步退出 LCD 显示面板市场，半导体显示面板产业将加速向中国转移，与此同时，国内半导体显示面板厂商整合进度也进一步提速，行业趋于有序竞争。LCD 显示面板产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3) 全球显示终端产业市场规模、变动趋势

单位：百万台、亿美元

全球电视及显示器 出货量及出货金额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电视出货量	230	239	240	250	233	100
电视出货金额	1,147	1,236	1,130	1,138	1,326	443
显示器出货量	123	130	130	141	145	71
显示器出货金额	132	135	130	148	159	80

数据来源：群智咨询

电视及显示器系 LCD 显示面板下游的重要应用领域之一。近年来，受益于 LCD 显示面板技术的革新，电视及显示器愈发向大尺寸、轻薄、高刷新率、超高清等方向发展。鉴于显示面板系电视及显示器等显示终端产品的核心部件，因此电视及显示器等显示终端出货金额及价格的周期性变化与上游显示面板的价格波动紧密连接。

2017 年至 2020 年，全球电视及显示器出货量整体呈现平稳增长的发展态势，出货金额受到上游显示面板的价格波动影响在 2019 年有所回落。2021 年，全球电视出货量有所下降，但由于大尺寸化趋势的加速推进，其出货金额依然维持增长趋势。根据群智咨询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电视出货量达 2.33 亿台，同比下降 6.8%，出货金额达到 1,32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5%。而显示器作为应用更为

广泛的显示产品，功能涵盖了办公、影视、电竞、娱乐等各类型显示需求，产品种类呈现出更加多元化的发展趋势。受益于产品换代周期短、曲面及电竞显示器等新品创新迭代的推动，2021 年全球显示器市场出货量攀升至 1.45 亿台、出货金额达到 159 亿美元，同比增长 2.2%和 7.0%。同时，居家办公、学习、娱乐等阶段性需求得以满足，2022 年上半年受到地缘政治冲突以及全球通胀等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全球电视及显示器市场需求有所走弱。

长期来看，全球电视、显示器大尺寸、高清化趋势明显，曲面、电竞产品的渗透率亦进一步提高，产品性能迭代提升趋势明显。与此同时，在“5G+8K+AI”新技术和丰富的物联网应用场景的加持下，未来将诞生更多的个性化、智能化的新兴应用场景，智慧物联显示终端的市场规模增长迅速，未来成长空间较大。

(2) 下游行业工艺环节更新或产品结构调整所处阶段

1) 下游行业工艺环节更新情况

由于半导体显示面板技术直接决定显示终端的显示效果，因此下游行业显示终端的技术更新和半导体显示面板技术的更新息息相关。

① 大尺寸显示面板市场依然以 LCD 技术为主导，OLED 技术有待提升

尽管 OLED 技术在小尺寸的应用已相对成熟，但在大尺寸仍未能普及推广，其主要问题来自于其有机自发光层材料的不稳定性。目前 OLED 电视面板由韩国面板厂商所主导，其中，乐金显示采用蒸镀技术，即把 RGB 材料蒸镀至 TFT 上面，但是由于有机材料的不稳定性，蒸镀技术造成大量的材料浪费导致面板生产良率较低、成本较高。目前三星显示也在大力研发 QD Display 显示技术以克服 OLED 技术在电视面板应用的技术瓶颈，在 OLED 有机发光材料中采用量子点材料，以改善白光 OLED 面临的寿命短以及烧屏问题，但技术成熟度及良率仍有待提升。因此，受制于上游供应链不够完善、生产技术不够成熟、制程良率较低及成本高等因素的影响，OLED 技术在中大尺寸面板的渗透率仍然较低，2021 年在 TV、IT 显示领域的出货量占比仅为 2.9%、1.8%，OLED 电视面板出货量依然有限，短期内市场规模无法迅速扩大，预计未来较长时间电视面板将依然以 LCD 显示技术为主导。

② OLED 技术在小尺寸柔性显示领域具备优势

OLED 在目前小尺寸柔性显示领域具有一定优势。由于 OLED 构造相对简单，其在重量、厚度上相较 TFT-LCD 更轻薄，同时由于驱动电压较低，因此能耗相对

较低，更加符合下游电子产品节能、环保的发展趋势；而且，OLED 技术的高对比度特性使得其在户外强烈阳光的照射下仍能清晰地显示，且可以实现柔性显示和透明显示等性能，因此近年来 OLED 技术在如高端智能手机、穿戴设备等中小尺寸产品领域渗透率不断提升。2019 年至 2021 年 OLED 在手机显示面板的出货量占比分别为 19.7%、20.5%和 27.0%。韩国厂商三星显示和乐金显示长期以来一直是全球 OLED 产业化、市场化的主要推动者和参与者，而中国半导体显示面板厂商近年来也积极投资发展 OLED 技术，中小尺寸 OLED 面板新增产能不断释放，技术不断成熟。

③ Oxide 和 LTPS 技术以及 Mini LED 技术的发展利好 TFT-LCD 面板发展

Oxide 和 LTPS 相对于 a-Si 具有更高的电子迁移率，可以满足更高解析度以及更高刷新率等显示需求。伴随着我国厂商在 Oxide 及 LTPS 技术的不断突破，Oxide 及 LTPS 满足了 LCD 产品技术升级的需求，同时相较于 OLED、Mini LED 直显等技术兼具成本优势，利好 TFT-LCD 的未来发展。此外，新型半导体显示技术 Mini LED 实现初步突破，Mini LED 背光可以实现高亮度、高对比度，为 LCD 面板带来了更好的效果，缩小了 TFT-LCD 与 OLED 之间的画质表现差异，且在寿命、亮度、成本等方面比 OLED 更具有优势，有利于 TFT-LCD 面板的发展。

④ 未来显示行业将呈现多种技术并存发展的局面

TFT-LCD 是当前半导体显示产业的主导力量。目前，a-Si、LTPS 和 Oxide 三种 TFT-LCD 背板技术路线均具有自身的技术特点及优劣势，广泛应用于手机、电视、显示器、商用显示等各类显示领域。而 OLED 具有自发光、厚度薄，可实现柔性显示等特性，但同时由于其自发光材料的不稳定性及高昂的生产成本，目前主要应用于高端智能手机、穿戴设备等中小尺寸产品领域。未来，随着“5G+AI+IoT”一体化的普及，将诞生更多的个性化、智能化的新兴应用场景，不同应用场景均对显示面板的分辨率、厚度、弯曲性、对比度及色域等显示性能要求各异。显示行业未来发展将呈现多种技术并存发展的局面。

2) 产品结构调整所处阶段

电视、显示器等显示终端大尺寸化、高清化的发展趋势将推动显示面板产品的技术和性能迭代。此外，显示产业与物联网创新融合，诞生更多新兴应用，半导体显示面板的应用场景将不断丰富，市场空间广阔。

① 全球电视、显示器大尺寸化趋势明显

近年来,受到消费升级及品牌商技术革新的推动,全球电视大尺寸趋势显著。2020 年,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居家办公、学习、娱乐需求显著增长,50 英寸及以上电视需求保持强势增长,全年电视平均尺寸增长 2.0 英寸;2021 年全球电视出货平均尺寸增加 1.9 英寸。同时,全球显示器大尺寸占比亦在加速提升。24 英寸以上大尺寸显示器受居家娱乐和办公需求增长的推动,规模和占比均呈现增长趋势,预计未来伴随电竞显示器、曲面显示器等细分市场的增长持续保持上升趋势。

② 4K 电视普及,8K 电视进入成长期

电视的发展主要追求画质的提升和外观的改善。伴随着行业相关政策引导显示终端持续向“4K 先行、兼顾 8K”超高清、智能化等方向发展,以及半导体显示面板技术的成熟化,未来 8K 电视为显示终端行业提供新的发展机遇,逐渐进入成长期。根据群智咨询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 8K 电视的出货量达到 30 万台,2021 年全球 8K 电视出货量达到 36 万台。

③ 显示产业与物联网创新融合,诞生更多新兴应用

DoT(万物皆显示,Display of Things)追求显示无处不在,显示产业从被动接受外部世界信息的单向通道,发展成即时信息交互的智慧窗口以及万物互联的入口,推动半导体显示技术向软硬融合的智慧端口转变,为半导体显示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随着“5G+AI+IoT”一体化的普及,未来将诞生更多的个性化、智能化的新兴应用场景,如教育领域的智能教育黑板、交通领域的智慧电子站牌、公交及地铁内部的智慧导乘屏、消费领域的智慧冰箱屏,以及车载显示等。

(3) 主要客户产能扩张或设备更新升级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

1) 主要客户产能扩张或设备更新升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在半导体显示面板与显示终端领域的核心资源和技术积累,不断推出在显示性能、产品品质等方面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品,产品广销全球,日益取得下游市场品牌商客户的广泛认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三星集团、LG 集团、冠捷集团、TCL 电子、海信集团、VESTEL 集团、小米集团、创维集团、海尔集团、长虹集团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商客户,产能扩张或设备更新升级情况如下:

名称	产能扩张或设备更新升级情况	2021 年全球出货量排名及市场占有率
三星集团	根据三星集团公开披露，三星集团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 Image Devices（含电视及显示器等）产能分别为 5,154 万台、5,424 万台、2,808 万台，产量分别为 4,824 万台、4,413 万台、2,087 万台，营业收入分别为 27.71 万亿韩元、31.50 万亿韩元、16.26 万亿韩元。	TV：第一，17.8% 显示器：第四，9.3%
LG 集团	根据 LG 集团公开披露，LG 集团暂未披露 2020 年及 2021 年显示业务的产能、产量及销售量，其 Home Entertainment 业务（含电视）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3 月、2022 年 4-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3.18 万亿韩元、17.22 万亿韩元、4.07 万亿韩元、3.46 万亿韩元	TV：第二，12.2% 显示器：第五，8.2%
冠捷集团	根据冠捷集团公开披露，冠捷集团 2020 年及 2021 年新型显示制造产量分别为 54.11 万台、48.75 万台，新型显示制造业营业收入分别为 682.31 亿元、702.86 亿元。2022 年 1-6 月，其新型显示制造业务营业收入为 313.34 亿元。根据 2021 年年报，泰国新建厂房新增投入 6,279 万元	TV：第七，3.2%（AOC 品牌和飞利浦品牌） 显示器：第六，6.6%（AOC 品牌）；第八，4.8%（飞利浦品牌）
TCL 电子	TCL 电子暂未披露 2020 及 2021 年电视业务产能及产量。根据 TCL 电子公开披露，TCL 电视销售量分别为 2,393 万台及 2,358 万台，显示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445.70 亿港元、639.49 亿港元。2022 年 1-6 月，其显示业务实现 269.71 亿港元收入。	TV：第三，9.6%
海信集团	旗下拥有海信、东芝、Vidda、聚好看四大品牌。根据海信集团公开披露，海信集团 2020 年及 2021 年显示产品产量分别为 2,239.52 万台及 2,173.66 万台，显示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353.67 亿元及 431.18 亿元。2022 年 1-6 月，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02.14 亿元，未单独披露显示产品收入。根据 2021 年年报，海信集团计划建设“广东海信电子有限公司年产平板电视机 500 万台扩建项目”，广东海信电子厂房建设项目新增投入 5,426 万元	TV：第四，8.4%
VESTEL 集团	VESTEL 集团是欧洲前三的 LCD TV 制造商及土耳其最大电视生产商，通过持续推出 8K TV、OLED TV 及 QLED TV 等新产品保持市场领先地位。根据公开披露，VESTEL 集团 2021 年 TV 产能为 1,000 万台，电视等电子产品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94.57 亿土耳其里拉、130.61 亿土耳其里拉、91.33 亿土耳其里拉	
小米集团	小米集团暂未披露智能电视产能及产量，根据小米集团公开披露，2020 年及 2021 年、2022 年 1-3 月、2022 年 4-6 月智能电视出货量分别为 1,200 万台、1,230 万台、300 万台、260 万台，智能电视及笔记本电脑营业收入分别为 225 亿元、274 亿元、62 亿元、53 亿元。根据 2021 年年报，小米集团加大在印度、印度尼西亚等国家的工厂的布局，以增强海外业务扩张过程中的供应链抗风险能力	TV：第五，5.4%
创维集团	根据公开披露，创维集团暂未披露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智能电视系统产能及产量，智能电视系统销售量分别为 1,705 万台、1,398 万台、635 万台，智能电视系统收入分别为 205.25 亿元、225.65 亿元、83.69 亿元（未经审核）。根据 2021 年年报，2018 年计划投入 70 亿元建设的广州彩电基地项目一期主体建设工程基本完工；总投资额为 35 亿元的武汉 mini-LED 新型显示项目已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3 年二季度建成投产；创维集团通过加快彩电业务海外	TV：第八，3.2%

名称	产能扩张或设备更新升级情况	2021 年全球出货量排名及市场占有率
	基地建设，落实国际化战略	
海尔集团	暂未披露与电视业务相关的具体信息	TV：第十，2.4%
长虹集团	根据公开披露，长虹集团智能电视终端市场保有量居于国内行业前列；长虹集团人工智能电视产品行业领先。长虹集团2020 年及 2021 年彩电产能分别为 1,500 万台、1,630 万台，彩电产量分别为 1,139 万台、1,130 万台，彩电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71 亿元、138.42 亿元	TV：第十三，1.4%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群智咨询

公司多年以来持续服务业内优质客户，主要客户为极具影响力的知名品牌，且出货量位居市场前列。公司的客户覆盖全球多地区市场，且部分客户仍在投资扩产。

2) 在手订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在手订单金额	165,551.18	45,451.22	81,485.46	19,281.92

注：在手订单金额不包含发出商品的订单金额，不含税口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相比于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不高，主要由于客户下达订单到交货的时间较短，订单周转较快。2020 年 12 月末在手订单较高，主要因为 2020 年 4 季度处于面板价格上行周期，部分客户加强备货，并且 2020 年末公司处于产能爬坡期，因此在手订单金额较高。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为 165,551.18 万元，在手订单相较于报告期各期末有所增长，主要在手订单来源为戴尔、三星、海尔、微星、联想等显示器、TV、笔电龙头企业，公司与该等客户保持了良好、密切的合作关系。

(4) 公司自身产品的更新换代周期、市场的竞争状况及新产品的替代风险

显示终端行业基于终端消费者需求不断进行产品创新迭代，推动产品尺寸增长、画质改善和性能提升。显示面板是显示终端的核心部件之一以及显示功能的实现载体，显示终端的产品创新迭代主要依赖于显示面板的创新迭代。当前市场需求更新迭代加速、不断多元化，为积极应对市场竞争及新产品的替代风险，公

公司在深耕显示行业多年、精准把握显示终端市场需求的基础上，持续投入关键技术与工艺创新，不断完善公司新型半导体显示领域多技术路线的全面布局，形成了“高效、协同、丰富、多组合”的差异化产品路线，持续丰富显示面板产品的应用场景并切入新兴的市场细分领域，因而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保持自身产品组合持续升级迭代，不存在固定的更新换代周期。

1) 半导体显示面板产品的技术迭代：显示行业多种技术将长期并存，公司不断完善多技术路线的全面布局

全球半导体显示技术主要包括 TFT-LCD、OLED 和 Mini LED/Micro LED 等技术路线，分别应用于不同的细分市场 and 不同的用户场景，未来显示行业将呈现多种技术并存发展的局面。行业内各大厂商均在战略性地进行多技术布局，如京东方和 TCL 科技拥有包括 a-Si、Oxide、LTPS 在内的 LCD 背板技术和 OLED 技术，深天马拥有包括 a-Si、LTPS 在内的 LCD 背板技术和 OLED 技术。由于下游显示终端产品的显示画质取决于半导体显示面板的显示技术，因此若不持续布局新的显示技术，将有可能出现部分领域的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为了应对前述市场竞争状况，以及技术迭代带来的新产品替代风险，公司布局多技术路线，助力自身产品的更新迭代。公司致力于在主流非晶硅 TFT-LCD 显示技术的基础上开拓 Oxide 显示技术和 OLED 显示技术，并针对 Mini LED 技术进行研发突破，不断完善公司新型半导体显示领域多技术路线的全面布局，以保持自身的持续竞争力。

公司核心技术涵盖 TFT-LCD 半导体显示面板显示性能提升技术、TFT-LCD 半导体显示面板制程工艺升级及改良技术和新型半导体显示技术，深度应用于半导体显示面板的产品设计、性能提升、工艺升级改良等方面，并凭借四条技术特点各有侧重的高世代产线将核心技术充分产业化。

公司在布局主流非晶硅 a-Si TFT-LCD 技术的同时积极推进 Oxide TFT、电流型背板及工艺平台的搭建和产品技术开发工作，在国内率先实现 G8.6 高世代 Oxide RGB OLED 背板开发及生产技术平台建设，已完成 Oxide LCD 量产技术开发及产品验证，并进一步完成了 Oxide OLED 基础器件开发、背板电路设计仿真及中尺寸 OLED 面板样机研发及试制。

此外，通过“金属氧化物 TFT 技术研发项目”、“Mini LED 背光技术研发项目”、“Mini LED 直显技术研发项目”、“金属氧化物 RGB OLED 背板技术开

发项目”、“金属氧化物 RGB OLED 首款验证产品开发项目”等在研项目的实施，公司将继续推动 Oxide、Mini LED、OLED 等新型半导体显示领域的技术研发，不断完善公司新型半导体显示领域多技术路线的全面布局，技术迭代的风险较小。

2) 半导体显示面板产品的性能迭代：大尺寸化、高清化趋势明确，电竞和曲面产品市场需求凸显，公司持续研发创新，推进产品性能迭代提升

当前，显示终端呈现出大尺寸化、高清化趋势，曲面、电竞产品的渗透率亦进一步提高，行业内主要厂商纷纷在相关技术和产品方面进行布局。京东方、TCL 科技均依托高世代线产线布局实现大尺寸面板产品量产出货，同时在超高清、曲面、电竞领域均有布局。显示面板领域存在大尺寸、超高清、曲面、电竞等高阶产品对于部分低阶产品替代的风险。

为应对竞争对手已在大尺寸、超高清、电竞、曲面等产品进行布局的竞争状况，以及部分低阶产品存在被替代的风险，公司从产线布局、技术研发及工艺创新等方面着手，不断推动产品迭代创新，推出契合市场需求的产品：

① 在大尺寸显示面板领域，公司四条技术特点各有侧重的 G8.6 高世代产线均可实现 50 英寸及以上大尺寸显示面板的生产，在显示终端大尺寸化的趋势下彰显优势。报告期内，公司 50 英寸及以上显示面板的折算大板产量占比分别为 15.85%、34.24%、41.15%和 35.91%。随着专注于超大尺寸显示面板的长沙惠科 G8.6 代产线产能逐渐释放，公司的大尺寸显示面板产量占比有望进一步提升；

② 在超高清显示面板领域，公司通过超高清高分辨率驱动显示技术等核心技术的布局及应用，实现 QHD、WQHD 和 UHD 显示面板的量产出货，顺应下游显示终端高清化趋势。报告期内，公司 QHD、WQHD 和 UHD 电视及显示器面板折算大板产量占比分别为 15.86%、38.88%、48.05%和 42.91%，占比有所提升；

③ 在曲面和电竞显示面板领域，公司通过曲面显示画质提升工艺技术、高频率显示面板驱动技术、高穿透高频显示铜金属工艺技术和新型氧化物 HIS TFT 工艺技术等核心技术的布局及应用，实现曲面和电竞显示面板的量产出货和性能迭代提升。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分别推出 6 款、10 款和 4 款曲面和电竞显示面板，客户包括三星、LG、冠捷等知名品牌。与此同时，公司承担了滁州市科学技术局“曲面高刷新率电竞显示屏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重大科研项目，并通过“高频率显示面板驱动技术研发项目”、“高刷新率电竞氧化物显示器面板研发项目”等研发项目进一步推动对曲面和电竞显示面板的针对

性研发和迭代创新。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不断推动技术及工艺研发创新、产品性能迭代提升，持续推出大尺寸、超高清、曲面和电竞面板产品，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产品性能迭代的风险较小。

3) 半导体显示面板产品的应用迭代：“高效、协同、丰富、多组合”的差异化产品路线，不断丰富产品系列和市场细分领域

根据下游应用领域划分，LCD 显示面板产值中，虽然电视面板产值仍占据首位，显示器、笔电、平板电脑、手机等面板的市场需求规模亦较为可观，商显、车载、工控、医疗乃至可穿戴设备等新兴应用领域亦层出不穷。随着成熟应用领域需求迭代升级及新兴应用场景不断涌现，半导体显示面板厂商不断推动产品迭代创新以满足下游应用市场日益提升及多元化的显示需求。京东方可提供车载、电子标牌、拼接、工控、穿戴、VR/AR、电子标签、白电、医疗、移动支付、交互白板等显示器件产品；TCL 科技积极推进交互白板、数字标牌、拼接屏、车载显示等产品；深天马则聚焦车载、医疗、POS、HMI、智能家居、工控手持领域。因而，显示面板行业存在产品应用场景不断丰富和产品应用迭代的风险。

为应对竞争对手持续丰富产品应用场景的竞争状况和产品应用迭代风险，公司通过不同产线的分工布局和柔性生产设计，全面覆盖不同应用领域、不同尺寸显示面板，以高效的产品创新实现差异化的产品组合，推动产品应用领域迭代创新，形成了一条“高效、协同、丰富、多组合”的差异化产品路线，顺应市场潮流、满足市场需求。除 TV 面板外，公司在 IT 面板领域不断丰富产品系列和应用领域，竞争优势逐渐凸显。报告期内，公司 IT 面板收入分别为 1.10 亿元、4.58 亿元、55.32 亿元和 29.26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07%、2.55%、15.78% 和 22.55%，收入规模和占比大幅提升。公司已实现显示器、笔电、平板电脑、手机、车载、工控等多种应用场景 IT 面板的量产出货，并不断拓展电子纸、医疗、户外显示屏等新应用领域，实现了极致的玻璃基板利用率及差异化的产品组合：

① 在显示器面板领域，公司不断进行产品迭代，显示器面板产品涵盖 21.5-34 英寸等主流尺寸，并推出高分辨率、高刷新率、曲面、电竞等高性能显示器面板，产品客户包括冠捷、三星、LG、戴尔、联想、Acer、康佳、创维等国内外知名客户；

② 在笔电面板领域，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分别推出 7 款、12 款和 5 款笔电面板产品，尺寸覆盖 11.6-16 英寸，具有高对比度，高分辨率，高刷新率，可视角度大等突出性能，产品客户包括惠普、戴尔、联想、Acer 等国内外知名客户；

③ 在平板电脑及手机面板领域，2021 年公司实现平板及手机面板的量产出货，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分别推出 7 款和 13 款产品，并持续丰富产品系列并推动客户验证工作；

④ 在车载及工控面板领域，2022 年 1-6 月，公司已推出 7 款车载面板和 7 款工控面板产品，根据不同应用场景需要搭配窄边框、高分辨率、高对比度、低功耗等优良性能，并将通过持续研发创新进一步开拓车载及工控面板市场，不断推动客户验证工作。

与此同时，公司通过“高刷、高分辨率中小尺寸面板产品研发项目”、“电子纸技术研发项目”、“车载显示产品研发项目”、“新型商用显示产品研发项目”、“商显与工控系列面板研发项目”、“超宽频氧化物笔电面板研发项目”等研发项目进一步拓展公司在不同应用领域的产品系列，持续推动产品应用领域迭代，产品应用迭代的风险较小。

4) 智能显示终端产品的迭代：积极探索显示产业与物联网的创新融合，打造多应用场景智慧物联显示终端产品

随着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的快速发展，显示产业将诞生更多的个性化、智能化的新兴应用场景。DoT（万物皆显示，Display of Things）追求显示无处不在，显示产业从被动接受外部世界信息的单向通道，发展成即时信息交互的智慧窗口以及万物互联的入口，推动半导体显示技术向软硬融合的智慧端口转变。在“5G+8K+AI”新技术和丰富的物联网应用场景的加持下，智慧物联显示终端的市场规模增长迅速，未来成长空间巨大。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同行业公司中，兆驰股份的产品适用于家庭、办公、商业、教育及医疗等多元化场景；康冠股份下游行业包括智慧教育、智能办公、电竞、安防、商业展示、医疗、智能电视等领域；冠捷科技积极发展智慧办公、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交通、智慧零售五大行业应用；京东方亦提出“半导体显示领域+物联网领域”的公司定位。如厂商对市场需求反应较慢，无法及时推动智能显示终端产品迭代升级，则可能面临因竞争失去业务机会的风险。

为了应对下游智慧物联显示终端应用场景不断拓展、主要竞争对手纷纷布局，以及智能显示终端产品迭代的风险，公司依托在半导体显示面板与显示终端领域的核心资源和技术积累，为智能制造、智慧教育、智慧办公、智慧交通、智慧新零售、智慧家居以及智慧安防等多种应用场景提供智慧物联显示终端产品，推动产品结构在新兴应用场景的创新升级。

公司在智慧安防、智慧新零售、智慧家居领域已成功导入至海康威视、大华股份、阿里云计算、上海小度等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安防显示器、广告机、智慧健身镜等产品已于 2021 年实现量产出货。公司积极在智慧教育、智慧交通、智慧新零售领域推动产品的研发创新，如智能教育屏、智慧公交导乘屏、电子标签和智能 POS 机等产品的创新应用。公司在新兴市场细分领域积极、快速地匹配市场需求，布局各类新兴产品，为公司的业务贡献了新的增长点。

与此同时，公司通过“智慧物联显示产品研发项目”、“智慧交互显示器研发项目”等研发项目，加大对于智慧物联显示终端领域的研发投入，拓宽公司智慧物联显示终端产品的应用场景，加快新产品开发速度，增强公司在物联网应用层面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推动在智慧物联领域的产品迭代创新，智能显示终端产品迭代的风险较小。

面对半导体显示面板行业的技术迭代、性能迭代、应用迭代和智能显示终端行业的产品迭代趋势及市场竞争状况，公司通过持续投入关键技术与工艺创新，不断完善公司新型半导体显示领域多技术路线的全面布局，不断推动产品性能迭代提升，持续丰富产品的应用场景并加大对于智慧物联显示终端领域的投入等方式积极应对。随着公司技术布局不断完善、产品性能迭代提升、产品应用场景持续丰富，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公司将掌握更高的主动权和市场话语权，在全球半导体显示行业发挥愈发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公司面临的新产品替代风险较小。

2. 量化分析并说明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未来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

(1) 量化分析并说明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

2019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公司的主要产品收入及变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相比上年同期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半导体显示面板	996,917.74	-28.37%	2,732,655.48	131.67%	1,179,553.16	206.99%	384,231.76
TV 面板	704,360.94	-41.16%	2,179,462.23	92.24%	1,133,712.98	203.77%	373,212.28
IT 面板	292,556.80	50.21%	553,193.25	1106.79%	45,840.17	315.99%	11,019.47
智能显示终端	300,690.61	-21.29%	774,079.35	25.00%	619,264.40	-3.49%	641,644.78
TV 终端	155,164.42	-28.43%	429,883.37	16.00%	370,589.87	-16.15%	441,985.32
IT 及智慧物联终端	145,526.19	-11.92%	344,195.98	38.41%	248,674.53	24.55%	199,659.46
合计	1,297,608.35	-24.94%	3,506,734.84	94.95%	1,798,817.56	75.34%	1,025,876.53

1) 半导体显示面板销量、单价变动分析

2019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收入分别为 384,231.76 万元、1,179,553.16 万元、2,732,655.48 万元和 996,917.74 万元。2020 年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大幅增长 206.99%，主要原因为：公司滁州惠科新建面板厂投产，产品品类增多，产品销量大幅提升；面板市场价格经 2019 年阶段性低谷后于 2020 年受居家办公、学习、娱乐等需求的增加，且由于韩系面板厂逐步退出 LCD 面板市场，面板供不应求，面板市场价格回暖，公司面板单价有所增长。2021 年度，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131.67%，主要系滁州惠科、绵阳惠科、长沙惠科等面板厂产能逐步释放、销量上涨所致。2022 年上半年相比上年同期面板销售收入下降 28.37%，主要由于受市场环境的影响面板价格大幅下跌所致。

① 面板销量分析

单位：万片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	销量相比上年同期变动	销量	销量同比变动	销量	销量同比变动	销量
TV 面板	2,021.49	23.58%	3,460.03	22.97%	2,813.69	95.37%	1,440.21
IT 面板	4,990.81	624.68%	2,878.46	1,256.39%	212.22	264.05%	58.29
合计	7,012.30	201.67%	6,338.49	109.47%	3,025.90	101.93%	1,498.50

2019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公司面板总销量分别为 1,498.50 万片、3,025.90 万片、6,338.49 万片和 7,012.30 万片，相比上年同期增幅分别为 101.93%、109.47% 和 201.67%，销售量增长较快，主要原因如下：

A. 新增产能顺利量产，扩大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滁州惠科、绵阳惠科、长沙惠科分别于 2019 年 2 季度、2020 年 2 季度、2021 年 2 季度投产运营，随着面板厂产能爬坡，公司面板大板产量由 2019 年的 126.37 万大板增加至 2021 年的 434.36 万大板，带来面板销量的快速增长。根据群智咨询报告，公司 TV 面板出货量已排名全球第三。随着公司产销量的提升，公司在面板市场的影响力和知名度不断增强，面板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

B. 产品类型、产品结构持续丰富和优化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能规模扩大，产品类型及产品结构不断优化，供应能力持续增强。主要体现为：一方面，受 TV 面板大屏化的市场驱动，43 英寸、50 英寸、55 英寸、85 英寸等大尺寸面板产品产销量快速增长，已成为公司销量、收入增长的主要动力；另一方面，公司面板产品逐步扩充到显示器、平板、电脑、智慧物联产品等应用领域；以及随着“5G+AI+IoT”一体化的普及，公司面板新增更多的个性化、智能化的新兴应用场景，IT 面板销量大幅提升。IT 面板销量由 2019 年的 58.29 万片增长至 2021 年的 2,878.46 万片，年复合增长率达 602.72%。2022 年上半年，由于小尺寸中片等产品的持续扩产，IT 面板销量进一步增长至 4,990.81 万片。公司多年深耕 IT 终端产品，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充足的 IT 面板产能有助于公司 IT 及智慧物联终端业务，二者形成较强的协同效应。

C. 强化与全球龙头品牌客户的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与全球知名品牌的合作，包括三星、LG、戴尔、惠普、联想、海信、TCL、小米等。公司客户结构中，全球前十大品牌的收入占比已超过 50%。品牌客户阵容的扩充与合作深度的增强为公司面板销量带来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面板客户产能及销售规模呈增长趋势，随着公司产品品类的增多、供应能力及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对公司采购面板数量持续增长。

D. 下游市场需求驱动

显示面板市场经历过 2019 年阶段性调整，于 2020 年迎来反弹。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受线上办公、教育、娱乐的新刚性需求的驱动，终端产品消费

市场需求强劲。同时，由于韩系面板生产商逐步退出 LCD 面板市场，市场需要新增的产能。在此背景下，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表现及供应能力得以快速扩大市场份额。

② 面板单价变动分析

单位：元/片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单价变动	单价	单价变动	单价	单价变动	单价
TV 面板	348.44	-44.68%	629.90	56.33%	402.93	55.49%	259.14
IT 面板	58.62	-69.50%	192.18	-11.03%	216.01	14.27%	189.03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受市场供需关系和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面板单价有所波动。

A. TV 面板

TV 面板市场经历过 2019 年阶段性调整，2020 年受下游终端消费需求驱动的影响，TV 面板价格迎来回调，市场景气度提升，2020 年 TV 面板产品平均单价较 2019 年上升 55.49%。2021 年上半年 TV 面板市场延续了 2020 年的景气度，同时随着公司产能提升，产品品类丰富，大尺寸面板占比提高，2021 年面板平均单价较 2020 年增长 56.33%。2022 年上半年，受国际形势动荡、国内外新冠疫情反复、全球通货膨胀加剧等多重因素导致终端产品需求减弱的影响，面板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受此影响，公司 2022 年上半年 TV 面板平均单价较 2021 年下降 44.68%。

B. IT 面板

2019 年系公司中小尺寸 IT 面板业务发展初期，产销量规模较小，且由于面板市场阶段性调整的影响，单价较低。2020 年，公司中小尺寸面板 IT 面板受益于市场回暖，单价相比于 2019 年增长 14.27%。2021 年，公司 IT 面板产品均价较 2020 年下降 11.03%，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开始量产 IT 面板中片（笔电、平板等小尺寸产品），单价低但数量规模较大，因此拉低了整体的 IT 面板平均单价。2022 年上半年，一方面，小尺寸 IT 面板中片产品销量进一步提升，导致 IT 面板平均单价持续下跌；另一方面，受面板市场价格持续走低的影响，公司 IT 面板单价有所下跌。

剔除中片前后 IT 面板单价及变动比较如下：

单位：元/片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单价相比上年同期变动	单价	单价同比变动	单价	单价同比变动	单价
剔除中片前	58.62	-69.50%	192.18	-11.03%	216.01	14.27%	189.03
剔除中片后	249.86	-31.21%	363.23	68.16%	216.00	14.27%	189.03

剔除中片后，公司 IT 面板单价分别为 189.03 元/片、216.00 元/片、363.23 元/片以及 249.86 元/片，与面板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大体一致。

2) 智能显示终端销量、单价变动分析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终端产品收入分别为 641,644.78 万元、619,264.40 万元、774,079.35 万元和 300,690.61 万元。公司终端产品的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为稳定。2020 年度，公司终端产品的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下降 3.49%，基本持平，主要由于 TV 销量略有下滑的影响。2021 年终端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25.00%，主要系 2021 年原材料面板单价大幅上涨导致终端产品单价增长所致。

① 智能显示终端销量变动分析

单位：万台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	销量同比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销量	销量变动比例	销量	销量变动比例	销量
TV 终端	204.00	-16.53%	449.09	-24.13%	591.96	-12.52%	676.67
IT 及智慧物联终端	192.11	-16.59%	452.92	4.27%	434.37	24.20%	349.73
合计	396.12	-16.56%	902.02	-12.11%	1,026.33	-0.01%	1,026.40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终端产品总销量分别为 1,026.40 万台、1,026.33 万台、902.02 万台和 396.12 万台。2020 年终端产品销量相比 2019 年下降 0.01%，2021 年终端产品销量与相比 2020 年下降 12.11%，2022 年 1-6 月相比上年同期下降 16.56%。

A. TV 终端

2019 年以来全球 TV 终端出货量略有下滑，但受益于 LCD 显示面板技术的革新，电视及显示器愈发向大尺寸、轻薄、高刷新率、超高清等方向发展，TV 市场规模保持增长趋势。为顺应市场的发展，公司积极转型，重点覆盖大尺寸、轻薄、高清等高端产品，并相应减少低端产品生产。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TV

的销量总体呈下降趋势。2020年、2021年的TV产品的销量同比分别下降12.52%、24.13%，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生产资源向大尺寸高端产品转移，并逐步减少TV低端产品。2022年1-6月，受到新冠疫情反复、国际形势动荡、全球经济下行的影响，下游市场需求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弱，因此公司TV终端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B. IT及智慧物联终端

IT及智慧物联终端作为应用更为广泛的显示产品，功能涵盖了办公、影视、电竞、娱乐等各类型显示需求，产品种类呈现出更加多元化的发展趋势。其中以显示器为例，受益于产品换代周期短、曲面及电竞显示器等新品创新迭代的推动，市场规模呈逐年增长趋势。2020年，受居家娱乐、线上办公等需求恢复的影响，终端产品消费市场回暖，且公司加强曲面及电竞显示器等相关新产品的推出，公司IT及智慧物联终端产品销量较2019年同期增长了24.20%。2021年，一方面，由于公司IT面板业务产能规模的提升，公司面板加整机“垂直整合”效应优势逐步显现，对主要客户的供应能力提升，显示器等销量提升；另一方面，随着“5G+AI+IoT”一体化的普及，个性化、智能化的新兴显示产品应用场景的出现，公司智慧物联终端新产品品类增多且逐步形成产能规模，因此销量较2020年有所增长。2022年1-6月IT及智慧物联终端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16.59%，主要由于新冠疫情反复、国际形势动荡和美欧等发达经济体高通胀的影响，下游市场需求较上年同期有所放缓，公司显示器等产品出货量有所减少。虽然受宏观环境的影响，2022年1-6月显示器出货量有所减少，但公司智慧物联产品类别及销量仍保持增长。

② 智能显示终端单价变动分析

单位：元/台

产品类别	2022年度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价	单价变动	单价	单价变动	单价	单价变动	单价
TV终端	760.60	-20.54%	957.22	52.90%	626.04	-4.16%	653.18
IT及智慧物联终端	757.50	-0.32%	759.95	32.74%	572.50	0.28%	570.89

A. TV终端

TV终端属于相对成熟的市场，公司主要为ODM、OEM模式，TV价格主要取决于上游原材料面板的价格和尺寸，受此影响报告期内公司TV单价呈先降后升的

趋势。2020 年 TV 单价较 2019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部分 OEM 客户以提供部分零部件的形式生产，公司对其销售的产品成本及定价低于 2019 年。2021 年 TV 终端单价上升，主要原因为：受市场影响 TV 面板 2021 年上半年市场价格大幅增长，同时，公司 TV 终端产品趋于高清、高刷新率、智能及大尺寸化，价格较高的高端，产品销售占比提升，导致平均单价上涨。2022 年 1-6 月，TV 终端单价下降 20.54%，主要系受到新冠疫情反复、国际形势动荡、全球经济下行等因素的影响，终端消费需求减弱，TV 面板及终端市场价格下跌。

B. IT 及智慧物联终端产品

公司 IT 及智慧物联终端产品 2019-2020 年单价变动较小，主要由于公司于显示器产品深耕多年，打造了 HKC 显示器、ANTGAMER、HKC 一体机电脑等品牌知名度高的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产品价格相对较为稳定。2021 年单价较 2020 年增长 32.74% 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受原材料面板单价大幅上涨，公司显示器产品单价随之上涨；另一方面，智慧物联终端新产品品类增多，单价较高。2022 年上半年 IT 及智慧物联终端产品单价与 2021 年单价持平，主要系两方面的因素共同影响所致：一方面，IT 及智慧物联终端产品大尺寸产品占比提升；另一方面，受 IT 面板市场价格下跌导致 IT 及智慧物联终端产品单价有所下滑，二者共同影响导致单价变动较小。

综上，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受面板市场价格大幅下跌所致。

(2) 未来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存在较为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其行业景气度通常与下游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需求变化息息相关，系一个典型的供需驱动型行业。具体而言，其周期性特征主要体现在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而导致的价格波动性变化，进而影响行业中企业的短期经营业绩。因此公司短期内客观上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长期来看，面板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面板市场趋于有序竞争，成熟应用领域需求迭代升级及新兴应用场景不断涌现，面板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从可比上市公司历史经营业绩来看，公司所处的面板行业长期来看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的产品品类丰富、产能规模较大，与全球领先的品牌客户合作良好，具有较强的技术、规模、品牌优势，因此公司长远来看具备较强的抵抗业绩下滑风险的能力和盈利能力。

由于企业经营受外部环境、宏观经济、国际贸易政策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客观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因全球宏观经济衰退、国际地缘冲突、新冠疫情反复、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导致终端消费电子需求进一步疲软，或行业扩产过度、市场竞争加剧等导致供需结构失衡，半导体显示面板价格或将进一步下跌，不排除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三) 说明 2022 年 1-6 月全球 LCD 面板产值、出货量、销售价格及与上一年度的对比情况，下游终端厂商减少面板采购量对公司的影响，公司目前的减产计划及对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结合历史业绩情况说明目前 LCD 面板产业下行是否会导致公司亏损以及公司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1. 2022 年 1-6 月全球 LCD 面板产值、出货量、销售价格及与上一年度的对比情况及下游终端厂商减少面板采购量对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6 月全球 LCD 面板产值、出货量、销售价格分主要产品类型与上年同期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面板产值（百万美元）			面板出货量（百万片）			平均销售价格（美元/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同比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同比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同比
LCD TV 面板	10,927.4	21,242.8	-48.6%	130.9	131.3	-0.3%	83.5	161.8	-48.4%
LCD IT 面板	14,321.3	14,343.7	-0.2%	326.1	334.9	-2.6%	43.9	42.8	2.5%
LCD 手机面板	7,796.9	10,216.6	-23.7%	774.7	936.5	-17.3%	10.1	10.9	-7.7%

数据来源：群智咨询

2022 年 1-6 月，受到新冠疫情反复、国际形势动荡和美欧等发达经济体高通胀下持续加息的影响，全球经济活动面临较大下行压力，下游市场需求较上年同期有所放缓。新冠疫情及国际形势动荡降低消费者对于未来经济及收入的预期，加剧了部分海外市场需求衰退，另一方面也提高了通胀压力；而美欧等发达经济体面临高通胀压力持续加息，在抑制消费需求的同时延缓消费升级，进一步致使显示终端市场需求低迷。2022 年 1-6 月在上述因素叠加的背景下，显示面板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再次呈现阶段性下行趋势。LCD TV 面板产值、出货量、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变化为-48.6%、-0.3%、-48.4%；LCD IT 面板产值、出货量、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变化为-0.2%、-2.6%、2.5%；LCD 手机面板产值、出货量、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变化为-23.7%、-17.3%、-7.7%。本次显

示面板价格下跌系新冠疫情、国际形势动荡、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多重全球性事件叠加引发的阶段性下跌。如上述影响行业的负面因素逐渐减弱并好转，下游市场需求将逐步企稳、反弹，半导体显示面板市场也将逐步企稳并反弹。

自 2022 年第一季度以来，消费电子产品需求持续走弱，根据媒体公开信息，三星、戴尔等部分下游厂商为应对宏观经济下行，通过下调出货预期、缩减采购以防止因存货跌价而带来的经营损失。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三星、戴尔暂停采购的通知，公司对于三星集团及戴尔集团显示面板销售仍在持续进行中。2022 年上半年公司半导体显示面板销售量为 7,012.30 万片，较上年同期增长 201.67%，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其中，公司 2022 年上半年 TV 面板销售量为 2,021.49 万片，较上年同期增长 23.58%；IT 面板销售量为 4,990.81 万片，较上年同期增长 624.68%。但由于 2022 年上半年面板价格大幅下跌，公司面板收入相比上年同期下降 28.37%。

为应对全球宏观经济下行、行业需求低迷的挑战，公司依托四条技术特点各有侧重的高世代产线积极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调动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并积极通过开拓新兴应用领域，加深与国内优质客户的合作全面提升抵御市场波动风险能力。

2. 公司目前的减产计划及对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1) 产能调节计划

公司四条 G8.6 高世代产线已完成产品资源整合和产品结构定位，能够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灵活调动产能、排产交付。2022 年 1-6 月，公司各半导体显示面板生产基地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半导体显示面板生产基地	2022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	2022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
重庆金渝	90.60%	保持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2022 年 5-6 月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库存情况对产能利用率进行一定调整
滁州惠科	89.59%	保持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2022 年 4 月受到部分原材料缺料影响，单月产能利用率有所降低。此外，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库存情况对产能利用率进行一定调整
绵阳惠科	73.17%	仍在产能爬坡中。2022 年上半年投入部分产能用于新产品的实验及验证，2022 年 6 月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库存情况对产能利用率进行一定调整
长沙惠科	35.95%	仍在产能爬坡中。2022 年上半年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库存情况对产能利用率进行一定调整

为应对当前显示面板市场行情，同时满足公司新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开发需要，公司结合各生产基地实际情况、市场需求、库存水平、研发需求等多种因素，制

定了产能调节计划对产能爬坡速度和产能利用率进行灵活调整。

1) 对于重庆金渝和滁州惠科，公司将保持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并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公司库存水平、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需要对产能利用率进行短期调整。

2) 对于绵阳惠科和长沙惠科，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和公司库存水平调整产能爬坡速度和产能利用率，并投入部分产能用于研发及实验，加大对于中小尺寸面板（如手机面板、平板面板、车载面板等）、超大尺寸显示面板的研发力度，推动 Oxide LCD 等新技术研发、新产品开发及实验。

(2) 产能调节计划对于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1) 经营方面

通过上述产能调节计划，公司将灵活应对市场供需变化及价格波动，缓解库存压力，并通过原材料采购计划的调节将价格压力传导至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以待半导体显示面板市场价企稳及恢复。

与此同时，在当前市场环境下，公司将部分产能用于新技术研发、新产品开发及实验，以推动产品迭代创新，践行公司“高效、协同、丰富、多组合”的差异化产品路线，不断丰富产品系列和市场细分领域，持续强化公司在半导体显示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2) 财务方面

公司短期内调节产能，对于公司的收入、销量的规模短期内会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但从经营层面来看，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及公司库存水平等情况对产能利用率进行短期调整，有望改善面板市场的供需关系，促进面板价格的回升，有助于提升盈利能力；同时，适当减少供过于求的低毛利率的产品产量，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同时将生产资源让渡给新产品或毛利率更高的产品。

由于公司所处面板行业为重资产行业，固定资产折旧额较高，假设不考虑未来固定资产原值增减变动，以 2022 年 1-6 月为基准测算公司全年固定资产折旧金额约为 50 亿元，即使未来个别年度短期调节产能，预计公司也能保持较高的自由现金流。此外，公司现有账面 175.22 亿元货币资金，银行授信额度亦不断提升，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有 69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尚未使用。预计短期调节产能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固定资产状态良好，不存在由于行业

短期波动而出现存货大量呆滞、固定资产长期闲置而导致存货、固定资产状况发生明显恶化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依据在手订单及需求预测开展生产，存货最终实现销售的可能性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 98%以上，不存在大量积压的情况。公司计划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公司库存水平、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需要对产能利用率进行短期调整，短期调整不会使得设备的经济绩效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的情况，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对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减值迹象进行判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无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3. 结合历史业绩情况说明目前 LCD 面板产业下行是否会导致公司亏损以及公司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1) 公司与可比公司历史业绩情况

1) 公司历史业绩情况

公司 2017 年至 2021 年各业务销售收入、毛利率及各年净利润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930,481.46	1,082,179.35	1,057,686.92	1,846,375.01	3,570,921.93
半导体显示面板收入	261,919.93	310,323.27	384,231.76	1,179,553.16	2,732,655.48
智能显示终端业务收入	552,767.80	704,165.86	641,644.78	619,264.40	774,079.35
其他业务收入	115,793.73	67,690.22	31,810.39	47,557.45	64,187.09
营业成本	826,300.84	944,767.66	1,018,342.29	1,523,592.48	2,227,691.08
半导体显示面板成本	198,601.04	277,482.55	430,007.89	974,409.68	1,601,001.11
智能显示终端成本	511,960.00	608,911.93	570,405.00	513,349.04	581,088.57
其他业务成本	115,739.80	58,373.17	17,929.40	35,833.76	45,601.40
半导体显示面板毛利率	24.17%	10.58%	-11.91%	17.39%	41.41%
智能显示终端毛利率	7.38%	13.53%	11.10%	17.10%	24.93%
综合毛利率	11.20%	12.70%	3.72%	17.48%	37.62%
净利润	-7,138.31	-35,843.17	-130,887.25	46,682.12	785,132.51

注：2017 和 2018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见，2017 年至 2021 年，公司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收入保持快速增

长，智能显示终端业务收入呈现出一定的波动，但整体变动幅度较小，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系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的收入增长所致。2017 年至 2021 年综合毛利率呈现一定的波动，主要受半导体显示面板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影响。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系：

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处于面板业务板块发展的初期，产能产量尚未形成规模。由于公司于 2017 年上半年才迎来面板业务首条 G8.6 代线的量产，尚未形成多样化的产品阵列，且前期产线布局投入较大，研发投入及财务费用占比较高，导致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全年亏损。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 93.05 亿元，净利润为-0.71 亿元，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 108.22 亿元，净利润为-3.58 亿元。

2019 年，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贸易摩擦不断影响，国内外产能扩张导致竞争加剧，显示面板市场出现阶段性调整，面板价格受此影响出现下降，且 2019 年公司产品类别较少，主要生产 32 英寸、50 英寸等尺寸面板，当年该等尺寸面板价格大幅下跌，毛利率为负，同时，公司新产品研发投入增加、经营规模扩张使得期间费用大幅增加，导致公司 2019 年经营业绩相比 2018 年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

2)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历史业绩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半导体显示面板	龙腾光电	40.85%	23.64%	17.04%	21.42%	28.44%
	京东方	25.07%	20.39%	15.18%	19.72%	28.87%
	TCL 科技	20.54%	18.31%	11.47%	13.61%	19.86%
	深天马	20.85%	15.19%	16.85%	19.43%	18.34%
	彩虹股份	12.26%	-3.11%	-13.03%	11.76%	28.82%
	和辉光电	-94.12%	-70.17%	-31.53%	-19.29%	-13.01%
	平均值	4.24%	0.71%	2.66%	11.11%	18.55%
	剔除和辉光电平均值	23.91%	14.88%	9.50%	17.19%	24.87%
智能显示终端	兆驰股份	10.98%	9.89%	14.79%	15.24%	15.83%
	冠捷科技	未披露	9.66%	10.91%	14.10%	10.16%
	康冠科技	未披露	14.18%	17.21%	15.63%	15.37%
	平均值	10.98%	11.25%	14.30%	14.99%	13.79%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及可比公司公告

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半导体显示面板	龙腾光电	102,780.04	28,867.88	24,510.03	26,206.16	91,059.38
	京东方	756,768.25	343,512.80	191,864.39	503,562.80	2,583,093.55
	TCL 科技	266,439.50	346,821.10	261,776.50	438,815.90	1,005,744.40
	深天马	80,720.43	92,554.23	82,936.50	147,452.15	154,245.71
	彩虹股份	5,968.72	6,102.19	6,489.64	-80,745.36	266,898.66
	和辉光电	-99,991.89	-84,732.98	-100,596.98	-103,611.54	-94,515.82
	可比公司平均	185,447.51	122,187.54	77,830.01	155,280.02	667,754.31
智能显示终端	兆驰股份	60,292.75	44,436.82	112,005.05	176,339.04	33,300.20
	冠捷科技	未披露	9,931.43	74,540.96	165,034.60	53,219.33
	康冠科技	未披露	39,680.40	53,085.65	48,484.33	92,306.73
	可比公司平均	60,292.75	31,349.55	79,877.22	129,952.65	59,608.75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及可比公司公告

如上所示，可比公司半导体显示面板公司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大体相同，主要由于面板的毛利率主要受面板市场价格的影响。多数同行业半导体显示面板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的毛利率、净利润均处于低谷，与公司的变化趋势相近，主要受半导体显示面板处于阶段性价格低谷所致。半导体显示面板可比上市公司京东方、TCL 科技、深天马 2017 年至 2021 年均处于盈利状态，彩虹股份 2020 年存在一定的亏损外，其他年度均盈利，彩虹股份 2020 年亏损的原因为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基板玻璃相关资产组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以及政府补助相比上年减少。和辉光电主要从事 OLED 业务，与其他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均有所不同，2017 年至 2021 年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智能显示终端可比公司整体表现为较为良好的盈利能力，各年的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为稳定，且各年均有所盈利。

综上，从可比上市公司历史经营业绩来看，公司所处的面板、终端产品行业长期来看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2) 目前 LCD 面板价格下行是否会导致公司亏损以及公司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LCD 面板市场价格下行主要受 LCD 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由于 2021 年上半年面板价格的上涨给下游终端产品及消费端带来较大冲击，同时，居家消费、办公等阶段性需求得以满足，因此 2021 年下半年面板单价有所回落。2022 年上半年，受国际形势动荡、新冠疫情反复、全球经济下行等多重因素导致终端产品需求减弱的影响，面板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受此影响，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下滑，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995.1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39,954.29 万元。

为应对 2022 年面板价格下行走势，公司已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包括：

1) 横向拓宽市场与产品，多元化产品布局，产品结构优化。在巩固及提升 TV 面板和显示器面板的市场地位的同时，持续丰富及优化产品结构，拓展笔电、平板电脑、手机、车载、医疗、工控、电子墨水屏等新兴应用领域。

2) 纵向强化产业链整合，巩固客户关系与产品迭代：进一步巩固三星、LG、海尔、小米、惠普、戴尔、联想等战略大客户的关系，在原有合作业务上开展新项目与合作产品形态的延伸。

3) 创新驱动发展，加大研发投入，优化技术工艺，不断丰富技术储备，提升产品性能水平和成本竞争力。

4) 强化规模效应，提升市场地位：推动绵阳惠科和长沙惠科产能爬坡，完善在超大尺寸面板和中小尺寸 IT 面板的产能布局，提升产能储备、市场地位和市场议价能力。

5) 服务前置，向海外市场开拓，将服务本地化，对客户需求进行及时调整，最大化满足客户需求，赢得市场。

面板的市场价格走势呈周期性波动，截至本说明出具日，部分尺寸面板价格已经企稳并有望回升，面板生产商的经营成果将有望得到改善。长期来看，公司的产品品类较多、产能规模较大，产品供应能力较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较强，根据公司及可比公司过往业绩情况，公司作为行业领先的面板生产商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2022 年以来，国际形势动荡、新冠疫情反复、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多重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为 24,995.1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9,954.29 万元，公司预计 2022 年下半年度的净利润为负，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最终将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公司已

充分披露可能面临的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若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负，则将不符合当前所申请适用的《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第 2.1.2 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四）说明 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各个季度公司的半导体显示面板、智能显示终端各类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数量以及各个季度的毛利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2 年公司业绩是否将大幅下滑

1. 说明 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各个季度公司的半导体显示面板、智能显示终端各类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数量以及各个季度的毛利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各个季度公司的半导体显示面板、智能显示终端各类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数量以及各个季度的毛利率

2021 年 1 季度至 2022 年 2 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类别	2021 年 1 季度	2021 年 2 季度	2021 年 3 季度	2021 年 4 季度	2022 年 1 季度	2022 年 2 季度
半 导 体 显 示 面 板	TV 面板	565,482.21	631,501.31	543,504.55	438,974.16	418,975.89	285,385.05
	IT 面板	61,783.38	132,983.83	169,929.72	188,496.32	169,183.40	123,373.40
	合计	627,265.59	764,485.14	713,434.26	627,470.48	588,159.29	408,758.45
智 能 显 示 终 端	TV 终端	101,945.21	114,851.54	108,310.09	104,776.53	76,493.74	78,670.68
	IT 及智慧物联终端	78,232.00	86,984.47	87,218.59	91,760.91	69,009.59	76,516.60
	合计	180,177.22	201,836.01	195,528.68	196,537.44	145,503.33	155,187.28

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各季度，半导体显示面板和智能显示终端收入呈先增长后下降的趋势，主要受产品市场价格、产品类型及数量变动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半导体显示面板单价、数量、毛利率

单位：元/片、万片

产品类型	项目	2021 年 1 季度	2021 年 2 季度	2021 年 3 季度	2021 年 4 季度	2022 年 1 季度	2022 年 2 季度
TV 面板	销售平均单价	659.52	811.29	715.35	412.39	405.99	288.41
	销售数量	857.41	778.39	759.77	1,064.45	1,031.98	989.51

产品类型	项目	2021 年 1 季度	2021 年 2 季度	2021 年 3 季度	2021 年 4 季度	2022 年 1 季度	2022 年 2 季度
	毛利率	47.03%	52.51%	43.35%	6.03%	11.63%	-12.57%
IT 面板	销售平均单价	374.01	254.03	230.26	129.84	74.45	45.38
	销售数量	165.19	523.50	738.00	1,451.77	2,272.35	2,718.46
	毛利率	46.34%	56.54%	52.64%	41.76%	44.51%	18.86%

① TV 面板

2021 年 1 季度至 2022 年 2 季度，TV 面板价格呈先增长后下滑的趋势，主要受面板市场价格浮动的影响。TV 面板主要为 32 英寸以上的面板，其价格波动主要受市场供需关系的驱动，且波动幅度高于中小尺寸 IT 面板。2021 年 1、2 季度延续了 2020 年面板市场的景气度，受居家办公、娱乐需求驱动的影响面板价格持续增长。2021 年 2 季度面板单价增长至 811.29 元/片。2021 年 3 季度至 2022 年 2 季度，面板价格呈大幅下降趋势，由 715.35 元/片下降至 288.41 元/片，主要系：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面板价格的大幅上涨给下游终端产品及消费端带来较大冲击，同时，居家消费、办公等阶段性需求得以满足，因此 2021 年 3 季度开始面板单价大幅回落。2022 年 1、2 季度，受国际形势动荡、国内外新冠疫情反复、全球经济下行压力等多重因素导致下游市场需求减弱的影响，面板市场价格持续下跌。

2021 年 1 季度至 2022 年 2 季度，TV 面板销量主要系主要受下游消费需求、客户采购计划、产品价格等因素的影响。2021 年 2 季度、3 季度相较于 2021 年 1 季度销量有所下滑，主要由于 2021 年上半年面板价格上涨至历史新高，面板价格的上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客户的采购意愿；虽然 2021 年 3 季度以来，面板价格大幅下行，但部分客户产品销售不达预期，且面板价格下行周期时客户的采购意愿减弱，因此 3 季度采购量仍处于低位；由于 4 季度有双“十一”促销、圣诞节假期，且 4 季度是消费电子产品的备货旺季，因此 2021 年 4 季度公司的 TV 面板销量有所增长。2022 年 1、2 季度，由于新冠疫情反复、俄乌战争导致全球范围内通货膨胀加剧，终端消费需求大幅降低，虽然公司通过加大新产品生产、开拓新客户等方式以应对市场的低迷，2022 年 1、2 季度 TV 面板销量仍出现小幅下滑。

2021 年 1 季度至 2022 年 2 季度，TV 面板毛利率呈先增长后下滑的趋势，主

要受面板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与公司 TV 面板销售单价的变动趋势一致。2022 年 2 季度，TV 面板毛利率为-12.57%，主要由于大尺寸面板价格持续下跌。

② IT 面板

2021 年 1 季度至 2022 年 2 季度，IT 面板价格持续下跌，销量大幅增长，主要系：IT 面板销售平均价格系各类尺寸面板收入与数量平均计算后的平均单价，2021 年以来，随着绵阳惠科等 IT 面板产线的产能爬坡，公司不断增加小尺寸 IT 面板的生产，14 英寸、19.5 英寸小尺寸面板及小尺寸中片产品已成为公司的主要收入增长点，中片产品面积小、价格低但数量大，因此随着中片等小尺寸面板的销量增加，IT 面板平均价格持续下跌。

2021 年 1 季度至 2022 年 2 季度，IT 面板毛利率呈先增长后下降的趋势，主要受面板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公司多数 IT 面板 2021 年 1、2 季度的价格呈增长趋势，导致 IT 面板整体毛利率略有增长。2021 年 3 季度至 2021 年 1 季度，IT 面板毛利率有所下跌，主要系受下游终端需求减弱 IT 面板单价有所下滑所致。2022 年 2 季度 IT 面板毛利率较 2022 年 1 季度有所下跌，主要系 23.8 英寸、27 英寸、21.5 英寸等尺寸面板价格 2 季度下跌所致。

2) 智能显示终端

单位：元/台、万台

产品类型	项目	2021 年 1 季度	2021 年 2 季度	2021 年 3 季度	2021 年 4 季度	2022 年 1 季度	2022 年 2 季度
TV 终端	销售平均单价	763.24	1,036.27	1,258.04	883.45	798.63	726.93
	销售数量	133.57	110.83	86.09	118.60	95.78	108.22
	毛利率	27.17%	26.45%	19.47%	21.28%	12.83%	15.75%
IT 及智慧 物联终端	销售平均单价	661.74	775.96	797.78	810.07	812.22	714.11
	销售数量	118.22	112.10	109.33	113.27	84.96	107.15
	毛利率	24.50%	26.85%	28.01%	26.79%	13.12%	13.87%

① TV 终端

2021 年 1 季度至 2022 年 2 季度，TV 终端销售单价整体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且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由于公司 TV 终端的价格与原材料价格、产品类型等因素相关。2021 年 1-2 季度，TV 终端产品单价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受原材料面板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2021 年上半年，原材料面板市场价格持续上涨，导致 TV 终端价格上涨，2021 年 3 季度相比 2021 年 2 季度单价有所增长，主要由于客

户类型、产品结构差异所致。2021 年 4 季度 TV 终端价格较 2021 年 3 季度有所下跌，主要由于 2021 年 3、4 季度 TV 面板市场价格大幅下跌的影响。2022 年 1 季度 TV 终端产品单价较 2021 年 4 季度有所增长，主要系 2022 年 1 季度公司 85 英寸、65 英寸等单价较高的超大尺寸 TV 终端产品收入占比提升所致。2022 年 2 季度 TV 终端产品单价较 2022 年 1 季度单价有所下滑主要由于 2022 年上半年 TV 面板价格持续下滑，导致 TV 终端产品单价降低。

2021 年 1 季度至 2022 年 2 季度，TV 终端销量有所波动，主要受终端消费需求、终端产品成本、客户采购计划等因素的影响。2021 年 2、3 季度销量较 2021 年 1 季度有所下跌，主要系 TV 面板价格处于价格高位，导致下游需求放缓。2021 年 4 季度销量有所回暖，主要由于 4 季度是消费电子的销售旺季，下游终端消费需求有所增加。2022 年 1、2 季度销量有所下滑，主要由于新冠疫情反复、国际形势动荡等因素导致全球通货膨胀加剧，终端产品需求减弱。

2021 年 1 季度至 2022 年 2 季度，TV 终端毛利率变动主要受面板市场价格、终端消费需求、客户采购计划等因素的影响。2021 年 3、4 季度毛利率较 2021 年 1、2 季度有所下滑，主要由于面板市场价格下跌，公司面板产品的毛利率下滑，导致使用自产面板生产的终端产品的毛利率下滑。2022 年 1 季度 TV 终端毛利率较 2021 年 4 季度下降 8.45%，主要由于 2022 年 1 季度 TV 面板价格大幅下跌导致使用自产面板的终端产品盈利能力下降。2022 年 2 季度，下游终端产品需求减弱，公司及时调整产品供应策略，增加高毛利率产品的供应，随着高毛利率产品的销量占比提升，毛利率有所回升。

② IT 及智慧物联显示终端

2021 年 1 季度至 2022 年 2 季度，IT 及智慧物联显示终端（以下简称 IT 终端）销售单价变动主要与产品类别、IT 面板价格变动等因素相关。2021 年 1 季度至 2022 年 1 季度，IT 终端销售平均单价呈增长趋势，主要由于：一方面，公司 IT 终端呈大尺寸化趋势，其中显示器终端 27 英寸、32 英寸等大尺寸产品占比提升；此外，一些大尺寸高单价的智慧物联终端新产品量产。2022 年 2 季度 IT 终端销售平均单价有所下跌，主要系 2022 年 2 季度原材料 IT 面板价格下跌，导致 IT 终端产品售价下降。

2021 年 1 季度至 2022 年 2 季度，IT 终端销量主要受终端消费需求、客户采购计划、新产品推出等因素的影响。2021 年各季度，IT 终端销量相对较为平稳，

主要由于 IT 终端消费需求相对较为稳定。2022 年 1 季度相较 2021 年 4 季度销量下降 28.31 万台，主要由于受春节假期、疫情反复的影响，需求有所减弱，同时，面板价格处于下行阶段部分客户处于观望状态。1 季度出货量减少。2022 年 2 季度 IT 终端产品销量有所恢复。

2021 年 1 季度至 2022 年 2 季度，IT 终端毛利率主要受 IT 面板市场价格、客户议价、产品类型等因素的影响。2021 年各季度 IT 终端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为平稳，主要由于 2021 年 IT 面板单价波动较小。2022 年 1、2 季度毛利率较 2021 年各季度大幅下跌，主要由于 2022 年 1、2 季度 IT 面板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导致使用自产面板生产的 IT 终端产品毛利率减少。

综上，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各个季度公司的半导体显示面板、智能显示终端各类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数量以及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的原因。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 季度	2021 年 2 季度	2021 年 3 季度	2021 年 4 季度	2022 年 1 季度	2022 年 2 季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980.49	231,629.76	140,546.05	-6,535.69	-9,527.58	34,522.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753.09	222,763.87	131,900.09	-21,814.98	-24,422.68	-115,531.60

2021 年 1 季度至 2022 年 2 季度，受面板市场价格大幅下跌的影响，公司毛利率大幅下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整体呈下降趋势。2022 年 2 季度归母净利润有所增长，主要由于政府补助金额增加所致。

2. 2022 年公司业绩是否将大幅下滑

2022 年 1-6 月，受国际形势动荡、国内外新冠疫情反复、全球经济下行压力等多重因素导致终端产品需求减弱的影响，面板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受此影响，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归母净利润为 24,995.14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为-139,954.29 万元，公司 2022 年业绩预计将大幅下滑。

面板的市场价格走势呈周期性波动，截至目前面板价格已有企稳回升迹象，面板生产商盈利能力将有望得到改善。长期来看，公司的产品品类较多、产能规模较大，产品供应能力较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相对较为稳定，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较强，根据公司及可比公司过往业绩情况，公司作为行业领先的面板生产商具

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2022 年上半年，国际形势动荡、新冠疫情反复、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多重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预计 2022 年下半年的净利润为负，2022 年预计将出现亏损，公司已充分披露可能面临的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1) 2022 年业绩预计情况及可实现性

公司 2022 年全年经营业绩主要与面板市场价格走势相关，面板市场价格主要受面板供需关系的影响，根据群智咨询数据，2022 年 10 月-11 月，多数 LCD TV 面板价格止跌回稳。随着影响行业的负面因素逐渐减弱并好转，下游市场需求逐步企稳、反弹，面板市场价格有望企稳回升。根据公司在手订单价格及外部研究报告，同时参考报告期内面板价格走势，公司预计 12 月面板平均价格介于 2022 年 11 月时点面板价格（最低）与 2022 年 11 月面板价格上浮 6%之间。

公司 2022 年业绩预测及同期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计	2021 年	变动
营业收入	2,761,714.55 ~2,783,445.91	3,570,921.93	-22.66%~-22.05%
净利润	-186,488.71 ~-156,280.88	785,132.51	-123.75%~-119.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054.06 ~-102,964.24	540,620.60	-123.50%~-119.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0,381.08 ~-306,291.27	498,602.06	-166.26%~-161.43%

注：2022 年经营业绩情况系公司根据 2022 年 1-11 月实际经营业绩和 2022 年 12 月预计可实现经营业绩初步测算和分析结果，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公司预计 2022 年将实现销售收入 2,761,714.55 万元至 2,783,445.91 万元，同比下降 22.66%至 22.05%。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的下降主要受面板下游消费需求低迷导致的面板市场价格下跌所致。由于面板价格大幅下跌，公司 2022 年盈利能力下降，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预计为-127,054.06 万元至-102,964.24 万元，同比下降-123.50%至 119.0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30,381.08 万元至-306,291.27 万元，同比下降-166.26%至-161.43%。

(2) 2022 年上半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多数存在不同程度的业绩下滑：

公司名称	2022 年上半年业绩情况	业绩变动原因
京东方	营业收入 916.10 亿元，同比下降 15.66%，归母净利润 65.96 亿元，同比下降 48.94%，扣非归母净利润 42.49 亿元，同比下降 64.12%。	半导体显示行业持续低位徘徊，主要面板产品价格下降。
TCL 科技	营业收入 845.22 亿元，同比增长 13.60%，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 90.2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7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11.36%。 2022 年上半年，TCL 华星实现销售面积 2,249.6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26.4%，半导体显示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72.6 亿元，同比下降 8.81%，亏损 22.7 亿元，半导体显示业务净利润同比下降 89 亿元。	在国际政治冲突和新冠疫情的影响下，全球经济复苏趋势放缓，下游消费终端需求疲软，半导体显示行业仍未走出周期底部，主要产品价格均大幅低于去年同期，公司半导体显示业务业绩同比大幅下滑。
龙腾光电	营业收入 24.65 亿元，同比下降 17.37%，归母净利润 2.41 亿元，同比下降 51.86%，扣非归母净利润 2.38 亿元，同比下降 51.94%。	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行业景气度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2022 年上半年产品市场价格低于去年同期，叠加疫情封控等因素影响所致。
深天马	营业收入 157.38 亿元，同比下降 6.69%，归母净利润 3.70 亿元，同比下降 30.19%，扣非归母净利润-2.37 亿元。	全球显示行业仍在新一轮调整中，同时疫情波动、地缘政治、通货膨胀等宏观因素也加剧了行业调整的幅度，部分市场客户需求下修、产品价格下探。
彩虹股份	营业收入 44.78 亿元，同比下降 49.81%，归母净利润-11.44 亿元，同比下降 140.13%，扣非归母净利润-17.12 亿元，同比下降 160.99%。	公司液晶面板业务受到市场需求持续萎缩及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产品价格持续下探，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度下降，经营业绩出现亏损。
和辉光电	营业收入 17.93 亿元，同比下降 4.58%，归母净利润-4.74 亿元，扣非归母净利润-5.80 亿元。	受上海疫情封控、下游需求转弱及供应链短期滞缓等因素冲击，二季度产销量有所下降，影响上半年营收。
兆驰股份	营业收入 71.10 亿元，同比下降 36.56%，归母净利润 5.27 亿元，同比下降 49.81%，扣非归母净利润 4.42 亿元，同比下降 52.57%。	2022 年上半年，公司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带来的影响，大力开拓国内外市场，加大产业布局力度。但因全球消费市场低迷，核心业务板块智慧显示的出货量有所下降，加之主要原材料面板价格持续下跌，导致产品单价下降，营业收入减少。此外，公司因聚焦主营业务，2021 年 11 月由于新股东增资，原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兆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由此影响到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经营业绩预计同比出现下滑。
冠捷科技	营业收入 315.11 亿元，同比下降 4.42%，归母净利润 1,185.45 万元，同比下降 97.09%，扣非归母净利润 3,547.05 万元，同比	受俄乌冲突影响，全球主要经济体增速放缓、通胀加速，及美元加息缩表等因素叠加的影响，消费者购买意愿有所下降，公司产品出货量不及预期；此外，全球疫情仍在持续，海运费居高缓降，运费和

	下降 88.61%。	仓储费增加；为加速高成本库存去化，公司产品毛利率有所降低；导致 2022 年上半年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下滑。
康冠科技	营业收入 57.36 亿元，同比增长 18.57%，归母净利润 6.89 亿元，同比增长 175.02%，扣非归母净利润 6.01 亿元，同比增长 182.09%。	公司智能交互显示产品业务量增长、智能电视平均尺寸增大、核心原材料价格下降、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汇率变动及政府补助增长等多重积极因素所致。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133.14 亿元，同比下降 26.13%，归母净利润为 2.50 亿元，同比下降-93.85%，扣非归母净利润为-14.00 亿元，同比下降-136.02%，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与多数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3) 面板行业进入下行周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近期 LCD 面板市场进入下行周期对影响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本次显示面板价格下跌系新冠疫情反复、国际形势动荡、全球经济下行压力等多重全球性事件叠加引发的阶段性下跌，如上述影响行业的负面因素逐渐减弱并好转，预计半导体显示面板市场将逐步企稳。

2) 成熟应用领域需求迭代升级及新兴应用场景不断涌现，半导体显示面板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半导体显示面板的应用领域除电视、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等消费类电子产品外，商显、车载、工控、医疗等新兴应用领域也层出不穷。随着“5G+AI+IoT”一体化的普及，将诞生更多的个性化、智能化的新兴应用场景，实现“万物皆显示”，有力推动对于显示面板的需求增长。

随着成熟应用领域需求迭代升级及新兴应用场景不断涌现，半导体显示面板厂商不断推动产品迭代创新以满足下游市场日益提升及多元化的显示需求，半导体显示面板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市场空间广阔。

3) TFT-LCD 技术领域技术创新层出不穷，推动性能迭代升级和应用场景不断拓展，具有较强的生命力和广阔的发展空间。TFT-LCD 是当前半导体显示产业的主导力量。目前，有多种背板技术路线可以实现 TFT-LCD 显示面板的生产，如 a-Si、LTPS 和 Oxide 三种背板技术路线均具有自身的技术特点及优劣势，广泛应用于手机、电视、显示器、商用显示等各类显示领域。伴随着我国厂商在 Oxide 及 LTPS 技术的不断突破，Oxide 及 LTPS 满足了 LCD 产品技术升级的需求，同时相较于 OLED 技术兼具成本优势，利好 TFT-LCD 的未来发展。公司在布局主流非

晶硅 a-Si TFT-LCD 技术的同时积极推进 Oxide TFT、电流型背板及工艺平台的搭建和产品技术开发工作，在国内率先实现 G8.6 高世代 Oxide RGB OLED 背板开发及生产技术平台建设，已完成 Oxide LCD 量产技术开发及产品验证。此外，公司依托 Oxide 背板技术自主开发平台，积极布局高世代 OLED 显示领域的先进技术储备，同时研发创新 Mini LED 技术，不断完善公司新型半导体显示领域多技术路线的全面布局。

4) 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显示面板行业趋于有序竞争，公司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伴随着我国半导体显示面板产业不断崛起和产业链上下游配套的不断完善，以及韩国厂商逐步退出 LCD 显示面板市场，半导体显示面板产业将加速向中国转移，我国企业在 LCD 显示行业技术不断成熟、全球地位不断提升。以 LCD 电视面板为例，全球 LCD 电视面板产能高度向京东方、华星光电和惠科股份聚集。根据群智咨询数据显示，2021 年京东方、华星光电、惠科股份在全球 LCD 电视面板出货量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3.4%、16.1%以及 14.7%，在全球竞争中的行业地位进一步稳固。与此同时，国内半导体显示面板厂商整合进度也进一步提速，显示面板行业趋于有序竞争。

5) 公司自身经营情况良好，行业地位、产品创新及业务开拓、主要客户、管理团队、技术工艺等均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① 公司不断推动产品迭代创新，形成了“高效、丰富、协同、多组合”的差异化产品路线，受到市场及客户广泛认可，市场地位显著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核心、客户需求为导向，致力以全面的技术布局 and 高效精细的生产工艺满足下游客户的各类显示需求。

在半导体显示面板领域，公司四条 G8.6 高世代产线已完成产品资源整合和产品结构定位，能够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灵活调动产能、排产交付。同时，公司充分利用核心技术和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不断提升产品生产效率、优化产品结构和关键性能指标、丰富产品系列和市场细分领域，形成了一条“高效、丰富、协同、多组合”的差异化产品和经营路线，快速提升公司在电视、显示器、笔电、平板电脑、手机、车载、工控等市场细分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并进一步布局电子纸、医疗、户外显示屏等应用领域。根据群智咨询数据显示，2021 年度，公司 LCD 电视面板出货量、LCD 显示器面板出货量分别位列全球第三名、第六名，产品广销全球，系助力我国显示产业在国际竞争中实现领先地位的重要力量之一。

在智能显示终端领域，公司拥有全面的显示终端研发设计及制造能力，顺应市场需求不断创新，在超高清电视、曲面及电竞显示器等高端产品的市场竞争中优势逐步凸显，受到业界和市场高度认可，并荣获国内外多个产品奖项。此外，公司依托在半导体显示面板与显示终端领域的核心资源和技术积累，为智能制造、智慧教育、智慧办公、智慧交通、智慧新零售、智慧家居以及智慧安防等多种应用场景提供智慧物联显示终端产品，推动产品结构在新兴应用场景的创新升级。安防显示器、广告机、智慧健身镜等新兴应用领域产品已于 2021 年实现量产出货。

公司深耕显示行业 20 余年，持续服务业内优质客户，与众多全球知名品牌客户建立了深厚的合作关系，具有较为广泛且优质的客户基础。公司已导入包括三星、LG、惠普、戴尔、联想、小米、冠捷、TCL 电子、海尔、海信、VESTEL 等极具影响力的国际知名品牌，布局全球市场。

② 公司拥有稳定、专业的管理团队

公司主要管理层均有多年的显示行业工作和管理经验，对显示行业的产业链、市场需求和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理解和敏捷把握。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公司核心团队精准把握市场需求，积极推进产品结构创新和产业链拓展，实现了从智能显示终端制造领域向上游半导体显示面板生产领域的布局。截至目前，公司已成为全球产能最大的 G8.6 高世代产线面板生产商，代表中国制造积极参与海外竞争，产品广销全球，系助力我国半导体显示面板产业实现弯道超车的重要力量之一。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继续高效、专业地管理公司的经营活动。

③ 公司拥有充足的技术积累，掌握前沿技术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创新积累，拥有可高效量产的 FSA 和 HIS 两大主流液晶显示技术，积累形成了涵盖显示性能提升技术、制程工艺升级及改良技术和新型半导体显示技术的多项核心技术，在核心技术的实现过程中全方位集成了技术创新、工艺改良、制程优化等各领域的创新融合，在产品性能、生产效率、良率提升和成本优化等方面构筑了显著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在布局主流非晶硅 a-Si TFT-LCD 技术的同时积极推进 Oxide TFT、电流型背板及工艺平台的搭建和产品技术开发工作，在国内率先实现 G8.6 高世代 Oxide RGB OLED 背板开发及生产技术平台建设，已完成 Oxide LCD 量产技术开发及产品验证。此外，公司依托 Oxide

背板技术自主开发平台，积极布局高世代 OLED 显示领域的先进技术储备，同时研发创新 Mini LED 技术，不断完善公司新型半导体显示领域多技术路线的全面布局。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共计 4,622 项(包括 2,382 项发明专利)，其中境内专利 3,803 项，境外专利 819 项，通过全球化的专利布局进一步构筑技术壁垒，为公司长足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④ 在手订单情况良好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为 165,551.18 万元，在手订单情况良好，主要在手订单来源为戴尔、三星、海尔、微星、联想等显示器、TV、笔电龙头企业，公司与该等客户保持了良好、密切的合作关系。

6) 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率未出现异常变化，公司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从偿债能力相关指标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从 2019 年末的 97.77% 降低至 2022 年 6 月末的 68.19%，低于冠捷科技，并且逐渐接近于 TCL 科技。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提升，与可比公司冠捷科技、深天马、TCL 科技、龙腾光电等较为接近。

从现金流情况看，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较快，客户回款情况良好。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50,866.66 万元和 556,168.57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总额合计 171.63 亿元，占流动资产比例 60.73%，现金流情况较好。此外，基于公司良好的业务发展情况，公司获取了多家大型银行的授信额度，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尚有约 55 亿元暂未使用，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6.20 亿元，用于融资抵押的仅有 22.86 亿元，占比仅为 4.70%，公司可用于银行贷款抵押的资产较大，融资能力强。

7) 为应对 2022 年面板价格下行走势导致的业绩下滑，公司采取的主要应对措施包括：

① 横向拓宽市场与产品，多元化产品布局，产品结构优化。在巩固及提升 TV 面板和显示器面板的市场地位的同时，持续丰富及优化产品结构，拓展笔电、平板电脑、手机、车载、医疗、工控、电子墨水屏等中小尺寸应用领域；

② 纵向强化产业链整合，巩固客户关系与产品迭代：进一步巩固三星、LG、

海尔、小米、惠普、戴尔、联想等战略大客户的关系，在原有合作业务上开展新项目与合作产品形态的延伸。积极开拓新的应用市场，进一步多元化市场领域与客户结构；

③ 创新驱动发展，加大研发投入，优化技术工艺，不断丰富技术储备，提升产品性能水平和成本竞争力；

④ 强化规模效应，提升市场地位：完成绵阳惠科和长沙惠科产能爬坡，完善在超大尺寸面板和中小尺寸 IT 面板的产能布局，提升产能储备、市场地位和市场议价能力；

⑤ 服务前置，向海外市场开拓，将服务本地化，对客户需求进行及时调整，最大化满足客户需求，赢得市场。

综上所述，近期 LCD 面板市场进入下行周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采取横向拓宽市场与产品、巩固客户关系与产品迭代等措施防范市场环境持续低迷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五）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未来的收购义务及缴存注册资本的预计现金流出金额较高、贸易摩擦的影响、子公司限制分红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高的财务风险及现金流压力，LCD 产业下行是否导致公司不能履行收购义务或缴存注册资本的义务，公司是否具有应对 LCD 产业下行导致的财务风险的能力，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 未来的收购义务及缴存注册资本的预计现金流出金额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因未来的收购义务及缴存注册资本的预计现金流出金额如下表：

单位：亿元

事项	总金额	2022 年 剩余期间 [注]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及以后
1. 待回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金额	209.53	11.37	43.39	26.55	25.55	25.21	77.46
2. 已回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尚未支付款项	26.13		5.13	5.83	5.83	9.33	
3. 惠科股份对子公司认缴股份尚未实缴	76.31	10.00	2.31		10.00		54.00
合计	311.97	21.37	50.83	32.38	41.38	34.54	127.46

[注]表格 2022 年剩余期间指 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下同

注 1：上述回购金额未考虑利息；下同

注 2：因惠科股份可自行调整对滁州惠科的剩余出资期限，故公司针对其尚未实缴的 54 亿元作为长期的现金流出金额进行列示

(1) 待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金额

单位：亿元

子公司	子公司 股东	待收购股 权总额	2022 年剩 余期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 以后
滁州惠科	皖鹏基金	16.00		16.00				
绵阳惠科	绵投集团	27.30		7.80	9.75	9.75		
	绵阳富诚	11.59	4.81	5.78	1.00			
广西智显	吉城湾建 [注]	67.77						67.77
长沙惠科	湖南金阳	67.55	5.12	12.02	14.17	14.17	22.07	
	浏阳城建	9.32	1.44	1.79	1.53	1.53	3.04	
绵阳惠显	绵投集团	10.00			0.10	0.10	0.10	9.70
合计		209.53	11.37	43.39	26.55	25.55	25.21	77.47

[注]吉城湾建的出资款在合同中具体约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启动股份回购程序，惠科股份在 12 年回购期内回购全部项目公司股份，故未列示中短期内的回购金额

注 1：前述测算已包含少数股东已实缴出资及尚未实缴出资的金额；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吉城湾建对广西智显、绵投集团对绵阳惠显未实缴的注册资本分别为 35.82 亿元、6.50 亿元

(2) 已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尚未支付款项

单位：亿元

子公司	股东	已收购未支 付股权	2022 年剩 余期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长沙惠科	湖南金阳	26.13		5.13	5.83	5.83	9.33
合计		26.13		5.13	5.83	5.83	9.33

(3) 惠科股份对子公司认缴股份尚未实缴

单位：亿元

子公司	尚未实缴出资	2022 年 剩余期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出资期限
滁州惠科	54.00						惠科股份可自行调整出资期限
绵阳惠科	10.00	10.00					2022.12.31
广西智显	1.71		1.71				2023.12.31
绵阳惠显[注]	10.60		0.60			1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 实缴 0.60 亿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 实缴 10 亿元
合计	76.31	10.00	2.31			10.00	/

[注]根据绵阳惠显 2022 年 7 月修订的《公司章程》，惠科股份对绵阳惠显的 0.60 亿元注册资本出资期限有所调整，调整后，惠科股份对绵阳惠显的 0.60 亿元注册资本出资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

针对公司对子公司滁州惠科的 54 亿元认缴注册资金，主要系用于解决滁州惠科产线建设及营运资金需求，实际上滁州惠科产线建设及营运资金已于 2018 年和 2019 年通过债融计划解决，滁州惠科 2021 年已完成主要的生产线建设。根据滁州惠科的股东滁州城投、皖鹏基金、滁州同创于 2022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事宜的情况说明》：“鉴于滁州惠科已完成主要的生产线建设，且已拥有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本企业一致同意惠科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对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实缴出资安排，对《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进行修正，本企业对前述安排无任何异议。”根据该说明，惠科股份可自行调整对滁州惠科的实缴出资。在此情况下，公司对滁州惠科的出资期限可不受未来五年时间限制。

2. 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贸易摩擦的影响、子公司限制分红等情况分析

(1) 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龙腾光电	1.42	1.39	1.20	0.89
	京东方	1.75	1.56	1.23	1.33
	TCL 科技	1.03	1.08	0.92	1.12

项目	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深天马	1.17	0.82	0.85	0.71
	彩虹股份	1.14	1.19	1.00	1.08
	兆驰股份	1.62	1.45	1.44	1.46
	康冠科技	1.93	1.71	1.45	1.56
	冠捷科技	1.04	1.07	1.17	0.37
	和辉光电	4.13	3.99	1.39	1.99
	平均	1.69	1.58	1.18	1.17
	中位数	1.42	1.39	1.20	1.12
	惠科股份	0.82	0.96	0.98	0.93
速动比率（倍）	龙腾光电	0.93	0.91	0.75	0.49
	京东方	1.36	1.29	1.06	1.17
	TCL 科技	0.78	0.90	0.80	0.99
	深天马	0.81	0.65	0.65	0.54
	兆驰股份	1.00	1.22	1.26	1.27
	彩虹股份	1.27	1.07	0.95	0.99
	康冠科技	1.43	1.08	0.84	1.07
	冠捷科技	0.51	0.62	0.82	0.20
	和辉光电	3.38	3.59	1.02	1.78
	平均	1.27	1.26	0.91	0.94
	中位数	1.00	1.07	0.84	0.99
	惠科股份	0.66	0.84	0.90	0.84
资产负债率（合并） （%）	龙腾光电	37.97	36.02	33.75	39.12
	京东方	51.81	51.78	59.13	58.56
	TCL 科技	63.94	61.25	65.08	61.25
	深天马	62.13	56.64	54.36	59.20
	兆驰股份	50.39	49.36	55.76	55.59
	彩虹股份	43.51	47.94	51.86	50.44
	康冠科技	46.54	50.00	58.00	53.00

项目	名称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冠捷科技	78.94	82.35	83.28	67.18
	和辉光电	48.36	47.50	58.25	51.90
	平均	53.73	53.65	57.72	55.14
	中位数	50.39	50.00	58.00	55.59
	惠科股份	68.19	69.49	70.76	97.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3 倍、0.98 倍、0.96 倍和 0.8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84 倍、0.90 倍、0.84 倍和 0.66 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7.77%、70.76%、69.49%和 68.19%。

从同行业公司来看，目前行业内京东方、TCL 科技、深天马等主要企业均为上市企业，具备良好的多种融资渠道。相比之下，公司目前主要依赖于债务融资。同时，报告期前期需公司处于产线建设初期，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进行产线建设、设备购置以及技术研发等，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线均已建设完成。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总体来看，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的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已不存在重大差异。

(2) 贸易摩擦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集中于亚洲地区，具体包括中国香港、中国台湾、新加坡、土耳其、韩国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对亚洲地区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70%、87.53%、89.50%和 89.83%。报告期内该等地区客户针对公司主要销售产品无反倾销政策，关税政策亦无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美国与我国存在贸易摩擦，公司对美国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较低，各期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7.94%、5.05%、5.24%和 3.35%，其中加征关税产品销售金额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5%、3.07%、3.33%和 1.98%。综上，贸易摩擦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3) 子公司限制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子公司少数股东存在限制分红用途及限制分红的条款，主要分为两种情形：

1) 限制分红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与滁州惠科、绵阳惠科、长沙惠科的少数股东约定了限制子

公司分红用途的条款安排，在公司完成履行少数股东持有前述子公司股权的回购义务前，公司前述子公司分红的用途需用于回购待收购股权，该等分红用途限制不影响公司通过子公司分红来偿付未来股权收购款项。

2) 限制分红

滁州惠科在 2018 年及 2019 年，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金所）累计发行了 75 亿元的债权融资计划（以下简称债融计划）。债融计划存在限制分红条款，滁州惠科在债融计划完成清偿前，滁州惠科需取得债权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佳通信）的书面同意方可进行分红。

滁州惠科按约定在 2024 年 4 月 11 日偿还债融计划后且国元证券、康佳通信退出滁州智能家电后，限制分红的条件解除。该限制分红条款是滁州惠科与债权人国元证券及康佳通信协商达成的融资条件之一，是滁州惠科融资时给证券持有人的偿债增信措施，主要目的系为避免因分红导致滁州惠科偿债能力受影响，符合债券融资的交易惯例，并未禁止滁州惠科进行分红，在滁州惠科完成债融计划的偿付以后，分红不再受上述条款约束。

公司子公司中仅是滁州惠科存在短期内的分红限制条款，考虑公司现有货币资金较高、拥有多元化融资渠道等，预计滁州惠科的分红限制条款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3.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高的财务风险及现金流压力，LCD 产业下行是否导致公司不能履行收购义务或缴存注册资本的义务，公司是否具有应对 LCD 产业下行导致的财务风险的能力，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 目前 LCD 价格短期下跌为周期性调整，LCD 产业长期将呈现持续发展态势

本次显示面板价格下跌系新冠疫情、国际形势动荡、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多重全球性事件叠加引发的阶段性下跌。短期来看，未来面板的市场价格走势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上述影响行业的负面因素逐渐减弱并好转，下游市场需求逐步企稳、反弹，预计将带动半导体显示面板市场逐步企稳并反弹。长期来看，从需求端角度，显示面板的成熟应用领域如电视、显示器等需求迭代升级趋势明显，新兴应用场景不断涌现，半导体显示面板行业将长期受益；从供给端角度，

随着半导体显示面板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显示面板行业趋于有序竞争，亦有利于行业良性发展。

经过多年发展，全球显示面板已孕育出千亿美元规模的庞大市场。其中，LCD 产值 2021 年已达到 957 亿美元。随着电视、显示器等大尺寸化趋势及智能汽车、物联网等新兴领域需求的迅速增长，LCD 产业预计将处于长期持续发展的趋势。

（2）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抗风险能力较强

公司于 2017 年一季度迎来首条 G8.6 代高世代半导体显示面板产线的量产，其后加速并扩大对高世代半导体显示面板产线的投资力度，在 4 年时间内，成功建成 4 条技术特点各有侧重的高世代产线。2021 年公司在全球 LCD 电视面板出货量的市场占有率为 14.7%，LCD 电视面板出货量位列全球第三，LCD 显示器面板出货量位列全球第六，在全球竞争中的行业地位进一步稳固。当前，公司采用“半导体显示面板+智能显示终端”产业链垂直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具备丰富且具有差异化的产品组合优势、产能规模较大，产品供应能力较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相对较为稳定，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抗风险能力较强。

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570,921.93 万元和 1,331,395.3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50,866.66 万元和 556,168.57 万元。

（3）现金流情况

公司因未来的收购义务及缴存注册资本的预计现金流出金额汇总如下：

单位：亿元

年限	总金额	2022 年剩余期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
现金流出	311.97	21.37	50.83	32.38	41.38	34.54	131.47

公司所处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在前期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进行产线建设、设备购置以及技术研发等。报告期后期，随着公司产线逐渐建设完成，业务发展迅速。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3,339.02 万元、145,458.37 万元、1,650,866.66 万元和 556,168.57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总额合计 171.63 亿元，占流动资产比例 60.73%，现金流情况较好。

随着公司产能的释放，公司未来现金流预计将有所提升。从历史数据来看，行业低谷期一般不会持续较长时间，从同行业可比面板公司来看，半导体显示面

板可比上市公司京东方、TCL 科技、深天马 2017 年至 2021 年均处于盈利状态，彩虹股份除 2020 年因为基板玻璃减值等存在一定的亏损外，其他年度均盈利，和辉光电主要从事 OLED 业务，因此一直亏损。此外，由于公司所处面板行业为重资产行业，固定资产折旧额较高，除了和辉光电因主营业务为 OLED 产品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差外，其他可比面板公司即使亏损甚至毛利率为负的情况下，依然保持了较高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半 导 体 显 示 面 板	京东方 A	2,626,698.60	2,568,404.72	2,608,307.92	3,925,177.35	6,227,055.63	2,811,200.07
	TCL 科技	920,961.50	1,048,657.90	1,149,009.60	1,669,828.30	3,287,845.30	901,663.60
	龙腾光电	138,406.38	63,534.85	57,779.19	28,876.90	85,881.48	3,189.43
	彩虹股份	17,903.10	122,705.19	216,342.08	395,792.07	709,645.29	197,956.17
	深天马 A	192,120.34	356,521.69	476,066.08	667,687.54	505,299.81	220,526.89
	和辉光电	-56,685.98	-32,904.86	-40,868.26	-17,885.36	9,410.72	-2,963.51
	可比公司平均	639,900.66	687,819.92	744,439.44	1,111,579.47	1,804,189.71	688,595.44

对于公司而言，假设不考虑未来固定资产原值增减变动，以 2022 年 1-6 月为基准测算全年固定资产折旧金额约为 50 亿元，即使未来个别年度受行业周期影响盈利状况不佳，预计公司也能保持较高的自由现金流，加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货币资金 171.63 亿元，其账面资金加上未来自由现金流可以支持公司因未来的收购义务及缴存注册资本的预计所需的现金流出。

(4) 外部融资方面

1) 债权融资方面：基于公司良好的业务发展情况，公司获取了多家大型银行的授信额度，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尚有约 55 亿元暂未使用。此外，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6.20 亿元，用于融资抵押的仅有 22.86 亿元，占比仅为 4.70%，公司可用于银行贷款抵押的资产较大，融资能力强。

此外，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的债务融资渠道、银行授信额度等增加，与金融机构议价能力增强，另一方面 LPR 利率下行，公司债务融资成本逐步降低。报告期内，公司债务融资平均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有息债务平均融资利率	3.85%	4.73%	5.01%	5.46%
其中：公司短期借款平均利率	2.77%	3.66%	4.27%	5.06%
公司长期借款平均利率	4.76%	5.24%	5.27%	6.13%

注 1：平均利率=利息支出/平均余额；平均余额=Σ(借款金额*占用天数/365)

注 2：上述有息债务主要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款、债融计划等，不包括待收购股权款

2) 股权融资方面：公司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引入了深创投、京东方等 8 名外部投资者，对应的公司投后估值水平约为 303.45 亿元。公司的外部融资亦可通过股权融资等方式进行。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及现金流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已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具备满足日常经营、股权收购及出资义务所需的资金；公司银行授信余额较高，拥有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不存在较高的财务风险及现金流压力，LCD 产业下行不会导致公司不能履行收购义务或缴存注册资本的义务，公司具有应对 LCD 产业下行导致的财务风险的能力，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为核实公司上述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相关行业报告，了解 OLED 面板与 LCD 面板出货量及出货面积情况；
- (2) 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公告信息以及新闻信息，了解韩系面板生产商退出 LCD 面板市场原因、京东方及 TCL 科技等国内厂商近年来 LCD 产线布局情况；
- (3) 访谈公司主要研发人员，了解公司布局 OLED 技术的策略、进展及投资计划；获取公司在研项目及核心技术明细，了解公司在 OLED 领域的技术储备情况；
- (4) 查阅相关行业报告，分析下游行业的市场规模、变动趋势及周期性特征、下游行业工艺环节更新或产品结构调整所处阶段。查询上市公司公告等公开信息，了解下游客户产能扩张、设备升级情况。分析公司在手订单情况、自身产品的更新换代周期、市场的竞争状况及新产品的替代风险；
- (5) 查阅相关行业报告，了解 2022 年 1-6 月全球 LCD 面板产值、出货量及

销售价格情况，分析行业发展趋势；

(6)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 2022 年 1-6 月整体销售情况、向三星集团及戴尔集团销售情况，了解公司产能调节计划，分析产能调节计划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7) 获取公司 2019 年-2022 年 1-6 月产品销售收入、单价、销量、毛利率等相关数据，分析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变动趋势；

(8)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变动情况，分析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9) 查阅并分析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历史业绩情况；

(10)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 2022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情况；

(11) 取得并查阅公司对行业周期性变动采取的应对措施；

(12) 查阅行业研究机构关于面板未来价格走势相关研究报告；

(13) 分析 2021 年、2022 年 1-6 月上旬各个季度公司的半导体显示面板、智能显示终端各类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数量以及各个季度的毛利率，分析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4) 查阅公司待收购股权相关的协议文件及子公司公司章程、地方国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子公司债融计划募集书等资料，分析子公司限制分红情况、公司未来的收购义务及缴存注册资本的预计现金流出金额；查阅可比公司年报，分析可比公司与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差异情况；

(15) 对负责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的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当地销售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关税等贸易壁垒措施，当地国家或地区经济贸易环境情况等；针对报告期内涉及到中美贸易摩擦加征关税的产品，获取相关销售明细；分析贸易摩擦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6)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对履行收购义务或缴存注册资本的义务的资金安排及外部融资渠道情况；获取公司银行授信台账明细、主要融资合同，综合分析公司的偿债风险。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目前 LCD 技术系市场主流技术而非淘汰技术，公司布局的 G8.6 高世代产线具有产品结构丰富性及技术水平先进性而非淘汰产线，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设备成新率高，运行良好，产线不存在固定资产重大减值风险。公司在 OLED 技术

领域积极研发投入进行前瞻性技术研究及储备，已具备 Oxide OLED 背板试产能力及相关先进技术储备，公司将与下游客户保持密切沟通积极推动产品验证工作，推动在中尺寸 RGB OLED 面板领域的产品布局。公司在 Oxide 显示技术和中尺寸 OLED 面板领域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并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扩充投资资金，致力于实现高世代 OLED 面板的产业化突破；

(2) 公司结合下游行业市场规模、变动趋势及周期性、下游行业工艺环节更新和产品结构的调整情况，基于 LCD 显示面板产业化应用和多年运营经验的基础上不断探索多元化显示技术布局，根据市场需求进行产品的升级迭代，拥有较强竞争力，新产品替代风险较小。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具有影响力的知名品牌，在手订单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具有合理性。受面板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公司客观上存在短期业绩下滑的风险；长期来看，面板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面板市场趋于有序竞争，成熟应用领域需求迭代升级及新兴应用场景不断涌现，面板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从可比上市公司历史经营业绩来看，公司所处的面板行业长期来看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的产品品类丰富、产能规模较大，与全球领先的品牌客户合作良好，具有较强的技术、规模、品牌优势，因此公司长远来看具备较强的抵抗业绩下滑风险的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已充分披露未来业绩下滑的风险；

(3) 由于新冠疫情、国际形势动荡、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多重因素叠加，2022 年 1-6 月全球 LCD 面板产值、出货量、销售价格呈现阶段性下行。2022 年上半年，公司半导体显示面板销售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公司对于三星集团、戴尔集团等重要客户仍在持续出货中。为应对当前显示面板市场行情，公司制定了产能调节计划，有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面板的市场价格走势呈周期性波动，截至目前，部分尺寸面板价格已经企稳并有望回升，面板生产商的经营成果将有望得到改善。长期来看，公司的产品品类较多、产能规模较大，产品供应能力较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较强，根据公司及可比公司过往业绩情况，公司作为行业领先的面板生产商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2022 年以来，国际形势动荡、新冠疫情反复、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多重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为 24,995.1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9,954.29 万元，公司预计 2022 年下半年度的净利

润为负，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最终将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可能面临的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若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负，则将不符合当前所申请适用的《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第 2.1.2 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4）由于新冠疫情反复、国际形势动荡导致全球通货膨胀加剧，下游消费需求低迷，LCD 面板价格大幅下跌，2022 年公司业绩预计将大幅下滑，公司已充分披露相关风险；2022 年业绩下滑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及现金流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已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具备满足日常经营及股权收购义务所需的资金，且公司银行授信余额较高，拥有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不存在较高的财务风险及现金流压力，LCD 产业下行不会导致公司不能履行收购义务或缴存注册资本的义务，公司具有应对 LCD 产业下行导致的财务风险的能力，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质控部门专项意见

本所质控部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的规定为该项目委派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对项目组做出的重大判断和形成的结论进行了客观评价，所实施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复核项目组对公司期后业绩、持续经营能力等相关评价论述的充分性等。

经复核，本所项目质控复核人员认为，项目组对公司期后业绩、持续经营能力等事项的核查工作可以支持得出的结论。

二、关于子公司受贸易摩擦影响较大

申请文件显示：

1.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滁州惠科总资产为 273.47 亿元，净资产为 144.31 亿元，2021 年净利润为 39.18 亿元，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为 49.90%。滁州惠科受贸易摩擦影响较大。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分别为 56.78%、63.91%、66.69%，且玻璃基板等主要原材料均采购国外品牌，部分设备也需海外进口。

请发行人：

1. 说明滁州惠科拥有的主要产线情况，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销售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并结合滁州惠科资产规模大、净利润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高、境外采购销售占比较高说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具备切实有效的方法消除相关影响。

2. 量化分析并说明贸易摩擦对滁州惠科及发行人销售、采购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2）

（一）说明滁州惠科拥有的主要产线情况，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销售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并结合滁州惠科资产规模大、净利润占公司净利润比例高、境外采购销售占比较高说明贸易摩擦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是否具备切实有效的方法消除相关影响

1. 滁州惠科拥有的主要产线情况，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销售收入、毛利率、净利润、资产规模等情况

滁州惠科是公司四座 G8.6 高世代半导体显示面板生产基地之一，采用 a-Si TFT-LCD 背板技术，主要面向电视、显示器、商用显示屏等应用领域。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滁州惠科月产能为 18 万大板/月。

报告期内，滁州惠科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销售收入及其占比、毛利率、净利润、总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片、万元

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显示面板产量	1,291.64	2,216.90	1,708.22	600.18
显示面板销量	1,196.24	2,118.66	1,739.53	524.03
销售收入	382,826.50	1,437,061.76	697,743.31	135,952.03
销售收入占公司合并收入比例	32.91%	43.85%	45.26%	16.81%
毛利率	-2.63%	36.15%	14.44%	-7.93%
净利润	-72,563.65	391,820.33	52,794.21	-56,876.31
总资产	2,518,137.54	2,734,722.59	2,524,564.37	2,381,913.59

注：滁州惠科显示面板产量的统计口径为切割后的小片数量。显示面板销量、销售收入为滁州惠科自产面板对外销售对应的销量、销售收入。除此以外，滁州

惠科存在为其他面板厂代工部分工序、销售少量原材料的情形，不纳入上表显示面板销量、销售收入的统计

2. 公司境外采购销售情况及贸易摩擦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境外采购情况及贸易摩擦对公司采购的影响

随着我国半导体显示面板行业的快速发展，中国显示面板生产厂商在产业链中的话语权和行业地位不断提高，带动半导体显示产业链上游原材料的国产化率不断提升。玻璃基板、偏光片等主要原材料的生产厂商亦选择在中国建设工厂，以实现本地化供应。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境外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26.52%、28.53%、26.10%和 23.81%，占比相对较低。公司主要原材料集成电路板及芯片、玻璃基板、偏光片和显示面板供应商体系中均包含多家境内供应商和境外供应商，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在设备方面，彩膜/阵列曝光机、彩膜/阵列/金属溅镀机、彩膜/阵列涂布机、干法/湿法刻蚀机等设备主要由境外企业供应，公司主要采用招标形式进行采购，由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多家设备供应商进行投标竞价。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贸易摩擦导致公司设备的采购和使用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积极实施多元化采购战略，建立庞大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并与重点供应商加强合作，降低对单一原材料供应商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原材料采购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原材料种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要境外供应商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成电路板及芯片	11.29	11.65%	21.66	11.97%	7.84	6.96%	2.68	3.20%	詮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创北方（香港）有限公司、高照国际有限公司、Himax Technologies Limited、华港工业物品（香港）有限公司、雷技有限公司等
玻璃基板	0.72	0.75%	3.08	1.70%	4.66	4.13%	1.80	2.15%	AGC Inc.、AvanStrate Korea Inc.、安瀚视特股份有限公司、日本电气硝子株式会社
偏光片	1.83	1.89%	3.33	1.84%	1.94	1.72%	1.49	1.78%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显示面板	3.68	3.80%	8.85	4.89%	9.38	8.33%	10.31	12.32%	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群创光电、华星

原材料种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要境外供应商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Sharp Jusda Logistics Corporation 等
其他	5.55	5.72%	10.33	5.71%	8.33	7.39%	5.92	7.07%	华立企业股份有限公司、Gredmann (HK) Limited、台湾东洋先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otem Co., Ltd、达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境外原材料采购合计	23.08	23.81%	47.25	26.10%	32.15	28.53%	22.21	26.52%	

注 1：除显示面板和智能显示终端生产基地直接向供应商采购外，公司建立了多个集中采购平台向供应商进行采购

注 2：上表中占比为占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2022 年 2 月 7 日，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将 33 家中国大陆实体列入“未经验证实体清单”（Unverified List），并于 2022 年 2 月 8 日生效，清单中包括滁州惠科。

就滁州惠科被列入未经验证实体清单事项，2022 年 7 月 21 日，滁州惠科已完成中国商务部安排的中美人员现场核查工作。2022 年 10 月 7 日，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将滁州惠科移出未经验证实体清单。根据《美国出口管理条例》规定，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将滁州惠科列入未经验证实体清单，并未禁止任何人向滁州惠科出口货物。对于滁州惠科 2021 年度的美国供应商，在滁州惠科被列入未经验证实体清单后，滁州惠科与该等美国供应商的采购交易正常开展，未实际受到影响。滁州惠科被列入未经验证实体清单期间，滁州惠科被列入未经验证实体清单事项未对滁州惠科的采购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贸易摩擦未对公司的采购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境外销售情况及贸易摩擦对公司销售的影响

1) 公司境外销售情况

近年来，我国半导体显示行业崛起，以公司、京东方、TCL 科技为代表的中国厂商行业地位不断提高，公司主要产品积极参与海外竞争，境外市场收入成为公司重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6.78%、63.91%、

66.69%和 63.50%，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为亚洲地区，具体包括中国香港、中国台湾、新加坡、土耳其、韩国等国家或地区，公司对亚洲地区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70%、87.53%、89.50%和 89.83%，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高于 5%，各期占比分别为 7.94%、5.05%、5.24%和 3.35%。

2) 贸易摩擦对公司销售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中，美国与我国存在贸易摩擦，具体情况如下：

关税政策方面，美国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13 日针对彩色液晶电视机、液晶显示板加征关税，加征关税税率为 15%，2020 年 2 月 14 日起将加征关税税率调整为 7.5%；反倾销政策方面，美国自 2004 年 3 月 6 日起针对彩色液晶电视机征收 78.45%的反倾销税。报告期内，公司向美国客户销售的产品中涉及加征关税或征收反倾销税的产品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47,077.59 万元、56,670.69 万元、118,943.48 万元 26,372.28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5%、3.07%、3.33%和 1.98%，美国加征关税、反倾销政策对公司销售收入影响较小。

就滁州惠科被列入未经经验证实体清单事项。根据《美国出口管理条例》规定，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负责对《美国出口管理条例》管制物项的出口、再出口和转让进行监管。滁州惠科的显示面板是在美国境外，即中国生产的，不包含美国商业管制清单所列物项，并且不是基于国家安全管理制的美国软件或技术的“直接产品”，因此，不会导致《美国出口管理条例》下的管制，滁州惠科从中国向客户（无论是美国境内还是境外的客户）出售其显示面板都不需要获得美国政府的批准。综上，滁州惠科被列入未经经验证实体清单期间，滁州惠科被列入未经经验证实体清单事项未对滁州惠科的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向美国客户销售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47,705.56 万元、59,614.33 万元、124,827.99 万元和 28,312.75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1%、3.23%、3.50%和 2.13%，占比较低，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营业收入影响有限。

综上所述，贸易摩擦未对公司的销售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是否具备切实有效的方法消除相关影响

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应对贸易摩擦可能对于公司采购的影响，保持公司采购活动的稳定性：

(1) 继续积极实施多元化采购战略，保持重要原材料、设备供应商多元化，不断提升供应稳定性和公司议价能力；

(2) 与重点供应商加强合作，与重点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签订长期合作协议；

(3) 积极导入国产厂商进入合格供应商体系，推动重要原材料国产替代、本土化供应。

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应对贸易摩擦可能对于公司销售的影响：

(1) 进一步巩固公司境外战略客户的关系，加强日常沟通，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并推动在原有合作业务上开展新项目的延伸；

(2) 深化与境内战略客户的合作关系，积极导入境内优质新客户的供应商名录，推动产品验证和量产出货，不断满足境内优质客户相关需求；

(3) 持续推动产品迭代创新，不断丰富产品系列和市场细分领域，打造“高效、协同、丰富、多组合”的差异化产品路线，推动对于各应用领域境内外客户的推广和布局，不断扩充和丰富优质客户阵容。

(二) 量化分析并说明贸易摩擦对滁州惠科及公司销售、采购的影响

1. 量化分析并说明贸易摩擦对滁州惠科及公司采购的影响

为便于开展采购业务，公司建立了多个集中采购平台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基于上述背景，量化分析贸易摩擦对滁州惠科及公司采购的影响主要从公司合并报表层面进行讨论。

公司不断推动多元化采购战略，集成电路与芯片、偏光片、玻璃基板、显示面板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体系均包含多家境内供应商和境外供应商。报告期内，集成电路与芯片、偏光片、玻璃基板、显示面板等原材料境外供应商主要分布在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和日本等国家和地区，该等原材料的进口关税等贸易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集成电路与芯片、偏光片、玻璃基板、显示面板等主要原材料的境外采购金额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主要原材料	供应商所属地区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成电路板与芯片	境内	12.09	51.73%	21.69	50.04%	9.13	53.81%	5.29	66.38%
	境外	11.29	48.27%	21.66	49.96%	7.84	46.19%	2.68	33.62%
	其中：中国香港	7.41	31.68%	16.66	38.45%	6.79	39.99%	2.25	28.19%
	中国台湾	2.88	12.33%	3.61	8.32%	1.02	6.02%	0.43	5.43%
	其他国家/地区	1.00	4.27%	1.39	3.20%	0.03	0.17%		
	合计	23.38	100.00%	43.34	100.00%	16.97	100.00%	7.98	100.00%
偏光片	境内	17.44	90.48%	29.89	89.96%	17.54	90.04%	7.83	84.01%
	境外	1.83	9.52%	3.33	10.04%	1.94	9.96%	1.49	15.99%
	其中：中国台湾	1.83	9.52%	3.33	10.04%	1.94	9.96%	1.49	15.99%
	合计	19.27	100.00%	33.22	100.00%	19.47	100.00%	9.32	100.00%
玻璃基板	境内	16.35	95.75%	29.99	90.68%	14.48	75.67%	9.46	84.00%
	境外	0.72	4.25%	3.08	9.32%	4.66	24.33%	1.80	16.00%
	其中：日本	0.51	3.00%	1.77	5.36%	4.51	23.57%	1.80	16.00%
	其他国家/地区	0.21	1.25%	1.31	3.95%	0.15	0.77%		
	合计	17.07	100.00%	33.07	100.00%	19.14	100.00%	11.26	100.00%
显示面板	境内	1.91	34.10%	5.63	38.89%	8.06	46.20%	9.85	48.85%
	境外	3.68	65.90%	8.85	61.11%	9.38	53.80%	10.31	51.15%
	其中：中国台湾	1.97	35.16%	4.76	32.91%	4.48	25.66%	4.44	22.04%
	中国香港	1.10	19.70%	3.72	25.70%	4.82	27.62%	5.62	27.86%
	其他国家/地区	0.62	11.04%	0.36	2.50%	0.09	0.53%	0.25	1.25%
	合计	5.59	100.00%	14.48	100.00%	17.44	100.00%	20.16	100.00%

注：境外区域系根据供应商注册地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集成电路与芯片、偏光片、玻璃基板、显示面板等主要原材料均包含多家境内供应商和境外供应商，境外供应商主要分布于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和日本等国家和地区。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中，包含境外供应主体的供应商包括鸿海集团、旭硝子集团、三星集团、大联大集团、电气硝子集团、奇景光电集团等，公司与该等境外供应商的合作未受到贸易摩擦

的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贸易摩擦未对公司及滁州惠科的采购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量化分析并说明贸易摩擦对滁州惠科及公司销售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600,567.68 万元、1,179,952.15 万元、2,381,311.55 万元和 845,431.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78%、63.91%、66.69%和 63.50%。

为便于开展境外销售业务，公司设立了香港子公司惠科海外作为境外销售平台，报告期内滁州惠科境外销售业务主要通过惠科海外进行。基于上述背景，量化分析贸易摩擦对滁州惠科及公司销售的影响主要从公司合并报表层面进行讨论。

(1) 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的关税政策变化情况、反倾销政策变化情况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向亚洲地区客户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对亚洲地区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70%、87.53%、89.50%和 89.83%，具体来看主要来源于中国香港、中国台湾、新加坡、韩国、土耳其。此外，公司来源于美国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4%、5.05%、5.24%和 3.35%。

报告期内，除美国以外，公司向上述主要外销国家或地区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所涉及的关税政策未发生变化，且不涉及反倾销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向美国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所涉及的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外销国家或地区	报告期内 关税政策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 反倾销政策变化情况
美国	1. 对于彩色液晶电视机：一般税率为 3.9%，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13 日加征关税税率为 15%，2020 年 2 月 14 日起加征关税税率调整为 7.5% 2. 针对液晶显示板：一般税率为 4.5%，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13 日加征关税税率为 15%，2020 年 2 月 14 日起加征关税税率调整为 7.5%	2004 年 3 月 6 日起，美国针对彩色液晶电视机征收 78.45%反倾销税，该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除此以外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不涉及美国反倾销政策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外贸实务查询服务网、公开信息

对于关税政策，2020 年 2 月 14 日起美国对主要外销产品加征关税的税率有

所下降并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客户的产品销售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分别为47,705.56万元、59,614.33万元、124,827.99万元和28,312.75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1%、3.23%、3.50%和2.13%，占比较低，上述关税税率变化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向主要外销国家或地区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所涉及的关税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对于反倾销政策，美国对于彩色液晶电视机的反倾销政策自2004年3月6日起实施，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综上，公司向主要外销国家或地区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所涉及的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公司销售的产品涉及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贸易摩擦加征关税、反倾销政策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美国客户销售的产品中涉及加征关税或征收反倾销税的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半导体显示面板	25,339.25	116,833.50	40,085.47	2,109.69
TV终端	1,033.03	2,109.98	16,585.21	44,967.90
合 计	26,372.28	118,943.48	56,670.69	47,077.59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1.98%	3.33%	3.07%	4.45%

报告期内，公司向美国客户销售的产品中涉及加征关税或征收反倾销税的产品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47,077.59万元、56,670.69万元、118,943.48万元和26,372.28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45%、3.07%、3.33%和1.98%，美国加征关税、反倾销政策对公司销售收入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向美国客户销售产品的金额分别为47,705.56万元、59,614.33万元、124,827.99万元和28,312.75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1%、3.23%、3.50%和2.13%，占比较低，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营业收入影响有限。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虽然美国存在对公司主要销售产品加征关税、征收反倾销税的情形，但有关产品加征关税的税率自2020年2月14日起从15%下降至7.5%并保持稳定，反倾销政策系自2004年3月起实施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因此报告期内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向美国客户的销售金额、涉及加征关税或征收反倾销税的产品销售金额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中美贸易摩擦未对滁州惠科、公司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为核实公司上述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了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明细，对公司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主要原材料的进口关税政策等贸易政策、公司应对贸易摩擦可能对公司采购产生影响的具体措施等；

(2) 登录商务部外贸实务查询网站，获得主要原材料进口关税数据；

(3) 获取公司销售明细，对公司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的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等贸易政策、公司应对贸易摩擦可能对公司销售产生影响的具体措施等；

(4) 登录商务部外贸实务查询网站获得主要外销国家及地区的税费数据；登录商务部、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商务部贸易救济案件公开信息查询网等公告及披露的相关信息了解主要外销国家或地区的反倾销政策是否针对公司向该国或该地区客户外销的产品；登录美国商务部国际贸易局等主要外销国家或地区反倾销调查主管机构的官方网站查阅报告期内是否针对公司向该国或该地区客户外销的产品是否采取反倾销调查；

(5) 针对报告期内涉及到中美贸易摩擦加征关税的产品，获取相关销售明细。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进口关税等进口方面贸易政策、境外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的关税政策与反倾销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境外供应商所属国家或地区、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中，美国与我国存在贸易摩擦。贸易摩擦未对公司及滁州惠科的采购活动、销售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具有切实有效的措施应对贸易摩擦可能对于公司采购、销售的影响。

三、关于子公司限制分红对发行人的影响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滁州惠科、绵阳惠科、长沙惠科等子公司的少数股东约定了限制子公司分红用途的条款安排，在发行人完成履行少数股东持有子公司股权的收购义务前，发行人存在子公司分红用途受到限制的风险。

此外，滁州惠科发行的债融计划亦存在限制分红条款，在债融计划未清偿前，滁州惠科分红受到限制。

2. 上述子公司均为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利润占比均较高，2021 年滁州惠科、绵阳惠科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9.90%、28.69%，2021 年末长沙惠科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253.40 亿元、210.87 亿元。

3. 滁州惠科、长沙惠科、广西智显等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对子公司的部分投资等重大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请发行人：

1. 说明限制分红涉及的全部子公司名称、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限制时间、解除条件、如解除条件未能实现的解决方案、限制分红时间内未分配利润的归属、限制分红子公司产生的利润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较高对发行人分红的影响，限制分红是否影响发行人对上述子公司的控制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处理，发行人对上述公司的股权是否具有处置权、分红权，发行人主要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2. 列示披露存在少数股东一票否决权的子公司名称、一票否决权涉及的决议内容、对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一票否决权能否解除以及解除条件，对发行人对子公司实际控制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3）

（一）说明限制分红涉及的全部子公司名称、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限制时间、解除条件、如解除条件未能实现的解决方案、限制分红时间内未分配利润的归属、限制分红子公司产生的利润占公司净利润比例较高对公司分红的影响，限制分红是否影响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控制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处理，公司对上述公司的股权是否具有处置权、分红权，公司主要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 限制分红涉及的全部子公司名称、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涉及限制分红或分红用途的子公司为滁州惠科、绵阳惠科、长沙惠科。

滁州惠科自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在北金所累计发行了 75 亿元的债融计

划，国元证券、康佳通信通过滁州惠科智能家电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滁州智能家电）认购滁州惠科发行的债融计划，约定了限制分红或分红用途的条款安排；公司与绵阳惠科、长沙惠科、滁州惠科的少数股东约定了限制子公司分红用途的条款安排。

限制分红或分红用途涉及的子公司名称及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绵阳惠科				
资产总计	2,882,582.37	2,943,973.03	2,026,872.64	1,107,433.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18,637.13	1,920,317.76	1,411,520.54	686,975.77
营业收入	593,026.92	1,373,579.68	105,152.95	822.82
净利润	98,306.19	225,220.06	-38.27	-4,806.55
长沙惠科				
资产总计	2,455,444.58	2,592,181.84	1,715,722.93	358,543.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66,527.30	2,115,024.92	1,477,317.67	350,716.71
营业收入	104,950.65	251,607.86	352,665.94	584.80
净利润	-65,207.17	-54,292.75	-7,699.05	16.71
滁州惠科				
资产总计	2,518,137.54	2,741,664.77	2,568,688.89	2,381,913.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70,561.44	1,443,254.00	1,051,159.41	998,510.56
营业收入	438,193.24	1,699,917.88	1,029,801.89	177,757.32
净利润	-72,563.65	392,094.59	52,648.85	-56,876.31

2. 限制时间、解除条件、如解除条件未能实现的解决方案、限制分红时间内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1) 绵阳惠科与长沙惠科

公司在完成对绵阳惠科、长沙惠科待收购股权的收购前，公司自绵阳惠科、长沙惠科取得的分红被限定用于支付待收购股权的收购款项，具体如下：

公司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限制内容及解除条件	限制时间	限制分红时间内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绵阳惠科	《惠科第8.6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生产项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绵投集团、绵阳富诚	公司自绵阳惠科取得的分红在专项用于收购绵投集团和绵阳富诚持有的绵阳惠科待收购股权完成之前，公司分红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惠科股份应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收购。	绵投集团、绵阳富诚待收购股权部分的股权不参与绵阳惠科分红，由惠科股份享有。除此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股东持股比例享有分红权。
长沙惠科	《惠科第8.6代超高清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及《惠科第8.6代超高清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公司、浏阳市人民政府、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湖南金阳、浏阳城建	在公司收购完毕湖南金阳及浏阳城建持有的待收购股权之前，长沙惠科所产生的可分配利润全部用于分红并由公司全部享有（即湖南金阳、浏阳城建不可撤销地将其对长沙惠科全部出资对应的股权分红权让渡予公司），公司自长沙惠科取得的分红所得应全部用于收购前述待收购股权。	惠科股份应于项目投产点亮后5年后（年末前）完成收购，即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收购。	长沙惠科所产生的可分配利润全部由公司享有。

(2) 滁州惠科

滁州惠科向股东分红，需要事先取得第三方主体的同意，且公司取得滁州惠科的分红被限定用于支付少数股东持有的滁州惠科待收购股权的收购款项，滁州惠科限制分红以及限制分红用途所涉及的协议名称、签署主体、限制内容及解除条件、限制时间、限制分红时间内未分配利润的归属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限制内容及解除条件	限制时间	限制分红时间内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滁州惠科	《资金安全保障协议》第十条	公司、国元证券、滁州同创、滁州城投、滁州惠科	在国元证券代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徽元1号	债融计划完成清偿且国元证券退出滁州智能家电前。	公司不存在向债权人或第三方转让分红权利的安排。滁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退出滁州智能家电前，除非经过国元证券的同意，滁州惠科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红。	滁州惠科应于2024年4月11日前完成全部清偿。	滁州惠科所产生的可分配利润由公司、滁州同创、滁州城投按投资协议及公司章程的约定享有。
《关于投资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第九条	公司、康佳通信、滁州同创、滁州城投		在康佳通信退出滁州智能家电之前，除滁州惠科分红系公司以分红款支付其对滁州惠科认缴的股权出资款、或以通过收购滁州智能家电合伙人份额等方式偿付滁州智能家电合伙人投资本金及收益，或滁州智能家电合伙人投资本金及收益已通过其他方式完成偿付或已得到滁州智能家电全体合伙人认可的保障的情况外，其他情况下不经康佳通信的书面同意，滁州惠科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红。	债融计划完成清偿或康佳通信提前退出滁州智能家电前。滁州惠科应于2024年4月11日前完成全部清偿。	公司不存在向债权人或第三方转让分红权的安排。滁州惠科所产生的可分配利润由公司、滁州同创、滁州城投按投资协议及公司章程的约定享有。
《惠科第8.6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项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二条第2项	公司、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滁州同创、滁州城投、皖鹏基金		在公司收购完毕皖鹏基金持有滁州惠科的待收购股权之前，公司从滁州惠科取得的分红应专项用于收购皖鹏基金持有的待收购股权。	惠科股份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收购。	由公司合计持有滁州惠科 60%的分红权（包括公司持有的滁州惠科 50%的股权以及皖鹏基金持有的滁州惠科 10%的待收购股权）。滁州同创、滁州城投按其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享有。

3. 解除条件未能实现的解决方案

(1) 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

公司与绵阳惠科、长沙惠科、滁州惠科的少数股东约定了限制子公司分红用途的条款安排，公司完成对前述少数股东持有该等子公司的待收购股权后，限制分红用途的条件解除；国元证券、康佳通信通过滁州智能家电认购滁州惠科发行的债融计划，公司与国元证券、康佳通信约定了限制分红或分红用途的条款安排，

滁州惠科按约定在 2024 年 4 月 11 日偿还前述债务后且国元证券、康佳通信退出滁州智能家电后，限制分红或分红用途的条件解除。

上述存在限制分红或限制分红用途条款的子公司的待收购股权到期无法收购或债融计划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较低，关于公司履约能力分析详见本说明一(五)之回复说明。

(2) 公司拥有多元化的融资渠道

除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外，公司还拥有多元化的融资渠道用以收购少数股东持有待收购股权及偿还滁州惠科的债融资计划，包括股权融资、项目子公司发债、银行借款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有约 55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暂未使用。如发生解除条件未能实现的情形，公司可以通过提前偿还债务或通过债权债务置换的方式收购少数股东持有的待收购股权以及偿还债融资计划。

4. 限制分红子公司产生的利润占公司净利润比例较高对公司分红的影响

根据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上市后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022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995.14 万元，如按照 10%的现金分红比例测算，现金分红金额为 2,499.51 万元。2022 年 6 月末，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81,357.93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304,946.81 万元。

因此，虽然限制分红或限制分红用途的子公司产生的利润占公司净利润比例较高，但公司仍具备按照《公司章程（草案）》的要求实施现金分红的能力。

5. 限制分红是否影响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控制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处理

限制子公司分红用途及限制分红的条款不影响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控制及纳入合并报表，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1) 公司对滁州惠科的控制及对滁州惠科的并表分析

1)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根据滁州惠科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滁州惠科股东签署的相关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含其后续补充协议），公司拥有对滁州惠科股东会和董事会层面的控制权。

股东会方面：报告期内惠科股份通过直接持股以及委托表决权、一致行动协议安排控制表决权比例始终高于 90%，可以单方面主导股东会实质性事项。

董事会方面：报告期内，董事会决议过半数董事通过即可，惠科股份控制 5 名董事会席位中的 3 席，超过半数，能有效控制董事会。

2) 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投资方的可变回报通常体现为从被投资方获取股利。在受到法律法规或其他协议限制，投资方有时无法通过分配被投资方利润或盈余的形式获得回报，需要根据具体情况，以投资方的投资目的为出发点，综合分析投资方是否获得除股利以外的其他可变回报，被投资方不能进行利润分配并不必然代表投资方不能获取可变回报。

根据滁州惠科公司章程，公司按照 60%比例享有滁州惠科的利润分配。滁州惠科在回购待收购股权之前的限制分红用途条款是为了保证滁州惠科在享有的经营收益能够先用于收购少数股东持有的待收购股权，债融计划的限制分红条款是滁州惠科与债权人国元证券及康佳通信协商达成的融资条件之一，是滁州惠科融资时给证券持有人的偿债增信措施，主要目的系为避免因变相分红导致滁州惠科偿债能力受影响，符合债券融资的交易惯例。上述条款对分红和分红用途做出一定限制，但该限制只是对滁州惠科的分红行为附加限制条件，并非禁止滁州惠科进行分红，在滁州惠科分红时公司仍有权按照 60%比例享有滁州惠科的利润分配，且在公司完成对皖鹏基金的回购以及滁州惠科完成债融计划的偿付以后，分红不再受上述条款约束。

因此，即使存在分红及分红用途限制的条款，公司依然可以通过参与滁州惠科的经营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公司承担的可变回报与其对滁州惠科所拥有的权力密切相关，而皖鹏基金和债融计划的债权人享有固定收益。

3) 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报告期内，惠科股份有能力运用对滁州惠科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具体体现在：惠科股份拥有对滁州惠科股东会和董事会层面的控制权，有能力通过股东会、董事会以及委派的关键管理人员主导滁州惠科各项相关经营活动，该等权力

的实际行使情况将直接影响到公司从滁州惠科获得的可变回报。公司对滁州惠科的权力是实质性权利。皖鹏基金和债融计划的债权人并不参与滁州惠科的经营管理,其对分红的限制是对其债权实现风险的一项保护性措施,为一项保护性权利。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能够单方面主导滁州惠科的相关活动,拥有对滁州惠科的控制权,因参与滁州惠科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上述分红和分红用途限制是债权人对其债权收回风险的一项保护性措施,符合债务融资的交易惯例,为一项保护性权利。上述分红和分红用途的限制的约定并未改变利润分配归属,在滁州惠科分红时公司仍然按照 60%比例享有滁州惠科的利润分配,因此分红和分红用途限制不影响公司对滁州惠科的权力和可变回报,公司应对滁州惠科进行并表。

(2) 公司对绵阳惠科的控制及对绵阳惠科的并表分析

1)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根据绵阳惠科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绵阳惠科股东签署的相关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含其后续补充协议),公司拥有对绵阳惠科股东会和董事会的控制权。

股东会方面:报告期内惠科股份通过直接持股以及委托表决权、一致行动协议安排控制表决权比例为 100%,可以单方面主导股东会实质性事项。

董事会方面:报告期内,董事会决议过半数董事通过即可,2020 年 12 月以前惠科股份控制 7 名董事会席位中的 4 席,2020 年 12 月以后惠科股份控制 7 名董事会席位中的 5 席,报告期内均超过半数,能有效控制董事会。

2) 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投资方的可变回报通常体现为从被投资方获取股利。根据绵阳惠科公司章程,公司按照出资比例享有绵阳惠科的利润分配,同时,绵阳富诚和绵投集团待收购股权对应的持股比例,不参与项目分红,该部分分红权由惠科股份享有。绵阳惠科在回购待收购股权之前的限制分红用途条款是为了保证绵阳惠科在享有经营收益时能够先偿还政府平台的待收购股权出资款,上述条款对分红用途做出一定限制,但该限制只是有条件的限制,该等限制并非禁止绵阳惠科进行分红,在绵阳惠科分红时公司仍然按照约定比例享有绵阳惠科的利润分配,且在公司完成对待收购股权的回购以后,不受上述约束。公司承担了绵阳惠科更大的回报可变性,且公司承担的可变回报与其对绵阳惠科所拥有的权利密切相关,相反绵投集团、

绵阳富诚享有固定收益。

3) 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报告期内，惠科股份有能力运用对绵阳惠科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具体体现在：惠科股份拥有对绵阳惠科股东会 and 董事会层面的控制权，有能力通过股东会、董事会以及委派的关键管理人员主导绵阳惠科各项相关经营活动，该等权力的实际行使情况将直接影响到公司从绵阳惠科获得的可变回报。公司对绵阳惠科的权力为实质性权利。绵投集团、绵阳富诚并不参与绵阳惠科的经营管理，其对绵阳惠科分红用途的限制是对其债权实现风险的一项保护性措施，为一项保护性权利。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能够单方面主导绵阳惠科的相关活动，拥有对绵阳惠科的控制权，因参与绵阳惠科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同时，有能力运用对绵阳惠科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分红的用途限制是对其债权收回风险的一项保护性措施，符合债务融资的交易惯例，为一项保护性权利，分红限制的约定不影响公司对绵阳惠科的权力和可变回报，公司应对绵阳惠科进行并表。

(3) 公司对长沙惠科的控制及对长沙惠科的并表分析

1)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根据长沙惠科公司章程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长沙惠科股东签署的相关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含其后续补充协议），公司拥有对长沙惠科股东会和董事会层面的控制权。

股东会方面：报告期内惠科股份通过直接持股以及委托表决权、一致行动协议安排控制表决权比例为 100%，可以单方面主导股东会实质性事项。

董事会方面：报告期内，董事会决议过半数董事通过即可，惠科股份控制长沙惠科 3 名董事会席位中的 2 席，超过半数，能有效控制长沙惠科董事会。

2) 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投资方的可变回报通常体现为从被投资方获取股利。根据长沙惠科公司章程，公司按照出资比例享有长沙惠科的利润分配，同时，在公司完成湖南金阳、浏阳城建对持有长沙惠科的待收购股权的收购之前，长沙惠科所产生利润全部用于分红并由惠科股份全部享有。长沙惠科在回购待收购股权之前的限制分红用途条款是为了保证长沙惠科在享有经营收益时能够先偿还政府平台的待收购股权出资款，上述条款对分红用途做出一定限制，但该限制只是有条件的限制，该等限制

并非禁止长沙惠科进行分红，在长沙惠科分红时公司仍然按照约定比例享有长沙惠科的利润分配，且在公司完成对待收购股权的回购以后，不受上述约束。公司承担了长沙惠科更大的回报可变性，且公司承担的可变回报与其对长沙惠科所拥有的权利密切相关，相反湖南金阳、浏阳城建享有固定收益。

3) 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报告期内，惠科股份有能力运用对长沙惠科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具体体现在：惠科股份拥有对长沙惠科股东会和董事会层面的控制权，有能力通过股东会、董事会以及委派的关键管理人员主导长沙惠科各项相关经营活动，该等权力的实际行使情况将直接影响到公司从长沙惠科获得的可变回报。公司对长沙惠科的权力为实质性权利。少数股东并不参与长沙惠科的经营管理，其对长沙惠科分红用途的限制是对其债权实现风险的一项保护性措施，为一项保护性权利。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能够单方面主导长沙惠科的相关活动，拥有对长沙惠科的控制权，因参与长沙惠科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同时，有能力运用对长沙惠科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分红的用途限制是对其债权收回风险的一项保护性措施，符合债务融资的交易惯例，为一项保护性权利，分红限制的约定不影响公司对长沙惠科的权力和可变回报，公司应对长沙惠科进行并表。

6. 公司对上述公司的股权是否具有处置权、分红权，公司主要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 公司对其持有的上述公司的股权具有处置权

公司对其持有的上述公司股权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相应投资/合作协议不存在限制惠科股份转让或处置其持有的上述公司股权的相关条款，公司可以根据其真实的意思表示行使包括处分权在内的股东权利。

(2) 公司对上述公司的股权具有分红权

公司对绵阳惠显、广西智显股权享有分红权，该等分红权不存任何权利受限或用途受限的情形；公司对绵阳惠科、滁州惠科、长沙惠科的股权享有分红权，但存在如下权利受限或用途受限的情形，详见本说明三（二）限制时间、解除条件、限制分红时间内未分配利润的归属之回复说明。

(3) 公司上述主要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持有的上述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对其持有的上述子公司股权具有处置权与分红权，但公司在

上述子公司中享有的分红权存在权利受限或分红用途受限的情况；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 列示披露存在少数股东一票否决权的子公司名称、一票否决权涉及的决议内容、对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一票否决权能否解除以及解除条件，对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控制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影响

1. 列示披露存在少数股东一票否决权的子公司名称、一票否决权涉及的决议内容、对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一票否决权能否解除以及解除条件

(1) 存在少数股东一票否决权的子公司名称、一票否决权涉及的决议内容列示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一票否决权涉及的决议内容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一票否决权是否存续
重庆金渝	2021 年 4 月已生效的重庆金渝章程第三十五条约定：“…董事会对本条第三款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对董事会涉及损害重庆巴南经济园区建设实业有限公司权益的表决事项，重庆巴南经济园区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有权行使一票否决权。若重庆巴南经济园区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滥用一票否决权的，重庆巴南经济园区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应当赔偿由此给公司和惠科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 2021 年 12 月，巴南建设退出后，重庆金渝由公司持股 100%，前述一票否决权约定已终止。	否
滁州惠科	根据 2017 年 8 月 1 日签署的《惠科第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项目投资协议》第六章第二条约定：“在丙方（惠科股份）承诺不以项目公司（滁州惠科）任何资产为项目公司之外任何实体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举措等损害滁州方及项目公司利益的前提下，滁州方同意不采取任何方式改变项目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既定的发展战略，尊重丙方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并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如丙方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做出损害滁州方及项目公司权益的行为，甲方（滁州政府）有权行使一票否决权，并要求丙方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 2021 年 12 月 29 日签署的《惠科第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项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前述《惠科第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项目投资协议》第六章第二条约定终止执行，前述一票否决权随之终止。	否
	根据滁州同创、滁州同兴、滁州城投与惠科股份于 2017 年 8 月签署的《特别约定协议》， “……如果甲方（滁州城投）、乙方（滁州同创）发现丁方（惠科股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作出损害甲方、乙方、丙方（滁州同兴）及滁州惠科的提案或行为时，甲方、乙方有权召开临时股东会并行使一票否决权，同时要求丁方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 2022 年 4 月 24 日滁州城投、滁州同创与惠科股份共同签署的《〈特别约定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前述《特别约定协议》所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终止，前述一票否决权随之终止。	否

	根据 2022 年 4 月 24 日滁州城投、滁州同创与惠科股份共同签署的《协议书》约定：“为保护甲方（滁州同创）、乙方（滁州城投）的国有股东利益，保护国有资产安全，甲方、乙方、丙方（惠科股份）一致同意给与甲方、乙方在项目公司中享有保护性权利性质的‘一票否决权’，具体如下，供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关于甲方、乙方的一票否决权 各方一致同意，若甲方、乙方发现丙方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作出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司合并、分立、被收购、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并购和处置主要资产、对外投融资、对外担保等损害甲方、乙方国有股东利益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事项时，甲方、乙方有权召开临时股东会并行使‘一票否决权’，同时要求丙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乙方确认上述“一票否决权”不构成甲方、乙方对滁州惠科相关经济活动的决策权，仅在滁州惠科发生根本性改变或某些例外情况发生时（即甲方、乙方的国有股东权益受到侵害时）适用，在丙方与滁州惠科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开展正常、合法的经营活动时不会触发。”	是
长沙惠科	2019 年 9 月 20 日湖南金阳、公司签署的《特别约定协议》、2020 年 6 月 8 日浏阳城建和公司签署的《特别约定协议二》：“如果甲方（湖南金阳、浏阳城建）发现乙方（惠科股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作出损害甲方及项目公司的提案或行为时，甲方有权召开临时股东会并行使一票否决权，同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是
	根据 2019 年 3 月 26 日吉城湾建与惠科股份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3、在召开股东会议时，如果甲方（吉城湾建）发现乙方（惠科股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做出损害甲方及项目公司的提案时，甲方有权行使一票否决权，同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如果甲方发现乙方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做出损害甲方及项目公司的行为时，甲方有权召开临时股东会并行使一票否决权，同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是
广西智显	根据 2022 年 6 月 6 日修订的公司章程以及同日公司与吉城湾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若广西智显存在包括且不限于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融资，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等方面存在有损北海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利益的事项，由吉城湾建动议以上事项提起召开股东会，并享有一票否决权。若惠科股份或广西智显存在有损市政府、吉城湾建利益的行为，则视为惠科股份违约，市政府、吉城湾建有权要求惠科股份赔偿市政府、吉城湾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且市政府或吉城湾建公司有权要求惠科股份提前回购吉城湾建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一旦上市，惠科股份承诺加快启动回购	是

综上，子公司重庆金渝、滁州惠科、长沙惠科和广西智显存在一票否决权的相关约定，该等权利均系市场常见安排，且一票否决权是少数股东仅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方能行使的股东权利。上述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均为地方国资，由于该等国有资本具有扶持产业和保证本金安全的内在属性，不参与子公司的实际经营，因

此为了防范可能面临的投资风险，保护自身投资资金的安全，均要求了一票否决权的权利。

(2) 一票否决权对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一票否决权能否解除以及解除条件

1) 重庆金渝

① 一票否决权的签订及解除情况

2021 年 4 月，重庆金渝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首次出现一票否决权。

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与巴南建设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公司收购巴南建设持有的重庆金渝 17%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巴南建设不再持有重庆金渝的股权，至此巴南建设享有的一票否决权约定终止。

② 一票否决权对重庆金渝生产经营的影响

巴南建设的一票否决权系为保障国有股东的利益，降低其投资风险而实施的一项保护性权利。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重庆金渝董事会由股东会超过半数以上表决权任命，在此期间公司控制股东会的表决权超过半数以上，在重庆金渝总共 5 名董事会席位中占有 4 席。巴南建设参与的重庆金渝历次董事会均与公司保持一致，从未行使过一票否决权。重庆金渝的日常经营由惠科股份主导，关键管理人员均由惠科股份委派。综上，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一票否决权未对重庆金渝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 滁州惠科

① 一票否决权的解除条件

滁州城投、滁州同创不再担任滁州惠科股东并向滁州惠科派出董事时，一票否决权解除。

② 一票否决权对滁州惠科生产经营的影响

结合相关的投资背景及协议条款安排，滁州惠科的少数股东不参与滁州惠科的经营管理，该等一票否决权为保障国有股东的利益，降低其投资风险出发，且公司合并、分立、被收购、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并购和处置主要资产、对外投融资、对外担保等行为是在某些例外情况发生时才发生，与日常经营无关，因此滁州城投、滁州同创的一票否决权为一项保护性权利。

在滁州惠科的存续期间，惠科股份通过直接持股以及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

委托协议安排控制滁州惠科的多数表决权比例，惠科股份在滁州惠科总共 5 名董事会席位中占 3 席，超过半数。滁州惠科少数股东参与的滁州惠科历次董事会均与公司保持一致，从未行使过一票否决权。滁州惠科的日常经营由惠科股份主导，关键管理人员均由惠科股份委派。综上，在滁州惠科的存续期间，一票否决权未对滁州惠科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 长沙惠科

① 一票否决权的解除条件

湖南金阳、浏阳城建不再担任长沙惠科股东并向长沙惠科派出董事时，一票否决权解除。

② 一票否决权对长沙惠科生产经营的影响

结合相关的投资背景及协议条款安排，长沙惠科的少数股东不参与长沙惠科的经营管理，该等一票否决权为保障国有股东的利益，降低其投资风险出发，为一项保护性权利。

在长沙惠科的存续期间，惠科股份通过直接持股以及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安排控制长沙惠科 100%股权，惠科股份在长沙惠科总共 3 名董事会席位中占 2 席，超过半数。长沙惠科少数股东参与的长沙惠科历次董事会均与公司保持一致，从未行使过一票否决权。长沙惠科的日常经营由惠科股份主导，关键管理人员均由惠科股份委派。综上，在长沙惠科的存续期间，一票否决权未对长沙惠科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4) 广西智显

① 一票否决权的解除条件

待惠科股份完成对吉城湾建出资款回购时，一票否决权予以解除，根据合作协议约定，惠科股份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启动回购程序，并在 12 年回购期内回购吉城湾建全部的出资款。

② 一票否决权对广西智显生产经营的影响

结合相关的投资背景及协议条款安排，吉城湾建不参与广西智显的经营管理，该等一票否决权为保障国有股东的利益，降低其投资风险出发，为一项保护性权利。

在广西智显的存续期间，惠科股份通过直接持股以及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安排控制广西智显 100%股权，惠科股份在广西智显总共 3 名董事会席位中

占 3 席，吉城湾建从未行使过一票否决权。广西智显的日常经营管理由惠科股份主导，关键管理人员均由惠科股份委派。综上，在吉城湾建的存续期间，一票否决权未对广西智显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 一票否决权对公司将子公司实际控制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影响

(1) 一票否决权属于某些例外情况发生时才能够行使的保护性权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投资方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实质性权利是持有人在对相关活动进行决策时有实际能力行使的可执行权利。保护性权利仅为了保护权利持有人利益却没有赋予持有人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通常包括应由股东大会（或股东会，下同）行使的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持有的表决权。例如，少数股东批准超过正常经营范围的资本性支出或发行权益工具、债务工具的权利。再如，贷款方限制借款方从事损害贷款方权利的活动的权利，这些活动将对借款方信用风险产生不利影响从而损害贷款方权利，以及贷款方在借款方发生违约行为时扣押其资产的权利等。

保护性权利通常只能在被投资方发生根本性改变或某些例外情况发生时才能够行使，它既没有赋予其持有人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也不能阻止被投资方的其他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仅享有保护性权利的投资方不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子公司重庆金渝、滁州惠科、长沙惠科和广西智显存在一票否决权的相关约定，但相关约定均仅在惠科股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作出损害少数股东及项目公司利益的情况下才发生，在惠科股份与项目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开展正常、合法的经营活动时不会触发，其设定仅为了保护持有人利益不会因企业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权而受到侵害，没有赋予持有人对企业正常相关活动决策或否定权，少数股东并不能依据此项权力主动谋求对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因此前述少数股东对子公司的一票否决权为一项保护性权利，对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控制及纳入合并报表无实质性影响。

(2) 上述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一票否决权未对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综合公司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少数股东投资背景、协议条款安排、签署的确认函及协议书等，该等一票否决权系为保障国有股东的利益、降低其投资风险而设置的保护性权利，该等少数股东不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均由惠科股份主导，关键管理人员均由惠科股份委派，历史上该等少数股东从未行使过一票否决权，一票否决权未对上述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少数股东认可惠科股份对于上述子公司的控制权

重庆金渝：2015 年 10 月 28 日，巴南建设向公司出具《一致行动人确认及承诺函》：巴南建设确认其自成为重庆金渝的股东以来，在依法行使重庆金渝股东会、董事会相关权利时，均以公司的意思表示为准并与其保持一致；承诺其作为重庆金渝股东期间，在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时均以公司的意思表示为准并与其保持一致，并将促使其推荐的董事在作为重庆金渝董事期间，均以公司推荐的董事的意思表示为准并与其保持一致。

滁州惠科：根据 2022 年 4 月 24 日签署的《〈特别约定协议〉之终止协议》及《协议书》：滁州城投及滁州同创确认，滁州城投、滁州同创享有的“一票否决权”在于保护滁州城投、滁州同创作为国有股东的国有资产利益，为一项保护性权利，不构成滁州城投、滁州同创对滁州惠科相关经济活动的决策权，前述保护性权利仅在滁州惠科发生根本性改变或某些例外情况发生时（即滁州城投、滁州同创的国有股东权益受到侵害时）适用，在惠科股份与滁州惠科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开展正常、合法的经营活动时不会触发。且自滁州惠科成立至今，滁州城投、滁州同创未行使过上述“一票否决权”。滁州城投、滁州同创确认，自滁州惠科成立至今，滁州城投、滁州同创始终尊重和维持惠科股份对滁州惠科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地位，从未干涉滁州惠科的日常经营。惠科股份始终能够单方面、完全自主地主导滁州惠科全部企业活动，拥有对滁州惠科的控制权。

长沙惠科：湖南金阳及浏阳城建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确认函》：“项目公司设立至今，惠科股份始终能够单方面、完全自主地主导项目公司全部企业活动，拥有对项目公司的控制权。湖南金阳、浏阳城投享有的‘一票否决权’在于保护国有股东的国有资产利益，为一项保护性权利，前述保护性权利在惠科股份与项目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长沙惠科光电有限公司章程》等开展正常、合法的经营活动时不会触发，仅在损害国有股东利益且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下才

能够行使，前述保护性权利仅不影响惠科股份对项目公司的控制权。自项目公司成立至今，湖南金阳和/或浏阳城投未行使过上述‘一票否决权’。”

广西智显：根据吉城湾建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确认函》：“1. 吉城湾建公司在作为广西智显股东期间，始终尊重和维持惠科股份对广西智显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参与或控制广西智显的日常经营。吉城湾建公司确认，上述“一票否决权”的目的在于为了保障吉城湾建公司作为国有股东管理的国有资产不受损失，不构成吉城湾建公司对广西智显相关经济活动的决策权，前述保护性权利在惠科股份与广西智显依据法律法规、《建设智能电视机项目合作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广西惠科智能显示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开展正常、合法的经营活动且没有损害市政府、吉城湾建公司的合法权益时不会主动触发。2. 吉城湾建公司在作为广西智显股东的历史期间至今，惠科股份始终能够单方面、完全自主地主导广西智显全部企业活动，拥有对广西智显的控制权。”

（4）存在一票否决权的 IPO 案例情况

根据 IPO 案例立昂微（主板，605358），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作为合伙人设立了合伙企业绿发农银（衢州绿发农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将绿发农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为：“根据上述协议安排，绿发农银除本公司外的其余各合伙人实质上享有固定回报或保底收益，并不承担绿发农银的经营风险，根据合伙协议在投资决策中存在的一票否决权安排，实质上应视为一种保障资金安全的保护性权利。本公司享有绿发农银部分可变收益、但承担全部亏损风险，同时从设立目的分析，绿发农银是为本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设立的，本公司相较其他合伙人有更强的动机和意图主导绿发农银的相关投资活动以影响其回报，故本公司对绿发农银具有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参考上述案例，公司子公司少数股东享有的一票否决权明确约定了前提条件，仅在惠科股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国有股东利益的例外情形下方可使用，系一种保障资金安全和国有权益的保护性权利。且该等国资股东均对其部分出资款约定了回购条款，约定了回购条款的出资实质上享有固定回报或保底收益，该等国资股东兼有产业扶持及资金安全的内在属性，并非谋求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或经营权，该等股东过往亦未实际行使一票否决权，惠科股份拥有对该等子公司股东会 and 董事会层面的控制权，有能力通过股东会、董事会以及委派的关键管理人

员主导该等子公司各项相关经营活动，该等权力的实际行使情况将直接影响到惠科股份从该等子公司获得的可变回报，并承担相应的亏损风险，少数股东的一票否决权不影响公司对该等子公司的控制。

综上所述，少数股东一票否决权对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权并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将上述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关于滁州惠科、长沙惠科、绵阳惠科投资项目签署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述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以及该等子公司报告期内重大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了解公司子公司滁州惠科、长沙惠科、绵阳惠科与少数股东约定限制分红用途的背景、原因、内容、解除条件、限制期限以及上述子公司限制分红用途时间内未分配利润、股权处置权的归属，评估限制分红用途是否影响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控制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处理；

（2）查阅滁州惠科在北交所发行四期债融计划的募集说明书、挂牌结果、滁州智能家电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及滁州惠科等主体与国元证券、康佳通信签署的债融计划增信相关协议，并经检索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网站，核查滁州惠科发行债融计划的基本情况以及与限制分红或限制分红用途的背景、原因、限制内容及解除条件、限制时间以及滁州惠科限制分红期间内未分配利润、股权处置权的归属，评估限制分红或限制分红用途是否影响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控制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处理；

（3）查阅重庆金渝、滁州惠科、长沙惠科、广西智显的工商登记资料，上述子公司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以及该等子公司报告期内重大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公司与上述子公司的少数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一致行动人/委托表决权安排的相关协议，上述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查询上市公司关于一票否决权的相关案例，核查公司与少数股东约定的一票否决权的具体安排，评估少数股东一票否决权对公司对前述子公司的控制权及合并报表的影响；

（4）了解公司未来现金流、获取公司未来待收购股权的现金流出情况、了解

公司子公司滁州惠科、长沙惠科、绵阳惠科的分红受限事项对公司上市后实施现金分红的影响，分析是否存在公司无法遵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评估少数股东一票否决权对公司对子公司对重庆金渝、滁州惠科、长沙惠科、广西智显的控制权及合并报表的影响；

(5)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处置权、分红权等股东权利或权属相关的争议、纠纷；核查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限制分红用途的子公司为滁州惠科、长沙惠科、绵阳惠科，当公司完成对滁州惠科、长沙惠科、绵阳惠科少数股东持有子公司的待收购股权的收购后，限制分红用途的条件解除；公司限制分红的子公司为滁州惠科，当滁州惠科债融计划完成清偿且康佳通信、国元证券退出滁州智能家电后，滁州惠科限制分红的限制条件解除；

(2) 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即使发生解除条件未能实现的情况，公司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可以通过债务置换等方式收购少数股东持有的待收购股权或偿还滁州惠科的债融计划；

(3) 限制分红或限制分红用途期间内，该等子公司满足条件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由股东按照投资协议及公司章程的约定享有；

(4) 尽管涉及限制分红或限制分红用途的子公司产生的利润占公司净利润比例较高，但公司仍具备按照《公司章程（草案）》的要求实施现金分红的能力；

(5) 限制分红对公司对滁州惠科、绵阳惠科及长沙惠科的控制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滁州惠科、绵阳惠科及长沙惠科纳入合并报表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对其持有的上述滁州惠科、绵阳惠科和长沙惠科的股权具有处置权与分红权，但该等分红权存在权利受限或分红用途受限的情况；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7) 公司子公司重庆金渝、滁州惠科、长沙惠科和广西智显报告期内存在一票否决权的相关约定，均为保护性权利，对子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对公司对相关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无实质性影响，公司将相关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处理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主营业务收入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2.59 亿元、179.88 亿元、350.67 亿元，其中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分别为 38.42 亿元、117.96 亿元、273.27 亿元，占比分别为 37.45%、65.57%、77.93%，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主要采用直销为主代理为辅的销售模式，代理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92 亿元、4.38 亿元、14.77 亿元。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显示终端业务收入分别为 64.16 亿元、61.93 亿元、77.41 亿元，较为稳定，采取线上+线下的销售模式，于京东商城等电商平台销售显示器产品的同时通过线下经销渠道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收入分别为 104,141.97 万元、103,417.64 万元和 86,503.55 万元。

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56.78%、63.91%、66.69%。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快速增长以及智能显示终端业务收入较为稳定的原因，显示终端业务是否市场竞争力。

2. 说明报告期各期线上销售的金额及占比、主要销售的平台及各平台销售金额、平台费用、发行人发货还是平台发货、仓储物流费用及与收入的匹配性，智能显示终端业务主要的经销商以及经销商采购减少的原因。

3. 说明半导体显示面板通过代理销售的价格与直销价格的差异情况、毛利率情况，报告期各期支付的代理费用。

4. 说明境外销售金额与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的匹配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4）

（一）说明报告期内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快速增长以及智能显示终端业务收入较为稳定的原因，显示终端业务是否市场竞争力

1. 报告期内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快速增长以及智能显示终端业务收入较为稳定的原因

（1）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收入、销量、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片

半 导 体 显 示 面 板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数量	同比变动	金额/数量	同比变动	金额/数量	同比变动	金额/数量
收入	996,917.74	-63.52%	2,732,655.48	131.67%	1,179,553.16	206.99%	384,231.76
销量	7,012.30	10.63%	6,338.49	109.47%	3,025.90	101.93%	1,498.50
产量	7,914.06	2.35%	7,732.03	130.60%	3,353.02	68.69%	1,987.69

注：以上销量仅为公司对外销售的面板数量，不包括公司智能显示终端生产自用的面板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主要系滁州惠科、绵阳惠科、长沙惠科等新建面板厂相继投入生产、产能爬坡带来的销量增长以及面板市场价格大幅增长所致。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半导体显示面板产量由 1,987.69 万片增长至 7,732.03 万片，销量由 1,498.50 万片增长至 6,338.49 万片。2019 年-2021 年各期产量、销量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随着公司产能规模扩大，产品类型及产品结构不断丰富、优化，公司供应能力持续增强。公司进一步强化与三星、LG、戴尔、惠普、联想、海信、TCL、小米等全球龙头品牌客户的合作，对该等主要客户的销量大幅增长。2020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由于线上办公、教育、娱乐的新刚性需求，对 TV 整机、显示器面板市场带来积极正向的拉动作用，消费市场需求强劲，面板价格大幅增长，公司面板收入大幅提升。2022 年 1-6 月，公司产销量进一步增长，但销售收入下滑，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受市场环境的影响面板价格大幅下跌；另一方面公司小尺寸 IT 中片产品产能爬坡，中片产品单价低而销售规模较大，因此销量增长较快。

(2) 智能显示终端业务收入较为稳定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智能显示终端产品销售收入、销量、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台、元/台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数量	同比变动	金额/数量	同比变动	金额/数量	同比变动	金额/数量
TV 终端	收入	155,164.42	-28.43%	429,883.37	16.00%	370,589.87	-16.15%	441,985.32
	销量	204.00	-16.53%	449.09	-24.13%	591.96	-12.52%	676.67
	单价	760.60	-20.54%	957.22	52.90%	626.04	-4.16%	653.18
IT 及智慧	收入	145,526.19	-11.92%	344,195.98	38.41%	248,674.53	24.55%	199,659.46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数量	同比变动	金额/数量	同比变动	金额/数量	同比变动	金额/数量
物联终端	销量	192.11	-16.59%	452.92	4.27%	434.37	24.20%	349.73
	单价	757.50	-0.32%	759.95	32.74%	572.50	0.28%	570.89
智能显示终端收入合计		300,690.61	-21.29%	774,079.35	25.00%	619,264.40	-3.49%	641,644.78

2019 年-2021 年，公司智能显示终端业务收入稳中有升，主要系：① TV 终端方面，2020 年、2021 年 TV 终端趋向于大尺寸化，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生产资源向大尺寸高端产品转移，逐步减少低端产品的产销量导致 TV 终端整体销量有所降低。由于大尺寸产品占比提升，产品单价提升，且 2020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 TV 面板呈增长趋势，销量的下降和单价的上升共同作用导致 TV 终端收入略有波动；② IT 及智慧物联终端方面，公司 IT 及智慧物联终端收入保持稳步增长主要系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显示器、智慧物联产品新产品增多，销量保持增长，另一方面，2021 年由于原材料面板价格上涨、大尺寸产品占比提升导致产品单价有所上涨。

2022 年 1-6 月，公司智能显示终端收入相比上年同期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受到新冠疫情反复、国际形势动荡、全球经济下行的影响，下游市场需求较上年同期显著减弱，终端产品销量及单价较上年同期有所下跌。

2. 公司智能显示终端业务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1) 丰富产品结构及智能制造助力公司智能显示终端业务灵活响应市场需求

公司目前拥有重庆金扬、合肥金扬、广西智显与宜昌惠科四座智能显示终端生产基地，产品结构丰富，且具备智能制造及柔性生产特色。

在智能显示终端领域，公司拥有全面的显示终端研发设计及制造能力，顺应市场需求不断创新。在 TV 终端领域，公司已建立了全尺寸覆盖的产品体系，能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产品的设计与开发。在 IT 终端领域，公司自有显示器品牌包括 HKC、ANTGAMER、KOORUI（科睿），产品线涵盖家用、办公、影音、电竞、娱乐、商用等多个领域，并为知名品牌商代工生产显示器、一体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 IT 终端产品。在智慧物联显示终端产品方面，安防显示器、广告机、智慧健身镜等产品已于 2021 年实现量产出货。

智能显示终端产品的创新速度快，下游客户需求较为多元化，产品差异化趋势日益明显，对公司快速响应市场变化的要求日益上升。公司智能显示终端业务采用柔性生产模式，生产环节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较高，在满足客户大批量订单需求的同时能够迅速响应市场需求的变化。

(2) 公司智能显示终端业务市场份额领先，具有广泛且优质的客户基础

公司智能显示终端业务市场份额领先。根据群智咨询数据显示，2021 年度公司电视机代工出货量位列全球第七，自有品牌显示器出货量位列中国市场第七。公司智能显示终端产品凭借领先的性能和设计特色，荣获包括中国电子信息博览会创新奖、红点奖、iF 设计奖等众多国内外知名奖项。

公司深耕显示行业 20 余年，在发展过程中与下游客户保持密切沟通，持续根据下游客户的产品迭代情况拓展技术路线、丰富产品矩阵，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具有较为广泛且优质的客户基础。目前，在 TV 终端方面，公司服务的知名客户包括小米、海尔、海信、TCL 电子、创维、Onn、Element 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在 IT 终端方面，公司服务的主要客户包括三星、MSI（微星科技）、Acer、同方、小米、浪潮、海信等国内外知名品牌。

(3) 公司积极探索显示产业与物联网的创新融合，打造多应用场景智慧物联显示终端产品

公司基于半导体显示与物联网等技术广泛且深度融合的行业发展趋势，依托在半导体显示面板与显示终端领域的核心资源和技术积累，为智能制造、智慧教育、智慧办公、智慧交通、智慧新零售、智慧家居以及智慧安防等多种应用场景提供智慧物联显示终端产品，推动产品结构在新兴应用场景的创新升级。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在智慧安防、智慧新零售、智慧家居领域已成功导入至海康威视、大华股份、阿里云计算、上海小度等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安防显示器、广告机、智慧健身镜等产品已于 2021 年实现量产出货。此外，公司积极在智慧教育、智慧交通、智慧新零售领域推动产品的研发创新，如智能教育屏、智慧公交导乘屏、电子标签和智能 POS 机等产品的创新应用。通过在软硬件领域的积极投入，公司逐渐形成以显示屏幕为核心包括软硬件在内的一体化智慧物联显示终端产品综合供应能力。

(二) 说明报告期各期线上销售的金额及占比、主要销售的平台及各平台销售金额、平台费用、公司发货还是平台发货、仓储物流费用及与收入的匹配性，

智能显示终端业务主要的经销商以及经销商采购减少的原因

1. 报告期各期线上销售的金额及占比、主要销售的平台及各平台销售金额、平台费用、公司发货还是平台发货、仓储物流费用及与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线上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4,591.47 万元、15,374.15 万元、13,887.47 万元和 7,007.63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3%、0.83%、0.39%和 0.53%。

(1) 主要销售平台及各平台销售金额

单位：万元

平台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京东自营	6,235.17	88.98%	13,757.16	99.06%	15,374.15	100.00%	4,591.47	100.00%
天猫	-1.35	-0.02%	125.17	0.90%				
亚马逊	695.02	9.92%						
抖音	32.51	0.46%	5.13	0.04%				
新蛋网	46.27	0.66%						
合计	7,007.63	100.00%	13,887.47	100.00%	15,374.15	100.00%	4,591.47	100.00%

注：公司天猫平台店铺、抖音平台店铺均为 2021 年设立，2019 年、2020 年未产生销售收入；亚马逊平台店铺、新蛋网平台店铺均为 2022 年 1-6 月设立，2019 年-2021 年未产生销售收入；2022 年 1-6 月，天猫平台销售收入为-1.35 万元，系当期产生的销售退货。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以京东自营平台为主，天猫、亚马逊、抖音、新蛋网平台销售规模较小。公司在京东自营平台开展业务的方式为 B2B 销售，即公司直接销售至京东自营，公司与京东自营之间为买断式销售，由京东自营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公司在其他平台开展业务的方式为 B2C 销售，即公司开设相关网店，由公司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2) 各销售平台的平台费用

公司平台费用为电商平台收取的软件服务费、营销服务费、市场推广费、销售佣金等。报告期内，各销售平台收取的平台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平台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台费用	占对应平台销售收入的比例	平台费用	占对应平台销售收入的比例	平台费用	占对应平台销售收入的比例	平台费用	占对应平台销售收入的比例
京东自营	59.67	0.96%	62.01	0.45%				
天猫			4.23	3.38%				
亚马逊	101.23	14.56%						
抖音	0.76	2.32%	0.12	2.41%				
新蛋网	9.13	19.73%						
合计	170.78	2.44%	66.36	0.48%				

注：京东自营平台费用为白条营销服务费，2019 年、2020 年未发生该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平台费用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66.36 万元和 170.78 万元，平台费用金额及其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整体较小。京东自营平台费用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与京东自营之间的合作方式为 B2B 销售，由京东自营通过其线上渠道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公司仅需承担少量平台费用。亚马逊、新蛋网平台费用率较高，主要原因系两者为公司新进驻的海外电商平台，公司在平台进行了一系列市场推广活动，产生了市场推广费，且海外电商平台收取的销售佣金比例较高。

(3) 线上销售由公司发货还是平台发货、仓储物流费用及与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各线上销售渠道下运输方及仓储物流费承担主体如下：

平台名称	商品配送阶段	承担主体
京东自营	公司将产品配送至京东指定的地点	公司
	消费者下单后京东发货至消费者指定的地点	京东
天猫、抖音	公司将产品配送消费者指定的地点	公司
亚马逊、新蛋网	公司将产品配送至亚马逊、新蛋网指定的境外平台海外仓，消费者下单后平台海外仓发货至消费者制定地点	公司

对于境内线上销售，公司的产品从自有或租赁仓库发出，物流配送委托第三方物流供应商执行，不涉及电商平台向公司提供仓储物流服务、收取仓储物流费的情形。此外，公司与京东平台的合作方式为 B2B 买断式销售，即公司直接销售至京东自营，公司不承担京东自营将货物发送至终端消费者环节的物流运输费用。对于境外线上销售，公司的产品由第三方物流供应商运送至亚马逊、新蛋网指定的境外平台海外仓，消费者下单后由平台负责运输至消费者指定地点，在平台海外仓产生的仓储费用及平台尾程配送产生的物流费用由平台向公司收取。

报告期内，各平台 B2C 线上销售所涉及的物流费用及与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平台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仓储物流费用	占对应平台销售收入的比例	仓储物流费用	占对应平台销售收入的比例	仓储物流费用	占对应平台销售收入的比例	仓储物流费用	占对应平台销售收入的比例
天猫			5.11	4.08%				
亚马逊	64.41	9.27%						
抖音	0.87	2.68%	0.17	3.33%				
新蛋网	2.14	4.63%						
合计	67.43	8.73%	5.28	4.05%				

2021 年至 2022 年 1-6 月，线上销售所涉及的仓储物流费用率分别为 4.05%、8.73%，各平台之间的仓储物流费用率存在差异，主要与各平台是否提供仓储服务、物流服务并收取相关费用以及订单运输距离远近、销售价格、产品结构等多因素相关。整体来看，2022 年 1-6 月，亚马逊、新蛋网仓储物流费用率高于抖音平台，主要系公司使用亚马逊、新蛋网提供的海外仓仓储服务及尾程配送服务，但抖音平台销售中由公司自行负责产品配送至消费者，后者所需费用较低。

(4) 智能显示终端业务主要的经销商以及经销商采购减少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智能显示终端业务前五大经销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经销商名称	经销收入	经销收入占比
2022 年 1-6 月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6,235.17	17.51%
	2	广州杰硕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5,323.71	14.95%
	3	成都新之海科技有限公司	3,068.68	8.62%
	4	上海伟仕佳杰科技有限公司	1,395.77	3.92%
	5	武汉九州旺商贸有限公司	1,241.82	3.49%
	合计		17,265.15	48.47%
2021 年度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3,757.16	15.90%
	2	广州杰硕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9,152.97	10.58%
	3	成都新之海科技有限公司	6,878.12	7.95%
	4	上海伟仕佳杰科技有限公司	5,285.37	6.11%

报告期	序号	经销商名称	经销收入	经销收入占比
	5	杭州明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820.61	3.26%
	合计		37,894.23	43.81%
2020 年度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5,374.15	14.87%
	2	广州杰硕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8,864.05	8.57%
	3	上海伟仕佳杰科技有限公司	8,086.89	7.82%
	4	成都新之海科技有限公司	7,114.11	6.88%
	5	杭州明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868.07	3.74%
	合计		43,307.27	41.88%
2019 年度	1	上海伟仕佳杰科技有限公司	17,486.07	16.79%
	2	成都新之海科技有限公司	7,537.36	7.24%
	3	武汉晋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16.96	4.91%
	4	广州杰硕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4,603.96	4.42%
	5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4,591.47	4.41%
	合计		39,335.82	37.77%

报告期内，经销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104,141.97 万元、103,417.64 万元、86,503.55 万元和 35,612.44 万元。

2020 年经销商采购金额较于 2019 年基本持平，主要原因为：经销商的客户主要包括国内企业客户、网吧客户、终端消费者，2019 年末、2020 年初新冠疫情突发，一方面，刺激了居家办公、学习、娱乐的需求，终端消费者对智能显示终端产品的需求增加，覆盖线上销售渠道的经销商如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杰硕电子贸易有限公司抓住发展机遇，因此对公司的采购规模较于 2019 年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国内企业客户、网吧客户正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以此类客户为主要销售渠道的经销商如上海伟仕佳杰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新之海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明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晋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对公司的采购规模较于 2019 年未显著增长甚至有所下降。

2021 年经销商采购金额较于 2020 年下降 16.36%，主要原因为：1) 公司智能显示终端业务销售渠道包括直销、经销模式，2021 年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以下简称信创产业）全面推广，浪潮信息、同方股份等信创产业企业、品牌客户采购需求增加，因此公司将各方面资源优先向直销渠道客户倾斜；2) 公司通

过经销渠道主要销售自有品牌的智能显示终端业务产品，2021 年上半年芯片、液晶面板价格上涨，自有品牌产品中 21.5 英寸、23.8 英寸等既有产品短期缺货，IPS 电竞显示器等新产品未能如期上市，致使产品品类未能如期扩充、经销商采购货源及品类有限，受此影响，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等经销商采购金额较于 2020 年有所下降；3) 新冠疫情反复，国内企业客户、网吧客户正常经营受阻，受此影响，上海伟仕佳杰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新之海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明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经销商采购规模有所下降。

2022 年 1-6 月经销商采购金额较于 2021 年 1-6 月下降 7.12%，主要原因为：1) 下游终端产品消费需求增长较上年同期有所放缓，致使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等经销商采购规模有所下降；2) 新冠疫情反复影响国内企业、网吧客户正常经营，进而影响上海伟仕佳杰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新之海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明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经销商的采购规模。

(三) 说明半导体显示面板通过代理销售的价格与直销价格的差异情况、毛利率情况，报告期各期支付的代理费用

1. 说明半导体显示面板通过代理销售的价格与直销价格的差异情况、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直销模式、代理模式的价格、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片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销	代理	直销	代理	直销	代理	直销	代理
收入	949,809.23	47,108.51	2,584,995.44	147,660.04	1,135,784.97	43,768.19	365,042.84	19,188.92
收入占比	95.27%	4.73%	94.60%	5.40%	96.29%	3.71%	95.01%	4.99%
单价	138.74	283.13	444.26	284.03	395.39	285.48	258.16	227.10
毛利率	11.69%	0.82%	40.73%	53.32%	17.12%	24.41%	-11.81%	-13.89%

由上表知，公司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采取直销为主，代理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面板代理模式下收入占面板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9%、3.71%、5.40% 和 4.73%，整体占比较低。

公司对于直销客户和代理客户的定价方式一致，均为根据市场行情进行定价。公司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直销模式、代理模式的价格、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

客户结构差异、产品结构差异及直销与代理客户采购的期间分布不同，因面板价格存在波动，不同时段的价格存在差异。由于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代理模式仅涉及欣泰亚洲一家代理客户，报告期内向欣泰亚洲销售的产品主要系 23.6 英寸、32 英寸、43 英寸及 11.6 英寸产品，为提高可比性，针对上述产品在直销模式、代理模式下的单价、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报告期内，半导体显示面板通过代理销售的价格与直销价格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片

产品型号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销模式	代理模式	差异率 (%)	直销模式	代理模式	差异率 (%)	直销模式	代理模式	差异率 (%)	直销模式	代理模式	差异率 (%)
23.6 英寸	183.33	203.26	-10.87	302.66	327.10	-8.08	180.02	171.83	4.55	134.44	152.79	-13.65
32 英寸	214.18	218.47	-2.00	403.87	468.37	-15.97	277.64	371.22	-33.71	218.06	232.68	-6.70
43 英寸	399.43	356.29	10.80	641.31	677.46	-5.64	513.83	510.40	0.67	402.33	403.94	-0.40
11.6 英寸				152.63	102.28	32.99						

注：半导体显示面板分为切割后的小片和中片，小片为切割成最终应用尺寸的显示面板，中片主要为手机、平板电脑等小尺寸显示面板的一种出货形态，是未经完全工序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半成品。上表中 11.6 英寸面板同时涉及小片、中片，其他尺寸面板均为小片。由于 2019、2020 年、2022 年上半年公司未向欣泰亚洲销售 11.6 英寸产品，因此不进行单价、毛利率比较。上述价格为全年的平均价格，下同

差异率=（直销模式价格-代理模式价格）/直销模式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代理模式、直销模式下的毛利率如下：

产品型号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直销 (%)	代理 (%)	直销 (%)	代理 (%)	直销 (%)	代理 (%)	直销 (%)	代理 (%)
23.6 英寸	18.49	27.51	51.63	58.31	13.46	5.44	-13.60	9.83
32 英寸	4.66	5.32	45.38	51.62	16.19	39.29	-16.07	-13.45
43 英寸	3.60	-7.58	35.43	37.84	18.10	27.77	3.41	0.45
11.6 英寸			57.39	75.16				

2019 年，直销模式下 23.6 英寸面板和 32 英寸面板的价格、毛利率低于代理模式，主要系当年代理业务所涉产品主要由重庆金渝生产并销售，直销业务所涉产品主要由滁州惠科生产并销售，滁州惠科当时处于建设、产能爬坡阶段，产

品质量、等级较次于重庆金渝产品，因此直销模式的价格、毛利率略低于代理模式。

2020 年，线上办公、教育、娱乐的新刚性需求对显示面板市场带来积极正向的拉动作用，消费市场需求强劲。同时，由于韩系面板生产商逐步退出 LCD 面板市场，当年面板价格处于上升趋势。2020 年，代理模式下 32 英寸的面板的价格、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原因主要系 2020 年销售给欣泰亚洲的 32 英寸面板主要在第四季度，价格较高，毛利率较高。

2021 年上半年，面板市场延续了 2020 年的行业景气度，面板价格持续上涨，2021 年下半年，面板市场出现回落的趋势。2021 年，代理模式下 32 英寸面板的价格、毛利率略高于直销模式，主要系代理销售的 32 英寸面板主要在 2021 年第一、二季度，属于全年面板市场价格最高的时间段，因此价格和毛利率较高。代理模式下 11.6 英寸面板价格低于直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主要系 11.6 英寸产品包括小片、中片，中片系小尺寸面板中未经完全工序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半成品，已完成毛利较高的核心工序，因此较于 11.6 英寸面板小片，11.6 英寸中片的单价、单位成本较低但毛利率更高，代理模式下 11.6 英寸面板以中片为主，直销模式下兼有小片、中片产品，因产品结构差异致使单价、毛利率存在差异，如比较 11.6 英寸小片、中片在代理模式、直销模式下的单价、毛利率则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 年上半年，面板行业趋于饱和，市场有所回落，代理模式下 43 英寸面板价格低、毛利率均低于直销模式，主要原因系代理销售的 43 英寸面板主要在 2022 年第二季度，而直销的 43 英寸面板主要在第一季度，因 43 英寸面板价格下滑，第二季度销售价格低于第一季度。

代理模式下 23.6 英寸面板价格、毛利率均高于直销模式，主要原因系 23.6 英寸面板的价格自 2022 年 5 月起随着市场行情开始下滑，代理商、直销客户对于市场行情的响应速度及其采购计划存在差异，代理模式下 5 月起 23.6 英寸面板的销量明显减少，而直销模式下 23.6 英寸的面板的销量自 6 月起逐渐减少，进而拉低了 2022 年上半年直销模式的价格和毛利率。

2. 报告期间各期支付的代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仅欣泰亚洲一家代理客户。公司与欣泰亚洲交易的终端客户主要是长虹集团、康冠科技、创维集团、康佳集团等行业知名品牌。欣泰亚洲作

为代理商与终端客户签署协议，公司将产品销售给欣泰亚洲，再由欣泰亚洲销售给终端客户。

欣泰亚洲针对以下特定情形向公司收取代理费用：终端客户存在账期要求且已与公司协商一致，公司为促成交易并加速货款回收，由欣泰亚洲先于终端客户账期到期时点向公司支付货款，欣泰亚洲依据其向公司付款之日至终端客户向欣泰亚洲付款之日的時間间隔、代理费用率计算收取代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支付的代理费用金额及计算方法如下：

单位：万元、天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代理费用金额	335.62	623.91	661.78	951.05
代理费用计算方法	2019 年-2020 年 8 月，代理费用计算方法为首月费用率 0.4%，不足 1 个月按 1 个月计算，次月起 0.7%，超过 1 个月的部分按天计算，计算公式为=出货金额*0.4%+出货金额*超出 30 天的天/30*0.7%；2020 年 9 月-2022 年 6 月，月费用率为 0.4%，计算公式为=出货金额*0.4%*天数；天数为欣泰亚洲向公司付款之日与终端客户向欣泰亚洲付款之日的時間间隔			
欣泰亚洲向公司付款之日与终端客户向欣泰亚洲付款之日的平均時間间隔（简称为平均時間间隔）	50.91	46.71	86.46	97.29
年化费用率	4.80%	4.80%	6.63%	7.29%

注：欣泰亚洲针对上述特定情形向公司收取代理费用，除此以外不收取代理费用。上表中平均時間间隔系依据相关代理销售明细对应的出货量、欣泰亚洲向公司付款之日与终端客户向欣泰亚洲付款之日的時間间隔加权平均计算得出，年化费用率系依据平均時間间隔、代理费用计算方法进行计算，并进行年化处理得出

报告期内，欣泰亚洲收取的代理费用分别为 951.05 万元、661.78 万元、623.91 万元和 335.62 万元，欣泰亚洲向公司付款之日与终端客户向欣泰亚洲付款之日的平均時間间隔分别为 97.29 天、86.46 天、46.71 天和 50.91 天。2019 年和 2020 年上述平均時間间隔高于 2021 年和 2022 年上半年，主要系 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滁州惠科处于产能爬坡期、绵阳惠科及长沙惠科处于产线建设阶段，且 2019 年面板市场价格行情走低，公司加速资金周转的需求较为迫切，欣泰亚洲向公司付款之日与终端客户向欣泰亚洲付款之日的平均時間间隔较长。2021 年，面板市场行情较好，随着公司滁州惠科、绵阳惠科、长沙惠科等新建

面板产线产能大幅释放，公司经营规模、盈利能力有所增强，资金周转的需求有所缓和，欣泰亚洲向公司付款之日与终端客户向欣泰亚洲付款之日的平均时间间隔明显降低。2022 年上半年，面板行业趋于饱和，市场开始回落，欣泰亚洲向公司付款之日与终端客户向欣泰亚洲付款之日的平均时间间隔又略有上升。

（四）说明境外销售金额与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的匹配性

1. 境外销售金额与海关出口数据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金额与海关出口数据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①外销收入（人民币 万元）	845,431.55	2,381,311.55	1,179,952.15	600,567.68
②境外子公司销售收入（人民币 万元）	818,624.31	2,038,158.88	463,405.73	310,435.11
③向境外子公司销售收入（人民币 万元）	876,534.19	2,207,353.49	541,442.46	366,070.56
④调整后出口收入（④=①-②+③）（人民币 万元）	903,341.43	2,550,506.17	1,257,988.87	656,203.13
⑤美元对人民币平均汇率	6.4835	6.4515	6.8996	6.8967
⑥折算后出口收入（⑥=④/⑤）（美元 万元）	139,329.29	395,335.37	182,327.80	95,147.41
⑦海关出口数据（美元 万元）	152,799.45	434,116.96	182,490.68	107,543.09
⑧差异（⑧=⑥-⑦）（美元 万元）	-13,470.16	-38,781.58	-162.88	-12,395.68
⑨差异率（⑨=⑧/⑥）	-9.67%	-9.81%	-0.09%	-13.03%

注 1：海关出口金额数据来源于电子口岸信息系统统计数据

注 2：公司核算本位币为人民币，海关出口数据为美元，为便于比较，依据当年美元兑人民币的平均汇率将外销收入折算为美元并与海关出口数据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金额与海关出口数据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原因具体如下：

单位：美元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差异金额	-13,470.16	-38,781.58	-162.88	-12,395.68
其中：				
减：时间性差异	-1,044.01	-4,982.68	2,359.88	-1,276.40
减：结算价格调整	-9,536.78	-16,073.35	653.34	-2,047.59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减：双抬头报关致使出口数据重复计入	-223.19	-13,243.66	-616.71	-1,762.28
减：非销售收入出口报关	-720.08	-4,707.57	-2,312.66	-6,324.97
减：汇率折算差异	-1,136.35	886.05	37.14	-662.10
剔除上述因素后的差异金额	-809.76	-660.38	-283.87	-322.33
剔除上述因素后的差异率	-0.58%	-0.17%	-0.16%	-0.3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金额与海关出口数据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时间性差异、结算价格调整、双抬头报关致使出口数据重复计入、非销售收入出口报关、汇率折算差异，其中：

(1) 时间性差异：公司区分交付方式针对境外销售进行收入确认，其中对于 FOB、CIF 等交付方式的，在货物报关，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对于 DAP 等约定公司需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的交付方式，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移交客户后确认收入。海关出口数据为产品出口报关时点数据，与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异。

(2) 结算价格调整：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中，由于面板价格波动频繁，为便于购销双方在无法准确预期未来价格波动的情况下快速就价格达成一致意见、促成交易，并缓解市场极端交易情绪，公司与品牌客户、大型客户之间存在结算价格调整机制，即月度以固定的订单价格下单，月末或次月确认实际结算价格。公司一般依据订单价格进行出口报关，从而造成境外销售金额与海关出口数据的差异。

(3) 双抬头报关致使出口数据重复计入：公司部分外销由境内工厂通过境内销售平台如惠科股份对外销售，由境内销售平台进行出口报关，其中报关单上生产销售单位、境内发货人分别为境内工厂、境内销售平台，海关出口数据中两单位均存在报关出口金额，但境外销售金额仅计入一次，从而造成境外销售金额与海关出口数据的差异。

(4) 非销售收入出口报关：主要为向境外客户换货及发送样品、开展进料加工业务时进口料件退货等需进行报关出口，但上述事项不影响销售收入，从而造成境外销售金额与海关出口数据的差异。

(5) 汇率折算差异：公司核算本位币为人民币，海关出口数据为美元，为便于比较，依据当年美元兑人民币的平均汇率将外销收入折算为美元并与海关出口

数据进行比较，因此存在汇率折算差异。

整体而言，公司境外销售金额与海关出口数据具有匹配性。

2. 境外销售金额与出口退税金额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金额与出口退税金额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①外销收入（人民币 万元）	845,431.55	2,381,311.55	1,179,952.15	600,567.68
②境外子公司销售收入（人民币万元）	818,624.31	2,038,158.88	463,405.73	310,435.11
③向境外子公司销售收入（人民币万元）	876,534.19	2,207,353.49	541,442.46	366,070.56
④调整后出口收入（④=①-②+③）	903,341.43	2,550,506.17	1,257,988.87	656,203.13
⑤美元对人民币平均汇率	6.4835	6.4515	6.8996	6.8967
⑥折算后出口收入（⑥=④/⑤）（美元 万元）	139,329.29	395,335.37	182,327.80	95,147.41
⑦出口退税系统出口金额（美元 万元）	170,325.47	358,435.49	160,607.55	110,026.24
⑧差异（=⑥-⑦）	-30,996.19	36,899.88	21,720.25	-14,878.84
⑨差异率（=（⑥-⑦）/⑥）	-22.25%	9.33%	11.91%	-15.64%
⑩出口退税金额（人民币 万元）	125,630.38	278,334.41	124,272.78	76,559.62
⑪出口退税系统出口金额（人民币万元）	1,090,258.16	2,319,914.36	1,114,116.59	779,264.74
⑫出口退税金额/出口退税系统出口金额=⑩/⑪	11.52%	12.00%	11.15%	9.82%
⑬公司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	13.00%	13.00%	13.00%	2019 年 4 月后为 13.00% 2019 年 4 月前为 16.00%

注 1：出口退税系统出口金额和出口退税金额数据来源于税务局出具的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

注 2：为便于将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系统出口金额比较，依据当年美元兑人民币的平均汇率将外销收入折算为美元

注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经计算，报告期内，公司综合退税率分别为 9.82%、11.15%、12.00%和 11.52%，

略低于法定的出口退税率，主要原因为公司存在进料加工业务，即自主进口原材料并加工成产品后外销出口，国家对进口原材料实行保税政策，在出口退税时需对进口料件对应的税额予以扣减，从而致使匡算的综合退税率低于法定退税率13%。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金额与出口退税系统出口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美元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差异金额	-30,996.19	36,899.88	21,720.25	-14,878.84
其中：				
减：时间性差异	-31,540.26	35,147.77	20,991.81	-15,955.04
减：不允许申报出口退税	1,461.42	640.92	624.30	1,051.83
减：汇率折算差异	-1,136.35	886.05	37.14	-662.10
剔除上述因素后的差异金额	219.00	225.14	67.00	686.47
剔除上述因素后的差异率	0.16%	0.06%	0.04%	0.7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金额与出口退税系统出口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时间性差异、不允许申报出口退税、汇率折算差异。其中，时间性差异主要是出口退税是在货物已出口、单证齐全的情况下进行申报，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时间与申报出口退税存在时间性差异；不允许申报出口退税主要是开展进料加工业务时，通过海关监管手册保税进口的原材料中部分原材料未经过组装后直接出口，此类出口不能申报出口退税。整体而言，公司境外销售金额与出口退税系统出口金额具有匹配性。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销售明细、主要产品产销量数据，分析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变动的原因；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智能显示终端业务的主要产品及产线特点、客户情况、市场份额、获得奖项、智慧物联显示终端业务发展情况，分析公司智能显示终端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2）访谈公司销售人员，了解线上销售业务模式；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

售明细、平台费用明细、抖音及天猫平台销售所涉及的物流费用明细，分析仓储物流费用与线上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3) 获取报告期内经销销售明细，访谈公司销售人员，了解并分析报告期内经销商采购减少的原因；

(4) 对主要经销商及代理商客户进行走访、函证，确认交易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5) 分析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代理销售、直销的价格差异、毛利率情况；

(6)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代理费用明细，检查代理合同，分析代理费用的合理性；

(7)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出口报关及出口退税数据，结合公司境外销售明细，分析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的匹配性以及出口退税系统出口金额的匹配性。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内，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智能显示终端业务收入变动具有合理性，公司智能显示终端业务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规模较小，公司线上销售仓储物流费用与收入相匹配，报告期内经销商采购减少具有合理性；

(3) 半导体显示面板通过代理销售的价格、毛利率与直销销售的价格、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其差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支付的代理费用真实准确；

(4) 报告期内公司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

五、关于主要客户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37.84%、43.58%、46.03%，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的变动。

2. 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对海尔集团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7.24 亿元、12.82 亿元，2021 年海尔集团未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冠捷集团、TCL 电子、海信集团为发行人 2021 年新增的前五大客户，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25.24 亿元、18.54 亿元、18.06 亿元，上述变动发行人未具体说明原因。

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三星集团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9.12 亿元、34.99 亿元、72.86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2%、18.95%、20.40%，三星显示已逐步退出 LCD 显示面板市场。

请发行人：

1. 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在海尔集团、冠捷集团、TCL 电子、海信集团同类产品的采购份额说明对上述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

2. 说明向三星集团销售金额逐年快速增长的原因，发行人向三星集团销售占其同类产品的份额，2022 年 1-6 月三星集团向发行人各月的采购金额及是否已暂停向发行人采购或采购金额大幅减少，发行人与三星集团的交易是否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3. 说明报告期各期向前十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5）

（一）结合公司主要产品在海尔集团、冠捷集团、TCL 电子、海信集团同类产品的采购份额说明对上述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向海尔集团、冠捷集团、TCL 电子、海信集团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销售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销售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销售金额
海尔集团	57,473.80	9.84%	141,290.30	10.18%	128,237.10	-25.63%	172,433.76
冠捷集团	68,989.55	-56.01%	252,365.46	247.03%	72,720.49	1036.10%	6,400.91
TCL电子	68,346.59	-16.61%	185,371.75	1807.88%	9,716.09		
海信集团	80,678.50	-4.28%	180,574.83	414.97%	35,064.96	1830.45%	1,816.41

如上表所示，公司上述客户的销售金额变动原因如下：

1. 海尔集团

2020 年公司对海尔集团销售金额较 2019 年下降 25.63%，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对其销售的智能显示终端销量下滑所致，因 2020 年 32 英寸等面板价格大幅增长，原材料面板供不应求，同时由于 TV 终端趋于大尺寸化，客户调整产品策略，提高 50 英寸以上出货比例，而公司 2019 年对其销售的主要系 50 英寸以下产品，导致公司对其销售的 50 英寸以下等产品数量有所下滑。2020 年公司对海尔集团销售终端产品数量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比例由 2019 年的 38.09%下降至 25.18%（占

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比例根据客户产品出货量公开数据估算，下同）。

2021 年公司对海尔集团销售金额较 2020 年小幅增长，主要由于智能显示终端单价上涨和销量下降的共同影响所致。单价上涨方面，受 2021 年上半年面板市场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公司对海尔集团的终端产品售价有所上涨。销量下滑方面，客户调整产品策略，提高 50 英寸以上大尺寸产品的比例，同时由于 2021 年下半年面板单价大幅下跌，客户 TV 终端采购意愿减弱，导致 50 英寸以下主要产品销售数量下滑，2021 年公司对其销量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比例相较于 2020 年下降至 20.77%。虽然 2021 年公司对海尔集团销售金额较 2020 年有所增长，但由于其涨幅低于冠捷集团、TCL 电子等面板客户，因此未进入公司前五名客户。

2022 年 1-6 月，公司对于海尔集团销售金额较 2021 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由于 2022 年上半年大尺寸 TV 面板价格处于低位，客户对部分产品需求有所增加。

2. 冠捷集团

2020 年公司对冠捷集团的销售收入较 2019 年持续增长，主要由于公司对其产品销量大幅增加所致。公司与冠捷集团主要于 2018 年开始业务往来，2019 年系双方合作初期，主要合作 32 英寸、50 英寸等少量几类产品，销量较低。2020 年，公司 IPS 面板产线开始量产、COA 等先进制程足以满足客户对于高阶产品的需求，因此双方深化了合作，在增加原有产品销量的同时，新增了中小尺寸产品的合作。2020 年冠捷集团对公司 TV 面板采购数量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比例由 2019 年的 2.00% 增长至 13.50%。2020 年冠捷集团对公司显示器面板采购数量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比例为 3%。

2021 年公司对冠捷集团的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大幅增长，成为公司 2021 年前五名客户，主要系产品销量和单价增长所致。销量方面，随着公司绵阳 IPS 面板产线产能释放，公司于 IT 面板领域产能大幅提升，先进的制程及技术实力、产能规模能够满足客户 IT 面板的技术、产能需求，因此双方基于前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原有产品销量增加及合作的新产品类型增多，因此产品销量大幅提升。冠捷集团对公司 TV 面板采购量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比例由 2020 年的 13.50% 增长至 14.00%，对公司显示器面板采购量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比例有 2020 年的 3% 增长至 15%。单价方面，受 2021 年面板市场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公司对冠捷集团的产品售价有所上涨。

2022 年 1-6 月，公司对冠捷集团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较大幅度下跌，主要

由于：2022 年 1-6 月面板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同时，由于市场景气度不高，客户部分 TV 面板产品采购量减少。

3. TCL 电子

2020 年公司与 TCL 电子建立合作关系，主要系：一方面，公司擅长的 32 英寸、43 英寸等 TV 面板产品，能够满足 TCL 电子的产品需求；另一方面，一般终端厂均会采购多家生产单位的面板以适应市场变化和确保原材料供应安全，市场类似做法的终端品牌商还有 LG 等。2020 年系合作初期，TCL 电子向公司采购的 TV 的面板数量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比例较小，仅为 0.67%。

2021 年公司对 TCL 电子销售金额大幅增长，TCL 电子成为公司前五名客户，主要原因为：双方深化合作，对大尺寸面板产品的交易量持续提升，同时扩大新产品的合作，新增超大尺寸产品的合作，TCL 电子 2021 年向公司采购的 TV 面板数量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比例增长至 12.21%。

2022 年 1-6 月，公司对 TCL 电子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一定幅度的下跌，主要由于 2022 年上半年面板市场价格下跌，公司产品单价相比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4. 海信集团

公司对海信集团 2020 年收入较 2019 年大幅增长的系：一方面，受 2020 年面板市场价格回暖的影响，公司对海信集团销售的大尺寸 TV 面板价格有所增长；另一方面，在 2020 年终端产品市场需求增加以及公司产能提升的背景下，增加了面板及终端产品的合作。2020 年海信集团向公司采购的 TV 面板数量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比例由 2019 年的 0.40%增长至 1.80%。终端产品方面，2020 年系双方合作第一年，海信集团向公司采购的终端产品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比例为 3.85%。

公司对海信集团 2021 年收入较 2020 年大幅增长，海信集团成为公司前五名客户，主要系：一方面，随着公司新建产线的产能释放，公司的产能规模及产品品类增多使得公司的供应能力大幅增强，双方基于前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进一步深化合作，面板产品的销量大幅提升。当年海信集团向公司采购的 TV 面板数量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比例由 2020 年的 1.80%增长至 10.50%；另一方面，受面板市场价格大幅提升的影响，公司对海信集团代工的 TV 终端产品价格有所上涨。

公司对海信集团 2022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 1-6 月与海信集团加强了合作，产品销量有所提升，虽然产品单价受上半年面

板市场价格下跌有所下降，但产品销量的提升有效抵消产品单价下跌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 说明向三星集团销售金额逐年快速增长的原因，公司向三星集团销售占其同类产品的份额，2022 年 1-6 月三星集团向公司各月的采购金额及是否已暂停向公司采购或采购金额大幅减少，公司与三星集团的交易是否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1. 向三星集团销售金额逐年快速增长的原因

公司向三星集团销售主要产品的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万片、万台

产品分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半导体显示面板	193,261.14	411.39	640,543.08	757.45	314,540.77	547.08	78,391.03	187.90
智能显示终端产品	32,735.54	44.79	86,020.20	114.97	31,526.47	51.29	12,649.55	19.62
其他业务收入	1,193.14	0.02	2,082.59	298.57	3,828.86	1,954.16	162.55	4.49
合计	227,189.82	456.19	728,645.87	1,170.99	349,896.11	2,552.52	91,203.13	212.01

2019-2021 年，公司对三星集团销售收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主要原因包括以下几方面：(1) 公司 FSA 等液晶显示技术符合客户的要求；(2) 随着滁州惠科、绵阳惠科、长沙惠科等产线相继量产，公司的产能规模大幅提升，产品品类及规模的扩大使得公司足以成为其重要供应商之一；(3) 公司与三星集团合作多年，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4) 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开发的新产品能够匹配客户的需求；(5) 2019 年以来，韩系面板厂已逐步退出 LCD 生产，公司新增产能能够满足客户的需求；(6) 2020 年以来，由于居家办公、娱乐等需求的驱动，面板市场价格大幅增长。

2. 公司向三星集团销售占其同类产品的份额

项目	计算口径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司向三星集团销售TV面板数量占同类产品的份额	按照三星集团全球年度TV产品出货量计算	15.91%	11.09%	4.26%
公司向三星集团销售显示器终端数量占同类产品的份额	按照三星集团全球年度显示器出货量计算	8.54%	4.36%	2.18%

注：以上系根据公开数据估算

三星集团是全球领先的终端品牌商，其采购的 LCD 面板及显示器终端产品相对较多，其供应商较为分散，因此公司对其销售的产品占其同类产品的份额总体较低。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与三星集团合作的深入，公司向三星集团销售的面板产品品类增多，销量大幅增长，公司在三星集团面板产品采购份额占比同步增长。三星集团显示器产品除一部分由外部代工厂生产外还存在自主生产的情形，因此公司占三星显示器总体出货量比例较低。

3. 2022 年 1-6 月三星集团向公司各月的采购金额及是否已暂停向公司采购或采购金额大幅减少，公司与三星集团的交易是否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1) 2022 年 1-6 月三星集团向公司各月的采购金额及变动原因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向三星集团各月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2年 1月	2022年 2月	2022年 3月	2022年 4月	2022年 5月	2022年 6月	2022年 1-6月合计	相比上年 同期变动
半导体显示面板	48,556.37	33,695.45	42,353.99	16,337.91	21,944.21	30,373.22	193,261.14	-33.13%
智能显示终端	8,799.90	4,716.62	5,159.90	4,687.96	5,097.73	4,273.42	32,735.54	-21.20%
其他业务收入	208.53	51.53	279.76	246.29	240.45	166.59	1,193.14	-5.51%
合计	57,564.80	38,463.59	47,793.65	21,272.16	27,282.39	34,813.23	227,189.82	-31.53%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向三星集团销售额为 22.72 亿元，相较于 2021 年上半年下降约 31.53%。主要受新冠疫情反复、国际形势动荡、全球经济下行等导致下游终端消费需求减弱，面板市场价格及终端产品销量有所下跌。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向三星集团半导体显示面板销售额为 19.33 亿元，相比于 2021 年上半年下降约 33.13%，虽然随着公司 2021 年长沙惠科、绵阳惠科新建面板产线产能持续爬坡，产品品类增多，公司与三星集团合作的产品类型增多，数量增加，但由于面板市场价格下跌幅度高于数量的增幅，因此半导体面板收入呈下降趋势。从 2022 年上半年每月变动来看，2022 年 1-3 月延续了 2021 年市场的行情，公司对三星集团的面板销售额较高；2022 年 4-5 月，海运船期延误导致了 4 月、5 月的销售额有所下滑。2022 年 6 月，海运船期延误的问题得以解决，销售额有所恢复。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向三星集团智能显示终端销售额为 3.27 亿元，相比于 2021 年上半年下降 21.20%，主要由于受俄乌战争带来的通货膨胀的影响，2022

年上半年显示器等电子产品消费需求低迷，因此，三星集团减少了对公司的显示器采购量。从 2022 年上半年每月变动来看，2022 年 1 月延续了 2021 年的行情，显示器产品销售额较高；2022 年 2 月以来，下游终端消费市场不达预期，且国际形势动荡、全球经济下行等导致消费电子需求低迷，公司对三星集团销售的显示器销量有所下滑，月平均销售额为 4,500~5,500 万元区间。2022 年 6 月，公司对三星集团智能显示终端产品销售额为 4,273.42 万元，较其他月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消费电子需求低迷的影响减少了部分采购。

综上所述，受新冠疫情反复、国际形势动荡、全球经济下行等因素导致的消费电子需求低迷的影响，2022 年上半年三星集团对公司采购量及采购金额相较于 2021 年同期有所减少。

（2）三星集团未暂停向公司采购

2022 年 7-11 月，公司对三星集团的销售金额为 10.83 亿元（未经审计），较于 2022 年 1-6 月销售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下游终端消费市场不达预期，且全球通货膨胀加剧，消费电子需求低迷。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对三星集团的在手订单约 0.93 亿元，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述在手订单执行情况较好。

结合 2022 年 7-11 月公司向三星集团的销售情况及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对三星集团的在手订单情况，虽然受到消费电子需求低迷的影响，三星集团向公司的采购规模有所下降，但三星集团不存在暂停向公司采购的情形。

（3）公司与三星集团的交易是否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公司与三星集团形成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自 2018 年开始与三星集团合作，合作产品类别不断增加，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双方已合作多品类产品，包括多个尺寸的 TV、显示器（IT）面板以及多个尺寸的显示器终端产品。

公司具备与三星集团保持长期合作的能力，因三星集团对于产品质量、性能、产能、品牌知名度等有较高要求，三星集团在选取供应商时要考察供应商的研发能力、工艺水平、产能规模、售后服务、过往合作情况等多重因素，公司目前在全球 LCD 面板领域排名前列，拥有行业领先的 4 条 G8.6 高世代线，产品及技术实力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且双方具备多年的合作关系，双方的合作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4）关于“三星显示已逐步退出 LCD 显示面板市场”的说明

“三星显示已逐步退出 LCD 显示面板市场”指三星显示已关停 LCD 面板产线，

主要由于全球 LCD 面板生产向国内转移，韩系 LCD 面板产线竞争力弱于国内，因此逐步退出 LCD 显示面板生产。

虽然三星显示已逐步退出 LCD 显示面板生产，但三星集团仍然为全球领先的 LCD 显示终端品牌商，其仍然生产、销售 LCD 终端产品。

(三) 说明报告期各期向前十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十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三星集团	显示面板、显示器	227,189.82	17.06%
	2	LG 集团	显示面板	88,387.39	6.64%
	3	海信集团	显示面板、TV	80,678.50	6.06%
	4	冠捷集团	显示面板	68,989.55	5.18%
	5	TCL 电子	显示面板、TV	68,346.59	5.13%
	6	海尔集团	TV、显示面板	57,473.80	4.32%
	7	欣泰亚洲有限公司	显示面板	47,934.87	3.60%
	8	创维集团	显示面板、TV	44,602.72	3.35%
	9	康佳集团	TV、显示面板	40,818.17	3.07%
	10	VESTEL 集团	显示面板	39,008.26	2.93%
	合计			763,429.68	57.34%
2021 年度	1	三星集团	显示面板、显示器	728,645.87	20.40%
	2	LG 集团	显示面板	296,886.56	8.31%
	3	冠捷集团	显示面板	252,365.46	7.07%
	4	TCL 电子	显示面板、TV	185,371.75	5.19%
	5	海信集团	显示面板、TV	180,574.83	5.06%
	6	欣泰亚洲有限公司	显示面板	148,043.61	4.15%
	7	海尔集团	TV、显示面板	141,290.30	3.96%
	8	VESTEL 集团	面板	136,955.97	3.84%
	9	小米集团	TV、显示面板	119,923.62	3.36%
	10	创维集团	显示面板	89,128.90	2.50%
	合计			2,279,186.87	63.84%
2020	1	三星集团	显示面板、显示器	349,896.11	18.95%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年度	2	LG 集团	显示面板	150,519.54	8.15%
	3	海尔集团	TV	128,237.10	6.95%
	4	VESTEL 集团	显示面板	90,328.75	4.89%
	5	小米集团	TV、显示面板	85,669.46	4.64%
	6	冠捷集团	显示面板	72,720.49	3.94%
	7	创维集团	显示面板	64,323.79	3.48%
	8	康佳集团	显示面板、少量 TV	56,097.22	3.04%
	9	长虹集团	显示面板、少量 TV 及显示器	45,175.46	2.45%
	10	欣泰亚洲有限公司	显示面板	43,776.81	2.37%
	合计			1,086,744.73	58.86%
2019 年度	1	海尔集团	TV	172,433.76	16.30%
	2	三星集团	显示面板、显示器	91,203.13	8.62%
	3	祥鑫国际贸易有限 公司	显示面板	47,362.14	4.48%
	4	LG 集团	显示面板	44,681.21	4.22%
	5	小米集团	TV	44,573.57	4.21%
	6	Sceptre Inc	TV	43,954.46	4.16%
	7	Micro-Star INT'L CO., LTD.	显示器	34,575.61	3.27%
	8	康佳集团	显示面板、TV	30,885.46	2.92%
	9	SOCIETE IVOIRIENNE D'ARTICLES DE MENAGE ET D'INDUSTRIES DIVERS SARL	TV	21,728.83	2.05%
	10	欣泰亚洲有限公司	显示面板	19,188.92	1.81%
	合计			550,587.09	52.04%

注：以上系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公司前十名客户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产销量的提升，部分面板客户的销量增幅高于其他客户，从而进入公司前十名客户名单。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类型	2022 年 1-6 月相较于 2021 年	2021 年相较于 2020 年	2020 年相较于 2019 年
新进入前十名	康佳集团	TCL 电子、海信集团	VESTEL 集团、冠捷集团、创维集团、长虹集团
跌出前十名	小米集团	康佳集团、长虹集团	祥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Sceptre Inc、Micro-Star INT'L CO., LTD.、SOCIETE IVOIRIENNE D'ARTICLES DE MENAGE ET D' INDUSTRIES DIVERS SARL

1. 公司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前十大客户变化情况

2020 年，公司前十大客户新增 VESTEL 集团、冠捷集团、创维集团、长虹集团，主要系 VESTEL 集团、冠捷集团、创维集团、长虹集团是国内外知名的显示终端生产厂商，是公司之前年度已有客户，2020 年以来与公司深化业务合作，对于公司半导体显示面板产品的采购量增加。

2020 年，部分客户跌出公司前十大客户名单，但公司 2020 年与该等公司仍有合作，但祥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Sceptre Inc、Micro-Star INT'L CO., LTD.、SOCIETE IVOIRIENNE D'ARTICLES DE MENAGE ET D' INDUSTRIES DIVERS SARL 等客户其交易金额未进入前十名，主要系公司面板产能不断提升，其他面板客户的收入增幅较高，导致祥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未能进入公司前十大客户名单。

2. 公司 2021 年较 2020 年度前十名客户变化情况

2021 年，公司前十大客户新增 TCL 电子，主要系公司目前擅长部分大尺寸面板产品能够符合 TCL 电子的需求，双方深化合作，交易规模增加，2021 年，公司前十大客户新增海信集团，主要由于公司与海信集团终端业务存在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基础，随着公司 2020 年面板产能提升、产品类型增多，公司的供应能力增强，能够向海信供应其所需的大尺寸 TV 面板产品。

2021 年，康佳集团、长虹集团跌出公司前十大客户名单，主要由于公司对其销售额低于冠捷集团、TCL 电子、海信集团等客户。2021 年，公司与康佳集团交易额为 67,709.90 万元，2020 年交易额为 56,097.22 万元，增幅约 20.70%，交易额保持增长。2021 年公司与长虹集团交易额为 36,255.46 万元，2020 年交易额为 45,175.46 万元，下降约 24.60%，主要由于其根据自身需求减少了面板采购量。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仍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3. 公司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度前十名客户变化情况

2022 年 1-6 月，公司前十大客户新增康佳集团，主要由于公司与其加强了

业务合作，康佳集团 2020 年、2019 年均为公司前十名客户，双方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基础。2022 年 1-6 月，小米集团跌出公司前十名客户名单，主要由于其根据自身需求减少了终端产品采购量，公司与小米集团仍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1）通过检索国内外公开网站、查阅上市公司公告以及中信保报告等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与公开信息；

（2）获取销售明细表，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进行分析，了解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的变动情况；

（3）访谈公司销售人员，了解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

（4）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执行走访及函证程序，并对与公司的交易金额进行检查；

（5）查询访谈问卷、往来邮件及公开信息，了解公司在主要客户中所占的采购份额情况；

（6）获取公司与三星集团的框架合同、销售明细等相关资料，了解公司与三星集团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分析交易的可持续性。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对海尔集团、冠捷集团、TCL 电子、海信集团销售金额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向三星集团销售额逐年快速增长具有合理的原因；公司向三星集团销售占其同类产品的份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3）三星集团 2022 年 1-6 月对公司采购额有所减少主要系受市场环境的影响，未暂停采购；公司与三星集团之间的交易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4）公司已说明报告期各期向前十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及变动的合理性。

六、关于原材料采购与主要供应商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集成电路板与芯片、偏光片、玻璃基板、显示面板等。发行人仅披露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未披露采购价

格、采购数量。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合计分别为 36.53%、35.80%、28.18%，集中度较低。

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三星集团采购偏光片、显示面板的金额分别为 6.53 亿元、8.95 亿元、7.09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显示面板分别为 20.16 亿元、17.44 亿元、14.48 亿元，用于生产智能显示终端产品。

请发行人：

1.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披露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并结合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分析原材料采购的公允性。

2. 说明向三星集团采购偏光片、显示面板的原因，是否为指定采购、是否用于生产向三星电子销售的产品，发行人外购显示面板用于生产智能显示终端产品的原因、外购成本与自产成本的差异对比情况。

3. 说明报告期各期的前十大供应商的名称及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开始合作时间。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6）

（一）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披露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并结合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分析原材料采购的公允性

1. 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集成电路板与芯片、偏光片、玻璃基板、显示面板等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片

主要原材料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集成电路板	21.97	22.29	16.89	17.37
芯片	6.43	6.06	3.67	2.89
偏光片	28.93	27.93	27.19	22.83
玻璃基板	340.52	360.55	363.91	414.32

主要原材料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显示面板	443.69	613.12	339.35	339.66

注：上表中显示面板为公司智能显示终端业务对外采购的显示面板

公司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中，玻璃基板平均采购价格在报告期内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采购需求量逐年增加，议价能力相应提高，并且公司积极实施多元化采购战略，实现采购价格降低；偏光片平均采购价格在报告期内有所提升，主要系偏光片市场价格波动，并且公司生产的显示面板尺寸结构发生变化，大尺寸显示面板占比增加，大尺寸偏光片采购价格较高；集成电路板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平均采购价格上升，主要系受到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集成电路板的市场价格上涨；芯片受到全球芯片市场供需态势的影响，报告期内平均采购价格上升。

公司智能显示终端业务主要原材料显示面板除使用自产面板外，亦部分对外采购。2019 年，半导体显示面板行业结构性供过于求的状况带来了面板价格阶段性调整。2020 年，随着韩系显示面板厂商逐步退出 LCD 显示面板市场，同时受到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居家办公、学习、娱乐的需求显著增长，部分国家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对半导体显示面板下游的终端产品市场带来积极正向的拉动作用。2020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在以上因素推动下，显示面板价格上涨，带来一波行业繁荣期。但显示面板价格的上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终端需求，同时，居家办公、学习、娱乐等阶段性需求得以满足，因此 2021 年下半年显示面板价格回落。2022 年上半年，受国际形势动荡、国内外新冠疫情反复、全球经济下行压力等多重因素导致终端产品需求减弱的影响，显示面板市场价格继续回落。公司对外采购显示面板 2020 年度平均采购价格和 2019 年度持平，2021 年度平均采购价格有所上升，2022 年 1-6 月平均采购价格有所下降，显示面板市场价格波动和具体采购时点对公司年度平均采购价格的影响较大。此外，公司智能显示终端业务产品结构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不断调整，相应采购的不同型号显示面板的价格存在差异，亦会对显示面板平均采购价格造成影响。

2. 结合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分析原材料采购的公允性分析

(1) 集成电路板

根据 Prismark 数据显示，2019 年至 2021 年，集成电路板平均市场价格分别为 154.57 美元/平方米、159.07 美元/平方米和 174.32 美元/平方米。2019-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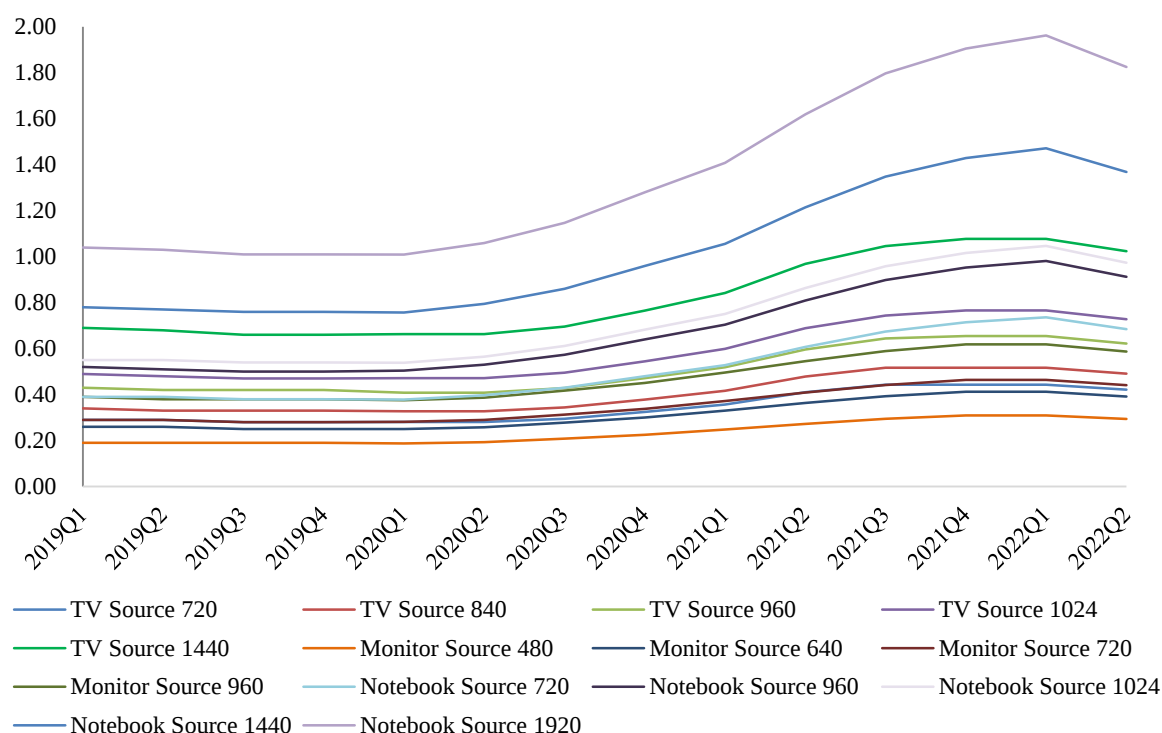
年集成电路板价格较为稳定，2021 年，由于集成电路板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以及技术要求升级，集成电路板市场价格明显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集成电路板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17.37 元/片、16.89 元/片、22.29 元/片和 21.97 元/片。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集成电路板平均采购价格基本持平，2021 年公司平均采购价格呈现明显上升趋势，2022 年 1-6 月公司平均采购价格与 2021 年基本持平。由于公司显示面板尺寸、规格及性能等方面具有多样性，公司采购的集成电路板细分品类型号众多，不同型号集成电路板的市场价格不具有可比性，因而无法将公司平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直接比较。报告期内，公司集成电路板平均采购价格与集成电路板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2）驱动芯片

报告期内，驱动芯片市场价格整体呈现上升趋势。根据 Omdia 数据显示，2019 年，驱动芯片市场价格较为平稳；2020 年以来受到硅片等原材料价格上涨，新冠疫情影响下晶圆制造厂生产受到影响，同时下游消费电子终端需求旺盛，导致全球芯片呈现供不应求的态势，芯片价格有所上涨；2021 年，全球疫情反复且芯片新兴应用增加，晶圆价格持续上行，芯片价格随之保持上涨趋势，并于 2022 年一季度到达价格高位。

显示面板驱动芯片市场价格走势（单位：美元/片）



数据来源：Omd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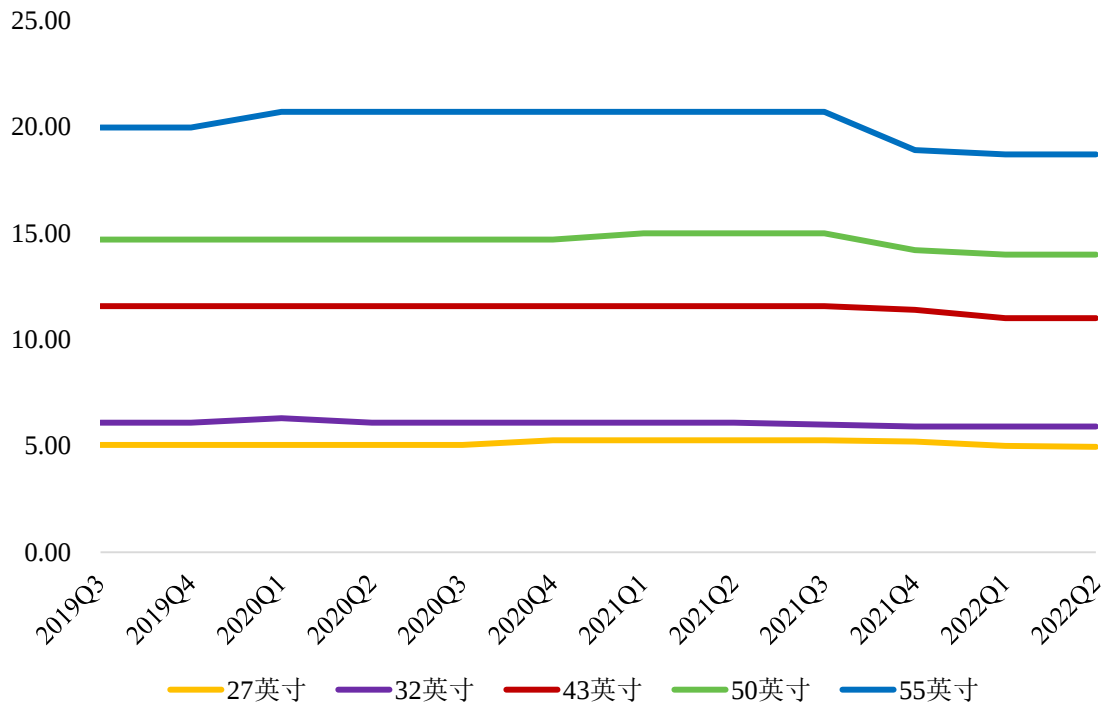
注：TV Source 720 为适用于电视面板的源极驱动芯片，通道数为 720；Monitor Source 720 为适用于显示器面板的源极驱动芯片，通道数为 720；Notebook Source 720 为适用于笔记本电脑面板的源极驱动芯片，通道数为 720。上图其他规格的驱动芯片以此类推

报告期内，公司芯片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2.89 元/片、3.67 元/片、6.06 元/片和 6.43 元/片。公司芯片平均采购价格变动主要受到全球芯片市场供需态势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芯片平均采购价格呈现上升趋势。由于公司显示面板尺寸、规格及性能等方面具有多样性，公司采购的芯片细分品类型号众多、对各型号芯片需求各异，不同型号芯片产品的市场价格不具有可比性，因而无法将公司平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直接比较。报告期内，公司芯片平均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全球芯片市场价格走势一致。

(3) 偏光片

根据 Omdia 数据显示，报告期内，主要尺寸偏光片市场价格波动较小，一般而言，大尺寸偏光片单价高于小尺寸偏光片。

偏光片市场价格走势（单位：美元/套）



数据来源: Omdia

注: Omdia 偏光片市场价格数据覆盖 2019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上半年; 一套偏光片包括上偏光片和下偏光片共计 2 片偏光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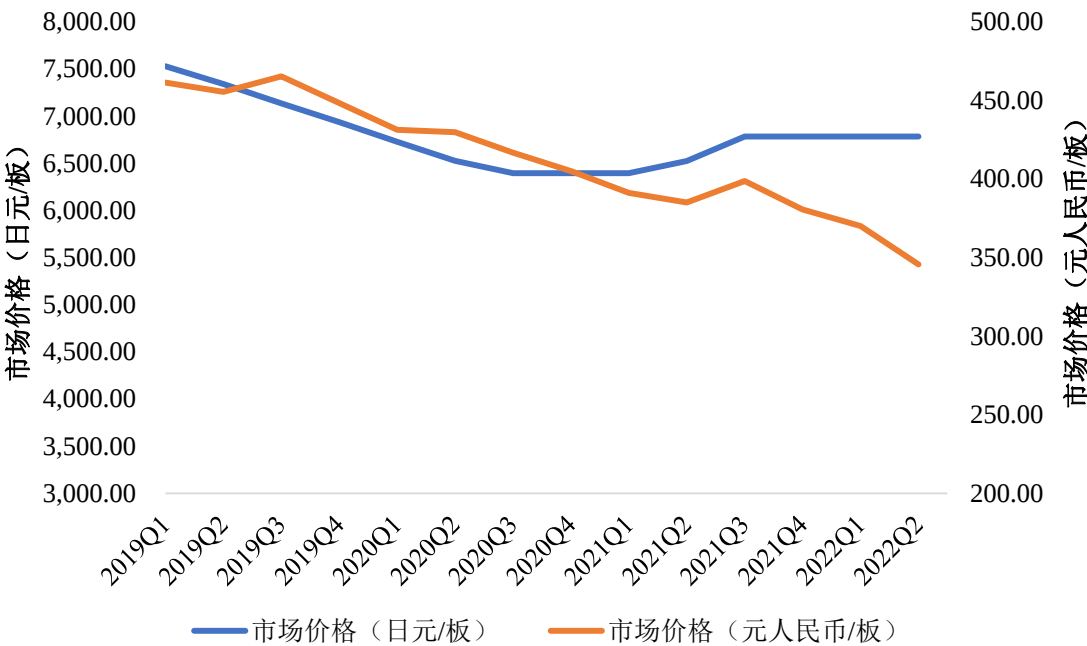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 公司偏光片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22.83 元/片、27.19 元/片、27.93 元/片和 28.93 元/片。公司的偏光片平均采购价格变动主要受到偏光片市场价格波动以及偏光片采购尺寸、规格变动的的影响。由于公司生产的显示面板尺寸多样, 公司采购的偏光片尺寸亦具有多样性, 不同尺寸的偏光片市场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因而无法将公司平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直接比较。报告期内, 公司 50 英寸及以上显示面板的折算大板产量占比分别为 15.85%、34.24%、41.15% 和 35.91%, 大尺寸显示面板占比显著提升, 因而单价较高的大尺寸偏光片采购占比随之提升, 公司偏光片平均采购价格呈现整体上升趋势。公司偏光片平均采购价格与偏光片市场价格走势有所差异, 主要系公司偏光片采购逐年大尺寸化所致。公司偏光片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4) 玻璃基板

根据 Omdia 数据显示, 报告期内, 玻璃基板市场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2019 至 2020 年, 主要玻璃基板供应商康宁、旭硝子及电气硝子增大产能投入, 提高出货能力, 市场价格有所下降; 2021 年, 玻璃基板供应商旭硝子于年初发生工厂事故, 加之全球疫情反复增加生产、供应的不确定性, 玻璃基板整体市场供需

关系紧张，主要供应商上调价格，玻璃基板的日元市场价格有所回升；2022 年上半年，玻璃基板的日元市场价格较为稳定。综合考虑人民币与日元的汇率走势后，报告期内，玻璃基板的人民币市场价格呈现波动下降趋势。

G8.6 高世代产线用玻璃基板市场价格走势（单位：日元/板、元人民币/板）



数据来源：Omdia

注：每季度人民币市场价格系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将Omdia 数据库中的玻璃基板季度日元市场价格折算为以人民币为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玻璃基板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414.32 元/片、 363.91 元/片、 360.55 元/片和 340.52 元/片。公司玻璃基板平均采购价格主要受到市场价格波动、汇率波动及供应商提供的采购优惠等因素影响。通过公司玻璃基板平均采购价格与玻璃基板年均人民币市场价格对比分析可知，公司玻璃基板平均采购价格与人民币市场价格走势整体一致，呈现下降趋势。玻璃基板年均人民币市场价格及公司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人民

币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价格	年增长率	价格	年增长率	价格	年增长率	价格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价格	年增长率	价格	年增长率	价格	年增长率	价格
玻璃基板年均市场价格①	357.84	-7.97%	388.85	-7.56%	420.66	-8.06%	457.53
公司玻璃基板采购价格②	340.52	-5.56%	360.55	-0.92%	363.91	-12.17%	414.32
市场价格与采购价格差异 ③= (①-②) / ②	5.09%		7.85%		15.59%		10.43%

数据来源：Omd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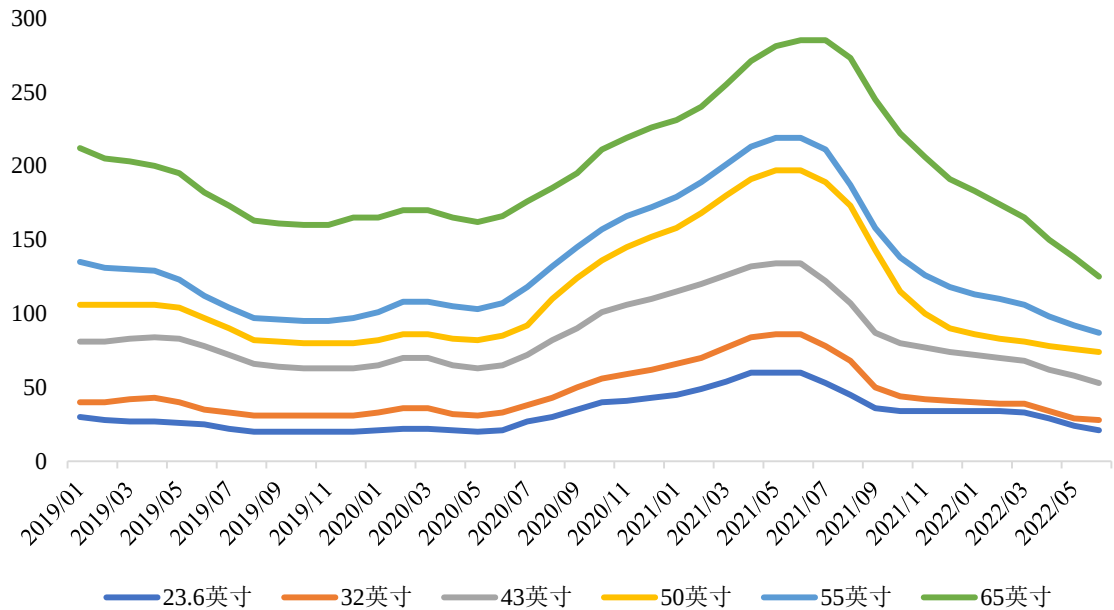
注：每季度人民币市场价格系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将 Omdia 数据库中的玻璃基板季度日元市场价格折算为以人民币为单位。玻璃基板年均人民币市场价格系当年度玻璃基板每季度人民币市场价格的平均数

公司玻璃基板平均采购价格低于年均人民币市场价格，主要系公司作为全球产能最大的 G8.6 高世代产线面板生产商，对应尺寸的玻璃基板采购规模逐年增加，并积极采取多元化采购战略，玻璃基板供应商包括康宁、旭硝子、电气硝子及彩虹股份等主要玻璃基板生产商，公司议价能力较高。综上所述，公司玻璃基板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5) 显示面板

报告期内，显示面板行业市场价格呈现一定波动性。2019 年，半导体显示面板行业结构性供过于求的状况带来了面板价格阶段性调整。2020 年，随着韩系显示面板厂商逐步退出 LCD 显示面板市场，同时受到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居家办公、学习、娱乐的需求显著增长，部分国家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对半导体显示面板下游的终端产品市场带来积极正向的拉动作用。2020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在以上因素推动下，显示面板价格上涨，带来一波行业繁荣期。但显示面板价格的上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终端需求，同时，居家办公、学习、娱乐等阶段性需求得以满足，因此 2021 年下半年显示面板价格回落。2022 年上半年，受国际形势动荡、国内外新冠疫情反复、全球经济下行压力等多重因素导致终端产品需求减弱的影响，显示面板市场价格继续回落。报告期内，主流尺寸 LCD 显示面板市场价格情况如下图所示。

LCD 显示面板市场价格走势（单位：美元/片）



数据来源：群智咨询

报告期内，公司显示面板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339.66 元/片、339.35 元/片、613.12 元/片和 443.69 元/片。显示面板市场价格波动和具体采购时点对公司年度平均采购价格的影响较大。此外，公司智能显示终端业务产品结构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不断调整，相应采购的不同型号显示面板的价格存在差异，亦会对显示面板平均采购价格造成影响。

由于公司采购的显示面板细分品类型号众多，尺寸、性能规格多样，不同型号的显示面板的市场价格不具有可比性，因而无法将公司平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直接比较。综合考虑显示面板市场价格波动及公司采购显示面板尺寸及性能规格等因素后，公司显示面板平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整体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在尺寸、性能、规格等方面具有多样性，不同型号的同类原材料市场价格不具有可比性，因而无法将公司平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直接比较。综合对比分析公司同类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及市场价格趋势，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 说明向三星集团采购偏光片、显示面板的原因，是否为指定采购、是否用于生产向三星电子销售的产品，公司外购显示面板用于生产智能显示终端产品的原因、外购成本与自产成本的差异对比情况

1. 说明向三星集团采购偏光片、显示面板的原因，是否为指定采购、是否

用于生产向三星电子销售的产品

三星集团是公司重要战略客户，同时亦是公司偏光片、显示面板等原材料的重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在客户方面，公司主要向三星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和台湾三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显示面板，向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和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销售显示器；在供应商方面，公司主要向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偏光片，向上海三星半导体有限公司采购显示面板，并向 Samsung SDI Co., Ltd. 采购少量光阻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向三星集团采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65,291.29 万元、89,549.96 万元、70,895.32 万元和 51,912.87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80%、7.95%、3.92%和 5.36%。

三星集团作为全球半导体显示行业的重要参与者，是偏光片和显示面板市场的重要供应商。在偏光片市场领域，根据 Omdia 数据显示，2021 年末三星集团偏光片产能位列全球第四，占比达 11.0%；2021 年度三星集团偏光片市场份额位列全球第三，占比达 16.2%。在显示面板市场领域，根据群智咨询数据显示，2021 年度三星集团全球 LCD 电视面板出货量位列全球第九，市场占有率达 2.6%；2021 年度三星集团全球 LCD 显示器面板出货量位列全球第八，市场占有率 0.7%。

公司向三星集团下属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三星半导体有限公司等主体采购偏光片、显示面板等原材料系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求进行的市场化生产采购，用于自身的日常生产工作活动，并非专用于指定产品的加工生产，不属于指定采购。公司向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偏光片用于生产多种尺寸、性能规格的显示面板产品并销售至下游客户，生产及销售过程中不区分客户是否为三星集团下属主体。公司向上海三星半导体有限公司采购的显示面板用于生产多种尺寸、性能规格的智能显示终端产品并销售至下游客户，生产及销售过程中不区分客户是否为三星集团下属主体。公司与三星集团下属主体的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的合同或订单均独立签署，销售、采购独立定价，销售与采购的出入库、运输等均独立进行。

2. 公司外购显示面板用于生产智能显示终端产品的原因、外购成本与自产成本的差异对比情况

(1) 公司外购显示面板用于生产智能显示终端产品的原因

公司智能显示终端业务向公司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及其他国内外供应商采购显示面板。公司外购显示面板用于生产智能显示终端产品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智能显示终端业务产品涉及显示面板尺寸范围广泛、性能规格多元，因而存在外部采购显示面板的需求。

2) 在“半导体显示面板+智能显示终端”产业链垂直一体化布局基础上，公司智能显示终端业务和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亦保持一定独立、市场化运作，智能显示终端业务将根据价格、需求量、供货稳定性等综合考量，决定进行对内采购或对外采购。

(2) 外购成本与自产成本的差异对比情况

单位：元/片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购面板成本①	443.69	613.12	339.35	339.66
自产面板成本②	125.93	251.44	326.70	286.35
其中：剔除中片后面板自产成本③	293.59	329.16	326.70	286.35
差异率④= (①-③) / ①	33.83%	46.31%	3.73%	15.70%

注：因公司外购面板均为小片，故将外购面板与公司剔除中片后面板自产成本进行比较

如上表所示，公司外购面板成本与自产面板成本存在一定差异。整体而言，一方面，供应商本身具有一定的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公司面板采购价格变动会受到市场价格波动、采购数量、采购时点、采购尺寸及性能规格等影响，公司自产成本会受到生产时点、生产尺寸、投产集中度以及产品等级等因素影响。

2019 年，公司外购面板成本高于自产面板成本，主要受产品尺寸、投产集中度等影响。2019 年，重庆金渝和滁州惠科两座显示面板生产基地建成投产，其中滁州惠科处在产能爬坡的初期阶段，公司产能规模及产品组合较为有限，自产面板尺寸主要集中于 23.6 英寸、32 英寸、43 英寸和 50 英寸等四类，销售成本占比超过 99%。公司自产面板中 32 英寸及以下面板销售成本占比为 64.57%，而外购面板中 32 英寸及以下面板采购金额占比为 54.98%，外购面板中，大尺寸面板占比较高拉高平均采购单价。此外，公司智能显示终端业务产品涉及的显示面板尺寸范围广泛、性能规格多元，因而外购面板尺寸类别较为分散及个性化，采购订单较为分散，使得采购单价相对较高。

2020 年，公司半导体显示面板毛利率为 17.39%，而外购成本和自产成本差异为 3.73%，低于公司半导体显示面板毛利率，主要系受到面板尺寸影响。在自

产面板中，随着公司产能爬坡及产品组合逐渐丰富，大尺寸占比逐渐提升（43英寸及以上销售成本占比为60.66%），大尺寸产品成本相对较高；外购面板中，2020年外购43英寸及以上面板采购金额占比为26.67%，中小尺寸面板占比较高，一定程度上拉低了平均外购面板单价水平，致使外购成本和自产成本差异相对较低。

2021年，随着公司显示面板产能逐渐增加及产品组合持续丰富，公司智能显示终端业务外购面板的采购规模逐渐下降，自产面板采购规模逐渐增加。公司外购面板平均价格受到采购数量、采购时点、采购尺寸及性能规格等因素影响。2021年，公司外购面板成本与自产成本差异和公司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毛利率水平相当。公司2021年外购面板成本和自产面板成本差异率（46.31%）在TV面板毛利率（39.44%）与IT面板毛利率（49.16%）之间，差异较为合理。

2022年1-6月，公司半导体显示面板毛利率为11.18%，而外购成本和自产成本差异为33.83%，高于公司半导体显示面板毛利率，主要系受到投产集中度和产品尺寸影响。2022年1-6月，自产面板（剔除中片）尺寸主要集中于23.8英寸、32英寸、43英寸、50英寸和55英寸等五类，销售成本占比为79.95%。公司自产面板55英寸以上面板销售成本占比低于外购面板55英寸以上面板采购金额占比，外购面板大尺寸面板占比较高拉高了平均采购单价。此外，公司智能显示终端业务涉及的显示面板尺寸范围广泛、性能规格多元，因而外购面板尺寸类别较为分散及个性化，采购订单较为分散，使得采购单价相对较高。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的前十大供应商的名称及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开始合作时间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十大供应商的名称及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开始合作时间等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开始合作时间
2022年1-6月					
1	康宁集团	玻璃基板	112,698.38	11.63%	2019
2	三星集团	偏光片	51,912.87	5.36%	2014
3	杉杉股份	偏光片	38,620.27	3.98%	2020
4	电气硝子集团	玻璃基板	38,201.26	3.94%	2019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开始合作时间
5	吴江松永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板	36,373.86	3.75%	2019
6	鸿海集团	偏光片、显示面板	36,308.63	3.75%	2017
7	峻凌集团	集成电路板	35,266.21	3.64%	2017
8	高盛达集团	集成电路板	32,525.87	3.36%	2014
9	奇景光电集团	芯片	23,648.00	2.44%	2017
10	大联大集团	芯片、电子元器件	21,462.92	2.21%	2017
2022 年 1-6 月前十大供应商合计			427,018.26	44.06%	
2021 年度					
1	康宁集团	玻璃基板	190,256.28	10.51%	2019
2	峻凌集团	集成电路板	90,583.92	5.01%	2017
3	鸿海集团	偏光片、显示面板	84,620.90	4.68%	2017
4	旭硝子集团	玻璃基板	73,632.37	4.07%	2017
5	三星集团	偏光片、显示面板	70,895.32	3.92%	2014
6	高盛达集团	集成电路板	52,710.90	2.91%	2014
7	杉杉股份	偏光片	50,243.17	2.78%	2020
8	大联大集团	芯片、电子元器件	46,858.36	2.59%	2017
9	电气硝子集团	玻璃基板	41,862.33	2.31%	2019
10	吴江松永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板	37,015.55	2.05%	2019
2021 年度前十大供应商合计			738,679.10	40.81%	
2020 年度					
1	旭硝子集团	玻璃基板	125,507.71	11.14%	2017
2	三星集团	偏光片、显示面板	89,549.96	7.95%	2014
3	鸿海集团	偏光片、显示面板、光阻	86,204.37	7.65%	2017
4	电气硝子集团	玻璃基板	58,027.58	5.15%	2019
5	峻凌集团	集成电路板	44,154.71	3.92%	2017
6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偏光片	38,228.96	3.39%	2018
7	LG 集团	偏光片、特化	26,840.27	2.38%	2019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开始合作时间
8	拓达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25,469.25	2.26%	2018
9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3,436.81	2.08%	2010
10	大联大集团	芯片、电子元器件	19,813.74	1.76%	2017
2020 年度前十大供应商合计			537,233.37	47.68%	
2019 年度					
1	旭硝子集团	玻璃基板	94,274.17	11.26%	2017
2	鸿海集团	偏光片、显示面板、光阻	68,787.59	8.22%	2017
3	三星集团	偏光片、显示面板	65,291.29	7.80%	2014
4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42,237.87	5.05%	2016
5	中电集团	显示面板、电子元器件	35,256.52	4.21%	2011 年,最早与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合作
6	峻凌集团	集成电路板	26,894.26	3.21%	2019
7	ATMD (HONG KONG) LIMITED	显示面板	17,204.06	2.05%	2018
8	LG 集团	偏光片、特化	16,410.47	1.96%	2019
9	欣泰亚洲有限公司	显示面板	15,745.57	1.88%	2017
10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偏光片	14,912.38	1.78%	2018
2019 年度前十大供应商合计			397,014.18	47.42%	

注：上述金额按同一控制下合并数据披露，占比为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为核实公司上述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和主要供应商的相关交易合同；

（2）了解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并查找主要原材料的行业研究报告、行

业数据，分析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3) 获取向三星集团采购原材料的相关合同、对三星集团的销售合同，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4) 了解公司外购面板的原因，并分析外购成本与自产成本的差异及原因；

(5) 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函证、走访，了解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与公司交易情况等。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在尺寸、性能、规格等方面具有多样性，不同型号的同类原材料市场价格不具有可比性，故综合对比分析公司同类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及市场价格趋势，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2) 公司向三星集团采购偏光片、显示面板是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进行的市场化生产采购，主要用于自身的日常生产工作，并非专用于指定产品的加工生产，不属于指定采购，生产产品销售至下游客户，生产及销售过程中不区分客户是否为三星集团下属主体；公司外购显示面板用于生产智能显示终端产品，主要基于业务开展实际原材料需要向外部供应商采购，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外购面板的成本和自产面板的成本差异具有合理性；

(3) 公司已说明报告期各期的前十大供应商的名称及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开始合作时间等情况。

七、主营业务成本

申请文件显示，2021 年，发行人半导体显示面板单位成本较上一年下降 21.56%，其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分别下降 19.96%、7.83%、27.23%；智能显示终端单位成本提高 28.80%，其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分别提高 30.20%、6.32%、9.25%。

请发行人结合产能利用率、折旧费用变动、直接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分析 2021 年半导体显示面板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较大、智能显示终端单位成本提高较大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7）

（一）半导体显示面板和智能显示终端单位成本变动情况

半导体显示面板和智能显示终端 2021 年单位成本相较 2020 年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片，元/台

产品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半导体显示面板	直接材料	168.42	-19.96%	210.42
	直接人工	14.02	-7.83%	15.21
	制造费用	70.14	-27.23%	96.39
	单位成本	252.58	-21.56%	322.02
智能显示终端	直接材料	610.36	30.20%	468.80
	直接人工	15.62	6.32%	14.69
	制造费用	18.24	9.25%	16.69
	单位成本	644.21	28.80%	500.18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1 年半导体显示面板单位成本较 2020 年下降 21.56%，智能显示终端单位成本提高 28.80%。

（二）2021 年半导体显示面板、智能显示终端单位成本变动原因分析

1. 产能利用率对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

2021 年和 2020 年，公司各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大板、万台

产品类型	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半导体显示面板	产能	590.00	353.60
	产量	434.36	245.03
	产能利用率	73.62%	69.30%
智能显示终端	产能	1,632.00	1,492.00
	产量	835.79	930.49
	产能利用率	51.21%	62.37%

如上表，公司半导体显示面板产能利用率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4.32 个百分点，智能显示终端产能利用率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下降 11.16 个百分点，2021 年半导体显示面板产能利用率提升，逐渐形成规模效应，导致其单位成本下降；相反，智能显示终端产品由于部分低端产品减产，其产能利用率降低至

51.21%，产量减少而相对固定成本不变导致单位成本有所增加。

2. 产品结构对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

(1) 半导体显示面板

2021 年半导体显示面板单位成本较 2020 年减少 21.56%，主要系公司因部分客户需求 2021 年开始量产并直接出售 IT 中片产品，中片系小尺寸面板中未经完全工序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半成品，数量大而单位成本较低拉低了面板的平均单位成本，若不考虑中片的影响，则受原材料、人工成本增长的影响面板单位成本略有增长，进一步分析如下：

1) IT 中片销售情况

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直接出售 IT 中片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片，元/片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成本	销售数量	单位成本	销售成本	销售数量	单位成本
中片	18,695.23	1,547.65	12.08	1.63	0.06	25.47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0 年 IT 中片试产并少量出售，2021 年量产销量大幅增加，随着具体应用领域不同其单位成本有所差异，且整体均相对较低。

2) 剔除 IT 中片后的影响

若不考虑中片的影响，半导体显示面板的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片

产品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半导体显示面板	直接材料	220.89	4.98%	210.42	26.68%
	直接人工	18.24	19.92%	15.21	1.49%
	制造费用	91.14	-5.45%	96.39	-8.95%
	单位成本	330.28	2.57%	322.02	12.22%

如上表，若不考虑中片的影响，则受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增长的影响面板单位成本 2021 年度略有增长。上述 2021 年单位直接材料较 2020 年增长 4.98%，主要由于大尺寸面板占比提升，大尺寸面板的面积大，单位直接材料较高；2021

年单位直接人工较 2020 年增长 19.92%，主要由于 2021 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提升，提升生产人员薪酬；2021 年单位制造费用较 2020 年下降 5.45%，主要由于公司新建面板产线产能爬坡，产能利用率提升，规模效应显现，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下滑。

(2) 智能显示终端

2021 年智能显示终端产品单位成本较 2020 年增长 28.80%，主要受原材料面板单价上涨以及终端产品尺寸扩大所致，其中 2020 年和 2021 年终端产品尺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台

产品	尺寸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波动	销售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智能显示终端	超大尺寸	43,586.85	7.50%	1,943.24	78.14%	25,659.96	5.00%	1,090.85
	大尺寸	320,286.74	55.12%	710.87	33.13%	312,700.98	60.91%	533.97
	中小尺寸	217,214.98	37.38%	506.29	20.70%	174,988.10	34.09%	419.45
	合计	581,088.57	100.00%	644.21	28.80%	513,349.04	100.00%	500.18

注：65 英寸（含）以上为超大尺寸；32 英寸以上 65 英寸以下为大尺寸；32 英寸（不含）以下为中小尺寸

如上表，受原材料面板单价上涨以及终端产品尺寸扩大等因素影响，智能显示终端单位成本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28.80 个百分点，其中超大尺寸增长 78.14 个百分点，大尺寸增长 33.13 个百分点，中小尺寸增长 20.70 个百分点，尺寸越大增长幅度相对越大。在超大尺寸系列产品中，公司 2021 年度逐渐向 75 英寸和 85 英寸扩展，该等超大尺寸终端产品单位成本相对较高，从而拉高了超大尺寸系列产品单位成本水平；大尺寸系列产品中，32 英寸、34 英寸等销售占比有所降低，55 英寸销售占比进一步提高，从而带动大尺寸系列产品单位成本增加；同理，中小尺寸系列产品中，21.5 英寸、23.6 英寸等销售占比降低，23.8 英寸销售占比提高，导致整体单位成本增加。

3. 折旧费用对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

2020 年和 2021 年，半导体显示面板和智能显示终端单位折旧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片/万台，元/片，元/台

产品类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
半导体显示面板	折旧费用金额	347,833.04	191,400.21	81.73%
	销量	6,877.94	3,453.36	99.17%
	单位折旧成本	50.57	55.42	-8.75%
智能显示终端	折旧费用金额	8,108.55	6,383.03	27.03%
	销量	902.02	1,026.33	-12.11%
	单位折旧成本	8.99	6.22	44.54%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1 年随着屏厂产能释放，销量增加，规模效应显现，半导体显示面板产品单位折旧成本下降 8.75 个百分点，和剔除 IT 中片影响后的单位制造费用变动趋势一致（2021 年度单位制造费用下降 5.45%）；而智能显示终端产品随着产能的下降，导致单位折旧成本增长 44.54 个百分点，其变动趋势与该系列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动趋势相一致。

4. 直接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单位成本的影响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及波动情况如下：

原材料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片、 元/个、元 /板)	单价波 动	占产品 材料成 本的比例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片、 元/个、元 /板)	占产品 材料成 本的比例
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主要原材料								
玻璃基板		330,678.79	360.55	-0.92%	24.97%	191,410.01	363.91	27.15%
偏光片		332,198.71	27.93	2.72%	23.73%	194,745.37	27.19	24.91%
集成电路板与芯片	集成电路板	196,591.66	22.29	31.97%	10.59%	90,121.23	16.89	8.98%
	芯片	236,829.05	6.06	65.12%	15.26%	79,585.68	3.67	9.83%
智能显示终端业务主要原材料								
显示面板		144,781.11	613.12	80.53%	69.01%	174,429.52	339.35	58.87%
电子元器件		109,173.47	0.95	38.40%	13.96%	95056.32	0.69	17.52%
结构件		47,829.21	0.77	-3.75%	9.41%	42,395.06	0.80	10.10%

注：以上选取占产品材料成本 70%以上的原材料

如上表：

(1) 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集成电路板、芯片等主要原材料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采购单价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较多，采购量较大玻璃基板和偏光片采购单价波动幅度相对较小，其中玻璃基板下降 0.92 个百分点，偏光片增长 2.72 个百分点。总体来看，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 2021 年度呈现上升的趋势，与其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剔除 IT 中片后，半导体显示面板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增长 4.98%）。

(2) 智能显示终端业务：除结构件以外，其他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均呈现上升趋势，其中显示面板和电子元器件 2021 年度采购单价增幅较大，主要由于 2021 年面板及芯片等元器件市场价格相较 2020 年大幅增长。由此可见，智能显示终端业务主要原材料 2021 年度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与其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增长 30.20%）。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半导体显示面板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较大、智能显示终端单位成本提高较大主要系受产能利用率、产品结构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为核实公司上述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向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动原因；
- (2) 获取公司产能利用率相关统计表，分析不同产品类型的产能、产量变动及对单位成本的影响；
- (3) 分析各主要产品单位成本、产品类型及结构的变动情况对平均单位成本的影响；
- (4) 检查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和采购明细表，分析公司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的影响；
- (5) 结合折旧费用与销量分析折旧费用对于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导体显示面板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较大、智能显示终端单位成本提高较大主要系受产能利用率、产品结构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综合影响所致，单位成本变动具有合理性。

八、关于毛利率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2%、17.48%和 37.62%，报告期内迅速提高。其中半导体显示面板毛利率分别为-11.91%、17.39%、41.41%，智能显示终端毛利率分别为 11.10%、17.10%、24.93%。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半导体显示面板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剔除和辉光电）分别为 9.50%、17.19%、24.87%，其上升幅度远低于发行人；智能显示终端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14.30%、14.99%、13.79%，较为稳定。

请发行人：

1. 说明 2019 年半导体显示面板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定量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显示面板毛利率上升程度远超过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 2021 年毛利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2. 定量分析智能显示终端业务同行业毛利率较为稳定而发行人毛利率逐年提高的原因。

3. 结合 LCD 产业下行、2022 年 1-6 月毛利率情况说明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毛利率是否将持续下滑甚至为负，智能显示终端毛利率是否下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8）

（一）说明 2019 年半导体显示面板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定量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显示面板毛利率上升程度远超过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 2021 年毛利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1. 2019 年半导体显示面板毛利率为负的原因

单位：万元、万片、元/片

产品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半导体显示面板	384,231.76	430,007.89	-11.91%

2019 年，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下游消费需求减弱，显示面板市场出现阶段性调整，供过于求，面板价格大幅下跌，尤其是大尺寸面板单价下降幅度较高。2019 年系公司面板发展初期，公司的面板类别相对集中，32 英寸、50 英寸面板收入占面板总收入的比例达 72.52%。受大尺寸面板市场价格整体大幅下降的影响，公司 2019 年 32 英寸、50 英寸面板单价大幅下

跌，二者毛利率为负，导致公司半导体显示面板整体毛利率为负。

2. 定量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显示面板毛利率上升程度远超过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 2021 年毛利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1) 报告期内公司显示面板毛利率上升程度远超过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半导体显示面板	龙腾光电	21.69%	28.44%	21.42%	17.04%
	京东方	18.68%	28.87%	19.72%	15.18%
	TCL 科技	9.46%	19.86%	13.61%	11.47%
	深天马	14.48%	18.34%	19.43%	16.85%
	彩虹股份	-22.08%	28.82%	11.76%	-13.03%
	和辉光电	-14.17%	-13.01%	-19.29%	-31.53%
	平均值	4.68%	18.55%	11.11%	2.66%
	剔除和辉光电平均值	8.45%	24.87%	17.19%	9.50%
	公司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	11.18%	41.41%	17.39%	-11.9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产品类型不同所致，公司与可比公司技术路线、产品类别及应用领域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线及技术路线	公司主要产品尺寸类型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
龙腾光电	拥有 1 条 G5 代 LCD 产线产线，主要产品为中小尺寸半导体显示面板，主要为 a-Si 技术	LCD 中小尺寸	应用于智能手机、车载工控、笔电等产品
京东方	拥有 12 条 G4.5 代至 G10.5 代 LCD 产线及 3 条 G6 代 AMOLED 产线，涵盖 a-Si、LTPS、Oxide 及 OLED 技术，	LCD 全尺寸以及 OLED 产品	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显示器、电视、车载、电子标牌、拼接、工控、穿戴、VR/AR、电子标签、白电、医疗、移动支付、交互白板等显示器件产品
TCL 科技	拥有 6 条 G6 代至 G10.5 代 LCD 产线及 1 条 G6 代 AMOLED 产线，涵盖 a-Si、LTPS、Oxide 及 OLED 技术	LCD 全尺寸以及 OLED 产品	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显示器、电视等
深天马	拥有 6 条 G4.5 代至 G6 代 TFT-LCD 生产线，包括 a-Si 和 LTPS 技术，以及 1 条 G6 代 AMOLED 生产线	LCD 中小尺寸以及 OLED 产品	智能手机、智能穿戴为代表的移动智能终端显示市场，以车载、医疗、POS、HMI、智能家居、工控手持等为代表的专业显示以及积极布局以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为代表的 IT 显示市场，
彩虹股份	液晶玻璃基板、LCD 面板，控股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拥有一条 G8.6 代 TFT-LCD 生产线。	LCD 大尺寸产品 主要产品涵盖 50 英寸、58 英寸、70 英寸、32 英寸、等大尺寸的 TV 显示屏	主要为 TV 及其他显示应用新场景
和辉光电	第 4.5 代、第 6 代 AMOLED 生产线，共 2 条	OLED 产品	智能手机、平板/笔记本；智能穿戴领域等
公司	拥有 4 条 G8.6 高世代 LCD 生产线，涵盖 a-Si 和 Oxide 技术	LCD 大尺寸为主，中小尺寸为辅	主要应用领域为 TV、显示器、以及笔电、平板电脑、手机、车载、工控等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产线、技术路线、主要产品类型、尺寸，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

2019 年度，公司面板业务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包括：

1) 2019 年处于面板业务发展初期，产品品类较少，主要以 32 英寸、50 英寸等大尺寸面板为主。2019 年受显示面板市场出现阶段性调整，面板价格大幅下跌，尤其是大尺寸面板单价下降幅度较高，大尺寸面板毛利率出现负值，导致公司面板业务整体毛利率为负；2) 面板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折旧是成本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从 2017 年开始涉足面板行业并在接下来的几年间不断扩大产线，2019 年部分面板厂仍处于建设期或产能爬坡期，尚未实现规模效益。其他可比公司涉足面板行业的时间普遍早于公司，2019 年已经投入量产且实现规模效益，因此 2019 年度公司面板业务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水平。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居家隔离、办公、娱乐需求带动电视、平板电脑和智能手机等的需求，以及面板行业供应集中度提升，促使面板价格回升，尤其是大尺寸显示面板市场价格上涨幅度明显高于中小尺寸显示面板。京东方、TCL 等龙头企业由于产品类型及尺寸较多，同时存在 LCD、OLED 两类技术路线和大、中、小尺寸多尺寸的面板，受各类产品毛利率综合性的影响，2020 年毛利率增幅低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大尺寸面板市场价格延续了 2020 年下半年的上涨行情，公司 2021 年大尺寸面板的占比相对较高，因此公司 2021 年毛利率高于龙腾光电、深天马、TCL 科技等专注于或兼具小尺寸面板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彩虹股份相比，公司拥有 4 条 G8.6 高世代 TFT-LCD 生产线，具有更大的产能规模和多产品供应能力，因此毛利率较高。和辉光电主要为 OLED 业务，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

2022 年上半年，受国际形势动荡、国内外新冠疫情反复、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多重因素导致终端产品需求减弱的影响，大尺寸面板市场价格持续大幅下跌。受此影响，公司面板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龙腾光电、京东方、深天马等。由于彩虹股份主要为大尺寸面板产品受市场影响较大，因此出现了毛利率为负的情况。

（2）2021 年毛利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2021 年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的原因具体如下：

1)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不同，导致毛利率有所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京东方、TCL 科技以及深天马，除 LCD 面板业务以外，还生产、销售 OLED 相关产品，OLED 产品由于其良率低、产品成本高，毛利率相对较低，目前主要应用于手机等小尺寸应用领域。OLED 业务的存在一定程度上拉低了上述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同时，同行业可比公司京东方、TCL 科技还存在较高比例的中小尺寸的面板，且由于产线建设早于公司，产品品类及应用领域相对较广，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显示器、电视等应用领域相对较为均衡，因此毛利率受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小。和辉光电仅从事 OLED 业务，因此毛利率属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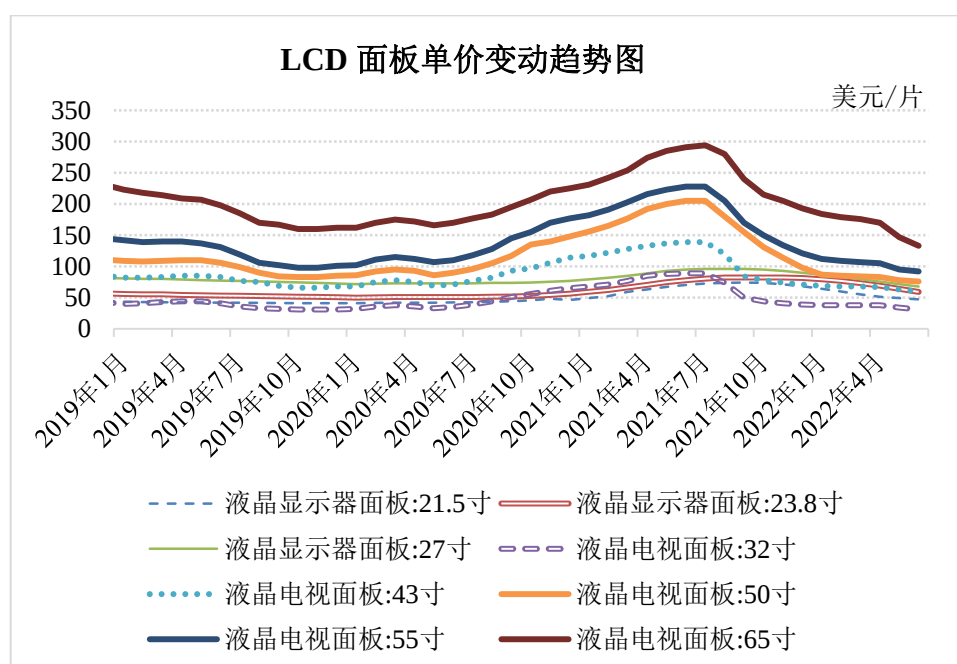
同行业可比公司龙腾光电、深天马主要产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手机、车载等应用领域，而公司产品报告期内主要应用于 TV、显示器产品，2021 年才逐步

涉入笔记本电脑、手机等应用领域，2021 年度笔记本电脑及手机面板产品种类及出货量相对较少。2021 年，TV、显示器面板市场价格涨幅高于笔记本电脑、手机等面板，因此公司 2021 年面板毛利率高于龙腾光电、深天马。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产品尺寸不同面板市场价格变动存在一定差异，导致毛利率有所不同

① 2021 年公司主要产品为大尺寸面板，大尺寸受市场的影响涨幅高于中小尺寸面板，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

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大尺寸面板的单价涨幅显著高于中小尺寸面板，因此 2021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大尺寸面板的同行业公司>全尺寸面板的同行业公司>中小尺寸面板的同行业公司。而在 2021 年下半年、2022 年上半年，受面板单价回落的影响毛利率的跌幅比较：大尺寸面板的同行业公司>全尺寸面板的同行业公司>中小尺寸面板的同行业公司。



数据来源：wind.

2021 年上半年，LCD 大尺寸面板单价增幅高于 LCD 中小尺寸面板，因此公司 2021 年毛利率高于龙腾光电、深天马、TCL 科技等专注于或兼具小尺寸面板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而与彩虹股份相比，公司拥有 4 条 G8.6 代 TFT-LCD 生产线，具有更大的产能规模和多产品供应能力，因此毛利率较高。

2) 2021 年前 3 季度，公司与彩虹股份的毛利率较为接近，第 4 季度毛利率跌幅低于彩虹股份具有合理性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第 4 季度	2021 年度前 3 季度	2021 年度前 2 季度	2021 年度 1 季度
龙腾光电	27.68%	28.65%	28.95%	26.09%
京东方	19.63%	32.05%	31.26%	28.13%
TCL 科技	16.38%	21.09%	21.96%	21.03%
深天马	19.62%	17.92%	17.51%	16.57%
彩虹股份	-19.60%	40.22%	43.95%	39.97%
平均值	12.74%	27.98%	28.73%	26.36%
公司半导体显示 面板业务	16.77%	48.76%	50.40%	46.96%

注：以上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季报、半年报、年报，4 季度数据系根据年报、3 季度报测算；和辉光电由于从事 OLED 业务，一直处于亏损，因此未纳入上述表格进行比较

如上表所示，从 2021 年各季度来看，中小尺寸为主的龙腾光电、深天马的各季度毛利率较低且变动较小，主要由于中小尺寸的市场价格波动显著低于大尺寸产品。拥有全产品尺寸系列的京东方和 TCL 科技，2021 年 4 季度受大尺寸面板单价下跌的影响，毛利率下跌约 5%~12%。公司前三季度毛利率与彩虹股份较为接近，主要系公司包含较高比例的大尺寸面板产品，受市场的影响与彩虹股份有所相似。彩虹股份 2021 年 4 季度相比 2021 年前 3 季度大幅下滑，主要由于彩虹股份产品品类较少，主要 50 英寸、58 英寸、70 英寸等大尺寸的 TV 显示屏为主，该几类尺寸的 LCD 面板产品系跌幅较大的几类产品。公司 2021 年第 4 季度毛利率跌幅低于彩虹股份，主要由于：一方面，随着绵阳厂等中小尺寸产线的产能爬坡，公司中小尺寸面板的产销量大幅提升，因此虽然 4 季度大尺寸面板单价大幅下跌，但中小尺寸的面板单价受市场影响较小，随着中小尺寸面板的占比提升，2021 年 4 季度公司小于 32 英寸（不含）产品面板收入占比已达 32.45%，中小尺寸面板的毛利率相对稳定；另一方面，公司拥有全球最多的 4 条 G8.6 高世代生产线，LCD 面板产销量已排名全球前列，与三星、LG、海尔、海信、小米等全球知名终端厂均有稳定的供应关系，在面板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下，盈利能力强于产品类型相对单一、供应能力不足的中小面板生产商。

3) 2022 年 1-6 月，公司半导体显示面板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有合理性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龙腾光电	21.69%
京东方 A	18.68%
TCL 科技	9.46%
深天马	14.48%
彩虹股份	-22.08%
剔除彩虹股份平均值	16.08%
公司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	11.18%

2022 年上半年，受国际形势动荡、国内外新冠疫情反复、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多重因素导致终端产品需求减弱的影响，大尺寸面板市场价格持续大幅下跌。受此影响，公司面板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龙腾光电、京东方、TCL 科技、深天马等。同时，由于 2022 年 1-6 月公司中小尺寸 IT 面板的销售占比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毛利率与 TCL 科技较为接近。由于彩虹股份主要为大尺寸面板产品受市场影响较大，因此出现了毛利率为负。

4) 公司产线布局具有较强竞争力，高世代线切入笔记本电脑、手机面板等中小尺寸面板市场，具有更高的生产效率及成本优势

公司于 2017 年实现第一条 G8.6 高世代产线的量产，目前已成为拥有 4 条 G8.6 高世代产线的全球产能最大的 G8.6 高世代产线面板生产商。公司产线建设时间整体而言晚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高世代线的数量多于可比公司彩虹股份、龙腾光电、深天马等，产线竞争力较强。G8.6 高世代线相较于低世代线（<G8）拥有更高的原材料利用率、设备生产效率及自动化程度，因而产品成本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笔记本电脑及手机面板以往较多产能是在 6 代线以下世代线生产，但是随着国内面板厂商高世代线产能的扩充，逐步转移到更具有竞争力的高世代线上生产。笔记本及手机面板相较于显示器和电视面板产品价格及盈利水平较为稳定，已成为公司新的市场开拓领域，公司于 2021 年逐步进入笔记本电脑、手机面板市场并逐步形成一定的规模。公司 G8.6 高世代线相较于可比公司龙腾科技、深天马的 G6、G5 世代线，玻璃等材料的利用率更高，设备生产效率及自动化程度较高，在笔记本电脑、手机面板等中小尺寸产品方面具有较强的成本优势，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

综上，公司 2021 年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二）定量分析智能显示终端业务同行业毛利率较为稳定而公司毛利率逐年提高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智能显示终端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智能显示终端	兆驰股份	15.74%	15.83%	15.24%	14.78%
	冠捷科技	9.57%	10.16%	14.10%	10.91%
	康冠科技	19.59%	15.37%	15.63%	17.21%
	平均值	14.96%	13.79%	14.99%	14.30%
	公司智能显示终端业务	13.92%	24.93%	17.10%	11.1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智能显示终端业务 2020 年、2021 年毛利率增长较多而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较为稳定的主要系：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面板行业市场景气度较高，面板市场价格大幅上升的同时带动终端产品市场价格快速增长，而公司大部分的终端产品使用自产面板，因此单位材料成本的影响小于可比公司。由于公司终端产品的毛利率包含自产面板的毛利率，因此 2020 年、2021 年毛利率保持高速增长。智能显示终端产品所使用面板一部分由公司自产，一部分对外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产面板数量比例分别为 52.38%、52.25%、68.27%和 66.52%。由于整机行业市场价格主要随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随着公司 2021 年使用自产面板比例进一步增长，终端产品包含一部分自产面板的毛利，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毛利率呈增长趋势，而其他可比公司所使用液晶面板均为外购，因此同行业其他公司 2021 年毛利率呈小幅下降趋势。2022 年 1-6 月，智能显示终端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92%，相较 2021 年有所下跌，主要由于智能显示终端产品所使用的一部分面板由公司自产，公司智能显示终端产品的毛利率包含自产面板的毛利率，因此在面板毛利率大幅下行的情形下，公司终端产品的毛利率同步下跌。

以部分终端产品为例：

尺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毛利率	面板来源	毛利率	面板来源	毛利率	面板来源	毛利率	面板来源
23.8 英寸	10.51%	主要为自产	25.47%	主要为自产	17.86%	部分自产	13.26%	外购
21.5 英寸	10.78%	主要为自产	24.11%	主要为自产	11.98%	外购	10.97%	外购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23.8 英寸、21.5 英寸智能显示终端产品随着使用自产面板比例增多，毛利率呈现增长趋势。23.8 英寸终端产品 2020 年较 2019 年毛利率增幅高于 21.5 英寸，主要由于 2020 年部分 23.8 英寸终端产品已使用自产面板，毛利率相对较高。2022 年 1-6 月，由于面板市场价格大幅下跌，23.8 英寸、21.5 英寸终端产品主要系自产面板生产，因此毛利率随之下跌。

（三）结合 LCD 产业下行、2022 年 1-6 月毛利率情况说明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毛利率是否将持续下滑甚至为负，智能显示终端毛利率是否下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结合 LCD 产业下行、2022 年 1-6 月毛利率情况说明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毛利率是否将持续下滑甚至为负，智能显示终端毛利率是否下降

（1）半导体显示面板毛利率

由于 2021 年上半年面板价格的大幅上涨给下游终端产品及消费端带来较大冲击，同时，居家消费、办公等阶段性需求得以满足，因此 2021 年下半年面板单价大幅回落。2022 年上半年，受国际形势动荡、国内外新冠疫情反复、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多重因素导致终端产品需求减弱的影响，面板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受此影响，公司 2022 年上半年面板毛利率大幅下跌，2022 年 1 季度面板毛利率为 21.09%，2022 年 2 季度面板毛利率为-3.08%，2022 年上半年合计毛利率为 11.18%。2022 年 2 季度面板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由于大尺寸面板市场价格已下跌至历史低谷，主要大尺寸产品 32 英寸、43 英寸、55 英寸等面板毛利率为负。但 2022 年 2 季度，多数中小尺寸面板毛利率仍然为正，如 23.8 英寸、14 英寸和小尺寸中片。预计未来随着大尺寸面板市场价格周期性回暖或产品品类增多，高毛利率中小尺寸面板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面板总体毛利率状况有望得到改善。

产品类型	产品尺寸	2021 年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二季度	
		面板收入占比	毛利率	面板收入占比	毛利率	面板收入占比	毛利率

产品类型	产品尺寸	2021 年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二季度	
		面板收入占比	毛利率	面板收入占比	毛利率	面板收入占比	毛利率
TV 面板	43	20.53%	35.57%	19.23%	11.76%	19.42%	-12.02%
	32	19.59%	46.13%	17.25%	18.46%	19.09%	-13.37%
	50	17.52%	44.64%	10.58%	2.82%	8.67%	-12.55%
	55	15.23%	30.11%	14.60%	5.24%	13.18%	-8.42%
IT 面板	23.8	9.40%	47.82%	14.41%	40.35%	9.62%	10.27%
	27	2.53%	45.52%	4.85%	36.28%	4.73%	3.08%
	11.6	2.20%	45.39%	0.07%	46.07%	0.56%	18.96%
	14	1.83%	45.14%	0.88%	48.64%	1.87%	30.51%
	21.5	1.43%	58.08%	1.58%	27.28%	2.52%	-1.86%
	中片	2.55%	73.22%	5.18%	74.59%	8.24%	53.69%

(2) 智能显示终端毛利率

由于智能显示终端产品所使用面板一部分由公司自产，公司智能显示终端产品的毛利率包含自产面板的毛利率，因此在面板毛利率大幅下行的情形下，公司终端产品的毛利率同步下跌。2022 年 1 季度、2 季度智能显示终端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96%、14.82%。智能显示终端业务由于较大部分为 ODM、OEM 业务，ODM 和 OEM 产品主要参考原材料等代工成本定价，毛利率存在一定的下限。因此公司智能显示终端产品毛利率尽管随着自产面板毛利率降低而有所下跌，但下跌至一定程度后保持稳定。根据智能显示终端业务可比公司毛利率及公司智能显示终端产品定价方式来看，在不考虑面板自行生产的背景下，智能显示终端业务毛利率整体处于 10%~15% 区间。

综上，2022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下降主要受面板市场价格大幅下跌的影响。未来随着面板市场价格周期性回暖或产品品类增多，高毛利率产品占比进一步提升，公司毛利率状况有望得到改善。

2.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1 年下半年以来，LCD 面板市场进入下行周期影响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详见本说明一（四）2 之回复。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为核实公司上述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公司产品销售明细，结合产品收入、销量、单价、单位成本分析主要产品的毛利率；
2. 查阅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毛利率及变动趋势进行比较分析；
3. 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主要产品各年度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类型及毛利率的差异原因；
4. 结合行业公开数据，分析主要产品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对毛利率的影响；
5. 结合 2022 年上半年面板市场价格走势，分析对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6. 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面板市场价格下行对于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应对面板市场价格下行的应对措施；
7. 查阅行业研究机构出具的行业报告，了解 LCD 面板及下游市场的竞争格局及发展趋势。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及其变动具有合理性；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之间的差异具有合理性；2022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下降主要受面板市场价格大幅下跌的影响。未来随着大尺寸面板市场价格周期性回暖或产品品类增多，高毛利率产品占比进一步提升，公司毛利率状况有望得到改善。近期 LCD 面板市场环境持续低迷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采取横向拓宽市场与产品、巩固客户关系与产品迭代等措施防范市场环境持续低迷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九、关于存货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5,025.06 万元、224,637.83 万元和 468,423.13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等。
2. 库存商品增加是 2021 年发行人存货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库存商品分别为 78,458.88 万元、40,824.39 万元、234,407.13 万元，半导体显示面板的产销率分别为 96.94%、102.99%、88.95%，最近一期下降较多。
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37,576.47 万元、

40,171.19 万元、58,945.56 万元。

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9,182.53 万元、4,242.27 万元、99,139.48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39%、1.85%、17.47%，2021 年金额及比例均较高。

5. 2019 年发行人存货盘亏 5,871.45 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 2021 年产销率较低的原因、库存商品是否存在对应订单，报告期各期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情况，是否存在在手订单砍单的情形，2021 年末存货截至目前的销售情况，2022 年 6 月末的存货余额及计提跌价准备情况。

2. 说明 2021 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相关存货在 2022 年的销售情况及销售产生的毛利，是否存在 2021 年末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3. 说明发出商品在报告期后的确认收入以及相关款项回收情况。

4. 说明 2019 年存货盘亏的原因，发行人存货是否定期盘点、存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于存货监盘及函证情况。

（审核问询函问题 9）

（一）说明 2021 年产销率较低的原因、库存商品是否存在对应订单，报告期各期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情况，是否存在在手订单砍单的情形，2021 年末存货截至目前的销售情况，2022 年 6 月末的存货余额及计提跌价准备情况

1. 2021 年产销率较低的原因

报告期内各年度产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片、万台

产品类型	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半导体显示面板	产量①	7,914.06	7,732.03	3,353.02	1,987.69
	对外销售的自产面板②	6,999.30	6,313.86	2,955.25	1,409.52
	生产自用的自产面板③	236.61	564.08	498.11	517.29
	产销率④=(②+③)/①	91.43%	88.95%	102.99%	96.94%
智能显示 终端	产量①	370.90	835.79	930.49	1,012.67
	委托加工及外采成品数量 ②	40.58	86.18	91.45	30.14

产品类型	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③	396.12	902.02	1,026.33	1,026.40
	产销率④=③/(①+②)	96.27%	97.84%	100.43%	98.43%

注：上表中半导体显示面板的产量和销量为切割后的小片和中片数量。其中小片为切割成最终应用尺寸的显示面板，既对外销售也用于公司智能显示终端业务的生产使用。中片主要为手机、平板电脑等小尺寸显示面板的一种出货形态，每片中片包含数片小片，中片的产量和销量以其包含的小片数量计数及列示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产销率略有降低，主要是在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方面。其主要原因包括：(1) 长沙惠科 2021 年投产，产品主要定位于超大尺寸显示面板，目前尚处在产能爬坡阶段，新产品仍需时间进行实验、导入和验证，2021 年度产销率相对较低；(2) 绵阳惠科 2020 年投产，2021 年持续进行产能爬坡并持续进行新产品的导入，重点开发及导入中小尺寸 IT 面板（如笔电、平板电脑、手机等），中小尺寸 IT 面板产出占比有所提升。由于中小尺寸 IT 面板面积小，G8.6 高世代产线每大板玻璃基板所切割中小尺寸 IT 面板的产量较大，从数量上看，期末库存数量较多，因而产销率有所下降；(3) 由于 2020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显示面板价格的上涨一定程度上制约终端需求，同时，居家办公、学习、娱乐等阶段性需求得以满足，2021 年下半年显示面板价格下跌；2022 年上半年，受国际形势动荡、国内外新冠疫情反复、全球经济下行压力等多重因素导致终端产品需求减弱的影响，显示面板市场价格继续下跌，因而公司的库存量有所增加，产销率有所下降。

2. 库存商品是否存在对应订单，报告期各期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情况，是否存在在手订单砍单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及砍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商品余额①	392,894.40	289,974.50	41,645.31	86,666.94
在手订单金额②	165,551.18	45,451.22	81,485.46	19,281.92
客户需求预测金额③	287,220.13	283,111.19	185,724.87	133,252.76
客户需求合计④=②+③	452,771.31	328,562.41	267,210.33	152,534.68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客户需求覆盖率⑤=④/①	115.24%	113.31%	641.63%	176.00%
订单砍单金额⑥	8.07	0.00	196.15	0.00
被砍单金额占比⑦=⑥/②	0.00%	0.00%	0.24%	0.00%

注 1：在手订单金额不包含发出商品的订单金额，不含税口径；客户需求预测金额为公司在每期末预测未来 2 个月的客户需求金额减去本期末的在手订单金额

注 2：在手订单金额及客户需求预测金额分别指的在手订单、客户需求预测对应的成本

公司根据在手订单及客户需求预测情况进行排产计划，并维持一定的库存。客户需求预测主要参考产品订单、产品历史销售、客户战略合作、备货周期等因素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并进行客户需求预测。根据行业周期及存货周转情况来看，公司通常以未来两个月作为期限进行预测。报告期各期末的客户需求覆盖率为 176.00%、641.63%、113.31%和 115.24%，报告期各期末客户需求覆盖率均超过 100%。其中，2020 年末客户需求覆盖率较高，主要是因为 2020 年下半年全球经济活动逐步恢复，面板备货需求环比增长明显，主流液晶电视面板价格迎来小幅上涨，且面板价格将维持上涨趋势，市场供需紧俏，公司产品供不应求。

报告期内，公司共出现 2 笔订单砍单的情形，砍单金额分别为 2020 年 196.15 万元及 2022 年上半年 8.07 万元，主要是因为客户排产计划偶发临时变动，同时订单的物料可用于同客户的其他型号订单需求或客户已支付材料费，公司无实质损失，经双方友好协商取消订单。总体而言，公司被砍订单金额较小，对公司销售情况没有实质影响。

3. 2021 年末存货截至目前的销售情况

2021 年末，公司主要存货期后结转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期末余额	期后销售金额	期后销售比例
发出商品	61,626.91	61,626.91	100.00%
库存商品	289,974.50	269,506.27	92.94%
项目	2021 年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入库金额	期后结转/入库比例

项目	2021年期末余额	期后销售金额	期后销售比例
原材料	136,009.57	129,273.16	95.05%
在产品	78,597.93	78,422.10	99.78%

注：期后销售/结转/入库金额指截至2022年10月末的销售/结转/入库金额。截至2022年10月末，2021年末的发出商品期后实现销售的比例为100.00%，公司的发出商品通常在1-2个月内结转完毕。

截至2022年10月末，2021年末的库存商品期后实现销售的比例为92.94%，未实现销售的主要为中小尺寸的面板。2022年全球面板行业出现结构性调整，部分中小尺寸面板销售受到影响。公司根据自身产品情况及下游客户需求特点，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进行产品销售，销售情况较为稳定。

公司的在产品主要为尚未切割成中片或小片的半导体显示面板，其在生产线上的时间为十天左右。2021年末，公司在产品期后结转入库的占比为99.78%，结转比例较高。尚未结转的在产品主要是已切割成中片的半导体显示面板，其可以直接对外出售，亦可以进一步切割成小片继续加工。

公司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集成电路板与芯片、偏光片、玻璃基板、正负性光刻胶、液晶等，智能显示终端业务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显示面板、电子元器件、结构件、包辅件、光学件、靶材等。原材料期后结转比例较高，未能结转的原材料主要是包材、辅材以及靶材，原因为包材和辅材备货较多，而靶材的使用周期较长，结转速度较慢。

4. 2022年6月末的存货余额及计提跌价准备情况

2022年6末经审计的存货余额及计提跌价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金额	跌价金额	跌价比例
原材料	105,038.68	12,864.92	12.25%
在产品	106,445.60	19,086.72	17.93%
库存商品	392,894.40	108,624.98	27.65%
发出商品	90,099.31	14,419.96	16.00%
低值易耗品	79.60	4.68	5.88%

项目	2022/6/30		
	金额	跌价金额	跌价比例
委托加工物资	1,453.87	5.05	0.35%
合计	696,011.45	155,006.32	22.27%

2021 年 12 月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17.47%和 22.27%。2022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较 2021 年末略有提升，主要原因为 2022 年 6 月末面板市场价格相较于 2021 年末仍然处于下跌趋势，相应产品基于期后预计售价确定的可变现净值减小，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相应提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二）说明 2021 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相关存货在 2022 年的销售情况及销售产生的毛利，是否存在 2021 年末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2021 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相关存货在 2022 年的销售情况及销售产生的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计提跌价的存货余额①	184,494.47	25,013.96
跌价计提金额②	55,567.37	2,681.35
期后销售收入金额（不含税）③	135,422.23	22,462.89
期后销售存货余额④	170,243.85	25,013.96
期后销售存货对应的跌价转销金额⑤	44,289.73	2,681.35
期后销售的成本金额⑥=④-⑤	125,954.12	22,332.61
期后销售毛利⑦=③-⑥	9,468.11	130.28
毛利率⑧=⑦/③	6.99%	0.58%
期后销售毛利（计提跌价准备前）⑨=③-④	-34,821.62	-2,551.07
毛利率（计提跌价准备前）⑩=⑨/③	-25.71%	-11.36%
期后销售的存货对应的跌价比率⑪=⑤/④	26.02%	10.72%

注 1：上表期后销售数据为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注 2：由于在产品及原材料难以单独统计期后销售情况及毛利，故上表主要列示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2021 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余额为 184,494.47 万元，在 2022 年

1-10 月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不含税）为 135,422.23 万元，毛利额（计提跌价准备前）为-34,821.62 万元，毛利率（计提跌价准备前）为-25.71%，期后销售库存商品对应的跌价比率为 26.02%。2021 年末计提跌价准备的发出商品余额为 25,013.96 万元，在 2022 年 1-10 月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不含税）为 22,462.89 万元，毛利额（计提跌价准备前）为-2,551.07 万元，毛利率（计提跌价准备前）为-11.36%，期后销售发出商品对应的跌价比率为 10.72%。2021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略高于对应存货销售的毛利额（计提跌价准备前）绝对值，主要系公司可变现净值测算还需考虑销售费用、税费等。整体来看，期后销售的存货毛利率（计提跌价准备前）与对应的跌价比率较为接近。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相关规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进行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2 年 1-10 月面板价格依然维持下降趋势，公司产品毛利率较 2021 年大幅降低，2021 年末存货跌价计提金额与公司相应存货期后销售毛利情况较为接近，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符合市场行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京东方 2021 年末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16.83%较为接近，不存在 2021 年末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三）说明发出商品在报告期后的确认收入以及相关款项回收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出商品在报告期期后的确认收入以及相关款项回收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发出商品余额①	90,099.31	61,626.91	40,398.29	38,145.14
期后结转金额②	90,058.31	61,626.91	40,398.29	38,145.14
期后结转率③=②/①	99.95%	100.00%	100.00%	100.00%
期后确认收入金额④	83,304.96	63,415.45	52,854.35	38,730.45
期后销售回款金额⑤	81,783.87	63,415.45	52,854.35	38,730.45
期后销售回款率⑥=⑤/④	98.17%	100.00%	100.00%	100.00%

注：期后是指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报告期 2019 年-2021 年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率均为 100%，2022 年 6 月 30 日为 99.95%，2019 年-2021 年期后销售回款率均为 100.00%，2022 年 6 月 30 日

为 98.17%。期后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况，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也不存在销售款长期未收回的情况。

(四) 说明 2019 年存货盘亏的原因，公司存货是否定期盘点、存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1. 2019 年存货盘亏的原因

(1) 2019 年存货盘亏的相关背景

2018 年以前，惠科股份曾与东莞市恒旭达塑胶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旭达）进行塑胶贸易业务往来。2017 年以来，恒旭达的财务与业务负责人李某通过贿赂负责与恒旭达对接的惠科股份塑胶事业部副总经理秘书何某的方式，换取何某违反合同约定及惠科规定的交易方式，为李某提货提供便利，伪造公司公章且授意报关公司在未收到发货委托书的情况下放货给李某。自 2018 年 5 月至 12 月，李某通过虚构提货单骗取惠科塑胶粒共计 5,442.25 吨，并联系下游买家将非法得来的货物销售。2019 年公司根据账面情况计提存货盘亏 5,871.45 万元。

(2) 相关会计处理

会计准则规定属于计量收发差错和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存货盘亏，应先扣除残料价值、可以收回的保险赔偿和过失人赔偿，将净损失计入管理费用。因此公司将上述因管理不善导致存货盘亏的净损失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 2019 年盘亏事件的针对性整改

该盘亏事件的发生，主要是因为该业务存货存放在码头上，公司对存货的监控及盘点受限，致使外部人员可通过贿赂内部人员及伪造相关文件骗取相关货物。2018 年起，公司业务重心逐渐转移到半导体显示领域，公司逐步停止塑胶贸易业务，截至 2019 年末已完全不存在该项业务。报告期各期末，除了少量置放于委托加工供应商的委托加工物资及在途的发出商品以外，公司的存货主要存放于公司内仓，公司可对存货进行全面实时管理及组织定期、不定期盘点等，杜绝了类似情形的再次发生。

2. 公司存货是否定期盘点

公司在每季季末、每年 6 月末和 7 月初以及在每年年末或次年年初进行定期盘点，此外公司亦组织进行不定期盘点。

公司《存货管理盘点制度》中的盘点方式规定如下：

(1) 定期盘点

1) 季度盘点：公司每季度组织盘点，对于单位价值较大的物料重点抽查；盘点一般在每季季末，财务部负责组织、稽核。

2) 年中盘点：公司半年度组织年中盘点，产成品全盘，材料抽盘，按价值大小和重要性原则排序进行抽查；财务部负责组织、稽核；盘点时间安排在 6 月末或者 7 月初。

3) 年终盘点：公司每年年末组织一次大盘点，产成品全盘，材料抽盘，按价值大小和重要性原则排序进行盘点；年终盘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稽核，盘点时间应该在每年年末或者次年年初。

(2) 不定期抽查

财务部不定期对部分仓库进行抽查，并将盘点结果以报告的形式发送给被盘点部门主管和财务经理。仓管员、盘点人对盘点结果予以签字确认。

3. 存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包括接收、发出及结存等管理环节。我们在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基础上，对其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测试结果无异常；同时，结合对公司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的主要存货进行监盘，监盘结果亦不存在异常；整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管理制度健全有效。

(五) 存货监盘及函证情况

1. 监盘情况

(1) 监盘前

1) 了解公司存货盘存制度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评价相关制度及程序的有效性；

2) 获取公司盘点计划，评价公司盘点工作安排是否合理，盘点的范围是否已涵盖已获悉的全部存放地点；

3) 根据公司的盘点计划，安排相应的监盘人员，并编制相关的监盘计划；

4) 在盘点前观察盘点现场，检查存货是否已经适当整理和排列，存货是否有盘点标识。

(2) 监盘中

1) 观察公司盘点人员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确定盘点人员是否准确地记录存

货的数量和状况；

2) 关注存货的状况，是否存在滞销、无法使用等情况，询问盘点人员是否已经恰当区分所有毁损、残次的存货；

3) 盘点过程中实行“从表到实物、从实物到表”的双向抽盘，并随机抽取样本进行开箱检查核对，确认盘点记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3) 监盘后

1) 收集所有的经公司确认的盘点表，对于盘点过程中发现的差异，获取公司差异汇总表并关注公司的处理措施；

2) 根据监盘计划的实施情况，以及监盘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监盘结果进行评价，形成存货监盘小结；

3) 如果存货盘点日非资产负债表日，获取盘点日至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收发记录，推算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数量金额，确定盘点日与资产负债表日之间存货的变动是否已做出正确的记录。

(4) 存货监盘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不含发出商品）	605,912.15	505,935.70	188,481.81
监盘金额	416,395.24	351,119.38	93,392.74
监盘比例	68.72%	69.40%	49.55%

2. 对期末发出商品实施函证的情况

我们对发出商品实施了函证程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发出商品账面余额①	90,099.31	61,626.91	40,398.29	38,145.14
发函金额②	63,443.78	46,846.79	25,364.72	27,416.02
回函确认金额③	61,507.79	46,846.79	25,364.72	27,416.02
发函金额占发出商品账面余额比例④=②/①	70.42%	76.02%	62.79%	71.87%
回函确认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⑤=③/②	96.95%	100.00%	100.00%	100.00%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并能够有效执

行，存货管理较好，存货监盘及函证未发现异常。

(六)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报告期的产销量数据，结合行业供需变动情况等，分析公司产销率变动原因；

(2)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明细及需求预测情况，检查客户需求对存货的覆盖情况；分析公司在手订单明细及期后履行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在手订单砍单情况及原因；

(3) 了解、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及流程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分析其是否保持一贯性；取得并复核公司的跌价准备计算表，取得公司存货库龄汇总明细，与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 获取公司 2021 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及期后销售明细，分析存货计提跌价比例及销售毛利率的情况，分析是否存在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5) 对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实施函证，确认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分析发出商品期后收入确认情况及回款情况；

(6) 了解公司的存货管理制度，向公司仓储管理部门和财务部相关人员了解存货内容、性质、各存货项目的重要程度、存放场所及日常存货盘点的具体安排和实际执行情况；了解 2019 年公司存货盘亏的情况，复核存货盘亏的金额及会计处理；对公司存货内部控制进行控制测试，确定存货盘点制度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7)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与账面核对是否一致；获取公司年终盘点计划、存货盘点表等；获取公司存货盘点制度和报告期各期存货盘点记录，复核公司的存货盘点结果；对公司存货执行监盘程序。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2021 年产销率略有下降主要因为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产能爬坡及新产品导入、2021 年下半年显示面板价格下跌等因素影响，产品销量增幅未及产量增幅；

(2) 公司根据在手订单及客户需求预测情况进行排产计划,并维持一定的库存,报告期各期末客户需求覆盖库存商品的比率均超过 100%;报告期内共出现 2 笔订单砍单的情形,且订单砍单金额较小,对公司销售情况没有实质影响;截至 2022 年 10 月末,2021 年末的发出商品、库存商品期后实现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2.94%,存货期后结转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况;

(3) 2022 年 6 月末的存货,因基于期后订单售价确定的可变现净值减小,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相应提高,存货跌价计提充分;

(4)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符合市场行情,同时与期后销售毛利情况较为接近,不存在 2021 年末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5)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不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况,也不存在销售款长期未收回的情况;

(6) 公司加强存货内部控制规范,已建立完善的存货相关内部控制,存货管理情况较好,存货监盘及函证未发现异常,存货管理制度健全有效。

十、关于期间费用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售后维护费分别为 6,037.93 万元、5,681.53 万元、7,144.45 万元,与其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趋势不一致。此外,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中赔偿及和解支出分别为 2,947.97 万元、5,189.82 万元、1,714.85 万元。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59,384.86 万元、66,376.39 万元、132,961.20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物料消耗、折旧与摊销,2019 年存在委托其他方开发终端产品研发项目 2,066.04 万元。

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75,028.14 万元、96,491.66 万元、126,433.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9%、5.23%、3.54%,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1.70%、2.57%、1.56%,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97.77%、70.76%、69.49%,远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及中位数。2021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255.46 亿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各期退换货金额,并结合售后维护费的计提标准、报告期各

期实际发生金额等分析并说明售后维护费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发行人发生赔偿及和解支出的原因，如为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应当预计相关损失。

2. 说明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是否存在其他类别人员转为研发人员的情形，研发费用核算是否存在与营业成本或其他费用混同的情形。

3. 说明资产负债率及财务费用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财务风险是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是否具有缓解高负债率的有效举措，发行人短期债务是否存在兑付风险，是否具有充足资金储备偿还债务。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退换货金额，并结合售后维护费的计提标准、报告期各期实际发生金额等分析并说明售后维护费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公司发生赔偿及和解支出的原因，如为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应当预计相关损失

1. 报告期各期退换货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退换货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退换货金额	9,926.55	18,925.89	8,862.60	6,557.66
营业收入	1,331,395.36	3,570,921.93	1,846,375.01	1,057,686.92
占 比	0.75%	0.53%	0.48%	0.62%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各期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6,557.66 万元、8,862.60 万元、18,925.89 万元和 9,926.5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62%、0.48%、0.53%和 0.75%，占比较低。

2. 并结合售后维护费的计提标准、报告期各期实际发生金额等分析并说明售后维护费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

（1）售后维护费的计提标准

公司主要根据历史售后维护费发生额与历史产品销售情况的数据关系，确定售后维护费的计提标准，在确定售后维护费计提标准时同时考虑了包括产品成熟度、质量稳定性、公司产品的档次逐年变化情况、未来可能的偶发情况等因素。各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管理层根据产品质保期内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用，参考影响售后费用估计因素的变化趋势，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

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面板产品生产过程品控极为严格，产品质量问题大多于生产过程中就已检测而出，稳定量产后产品出现售后质量问题的概率极低，因此面板业务所需的售后服务相对较少。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的售后维护费由管理层以面板收入为基数，参考历史经验数据计提。公司终端业务的售后服务费基本为自主品牌的终端产品售后维修费相关费用，除此之外，部分 OEM、ODM 客户自行承担售后维护，因此智能显示终端业务售后维护费以由公司承担售后维护的自主品牌业务产品收入为基数参考历史经验比例计提。

(2) 公司报告期各期售后维护费的计提和实际发生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售后维护 费计提金 额	半导体显示面板业 务计提金额	996.92	2,732.66	1,179.55	960.58
	智能显示终端业务 计提金额	2,968.68	4,411.80	4,501.97	5,077.35
	合 计	3,965.60	7,144.46	5,681.52	6,037.93
售后维护 费实际发 生金额	半导体显示面板业 务实际发生金额	484.51	1,462.94	743.23	774.89
	智能显示终端产品 实际发生金额	1,101.43	4,093.56	4,054.51	4,352.68
	合 计	1,585.94	5,556.50	4,797.74	5,127.57

2019 年，公司售后维护费计提金额及实际发生金额相对 2020 年较高，主要系：一方面，2019 年公司承担售后维护的自主品牌业务终端产品收入较高，终端产品售后服务费计提及实际发生金额较大；另一方面，2019 年公司面板售后服务费用金额较高，主要由于当年系面板业务发展初期，新建面板产线投产，产品质量尚未稳定，2020 年随着面板厂生产的稳定，产品质量问题减少，售后服务费有所减少。2022 年 1-6 月，公司智能显示终端和半导体显示面板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金额较小且低于计提的售后服务费用。

整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各期售后维护费的计提金额均能覆盖实际发生金额，售后维护费计提充分。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类型	公司名称	是否计提质 保金	计提政策
----	------	-------------	------

类型	公司名称	是否计提质保金	计提政策
半导体显示面板同行业公司	京东方	计提	本集团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主要为计提的产品质保金。产品质保金主要为预计对所售产品需要承担的产品保修费用，其计提是参考以前年度保修费用的实际发生额与当期实际销售情况，按照管理层认为合理的估计预提的。
	龙腾光电	不计提	不适用
	和辉光电	不计提	不适用
	TCL 科技	计提	未披露
	深天马	不计提	不适用
	彩虹股份	计提	未披露
智能显示终端同行业公司	兆驰股份	计提	产品质量保证系兆驰股份根据与国内客户签订的售后服务协议，对已售产品按照销售数量和一定的市场返修率计算的返修费
	冠捷科技	计提	冠捷科技与部分客户签订销售电脑显示器及平板电视的产品合同，合同约定当产品在保修期内不能正常使用则冠捷科技将予以维修或置换。冠捷科技已就已销售产品于保修期间的保修费用进行了估计，确认为预计负债
	康冠科技	计提	康冠科技依据业务经营历史数据以及对各产品售后返修的材料费、人工费等的合理估计，按相关业务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相关售后服务费
	惠科股份	计提	根据经验数据合理预计计提比例

如上表所示，由于面板业务所需的售后服务相对较少，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可比公司中龙腾光电、和辉光电和深天马未计提售后维护费用。京东方及智能显示终端业务可比公司兆驰股份、冠捷科技、康冠科技计提标准基本为根据经验数据合理预计。公司售后维护费计提标准及方法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售后维护费计提合理、充分。

3. 公司发生赔偿及和解支出的原因，如为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应当预计相关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赔偿及和解支出分别为 2,947.97 万元、5,189.82 万元、1,714.85 万元和 97.42 万元，主要为客户质量索赔款、诉讼和解费用等；2020 年度，公司与华星光电达成专利诉讼和解，以让利方式支付和解费 3,000 万元；2021 年度，计提了专利诉讼费 573.81 万元；除此之外，主要是客户质量索赔款等。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质量索赔金额分别为 2,164.51 万元、1,880.49 万元、460.38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底之前面板生产工艺因素导致的具有

偶发性的漏液事故而对客户损失承担的赔偿。该赔偿与常规的产品质量问题不同：首先，该等质量索赔具有不可预见性，漏液事件除影响公司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外，亦可能会对客户在生产过程中带来其他额外损失，难以可靠计量预计将要承担的赔偿金额；其次，频率不同。该事件具有偶发性，仅针对 2018 年之前某些批次产品发生过该等质量问题，由于工艺完成改善，2018 年以后未再发生同类的问题，针对该等赔偿义务由公司与客户单独协商履行，不属于事前已约定售后范围；最后，赔付范围不同。常规的产品质量更多的仅限于产品本身的维修服务，该漏液赔偿往往脱离产品本身价值，承担对客户损失的连带赔偿，属于一种索赔而非产品售后服务成本。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是否存在客户索赔款，但实务中存在部分已上市企业将客户质量索赔款计入营业外支出的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客户质量索赔款所计入的科目
中瓷电子	营业外支出
杭可科技	营业外支出
通灵股份	营业外支出

综上，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客户索赔支出不属于常规的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售后服务费用，且难以可靠计量所需承担的赔偿支出，因此不需预计相关损失进而确认相应的预计负债，计入营业外支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是否存在其他类别人员转为研发人员的情形，研发费用核算是否存在与营业成本或其他费用混同的情形

1. 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15,875	15,117	11,661	7,947
研发人员人数	2,220	2,109	1,349	795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13.98%	13.95%	11.57%	1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数分别为 795 人、1,349 人、2,109 人和 2,220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10.00%、11.57%、13.95%和 13.98%。

2. 其他类别人员转为研发人员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类别人员转为研发人员的人数分别为 11 人、49 人、57 人和 55 人，分别占公司各期研发人员总数的比例为 1.38%、3.63%、2.70%和 2.48%，占比较低。

转岗至研发部门的人员主要来自面板厂核心生产技术部门以及销售业务部门，其转岗背景及原因如下：

(1) 核心生产技术人员转为研发人员

公司面板业务核心生产环节技术含量较高，相关人员专业化水平较高，同时对于实际生产环节的经验较为丰富，公司研发项目需与生产可行性、可靠性紧密结合。因此，公司存在部分核心生产环节人员转岗位研发人员情形，主要系为了满足公司实际研发需求并发掘优秀研发人才。

(2) 核心销售人员转为研发人员

公司业务模式主要为 To B 业务，对销售业务团队的核心岗位，如产品总监、销售工程师、产品经理等岗位的专业背景要求较高，其需直接与下游客户对接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等信息、评估产品方案可行性及技术难度等，部分销售业务团队直接对接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并协同研发部门一同进行定制化产品设计及研发工作。因此，公司存在部分核心销售人员转岗流动至研发部门的情形，主要系为了让公司的产品研发及技术路径选择等方面与市场需求更加贴合。

综上，公司其他类别人员转为研发人员的人数占比较小，相关转岗情况具备合理性，符合公司研发工作需求。

3. 研发费用核算是否存在与营业成本或其他费用混同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核算不存在与营业成本或其他费用混同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严格区分研发活动与其他经营活动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究与开发内控管理制度，从项目立项、研究开发活动至新产品批量生产，对研发活动的所有流程进行严格把控，合理区分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进行财务核算，研发活动主要流程包括企划阶段、可行性分析、立项申请、设计阶段、设计验证阶段、样品试制验证及评审等阶段。研发项目在验证及评审通过前的相关支出归集入研发费用；验证及评审通过后，新产品转入批量生产阶段，后续材料投入在生产成本中核算。

公司存在根据客户需求而开发新产品的情形，在研发过程中就相关工艺参数

与客户保持沟通，但不存在专门为某个客户的具体订单进行研发的情形，即客户在新产品研发完成前不会与公司签署订单或合同。新产品在研发成功后，客户再根据其需求下达订单购买产品。公司新产品的研发与生产过程能够明确区分。

对于研发活动形成的试制品，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进行会计处理。研发试制品纳入存货核算并由实验仓管理。研发试制品如用于研发，则于研发领用时确认计入研发费用。如用于销售，则在实现销售时结转成本并确认销售收入。

综上，公司研发活动能够与其他经营活动严格区分。

(2)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相关内控制度，确保研发费用核算与营业成本或其他费用严格区分

1) 公司已建立研发相关内控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具体情况如下：公司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板块根据《研发项目管理制度》《新技术开发控制程序》《新工艺开发控制程序》《新产品开发控制程序》等制度性文件规范管理研发流程；公司智能显示终端业务板块根据《整机研发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设计和开发管理控制程序》《销售样机制作程序》等制度性文件制定了实用有效的研发流程，对设计和开发全过程进行有效控制。

2) 公司已建立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

公司已建立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具体包括：明确研发相关部门组织架构及人员职责，对研发人员进行界定和有效管理；建立规范的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办法，对研发活动的人财物管理、财务核算及归集等进行有效规范；公司在 SAP 系统设立研发项目辅助账，健全与研发领料、研发薪酬核算相关的制度。

3) 明确研究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明确了研发支出的范围和标准，仅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职工薪酬、物料消耗、折旧摊销、委托开发费及其他费用可以计入研发支出。主要包括：① 研发活动直接投入的材料、模具等物料消耗费；② 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社保及公积金等职工薪酬；③ 研发活动用固定资产的折旧以及无形资产的摊销；④ 委托开发费用；⑤ 其他费用，主要是研发相关的差旅费、认证费、试验检验费等。公司已明确研发支

出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4) 公司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

公司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通过预算管理及 SAP 系统准确列支研发支出。公司以研发项目为基础，为立项项目进行编号，按照项目编号记录各个项目的研发支出，对于研究开发活动中发生的费用进行有效归集。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在项目管理、财务核算和支出控制等方面进行控制，准确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公司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不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

5) 公司已建立研发支出审批程序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建立了研发支出审批程序。根据公司《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等规定以及公司工资薪酬支付审批、领料审批、费用报销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研发支出发生的各环节建立了相关的审批制度，以规范管理研发支出。

(3) 公司已采取规范的研发费用核算方法，确保研发费用的各项费用核算与营业成本、其他费用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 SAP 系统内设立研发明细账，核算与研发项目相关的费用。计入研发项目的费用，需要符合公司研发管理制度中的明确标准。研发费用包括职工薪酬、物料消耗、折旧摊销费用、委托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研发各项费用归集、分摊的方法如下：

1) 职工薪酬

公司将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社保及公积金等人工费用计入研发支出职工薪酬；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按照参与研发项目的工时表进行归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均系专职研发人员，与其他部门人员明确区分，不存在其他部门人员兼职参与研发工作的情况。研发人员严格按照研发项目参与情况，在研发工时考勤系统进行考勤，相关工时考勤记录经研发负责人、人事部门确认，财务部门每月根据人事部门确认过的工时统计表，将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社保及公积金等薪酬费用计入相应的研发项目，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及研发台账登记。

2) 物料消耗

物料消耗包括研发活动的材料投入以及模具费投入，研发项目人员根据研发

项目的材料需求，在仓储管理系统（WMS）/办公自动化系统（OA）提起内部订单领料单，经部门负责人、仓库负责人审批，由仓库人员确认材料出库，仓库人员放行后，财务 SAP 系统生成相应凭证。如所需材料为半成品或成品，需要经制程加工，研发项目人员向生产部门提出实验产能需求，并向制造部门下达实验单，说明加工需求，制造部门根据实验单进行实验排产，生产完成后转入实验仓，由研发人员从实验仓依照上述流程进行领料。物料消耗按照其实际领用情况归集到研发领料明细账及研发项目台账。

3) 折旧及摊销

折旧摊销系研发使用的机器设备的折旧费和软件的摊销。公司研发设备与生产设备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划分，研发部门申请购买研发设备后登记研发设备台账，财务部设置设备折旧台账；公司不存在研发设备同时用作生产设备的情形；对于研发项目专用设备，其折旧费用按照项目归集，如为研发项目共用设备，则其折旧费用按照项目工时分摊至各项目。软件摊销费用与设备折旧的核算方式相同。

4) 委托开发费

委托开发费主要为委外研发项目产生的相关费用，其按照对应的研发项目进行归集。

5)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是研发部门研发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认证费、试验检验费等。公司对其他费用纳入研发费用明细账归集，其他费用如属于项目专属费用则按照项目归集，如属于研发公共费用则按照研发项目工时分摊。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区分研发活动与其他经营活动，且已就研发费用支出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研发活动相关的物料消耗、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委托开发费、其他费用等均能够在研发投入和非研发投入之间严格区分，且划分标准明确、合理、依据充分。公司已根据研发活动对各研发项目中发生的各项研发费用进行详细、准确的记录和归集。公司研发费用与营业成本或其他费用严格区分，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三）说明资产负债率及财务费用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财务风险是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是否具有缓解高负债率的有效举措，公司短期债务是否存在兑付风险，是否具有充足资金储备偿还债务

1. 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单位：%）

公司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龙腾光电	37.97	36.02	33.75	39.12
京东方	51.81	51.78	59.13	58.56
TCL 科技	63.94	61.25	65.08	61.25
深天马	62.13	56.64	54.36	59.20
兆驰股份	50.39	49.36	55.76	55.59
彩虹股份	43.51	47.94	51.86	50.44
康冠科技	46.54	50.00	58.00	53.00
冠捷科技	78.94	82.35	83.28	67.18
和辉光电	48.36	47.50	58.25	51.90
平均	53.73	53.65	57.72	55.14
中位数	50.39	50.00	58.00	55.59
惠科股份	68.19	69.49	70.76	97.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7.77%、70.76%、69.49%和 68.19%，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行业内京东方、TCL 科技等上市公司进入资本市场早，上市后融资渠道多元化致使其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相对平稳的水平。相比之下，公司目前主要依赖债务融资渠道。同时，报告期前期公司处于产线建设初期，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进行产线建设、设备购置以及技术研发，而可比公司均为上市企业，主要产线均已建设完成。

经查询，京东方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72.61%，TCL 科技截至 2002 年底的资产负债率为 69.63%，与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当。

2. 公司财务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75,028.14 万元、96,491.66 万元、126,433.25 万元和 44,880.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9%、5.23%、3.54%和 3.37%。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半导体显示 面板	龙腾光电	-0.44%	0.24%	1.23%	0.89%
	京东方	0.71%	1.68%	1.96%	1.72%
	TCL 科技	2.04%	2.28%	3.07%	1.66%
	深天马	1.47%	1.78%	2.87%	2.40%
	彩虹股份	5.42%	2.89%	5.04%	4.73%
	和辉光电	5.34%	3.41%	6.61%	4.34%
智能显示终端	兆驰股份	1.17%	0.66%	0.78%	-1.07%
	冠捷科技	0.48%	0.95%	0.47%	0.64%
	康冠科技	-1.37%	0.14%	1.08%	0.00%
平均值		1.65%	1.56%	2.57%	1.70%
惠科股份		3.37%	3.54%	5.23%	7.0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首先，公司近年来持续投资建立新厂扩张产能，债权融资规模较大；其次，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后可通过股权融资途径募集运营、扩产所需资金，债务融资规模缩小，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水平；最后，财务费用率水平受营业收入规模、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等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如京东方、TCL 科技营业收入规模大，一定程度上拉低了财务费用率水平，以下从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的绝对值金额进行对比：

单位：亿元

主营业务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半导体显示 面板	龙腾光电	0.07	0.06	0.24	0.68
	京东方	15.03	52.19	48.07	36.52
	TCL 科技	20.31	41.25	25.95	19.58
	深天马	6.08	11.25	11.46	9.81
	彩虹股份	2.85	6.51	7.15	2.78
	和辉光电	1.13	1.70	1.92	1.60
智能显示终端	兆驰股份	0.79	2.11	1.25	1.81
	冠捷科技	1.53	3.35	8.30	6.75

主营业务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康冠科技	0.02	0.12	0.11	0.08
平均值		5.31	13.17	11.61	8.85
惠科股份		5.37	13.84	10.72	7.24

综上,从相对值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水平呈现逐渐降低的趋势,从 2019 年度的高位水平降低至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与彩虹股份和和辉光电基本相当,2022 年 1-6 月已低于彩虹股份和和辉光电。从绝对值金额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金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

3. 财务风险是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虽为继京东方和 TCL 科技之后行业内第三大面板生产商(根据群智咨询数据显示,2021 年度,公司 LCD 电视面板出货量位列全球第三名),但进入重资产型的面板生产行业相对较晚,报告期内产线仍在陆续建设,资金需求量较大。同时,相较上市公司而言,公司融资渠道有限,更多的采用债务融资方式筹措资金,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率水平。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渐得到了改善,从 2019 年末的 97.77%降低至 2022 年 6 月末的 68.19%,虽然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和中位数,但已低于冠捷科技,并且逐渐接近于 TCL 科技的水平;财务费用率已和彩虹股份和和辉光电基本相当,利息支出绝对值金额与同行业平均值基本一致。整体而言,基于面板行业资金密集型、产线建设及产量爬坡周期相对长、公司进入行业晚等特点,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财务风险等级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等偏上水平。但如本说明一(五)所述,公司财务风险整体可控。

4. 公司是否具有缓解高负债率的有效举措,公司短期债务是否存在兑付风险,是否具有充足资金储备偿还债务

(1) 公司缓解高负债率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到期及时偿付通过质押物(如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开具的应付票据或取得的短期借款(如票据贴现借款、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质押借款),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 55.84 亿元,假设资产负债结构不变的情况下,前述质押物直接用于支付到期的应付票据或相关短期借款可使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 1.99 个百分点,即从 2022 年 6 月末的 68.19%降低至 66.19%;

2) 公司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引入了深创投、京东方等 8 名外部投资者向公

司增资，对应的公司投后估值水平约为 303.45 亿元。公司的外部融资亦可通过股权融资等方式；

3) 发挥财务预算在资金管理中的作用。通过监测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等具体指标，确保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4) 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完善客户信用制度，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加快应收账款的资金回流；此外，公司进一步加强库存管理的水平，合理优化库存数量，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逐渐改善资产负债结构；

5) 在合理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运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动用剩余自有资金及时、适当偿还现有的金融负债，逐步缓解到期债务压力，有助于改善资产负债率。

(2) 公司短期债务是否存在兑付风险，是否具有充足资金储备偿还债务

1) 公司短期债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债务（部分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短期借款	1,340,265.73	39.98%
应付票据	89,095.11	2.66%
应付账款	1,028,876.02	30.69%
应付职工薪酬	24,129.00	0.72%
应交税费	26,034.76	0.78%
其他应付款[注]	10,743.13	0.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3,183.40	24.85%
合 计	3,352,327.15	100.00%

注：未考虑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的影响

[注]其他应付款中 47,702.57 万元为暂未满足条件的政府补助款项，此处予以剔除

如上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负债压力主要集中于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占比为 95.53%，具体如下：

报表项目	债务类型	负债余额(万元)	占比
短期借款	票据贴现及汇票保证金质押借款	996,658.93	29.73%

	信用借款	20,001.78	0.60%
	保证借款	323,605.02	9.65%
应付账款	应付材料款	385,991.85	11.51%
	应付工程款	132,310.38	3.95%
	应付设备款	439,892.34	13.12%
	应付费用款	70,681.46	2.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待收购股权	143,740.72	4.2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20,225.70	12.5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借款	263,817.31	7.87%
	融资租赁款及其他	5,399.67	0.16%
合 计		3,202,325.16	95.53%

2) 资金储备及短期内可变现的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货币资金	1,716,275.26	64.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624.49	3.20%
应收票据	41,879.50	1.58%
应收账款	260,226.04	9.83%
应收款项融资	3,605.26	0.14%
存货	541,005.14	20.43%
合 计	2,647,615.69	100.00%

综上表,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资金储备及12个月内可变现的资产合计金额为2,647,615.69元,短期债务合计金额为3,352,327.15万元,敞口为704,711.46万元,但短期债务中572,202.72万元为应付工程类和设备类款项,该类款项系按进度支付,部分应支付款项虽列报为短期债务,但其支付期限可能超过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一定程度上可以缓解公司短期债务压力。另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一方面,公司尚有银行授信55亿元暂未使用;另一方面,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486.20亿元,用于融资抵押的仅有22.86亿元,占比仅为4.70%,公司可用于银行贷款抵押的资产较大,融资能力强。

综上，公司短期债务不存在兑付风险，具有充足资金储备偿还债务。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退换货明细表，了解分析原因及波动情况；
- （2）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和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售后服务费具体情况，包括其发生背景、计提标准、实际发生情况及财务核算情况等；
- （3）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于售后服务费的处理情况，并与公司处理结果进行比较，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4）访谈了解公司财务负责人和法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赔偿和和解的具体情况，获取并查阅相关协议，核实其交易与售后服务费是否存在本质区别；
- （5）访谈公司研发负责人，了解研发部门职能及研发人员界定标准，了解公司研发活动与其他经营活动的区分情况；
- （6）查阅公司研发管理制度、研发流程与职能说明、研发费用台账、研发费用核算方法等；了解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数据来源、核算方法及会计处理；分析费用是否确实与研发活动相关，是否应当在研发费用中核算；（7）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及财务费用情况，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原因；
- （8）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进一步缓解高负债率的有效措施；获取公司负债科目明细及 2022 年 6 月末未审财务报表，了解资金储备及短期内可变现的资产情况，了解公司账面可动用自有资金情况及银行授信等融资渠道情况，综合分析公司短期债务兑付风险。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公司售后维护费计提合理、充分；
- （2）公司发生赔偿及和解支出的原因合理，不属于常规的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售后服务费用，且难以可靠计量所需承担的赔偿支出，因此不需预计相关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公司其他类别人员转为研发人员的人数占比较小，相关转岗情况具备合理性，符合公司研发工作需求；
- （4）公司研发费用核算不存在与营业成本或其他费用混同的情形；

(5) 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差异具有合理性。财务风险等级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等偏上，公司具有缓解高负债率的有效举措，公司短期债务不存在重大兑付风险，具备偿还相关债务的能力。

十一、关于第三方回款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8.69 亿元、10.02 亿元、22.42 亿元，主要为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回款以及客户指定付款。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两种原因的第三方回款涉及的主要客户、销售金额、用于保理的应收账款是否已回款、客户指定付款的原因以及付款方与客户的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一）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形成的第三方回款涉及的主要客户、销售金额、用于保理的应收账款是否已回款

1. 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形成的第三方回款涉及的主要客户、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针对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回款形成的第三方回款，前五大客户回款金额合计分别为 50,701.95 万元、55,156.15 万元、141,125.61 万元和 84,359.52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回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9.76%、67.48%、71.86% 和 85.05%，涉及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2022 年 1-6 月	1	LG International (HK) Ltd.	32,278.32
	2	LG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35,016.82
	3	Micro-Star INT'L CO., LTD.	31,444.73
	4	LG international (America), Inc.	19,654.47
	5	Acer Incorporated	7,655.36
	合计		126,049.71
2021 年度	1	Micro-Star INT'L CO., LTD.	50,563.70
	2	LG International (America), Inc.	92,533.38
	3	LG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112,281.90
	4	LG International (HK) Ltd.	90,580.23
	5	Haier International Co., Ltd	14,299.48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合计		360,258.69
2020 年度	1	Micro-Star INT'L CO., LTd.	39,440.42
	2	Haier International Co., Ltd	12,998.95
	3	Hifi Orient Thai Public Compangy Limited	4,829.12
	4	DSG Retail Ltd	5,725.69
	5	Ersax Trade, S. L.	9,619.39
	合计		72,613.57
2019 年度	1	Micro-Star INT'L CO., LTd.	34,575.61
	2	Hifi Orient Thai Public Compangy Limited	6,719.63
	3	DSG Retail Ltd	6,658.17
	4	Elematec USA Corporation San Diego	3,214.32
	5	Haier Applian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11,379.52
	合计		62,547.25

注：上表依据报告期各期分客户因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回款形成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倒序排列

2. 用于保理的应收账款是否已回款

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保理余额为截至当期末尚未回款的用于保理的应收账款金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余额分别为 11,596.35 万元、18,630.54 万元、31,997.69 万元和 9,193.83 万元，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用于保理的应收账款均已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保理余额	9,193.83	31,997.69	18,630.54	11,596.35
应收账款回款金额	9,193.83	31,997.69	18,630.54	11,596.35
回款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二) 客户指定付款形成的第三方回款涉及的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客户指定付款的原因以及付款方与客户的关系

报告期内，针对客户指定付款形成的第三方回款，前五大客户回款金额合计

分别为 18,607.42 万元、12,003.39 万元、22,327.75 万元和 2,817.64 万元，占当期客户指定付款形成的第三方回款的比例分别为 79.91%、64.89%、80.33%和 64.25%，涉及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2022 年 1-6 月	1	000 Hayer Elektrikal Epplaensis Rus	16,027.90
	2	Westinghouse Electronics Limited	10,825.79
	3	Damasco Trading LLC	572.61
	4	Walton Hi-Tech Industries Ltd.	1,902.36
	5	Atmaca Elektronik Sanayi ve Ticaret A.S.	7,482.78
	合计		36,811.45
2021 年度	1	000 Hayer Elektrikal Epplaensis Rus	16,734.23
	2	Societe Ivoirienne Articles De Menage Et D Industries Diverses Sarl (Sociam)	2,656.44
	3	Epad Wireless Co., Limited	4,050.51
	4	Ersax Trade, S.L.	9,115.52
	5	Promarket Dis Ticaret A.S.	5,921.27
	合计		38,477.97
2020 年度	1	Societe Ivoirienne Articles De Menage Et D Industries Diverses Sarl (Sociam)	6,939.25
	2	Tectone Teknoloji San.Ve Tic.A.S	3,007.09
	3	000 Hayer Elektrikal Epplaensis Rus	10,173.93
	4	Diamond Electronics S.A. de C.V.	1,733.77
	5	Promarket Dis Ticaret A.S.	10,690.06
	合计		32,544.10
2019 年度	1	Societe Ivoirienne Articles De Menage Et D Industries Diverses Sarl (Sociam)	21,728.83
	2	Tectone Teknoloji San.Ve Tic.A.S	5,514.49
	3	Sceptre Inc	43,954.46
	4	Ubertech, Inc.	1,827.63
	5	Promarket Dis Ticaret A.S.	4,751.58
	合计		77,776.99

注：上表依据报告期各期分客户因指定付款形成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倒序排列

针对以上主要客户，指定付款的原因、付款方与客户的关系如下所示：

1. 2022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付款方名称	回款金额	付款方与客户的关系	客户指定付款的原因
1	000 Hayer Elektrikal Epplaensis Rus	Hair LLC	727.39	关联公司	客户资金周转安排，委托关联公司付款
2	Westinghouse Electronics Limited	ChangShan HongKong Trading Co., Limited	673.36	关联公司	集团统一进行资金管理，因此客户委托关联公司付款
3	Damasco Trading LLC	Neveco. Inc	468.74	关联公司	集团统一进行资金管理，因此客户委托关联公司付款
		Atlantic Pariners Asia(SG)	97.23	非关联公司（商业合作关系）	客户资金周转安排，委托代理付款机构付款
4	Walton Hi-Tech Industries Ltd.	Walton Digi-Tech Industries Ltd.	432.10	关联公司	集团统一进行资金管理，因此客户委托关联公司付款
5	Atmaca Elektronik Sanayi ve Ticaret A.S.	Atmaca Bilgisayar Teknolojileri A.S.	418.81	关联公司	集团统一进行资金管理，因此客户委托关联公司付款
合计			2,817.64		

2. 2021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付款方名称	回款金额	付款方与客户的关系	客户指定付款的原因
1	000 Hayer Elektrikal Epplaensis Rus	Hair LLC	9,045.88	关联公司	客户资金周转安排，委托关联公司付款
2	Societe Ivoirienne Articles De Menage Et D Industries Diverses Sarl (Sociam)	Compagnie Ivoirienne Akayra	1,769.98	非关联公司（上下游关系）	客户资金周转安排，委托上下游、关联公司付款
		Sunflower Import Export	887.46		
		B Transfer Services Limited	227.71		
		Skyewill Investment Limited	196.65		
		Unnati General Trading LLC	106.34		
		K. S Hub Ventures	64.49		
		Vinayak Impex Fze	61.26		

序号	客户名称	付款方名称	回款金额	付款方与客 户 的关系	客户指定付款 的原因
		Jay Kay Global Hk Limited	48.38		
		Goose Comms Limited	45.81		
		Earning Trading Limited	45.16		
		Oages General Dealers	20.66		
		Electro Land Ghana Limited	427.00	关联公司	
		Top 5 Sal	245.49		
3	Epad Wireless Co., Limited	Elg Money Changer	4,048.29	非关联公司 （商业合作 关系）	客户资金周转安 排，委托代理付款 机构付款
4	Ersax Trade, S. L.	RW Mobile Distributions, S. L.	3,184.73	关联公司	客户资金周转安 排，委托关联公司 付款
5	Promarket Dis Ticaret A. S.	Emek Inovatif Elektrik Ve Elektronik Tekn. San. Tic. A. S.	1,885.31	非关联公司 （商业合作 关系）	因清关便利，客户 委托代理清关机 构付款
		Prn Elektrik Elektronik Tekn. San. Ve Tic. Ltd. Sti	17.15		
合计			22,327.75		

3. 2020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付款方名称	回款金额	付款方与客户的关系	客户指定付款的原因
1	Societe Ivoirienne Articles De Menage Et D Industries Diverses Sarl (Sociam)	Sunflower Import Export	1,690.58	非关联公司（上下游关系）	客户资金周转安排，委托上下游、关联公司付款
		Skyewill Investment Limited	572.65		
		Dukallah Company Limited	400.06		
		S2IM	239.09		
		Trader's Column Invest. Ent.	55.18		
		Superwave Ghana Limited	51.72		
		Amp Logistics Ghana Limited	44.83		
		Ets Younssa Freres	37.94		
		Vion Agro General	26.87		

序号	客户名称	付款方名称	回款金额	付款方与客户的关系	客户指定付款的原因
		Trading L.L.G		关联公司	
		Top 5 Sal	138.63		
		Electro Land Ghana Limited	106.23		
2	Tectone Teknoloji San. Ve Tic. A. S	Pay Reklam Ambalaj Ve Kagitcilik Sanayi Ticaret Limited	721.42	非关联公司（商业合作关系）	因清关便利，客户委托代理清关机构付款
		Bekenler Makina Aksamlari Ic Ve Dis Ticaret Pazarlama Limited Sirketi	495.69		
		Titiz Elektromekanik Aksesuarlari Ic Ve Dis Ticaret Limited	436.88		
		Pekal Makina Aksami Toptan Alim Ve Satimi Ticaret Limited Sirketi	398.46		
		Urganci Makina Aksam Ve Parcalari Dis Ticaret Limited Sirketi	343.15		
		Profilotech Makine Aksamlari Vf Mal Zemeleri Ithalat Ihracat Pazarlama Limited Sirketi	209.67		
		Akser Ins.Malz.Ve Hird.Tic.Ltd.St	170.85		
		Dogan Impex Ic Ve Dis Ticaret Pazar Lama Limited Sirketi	154.73		
		Gms Makina Aksamlari Ic Ve Dis Ticaret Limited Sirketi	86.10		
		Bortek Makina Mekanik Sanayi Ve Ticaret Limited Sirketi	37.24		
		Aklanoglu Makina Aksam Ve Parcalari Dis Tic Ltd Sti	25.69		
		Harbi Elektrik Elektronik Ic Ve Dis Tic Ltd Sti	17.77		
		Nas Elektronik Ic Ve Dis Tic.L	11.78		
3	000 Hayer Elektrikal	Hair LLC	2,283.40	关联公司	客户资金周转安排，委托关联公司

序号	客户名称	付款方名称	回款金额	付款方与客户的关系	客户指定付款的原因
	Epplaensis Rus				付款
4	Diamond Electronics S.A. de C.V.	One Diamond Electronics, Inc	1,752.60	关联公司	集团统一进行资金管理, 因此客户委托关联公司付款
5	Promarket Dis Ticaret A.S.	Emek Inovatif Elektrik Ve Elektronik Tekn. San. Tic. A.S.	754.62	非 关联公司（商业合作关系）	因清关便利, 客户委托代理清关机构付款
		Prn Elektrik Elektronik Tekn. San. Ve Tic. Ltd. Sti	739.57		
合计			12,003.40		

4. 2019 年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付款方名称	回款金额	付款方与客户的关系	客户指定付款的原因
1	Societe Ivoirienne d'Articles De Menage Et D'Industries Diverses Sarl (Sociam)	TOP 5	7,999.55	关联公司	客户资金周转安排, 委托关联公司付款
		Electroland Ghana Limited	82.69		
2	Tectone Teknoloji San. Ve Tic. A.S	Pay Reklam Ambalaj Ve Kagitcilik Sanayi Ticaret Limited	1,408.84	非关联公司 (商业合作关系)	因清关便利, 客户委托代理清关机构付款
		Ny Dayanikli Tuketim Mallari Ic Ve Dis Ticaret Limited Sirketi	1,376.58		
		Eryigit Istasyon Donanimlari Ve Ticaret Limited Sirketi	655.13		
		Haksal Temizlik Insaat Malzemeleri Ve Ticaret Limited Sirketi	631.52		
		Akerpa Makina Mekanik Parcalari Paz. Tic Ve Dis Tic. Ltd. Sti.	583.09		
		Dogan Impex Ic Ve Dis Ticaret Pazar Lama Limited Sirketi	535.04		
		Gezmak Makina Mekanik Sanayi Ve Ticaret	229.45		

序号	客户名称	付款方名称	回款金额	付款方与客户的关系	客户指定付款的原因
		Limited Sirketi			
		Akser Ins.Malz.Ve Hird.Tic.Ltd.St	137.93		
3	Sceptre Inc	Perfect Dynasty Limited	1,992.67	非关联公司（商业合作关系）	因银行信用证额度限制，客户委托代理付款机构付款
4	Ubertech, Inc.	Lucky Smart Trading	1,507.98	非关联公司（商业合作关系）	因外汇管制或限制，客户委托代理付款机构付款
5	Promarket Dis Ticaret A.S.	Emek Inovatif Elektrik Ve Elektronik Tekn. San. Tic. A.S.	544.43	非关联公司（商业合作关系）	因清关便利，客户委托代理清关机构付款
		Matriks Aydinlatma Elektrik Elekt	535.48		
		Prn Elektrik Elektronik Tekn. San. Ve Tic. Ltd. Sti	387.05		
合计			18,607.42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为核实公司上述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公司第三方回款总体情况、第三方回款合理性；
2.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统计明细表，检查其完整性；
3. 取得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涉及的付款委托书，对涉及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对代付款项金额、代付原因、代付方与客户的关系等进行确认，报告期内回函客户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因客户指定付款产生的第三方回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0.87%、76.76%、80.62%和 77.81%；
4. 针对公司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回款，核查相关应收账款保理合同、资金流水凭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用于保理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客户委托代付方付款的原因主要为客户出于资金周转安排、清关便利、外汇管制或限制、银行信用证额度限制等考虑，委托关联方、上下游或第三方代为付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十二、关于产能利用率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半导体显示面板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4.85%、69.30%、73.62%，智能显示终端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9.43%、62.37%、51.21%，产能利用率较低，发行人解释主要原因为部分新建产线处在产能爬坡阶段。

请发行人按照产线说明报告期各期产能利用率情况，是否存在需求不足导致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形，报告期内智能显示终端产能利用率持续下降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一）公司各半导体显示面板及智能显示终端生产基地报告期内各期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线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大板、万台

生产基地	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重庆金渝	产能	55.40	108.00	104.60	90.90
	产量	50.19	100.95	99.50	89.86
	产能利用率	90.60%	93.47%	95.12%	98.85%
滁州惠科	产能	108.00	209.00	186.00	139.50
	产量	96.76	195.90	132.65	36.51
	产能利用率	89.59%	93.73%	71.32%	26.18%
绵阳惠科	产能	90.00	138.00	63.00	
	产量	65.85	119.87	12.89	
	产能利用率	73.17%	86.86%	20.46%	
长沙惠科	产能	97.00	135.00		
	产量	34.87	17.64		
	产能利用率	35.95%	13.07%		
半导体显示 面板业务合计	产能	350.40	590.00	353.60	230.40
	产量	247.67	434.36	245.03	126.37
	产能利用率	70.68%	73.62%	69.30%	54.85%
重庆金扬	产能	245.00	490.00	450.00	375.00
	产量	150.38	364.04	335.84	305.97

生产基地	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能利用率	61.38%	74.29%	74.63%	81.59%
广西智显	产能	240.00	480.00	380.00	100.00
	产量	87.29	150.27	223.47	113.06
	产能利用率	36.37%	31.31%	58.81%	113.06%
合肥金扬	产能	260.00	520.00	520.00	650.00
	产量	116.84	283.00	338.54	432.68
	产能利用率	44.94%	54.42%	65.10%	66.57%
宜昌惠科	产能	80.00	135.00	135.00	135.00
	产量	14.47	32.34	25.94	145.70
	产能利用率	18.08%	23.95%	19.21%	107.93%
惠科股份深圳工厂	产能	3.00	7.00	7.00	15.00
	产量	1.92	6.15	6.70	15.26
	产能利用率	64.02%	87.81%	95.74%	101.75%
智能显示终端业务合计	产能	828.00	1,632.00	1,492.00	1,275.00
	产量	370.90	835.79	930.49	1,012.67
	产能利用率	44.80%	51.21%	62.37%	79.43%

注：惠科股份深圳工厂产线主要定位于样机生产及测试、产品试投，已于 2022 年 5 月关闭

（二）是否存在需求不足导致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形，报告期内智能显示终端产能利用率持续下降的原因

1. 报告期内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产能利用率变动的原因

半导体显示面板生产线从投产到成熟运营，有一定的产能爬坡阶段，需通过不断的产线技术调试将产线产能和产能利用率提升至成熟水平。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四座半导体显示面板生产基地产能爬坡不断推进，公司半导体显示面板产能和产能利用率逐年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各半导体显示面板生产基地产能利用率变动原因如下：

（1）重庆金渝于 2017 年投产，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8.85%、95.12%、93.47%和 90.60%，产线运营较为成熟，2021 年度产能利用率略有降低的主要原

因为部分产能用于新产品开发及实验。2022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略有降低，主要系 2022 年 5-6 月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库存情况对产能利用率进行一定调整。

(2) 滁州惠科于 2019 年投产，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26.18%、71.32%、93.73%和 89.59%，目前产线运营较为成熟。2021 年度，滁州惠科正常进行产能爬坡，部分产能用于电竞显示器面板、曲面显示器面板等新产品的开发及实验。2022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略有降低，主要系 2022 年 4 月受到部分原材料缺料影响，单月产能利用率有所降低；此外，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库存情况对产能利用率进行一定调整。

(3) 绵阳惠科于 2020 年投产，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20.46%、86.86%和 73.17%。2021 年度绵阳惠科正常进行产能爬坡，部分产能用于中小尺寸 IT 面板等新产品的开发及实验。2022 年 1-6 月绵阳惠科仍在产能爬坡阶段，产能利用率有所降低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投入部分产能用于新产品的实验及验证，此外 2022 年 6 月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库存情况对产能利用率进行一定调整。

(4) 长沙惠科于 2021 年投产，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为 13.07%和 35.95%，目前仍处在产能爬坡阶段。2021 年度，长沙惠科正常进行产能爬坡，并开展超大尺寸显示面板产品的开发及实验。2022 年 1-6 月，长沙惠科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库存情况对产能利用率进行一定调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各半导体显示面板生产基地产能利用率变动主要系产线正常进行产能爬坡、公司根据产品研发规划将部分产能用于新产品的开发及实验以及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库存情况对产能利用率进行一定调整。

2. 报告期内智能显示终端业务产能利用率变动的原因

智能显示终端业务的产线建设成本相对较低，公司根据年内生产销售旺季的峰值订单量进行产线规划和布局，留有一定的产能空间，并根据市场前景和公司发展规划进行一定的产能提前储备。与此同时，公司亦根据市场需求情况，采用柔性生产方式，灵活调整生产线体数和工作时间，实现效益最大化。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智能显示终端生产基地产能利用率变动的主要原因包括：

(1) 重庆金扬主要生产自有品牌显示器及为显示器品牌商提供代工服务，报告期内产能持续增加，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1.59%、74.63%、74.29%和 61.38%，

产能利用率保持在相对较高水平。公司在显示器领域具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拥有 HKC、ANTGAMER、KOORUI（科睿）等知名品牌，在代工领域服务三星、MSI（微星科技）、Acer、同方、小米、浪潮、海信等国内外知名品牌。与此同时，重庆金扬预留一定的产能空间，以应对销售旺季的峰值订单，并保持公司营销策略及应对市场环境变化的灵活性。

(2) 广西智显主要面向海外客户代工生产 TV 终端等产品，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13.06%、58.81%、31.31%和 36.37%。产能利用率变动的主要系广西智显 2019 年建成投产，公司根据市场前景与公司发展规划新增产线线体作为产能储备，目前仍处于产品结构验证调整及客户持续导入阶段。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影响复工节奏，产线实际开工时间有所下降，导致产量有所下降，进而影响产能利用率水平，并且显示面板价格波动、新冠疫情、国际形势动荡、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多重因素影响致使海外订单阶段性减少。广西智显重视质量和效益均衡发展，积极进行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提高了高阶、大尺寸产品的生产占比，降低了低阶产品订单的生产规模。

(3) 合肥金扬主要生产中大尺寸电视及智慧物联显示终端产品，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6.57%、65.10%、54.42%和 44.94%。合肥金扬预留一定的产能空间，以应对销售旺季的峰值订单，并保持公司营销策略及应对市场环境变化的灵活性。2021 年合肥金扬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系受到显示面板价格波动、新冠疫情、国际形势动荡、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多重因素影响导致海外订单阶段性减少。与此同时，合肥金扬重视质量和效益均衡发展，积极进行产品结构优化调整，重点布局高阶、大尺寸产品和智慧物联显示终端产品，降低了低阶产品订单的生产规模。

(4) 宜昌惠科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7.93%、19.21%、23.95%和 18.08%。宜昌惠科原有生产线可生产的产品尺寸相对较小，产品类型有限。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影响复工节奏，产线实际开工时间有所下降，影响了产能利用率水平。宜昌惠科积极进行产品结构优化调整。2021 年末宜昌惠科已将部分线体进行改造升级，可生产大尺寸 TV 终端产品，并布局智慧物联显示终端产品。

综上所述，智能显示终端业务的产线建设成本相对较低，公司根据年内生产销售旺季的峰值订单量进行产线规划和布局，留有一定的产能空间，并根据市场前景和公司发展规划进行一定的产能提前储备。报告期内，受到新冠疫情、

国际形势动荡、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多重因素影响导致海外订单阶段性减少，与此同时，公司持续优化调整产品结构，重点布局高阶、大尺寸产品和智慧物联显示终端产品，以顺应市场需求。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为核实公司上述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得了公司各生产基地的产能和产品生产入库明细，对报告期内各生产基地的产能利用率进行计算；
2. 现场查看公司主要生产基地的运行情况、设备成新度等；
3. 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行业发展及市场需求情况；
4. 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各生产基地的生产运营情况、主要设备的运行情况及产能利用率的变化原因。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各半导体显示面板生产基地产能利用率变动主要系产线正常进行产能爬坡、公司根据产品研发规划将部分产能用于新产品的开发及实验；
2.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智能显示终端生产基地产能利用率变动主要系智能显示终端业务的产线建设成本相对较低，公司根据年内生产销售旺季的峰值订单量进行产线规划和布局，留有一定的产能空间，并根据市场前景和公司发展规划进行一定的产能提前储备。报告期内，受到新冠疫情、国际形势及宏观经济等多重因素影响导致海外订单阶段性减少，与此同时，公司持续优化调整产品结构，重点布局高阶、大尺寸产品和智慧物联显示终端产品，以顺应市场需求。

十三、关于其他科目

申请文件显示：

1. 2021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08.35 亿元，主要为 8.6 代显示器件项目。
2. 2021 年末，发行人理财产品余额为 17.44 亿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1.05 亿元。
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质押借款余额分别为 16.32 亿元、24.22 亿元、54.07 亿元。
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2.18 亿元、-2.62 亿元、

0.11 亿元，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与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理财产品和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负债主要系待回购少数股东股权形成的金融负债。

请发行人：

1. 说明在建工程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尚需的时间及资金支出、新增产能情况，面对 LCD 显示面板需求下降新增产能是否能够有效消化，发行人在建工程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 说明 2021 年末理财产品的到期兑付情况，截至目前是否持有未到期的非银机构的信托、资产管理等产品，如存在，请具体说明金额、风险等级、到期时间及是否存在不能兑付的风险。

3. 说明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4. 说明质押借款所涉及的质押物，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股权是否存在质押的情形。

5. 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构成，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一）说明在建工程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尚需的时间及资金支出、新增产能情况，面对 LCD 显示面板需求下降新增产能是否能够有效消化，公司在建工程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 在建工程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尚需的时间及资金支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的在建工程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尚需的时间及资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预计完工时间	2022 年 1-6 月 合计资金支出	预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后尚需资金支出
长沙惠科第 8.6 代超高清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	551,602.43	2023.05	62,909.18	96,299.48
绵阳惠科第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项目	549,965.19	2023.9	19,084.00	19,282.00

项目名称	2022年6月30日 余额	预计完工时间	2022年1-6月 合计资金支出	预计2022年6月30 日以后尚需资金支出
广西智显智能电视机项目	74,911.22	2022.12	12,397.97	15,000.00
北海惠显绑定项目	75,363.79	2023.12	29,010.19	27,846.00
滁州惠科第8.6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项目	13,787.64	2023.12	53,298.00	36,200.00
重庆金渝液晶面板第8.6代生产线项目	5,188.90	2022.12	6,089.62	3,465.31
绵阳显示绑定项目	36,768.06	2023.12		125,000.00
合计	1,307,587.23	/	182,788.96	323,092.79

注：预计完工时间指满产时间，在此之前会根据各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实际情况进行转固

2. 在建工程新增产能情况，面对LCD显示面板需求下降新增产能是否能够有效消化

公司半导体显示面板及智能显示终端生产基地在建工程新增产能情况如下表所示：

在建工程项目名称	截至2022年6月底产能情况	在建工程建成后新增产能情况
重庆金渝液晶面板第8.6代生产线项目	9.35万大板/月	2022年6月末在建工程主要系少量技术改造投入尚未转为固定资产，不新增产能
滁州惠科第8.6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项目	18万大板/月	滁州惠科在原产能规模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扩充产能，实现20万大板/月产能的满产目标
绵阳惠科第8.6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项目	15万大板/月	绵阳惠科在原产能规模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扩充产能，实现21万大板/月产能的满产目标
长沙惠科第8.6代超高清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	17万大板/月	长沙惠科在原产能规模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扩充产能，实现20万大板/月产能的满产目标
广西智显智能电视机项目	480万台/年	2022年6月末在建工程主要系新建厂房，未来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和公司产能扩充计划搭建新的智能显示终端产线

2021年下半年以来，受国际形势动荡、国内外新冠疫情反复、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多重因素导致终端产品需求减弱的影响，显示面板市场价格下跌，2022年1-6月全球LCD产业产值呈现同比下降态势。但是从长期来看，LCD显示面板应用场景不断丰富，市场趋于有序竞争，LCD显示面板产业具有良好的发展

前景。

面对当前行业形势，公司前瞻性地对现有半导体显示面板生产基地进行技术改造扩充产能，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进行的统筹安排。相较于新建生产基地，公司通过技术改造等方式扩充现有生产基地产能，投入规模相较于新建生产基地的投入规模更小。

公司新增产能预计可进行有效消化，主要原因如下：

(1) LCD 显示面板应用场景不断丰富，市场趋于有序竞争

从需求端来看，LCD 显示面板由于其技术成熟及工艺的持续改良，在显示性能、生产成本等方面均展现出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广泛应用于电视、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车载、商用显示等各类显示领域。Oxide 和 LTPS 技术以及 Mini LED 技术的发展有力提升了 LCD 显示面板的显示性能，利好 LCD 显示面板的进一步发展。此外，随着“5G+AI+IoT”一体化的普及，将诞生更多的个性化、智能化的新兴应用场景，实现“万物皆显示”，有力推动对于显示面板的需求增长。LCD 显示面板的应用场景将不断丰富，市场空间广阔。

从供给端角度来看，伴随着韩国厂商逐步退出 LCD 显示面板市场，半导体显示面板产业将加速向中国转移，与此同时，国内半导体显示面板厂商整合进度也进一步提速，行业趋于有序竞争。

(2) 部分新增产能拟用于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及生产应用，进一步打造差异化的产品路线

公司拟将部分新增产能用于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及生产应用，完善公司在新型半导体显示领域多技术路线的全面布局，打造“高效、协同、丰富、多组合”的差异化产品路线。

半导体显示面板生产基地	新增产能拟用于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及生产应用情况
重庆金渝	部分产能用于电子墨水屏、商显面板等新产品的开发及生产。
滁州惠科	重点推动电竞显示器面板、曲面显示器面板等产品的开发及生产。
绵阳惠科	扩充中小尺寸 IT 面板产能，开发及生产笔电、平板电脑、手机、车载、工控、医疗等 IT 面板；推进 Oxide 显示面板的技术开发及生产应用。
长沙惠科	持续推动对于超大尺寸显示面板新产品的开发及生产。

通过新增产能的释放和新产品的开发及生产，公司将进一步扩充包括 Oxide 显示面板、中小尺寸 IT 面板、超大尺寸显示面板等在内新产品的产能，持续丰

富产品系列和市场细分领域，完善对差异化市场应用的覆盖，进一步满足下游客户各类显示需求，拓宽出货渠道。

(3) 坚持以市场和客户为核心导向，持续巩固战略客户关系，不断拓展新客户

公司将始终坚持以市场和客户为核心导向，对客户需求进行技术响应和快速调整，最大化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将持续巩固与战略大客户的合作关系，在原有合作业务基础上开展新项目的延伸，积极拓展新客户并推动产品验证和量产出货，不断扩充和丰富客户阵容。

3. 公司在建工程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对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减值迹象的判断过程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幅度	公司设备使用情况良好，未发生市价大幅下降的情况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 LCD 价格短期下跌为周期性调整，长期将呈现持续发展态势，现有及新增产能预计可进行有效消化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明显提高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公司采用定期盘点方式对在建工程进行后续管理，期末在建工程中无陈旧过时、损坏的情形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不存在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在建工程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公司不存在设备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等情形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无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二) 说明 2021 年末理财产品的到期兑付情况，截至目前是否持有未到期的非银机构的信托、资产管理等产品，如存在，请具体说明金额、风险等级、

到期时间及是否存在不能兑付的风险

2021 年末理财产品的到期兑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种 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期后兑付金额	到期未兑付金额	到期未兑付金额占比	未到期金额	未到期金额占比
结构性存款	174,403.60	153,403.60	0.00	0.00%	21,000.00	12.04%

注 1：2021 年末理财产品到期兑付情况统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注 2：期后兑付金额是指兑付的理财产品本金，不含利息，到期时本金和利息均同时赎回

公司 2021 年末的理财产品主要是结构性存款，均由银行发行，到期之后，本息会自动赎回到所关联的银行账户中。公司通过购买风险较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公司资金安排和流动性的情况下提高资金收益。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理财产品到期未兑付的情况，未持有未到期的非银机构的信托、资产管理等产品。

（三）说明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回款金额①	262,915.37	410,504.54
应收账款余额②	260,958.99	410,384.53
回款比例③=①/②	99.26%	99.97%

注 1：期后回款情况统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达到 99.97%和 99.26%。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尚未收回的款项的主要为少量尾款，通常待交易或者合作结束之后收回，回款比例较高。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行业内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企业，均正常经营，未出现经营、财务状况异常等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减值的情形，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高，实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四）说明质押借款所涉及的质押物，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股权是否存在质押

的情形

1. 质押借款所涉及的质押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短期质押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及保证金质押	302,555.54	460,705.43	236,198.82	49,997.30
保函及信用证质押		80,000.00	6,000.00	110,623.22
应收账款保理、质押				2,557.82
合 计	302,555.54	540,705.43	242,198.82	163,178.34

如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上述质押借款所涉及的质押物为票据及保证金、保函及信用证、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

2. 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五) 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构成，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1. 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构成

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来自于衍生金融工具-远期结售汇和待收购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远期结售汇	-2,299.89	1,132.50	-4,823.71	243.94
待收购股权			-21,331.48	21,596.41
合 计	-2,299.89	1,132.50	-26,155.19	21,840.35

报告期内，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分别为净收益 243.94 万元、净损失 4,823.71 万元、净收益 1,132.50 万元和净损失 2,299.89 万元。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利用远期结售汇合同管理外币货款以及国际信用证汇率波动风险。相应衍生工具产生的损益净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在处置时由该科目转入投资收益。公司签订的远期结售汇合同等，对冲源于现有资产和负债以及预计收入和成本的美元现金流量的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2019 年和 2020 年待收购股权的公允价值变动分别为净收益

21,596.41 万元和净损失 21,331.48 万元。待收购股权是指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同创）和滁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城投，与滁州同创合称为滁州方）合计持有滁州惠科 40.00%股权。根据滁州惠科投资协议，对滁州方（包含滁州城投和滁州同创）持有的滁州惠科 40%股权，公司承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定增或其他方式依法收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公司将滁州城投和滁州同创的出资认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期末按照滁州惠科的公允价值及持有份额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司将待收购股权在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报。基于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出具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报告，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1,596.41 万元和净损失 21,331.48 万元。2020 年 12 月 29 日，上述惠科股份对滁州城投和滁州同创持有的滁州惠科 40%股权的收购条款已终止，滁州同创、滁州城投上述出资款性质由债权转为股权，因此 2021 年及之后期间相关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0。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远期结售汇在计量日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或非活跃市场的报价为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提供了依据，但公司需要对该报价进行调整，远期外汇合约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值=（合同约定的远期汇率-资产负债表日金融市场上存在的交割日相同的远期外汇合约远期汇率）×到期交割的外汇金额×折现率，其中折现率通常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公司待收购股权在计量日该资产或负债几乎很少存在市场交易活动，导致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公司需要第三方评估机构确定其公允价值。公司聘请了第三方评估机构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出具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报告，该等评估报告采取了资产基础法对滁州惠科的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依据其评估结论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596.41 万元和-21,331.48 万元。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及在建工程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尚需的时间及资金支出；

(2) 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在建工程新增产能情况，分析公司是否可有效消化新增产能；

(3) 检查公司利息收入、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的科目余额表、明细账、利息计算表、公允价值变动结算表等；查阅《金融工具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会计政策；检查银行函证回函情况；

(4)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明细表，检查期后客户回款的银行回单；对于期后未回款的主要客户，向公司管理层核实原因，通过查询公开信息了解其是否存在经营异常的情况；

(5) 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管理层对金融工具进行估值的模型以及公允价值确定的方法，评价管理层使用估值模型及参数的合理性；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构成的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的原因；复核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会计处理；

(6) 查阅公司借款明细汇总表、报告期各期末执行中的短期借款合同，了解公司借款情况；

(7) 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检索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8) 获取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股权是否存在质押的书面确认文件。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在 LCD 显示面板应用场景不断丰富、市场趋于有序竞争的背景下，公司拟将部分新增产能用于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及生产应用，进一步打造差异化的产品路线，并坚持以市场和客户为核心导向，持续巩固战略客户关系，不断拓展新客户。公司在建工程新增产能预计可进行有效消化，在建工程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无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 公司不存在理财产品到期未兑付的情况；未持有未到期的非银机构的信托、资产管理等产品；

(3)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质押借款所涉及的质押物为保证金、保函、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信用证等，不涉及公司及其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截至 2022 年 06 月末，公司及其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5) 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来自于衍生金融工具-远期结售汇、待收购股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十四、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 2001 年 12 月，阳光国际独资设立发行人的前身惠科有限；2020 年 12 月，阳光国际将其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分别转让给新亚大中华、DuoKan、惠科投控，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由阳光国际变更为惠科投控；新亚大中华、DuoKan 分别持有发行人 0.83%、0.66%股份，其注册地均在香港。

2. 阳光国际、惠科投控均为外资企业，其中阳光国际分别由阳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科技）、卢集晖持股 87.84%、12.16%，阳光科技由王智勇 100%持股的深圳惠智阳光投资有限公司独资；此外，阳光国际存在未实缴全部注册资本的情形。

3. 发行人应向子公司滁州惠科、绵阳惠科、广西智显、绵阳惠显履行的尚未到期的实缴出资金额合计 76.31 亿元。

请发行人：

1. 结合阳光国际、惠科投控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实际出资情况、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等，说明控股股东由阳光国际变更为惠科投控的原因及背景，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阳光国际未实缴全部注册资本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认缴期限是否届满，相关股份权属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是否存在导致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2. 列表说明新亚大中华、DuoKan 及其他机构股东是否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之间的

关系及资金、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3. 说明发行人及外部合作方未实缴出资的具体情况，以及后续补缴时间、出资方式等情况，股东是否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是否存在抽逃出资、出资方式是否存在瑕疵及补救措施；发行人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结合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渠道说明是否存在不能按期足额缴纳的风险及具体应对措施，是否存在外部合作方“明股实债”形式投资发行人项目子公司及其依据。

4. 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外部合作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一）结合阳光国际、惠科投控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实际出资情况、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等，说明控股股东由阳光国际变更为惠科投控的原因及背景，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阳光国际未实缴全部注册资本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认缴期限是否届满，相关股份权属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是否存在导致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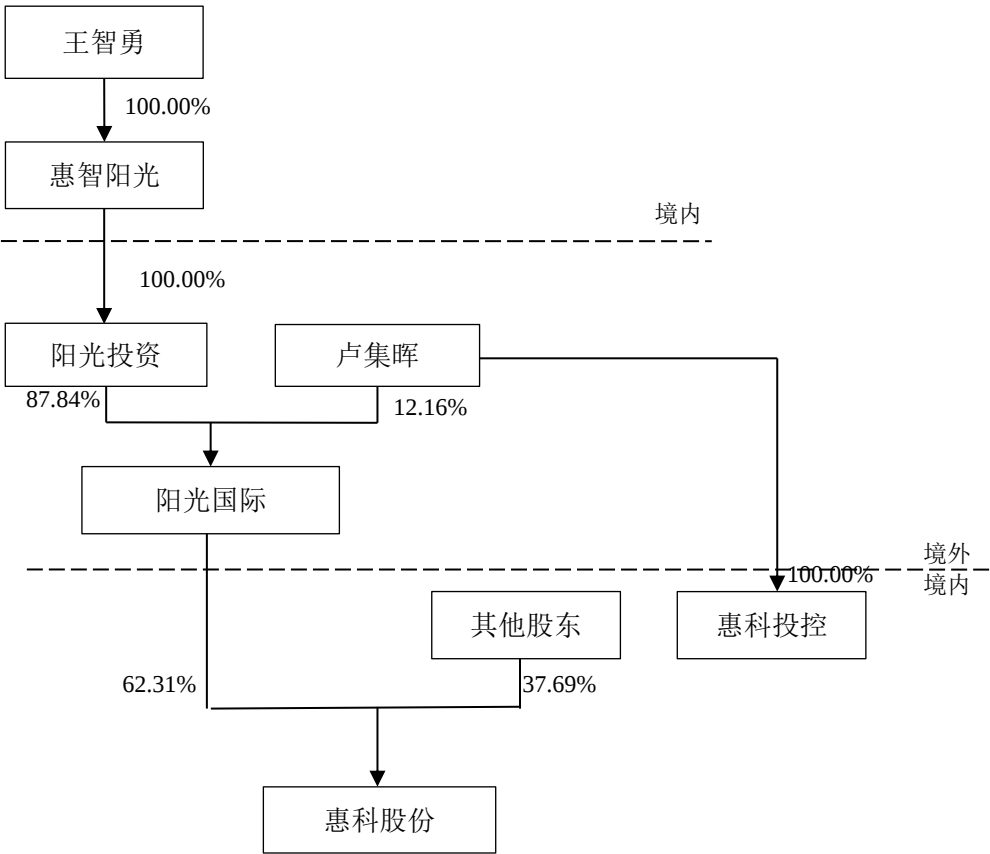
1. 结合阳光国际、惠科投控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实际出资情况、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等，说明控股股东由阳光国际变更为惠科投控的原因及背景，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公司控股股东由阳光国际变更为惠科投控的原因及背景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惠科投控的工商登记材料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11 月公司控股股东调整（即公司控股股东阳光国际以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为对价，收购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惠科投控增发的股份。前述收购完成后，阳光国际通过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惠科投控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由阳光国际变更为惠科投控；以下简称控股股东调整）实施前，阳光国际直接持有公司 62.31%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而王智勇通过惠智阳光、阳光投资间接持有阳光国际 87.84%的股份，卢集晖直接持有阳光国际 12.16%的股份，因此王智勇能够通过惠智阳光、阳光投资、阳光国际实际控制公司 62.31%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而惠科投控系卢集晖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设立的境

内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卢集晖直接持有惠科投控 100%的股权。

此时，公司、阳光国际、惠科投控的股权控制架构如下：



(2) 公司控股股东由阳光国际变更为惠科投控的原因及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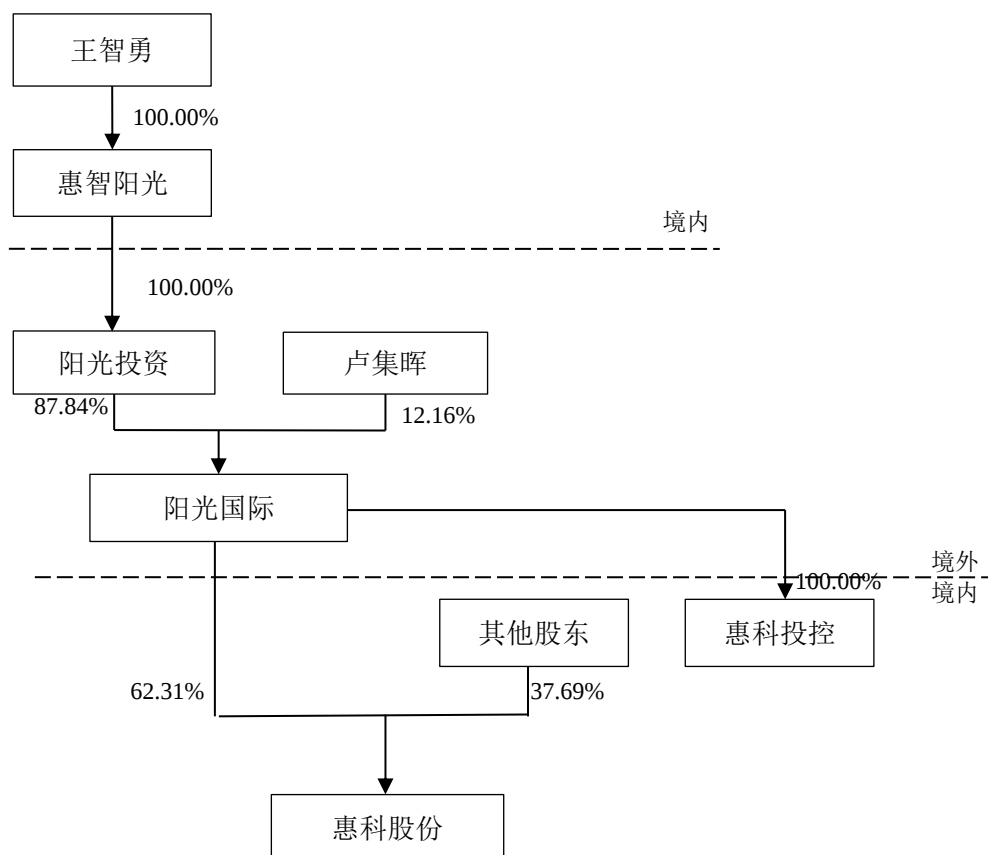
基于优化持股结构，适用居民企业之间分红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政策以及将分红款留存在境内以便于境内再投资之目的，公司的原控股股东阳光国际通过收购一家境内公司（即惠科投控）作为持股平台承接公司原控股股东阳光国际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以下简称控股股东调整）。

(3) 公司控股股东由阳光国际变更为惠科投控的过程以及变更后阳光国际、惠科投控所涉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等

2020 年 11 月 6 日，阳光国际与卢集晖就惠科投控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阳光国际受让卢集晖持有的惠科投控 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阳光国际直接持有惠科投控 100%的股权，公司和惠科投控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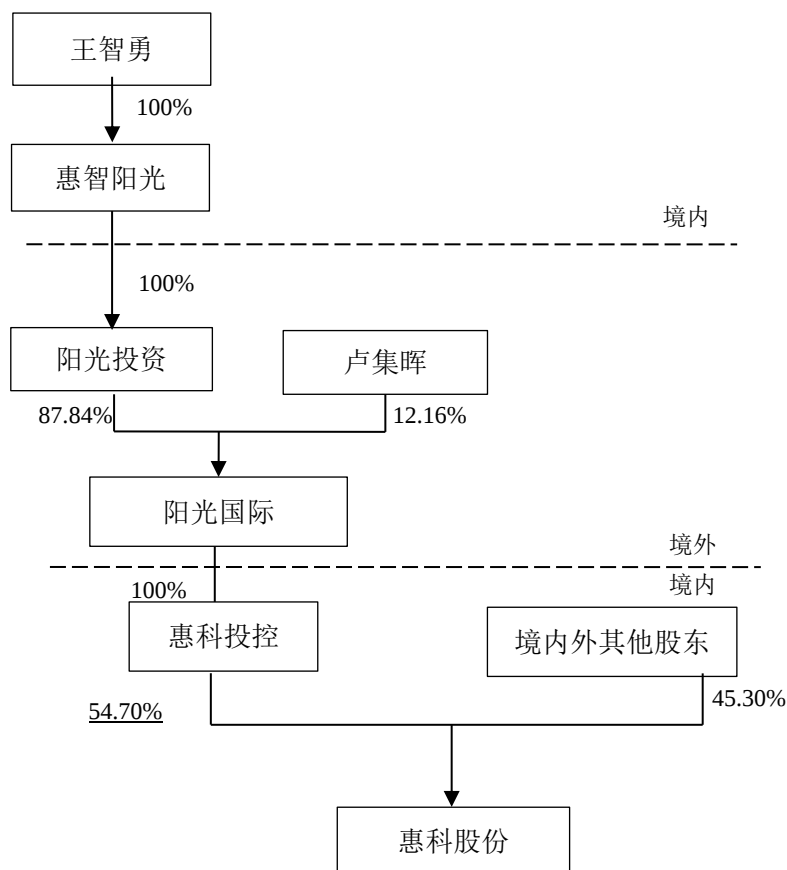
属于阳光国际控制下的境内公司。

此时，公司、阳光国际、惠科投控的股权控制架构如下：



2020 年 12 月 21 日，阳光国际与惠科投控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约定阳光国际以其持有的公司全部 1,073,454,647 股股份作价为 1,073,454,647 元认购惠科投控新增的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阳光国际不再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而改由通过惠科投控持有公司 1,073,454,647 股股份，惠科投控成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阳光国际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而王智勇能够通过惠智阳光、阳光投资、阳光国际、惠科投控实际控制公司 54.70%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此时，公司、阳光国际、惠科投控的股权控制架构如下：



注：阳光国际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0 年 12 月 20 日将其持有公司 0.9%、0.71%的股份转让给新亚大中华、DuoKan。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阳光国际持有公司 54.70%的股份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由阳光国际变更为惠科投控，系因实际控制人王智勇为优化持股结构，适用居民企业之间分红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政策以及将分红款留存在境内以便于境内再投资之目的。本次控股股东调整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智勇先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 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控股股东调整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属的不同主体之间的换股，所涉及公司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1 元/股，系按照阳光国际原有投资成本定价。惠科投控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宝税税通〔2020〕355252 号），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以下简称 59 号文）第七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第 72 号）之规定，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根据 59 号文，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股权收购，交易各方可以选择“1. 被收购企业的股东取得收购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收购股权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2. 收购企业取得被收购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收购股权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综上所述，本次控股股东调整所涉公司股份转让的定价符合 59 号文上述规定，定价公允。

2. 阳光国际未实缴全部注册资本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认缴期限是否届满

(1) 阳光国际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阳光国际的注册资本港币 10,000 元已实缴完成。阳光国际的全部注册资本已实缴完毕，符合阳光国际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阳光国际对惠科投控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阳光国际对惠科投控认缴出资 25,995.00 万元，实缴出资 25,892.3608 万元。

《深圳惠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惠科投控公司章程》）约定，股东阳光国际应于 2030 年 6 月 30 日前缴付完毕对惠科投控的 25,995.00 万元认缴出资。因此，阳光国际不存在违反《惠科投控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认缴期限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惠科投控公司章程》的规定。

3. 相关股份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或导致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阳光国际和惠科投控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或导致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二) 列表说明新亚大中华、DuoKan 及其他机构股东是否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之间的关系及资金、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1. 列表说明新亚大中华、DuoKan 及其他机构股东是否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机构股东共 15 名，其中，深圳惠同、前海朝恒、新亚大中华、DuoKan 4 名机构股东未投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惠科投控、

深圳金飞扬、绵投集团、重庆平安基金、湖南金阳、浏阳城建、京东方创投、金品创业、深创投、东莞红土、共青城美投等 11 名机构股东除公司以外的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惠科投控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惠科投控除公司以外的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深圳惠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2	深圳惠科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集成电路设计、销售

惠科投控直接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2) 深圳金飞扬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深圳金飞扬除公司以外的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北海高分子	物业管理

深圳金飞扬直接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3) 绵投集团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绵投集团除公司以外的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四川越王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的经营管理服务
2	绵阳市康居房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和出售公房
3	绵阳市绵州嘉来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会务服务、疗养服务
4	四川优悦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5	四川嘉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6	绵阳科技城重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控股
7	绵阳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单片制作，旅游资源开发、利用
8	绵阳金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融资服务、股权投资
9	绵阳嘉来资产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整理、固定资产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0	绵阳市城市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静态交通物联网系统建设管理, 停车泊位经营管理, 公共停车场管理, 停车场投资、运营管理
11	绵阳市教育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学校教育投资项目和资产的经营管理
12	四川西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商贸业务
13	四川嘉来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经纪服务,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房地产营销策划和销售
14	绵阳金控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不含委托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
15	绵阳嘉创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孵化器管理与服务
16	绵阳富乐山九洲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会议及展览服务
17	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供应
18	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驾驶培训
19	绵阳市康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及咨询服务
20	绵阳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管理
21	绵阳市嘉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项目
22	四川省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23	泰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24	绵阳绵太实业有限公司	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
25	四川省星途鲲鹏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火箭发射设备研发和制造
26	绵阳市绵投置地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27	绵阳嘉力科特立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28	绵阳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对公路交通工程项目的投资、经营
29	四川省隆威安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派遣
30	绵阳久弘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
31	绵阳市嘉远瑞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服务、商务服务。
32	绵阳市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批发兼零售: 预包装食品(限分支机构经营)
33	绵阳三江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及设施建设、运营; 医疗管理及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药品、医疗器械批发、零售、咨询服务
34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对高新技术产业、工业、商业、房地产业、金融衍生品、农业、生物工程、医药、医药器械、计算机软件及网络技术的投资及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35	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驾驶培训，营运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汽车租赁，汽车检测，汽车修理，汽车配件销售，汽车美容装饰服务，二手车评估，二手车经销，场地租赁，劳务派遣
36	中国重汽集团绵阳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37	绵阳科技城科新医疗发展有限公司	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供应链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健康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
38	绵阳绵高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投资控股
39	绵阳铭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
40	绵阳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
41	绵阳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已吊销）	未实际开展业务
42	绵阳市华庭餐饮娱乐有限公司（已吊销）	未实际开展业务

绵投集团直接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4) 重庆平安基金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重庆平安基金除公司以外的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重庆渝江芯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管理

重庆平安基金直接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5) 湖南金阳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湖南金阳除公司以外的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长沙新奥热力有限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
2	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为非公众公司提供股权融资平台及股权交易平台
3	松诺盟科技有限公司	压力传感器生产、研发、销售
4	长沙盛和金阳军民融合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产业园区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与管理招商代理
5	苏州华业致远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6	浏阳金阳高新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7	浏阳菁阳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8	长沙海通盛阳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9	浏阳沃阳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0	祥峰（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1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及药用辅料制造
12	湖南汇创公用事业开发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13	浏阳汇广实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4	浏阳汇远实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5	浏阳鼎盛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6	长沙惠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7	长沙华业高创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8	重庆市招赢朗曜成长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9	长沙沃阳二期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20	长沙沃阳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21	浏阳市永安供水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22	湖南浏阳经开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23	湖南金阳智慧园区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
24	浏阳万源水电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各类工程的水、暖、电安装
25	浏阳经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26	浏阳高新科创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27	湖南湘江金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28	湖南瑞世瑞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湖南金阳直接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6) 浏阳城建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浏阳城建除公司以外的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

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湖南浏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银行业务
2	浏阳市浏金渣土运输工程有限公司	渣土运输
3	浏阳市北正西商业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房地产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
4	长沙泽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
5	浏阳市第四水厂管理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6	浏阳市浏发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矿石开采、建筑材料贸易
7	湖南润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
8	长沙领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未上市企业和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和可转换债投资活动
9	湖南湘江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股权交易的受托代理；以自有资产进行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文化旅游产业投资与管理
10	浏阳极润农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投资咨询
11	浏阳市鸿达投资有限公司	停车场建设、运营；旧城区改造建设；道路自动收费停车泊位的建设；城市综合管廊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维护管理；高科技产业投资
12	湖南省浏阳市恒远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3	浏阳市扶贫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易地扶贫项目开发；农业、林业扶贫项目开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农村信息化建设开发
14	湖南浏阳河花木有限公司	花卉苗木培植销售、环境景观规划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花木观光旅游
15	开元发展（浏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社会经济咨询；实业投资
16	浏阳润目农旅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17	湘赣边（浏阳）新型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化建设；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及配套建设；政府公用工程及配套设施的建设与管理
18	浏阳市城市更新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旧城区改造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及配套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19	长沙聚汇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20	浏阳中信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已吊销）	未实际开展业务

浏阳城建直接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7) 京东方创投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京东方创投除公司以外的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天津显智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2	博尔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生产生物制品
3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半导体器件

京东方创投系京东方 100%控股子公司，京东方主营业务包括半导体显示面板的研发与制造，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似的情形。京东方创投直接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8）金品创业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金品创业除公司以外的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珠海市金创科技有限公司	五金件、注塑件、电子元件的研发、加工生产及销售兼提供技术服务
2	珠海市金塑塑料有限公司	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
3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等业务
4	珠海市金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及口罩的生产与销售等业务
5	珠海横琴荣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科技、环保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产品、建筑智能化提供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6	巨源（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家电贸易业务
7	HUA YI (MACAU) LIMITED	家电贸易业务
8	珠海市联创共赢科技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研发、生产、销售

除巨源（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HUA YI (MACAU) LIMITED、珠海市联创共赢科技有限公司和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外，金品创业其他直接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金品创业一直以来系从事集智能电视、商用显示器、智能小家电、智能投影仪等多元化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公司，其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似，因此，金品创业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具有一定商业合理性。

（9）深创投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深创投直接对外投资的企业约 900 余家。其中与公

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湖北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LED、光电耦合器及其 LED 照明应用产品
2	深圳市柔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型高性能显示技术及其电子信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深圳易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平板电脑（二合一电脑）、智能笔、智能家居及可穿戴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
4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硬件主板方案，笔记本电脑，MID
5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电子类模切部件及机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6	深圳市联诚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 联网广告屏、LED 舞台显示屏
7	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B 多层线路板制造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单层板、双层板、多面板等线路板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深创投存在部分对外投资企业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似的情况。深创投系深圳市人民政府出资并引导社会资本出资设立的专业投资机构，其对多个产业的优质公司进行了广泛的投资部署，尤其是广泛投资于自主创新高新技术企业，因此其投资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具有一定商业合理性。

(10) 东莞红土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东莞红土除公司以外的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讯类变压器、转换器、滤波器
2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
3	东莞盟大集团有限公司	研发及技术转让、销售、网上销售：塑胶原料、塑胶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助剂
4	广东墨睿科技有限公司	石墨烯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5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系统服务等
6	东莞市晶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光电产品及配件、玻璃防护屏、光学玻璃制品、光学组件、塑料制品；销售：特种玻璃、化学材料、机械设备与配件
7	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工业胶带、绝缘片、铝片、铜片、塑胶片、五金制品、智能通讯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8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力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9	杭州宇谷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车充换电的服务商

东莞红土直接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11) 共青城美投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共青城美投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共青城美投步阳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 实业投资

共青城美投直接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2. 新亚大中华、DuoKan 及其他机构股东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之间的关系及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机构股东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之间的关系及资金、业务往来情况主要如下:

(1) 向公司实缴出资或向公司股东支付股份转让款

公司机构股东绵投集团、重庆平安基金、湖南金阳、浏阳城建、京东方创投、深创投、东莞红土、共青城美投在报告期内对公司增资; 公司机构股东新亚大中华、DuoKan 在报告期内向阳光国际支付股份转让款。

(2) 机构股东作为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 绵投集团、重庆平安基金、湖南金阳和浏阳城建作为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与公司之间存在以下两类资金往来: 1) 少数股东向公司子公司进行出资; 2) 公司向少数股东支付收购子公司待收购股权的价款。

(3) 金品创业与公司及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往来

金品创业成立于 1994 年, 是集智能电视、商用显示器、智能小家电、智能投影仪等多元化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公司, 是广东省 2020 年电子信息制造业百强企业, 珠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0 年, 金品创业向公司采购面板 1, 110. 54 万元; 2021 年, 金品创业向公司采购面板 370. 47 万元, 光学件及其他材料合计 299. 01 万元; 2022 年 1-6 月, 金品创业及其子公司 HUA YI (MACAU) LIMITED 向公司采购面板、光学件及其他材料合计 19, 206. 62 万元。

报告期内, 金品创业与公司客户祥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康佳集团、长虹集

团、海信集团、TCL 电子、BARNI CARLO S.P.A 等存在业务往来；与公司供应商高盛达集团、TCL 电子、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等存在业务往来。金品创业与公司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往来均为金品创业自身的正常业务往来，具有商业合理性。除上述资金和业务往来外，报告期内公司机构股东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三) 说明公司及外部合作方未实缴出资的具体情况，以及后续补缴时间、出资方式等情况，股东是否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是否存在抽逃出资、出资方式是否存在瑕疵及补救措施；公司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结合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渠道说明是否存在不能按期足额缴纳的风险及具体应对措施，是否存在外部合作方“明股实债”形式投资公司项目子公司及其依据

1. 公司及外部合作方未实缴出资的具体情况，以及后续补缴时间、出资方式等情况，股东是否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是否存在抽逃出资、出资方式是否存在瑕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外部合作方未实缴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股东	认缴出资		尚未实缴出资	出资期限
		金额	比例		
滁州惠科	惠科股份	80	50.00%	54	惠科股份可自行调整出资期限
	滁州城投	49	30.63%		
	皖鹏基金	16	10.00%		
	滁州同创	15	9.38%		
	合计	160	100.00%	54	
绵阳惠科	绵投集团	63.26	35.14%		
	惠科股份	105.15	58.42%	1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绵阳富诚	11.59	6.44%		

项目	股东	认缴出资		尚未实缴出资	出资期限
		金额	比例		
	合计	180	100.00%	10	
广西智显	惠科股份	8.13	10.29%	1.71	2023年12月31日
	吉城湾建	70.87	89.71%	35.82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79	100.00%	37.53	
绵阳惠显	惠科股份	11	52.38%	10.60	2023年6月30日前实缴0.60亿元； 2026年6月30日前实缴10亿元
	绵投集团	10	47.62%	6.40	2023年6月30日
	合计	21	100.00%	17.00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据此，公司及少数股东应当按照项目公司《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缴纳注册资本。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及上述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已根据该等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的期限及金额，全面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不存在出资方式的瑕疵。

2. 公司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出资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关于出资瑕疵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的情形。

3. 并结合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渠道说明是否存在不能按期足额缴纳的风险及具体应对措施

(1) 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较快，客户回款情况良好。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570,921.93 万元和 1,331,395.3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0,866.66 万元和 556,168.57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总额合计 171.63 亿元，占流动资产比例 60.73%，现金流情况较好。

债务融资方面：基于公司良好的业务发展情况，公司获取了多家大型银行的

授信额度，截至 2021 年末及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总的银行授信额度分别为 306 亿元、314 亿元，整体呈上升趋势。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尚有约 55 亿元暂未使用。此外，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6.20 亿元，用于融资抵押的仅有 22.86 亿元，占比仅为 4.70%，公司可用于银行贷款抵押的资产较多，融资能力强。

报告期内，公司债务融资平均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有息债务平均融资利率	3.85%	4.73%	5.01%	5.46%
其中：公司短期借款平均利率	2.77%	3.66%	4.27%	5.06%
公司长期借款平均利率	4.76%	5.24%	5.27%	6.13%

注 1：平均利率=利息支出/平均余额；平均利率=利息支出/平均余额；平均余额=Σ（借款金额*占用天数/365）

注 2：上述有息债务主要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款、债融计划等，不包括待收购股权款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有息债务平均融资利率逐年下降，一方面系 LPR 利率下行导致公司融资成本降低；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大幅改善，公司的债务融资渠道、银行授信额度等增加，与金融机构议价能力增强，公司通过选择融资成本较低的债务融资产品组合来降低外部融资成本。此外公司也受益于国家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金融政策。

股权融资方面：公司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引入了深创投、京东方创投等 8 名外部投资者，公司投后估值水平近 303.45 亿元。公司后续亦可通过股权融资等方式进行外部融资。

(2) 是否存在不能按期足额缴纳的风险及具体应对措施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惠科股份对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尚未实缴的金额及出资期限如下：

单位：亿元

子公司	尚未实缴出资	2022 年待出资金额	2023 年待出资金额	2024 年待出资金额	2025 年待出资金额	2026 年待出资金额	出资期限
滁州惠科	54.00						惠科股份可自行调整出资期限

子公司	尚未实缴出资	2022 年待出资金额	2023 年待出资金额	2024 年待出资金额	2025 年待出资金额	2026 年待出资金额	出资期限
绵阳惠科	10.00	10.00					2022.12.31
广西智显	1.71		1.71				2023.12.31
绵阳惠显	10.60		0.60			1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实缴 0.60 亿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实缴 10 亿元
合计	76.31	10.00	2.31			10.00	/

针对公司对子公司滁州惠科的 54 亿元认缴注册资金，主要系用于解决滁州惠科产线建设及营运资金需求，本质上滁州惠科产线建设及营运资金已于 2018 年和 2019 年通过债融计划解决，滁州惠科 2021 年已完成主要的生产线建设，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根据滁州惠科的股东滁州城投、皖鹏基金、滁州同创于 2022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事宜的情况说明》：“鉴于滁州惠科已完成主要的生产线建设，且已拥有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本企业一致同意惠科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对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实缴出资安排，对《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进行修正，本企业对前述安排无任何异议。”根据该说明，惠科股份可自行调整对滁州惠科的实缴出资。

考虑惠科股份对滁州惠科的出资可自行调整期限后，2022 年下半年-2026 年公司每年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0 亿元、2.31 亿元、0.00 亿元、0.00 亿元、10.00 亿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总额合计 171.63 亿元，占流动资产比例 60.73%。基于公司良好的业务发展情况，公司获取了多家大型银行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呈上升趋势，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尚有约 55 亿元暂未使用，此外，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6.20 亿元，用于融资抵押的仅有 22.86 亿元，占比仅为 4.70%，公司可用于银行贷款抵押的资产较多，融资能力强，且亦可考虑股权融资等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因此，不能按期足额缴纳子公司注册资本的风险较小。

4. 是否存在外部合作方“明股实债”形式投资公司项目子公司及其依据

报告期内，存在外部合作方以待收购股权形式投资公司项目子公司的情形。待收购股权指公司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公司负有收购义务的子公司股权，该情形下，对于外部合作方而言，待收购股权在工商登记上为外部合作方持有公司

子公司的股权，但由于相关投资协议约定了公司对该等子公司股权的收购义务，因此在会计上认定为金融负债。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惠科股份已分别与重庆、滁州、绵阳、北海、长沙等地方国资合资成立项目公司，总注册资本为 720 亿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总额 348.18 亿元；地方国资认缴出资总额 371.82 亿元；地方国资认缴出资中，209.53 亿元属于公司的待收购股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十条：“企业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的，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因此，公司将附收购条件的项目子公司实缴的股权出资款在合并财务报表上确认为金融负债。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权出资款存在相关收购条款约定及出资认定具体情况如下：

子 公 司	股 东 名 称	认定为待收购股权的认缴出资金额（亿元）	具体约定	出资认定
滁州惠科	皖鹏基金	16.00	1、收购条款：皖鹏基金持有滁州惠科10%的股权由惠科股份进行收购 2、收购时间：投资期限，（第一笔金额到账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届满后，惠科股份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股权收购款 3、分红权约定：皖鹏基金不参与项目公司分红，该等投资对应的项目公司分红由惠科股份享有 在惠科股份收购完毕皖鹏基金投资之前，惠科股份从项目公司取得的分红应专项用于收购皖鹏基金持有滁州惠科的待收购股权	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相关出资款在合并财务报表上认定为金融负债
绵阳惠科	绵投集团	27.30	1、收购条款：惠科股份分别于2024年12月31日前、2025年12月31日前分期收购完成绵投集团、绵阳富诚持有绵阳惠科的注册资本 2、分红权约定：绵阳富诚、绵投集团持有绵阳惠科的待收购股权对应的项目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由惠科股份行使，绵阳富诚、绵投集团亦不参与项目公司分红（即对应的分红权由惠科股份享有和行使）和日常经营决策	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相关出资款在合并财务报表上认定为金融负债
	绵阳富诚	11.59		
广西智显	吉城湾建	67.77	1、回购条款：自2023年1月1日起启动待收购股权回购程序，惠科股份在12年回购期内按原值全部回购吉城湾建所持待收购股权对应的广西智显股权 2、时间安排：（1）回购期前5年：每年回购股份的金额相当于项目产生税收北海市留成部分和自治区给予项目扶持资金的等额资金（扣除相应税费）；（2）回购期后7年：每年回购的金额不少于前五年未回购完的股份总额的1/7	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相关出资款在合并财务报表上认定为金融负债

子 公 司	股 东 名 称	认定为待收 购股权的认 缴出资金额 (亿元)	具体约定	出资认定
			3、分红权约定：吉城湾建所持有的股权不参与分红，将分红权益让渡给惠科股份，分红包括经营性收入及非经营性收入形成的利润	
长沙 惠科	湖南 金阳	67.55	1、附收购条件出资款，惠科股份负有回购义务，惠科股份有权并承诺自项目投产点亮后5年内各年年末分期收购 2、股东权利由惠科股份行使 3、在惠科股份完成对长沙方应清偿出资之前，项目公司所产生可分配利润全部用于分红并由惠科股份全部享有，项目公司分红所得应全部用于回购长沙方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若上述现金流高于当年度应清偿出资的偿还计划金额，则惠科股份必须全额用于支付应清偿出资	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相关出资款在合并财务报表上认定为金融负债
	浏阳 城建	9.32		
绵阳 惠显	绵投 集团	10.00	1、回购条款：自项目投产之日（或项目公司成立满一年之日，以二者先到者为准）起第三年至第六年分期回购完成 2、对应的项目公司股东表决权、分红权由惠科股份行使，绵投集团应配合惠科股份要求出具或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委托书或协议），绵投集团亦不参与项目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不承担项目公司经营风险	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相关出资款在合并财务报表上认定为金融负债
合计		209.53		

（四）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外部合作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外部合作方基本情况

（1）重庆金渝项目外部合作方

1) 巴南建设

巴南建设是公司子公司重庆金渝的历史股东，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巴南建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数智产业园建设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重庆巴南经济园区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华
注册资本	53,755.2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4 日
地址	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富城路 88 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凭相关资质证书从事经营）***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园区

公司名称	重庆数智产业园建设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重庆巴南经济园区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投资（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投资信息咨询；土地整治储备；厂房租赁；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从事经营）；市政道路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重庆市南部新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重庆市巴南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巴南建设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重庆平安基金

重庆平安基金是公司子公司重庆金渝的历史股东，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重庆平安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惠科平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5 日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90%，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10%
实际控制人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重庆平安基金持有公司 27,801.215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79%。

公司监事邱全智系重庆平安基金提名监事，除以上情形外，重庆平安基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滁州项目外部合作方

1) 滁州同创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滁州同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明程
注册资本	26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23 日

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全椒路 77 号
经营范围	筹措城市建设项目资金；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资和其他自营建设项目投资；投资、经营有受益权的市政公用设施；参与土地整理、开发；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房屋、场地租赁和装修工程；车辆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滁州同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滁州城投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滁州城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滁州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文杰
注册资本	237,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23 日
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龙蟠大道 99 号政务中心东五楼
经营范围	筹措城市建设资金；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能源、交通、房产开发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任务；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督管理、资产重组和运营；参与土地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滁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滁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滁州城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皖鹏基金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皖鹏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滁州皖鹏新兴产业投资二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200,00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12 日
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路 77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及投资咨询顾问服务、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滁州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99975% 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99975% 顺天民泰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0.00050%
实际控制人	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皖鹏基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绵阳项目外部合作方

1) 绵投集团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绵投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林
注册资本	8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5 月 17 日
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涪城路 76 号建设大厦
经营范围	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范围内的项目进行投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土地整理；旅游项目及文化创意项目开发；酒店管理服务及相关配套业务；机械设备租赁；新能源开发；养老服务；普通货运及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对医疗行业提供投资管理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开发及利用互联网从事货物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绵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股 90% 四川省财政厅持股 10%
实际控制人	绵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绵投集团持有公司 30,843.170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32%，系公司的关联方。公司监事刘洪波系绵投集团提名监事。除以上情形外，绵投集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绵阳富诚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绵阳富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绵阳富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良浩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30 日
地址	绵阳市文庙街 13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公路工程监理；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住房租赁；市政设施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休闲观光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物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绵阳市涪城区企业培育发展中心持股 90.00% 四川省财政厅持股 10.00%
实际控制人	绵阳市涪城区企业培育发展中心

绵阳富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 长沙惠科项目外部合作方

1) 湖南金阳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湖南金阳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春果
注册资本	1,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3 日
地址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平路 109 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管理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环境污染治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互联网金融信息咨询（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浏阳市人民政府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浏阳市人民政府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湖南金阳持有公司 23,968.430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13%。

湖南金阳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浏阳城建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浏阳城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玮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1 日
地址	浏阳市人民东路 60 号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基础设施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及配套建设；政府公用工程及配套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保障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与管理；城镇化建设；旧城区改造建设；棚户区改造建设；交通项目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开发、建设、运营和管理；油（汽）库、加油（汽）站的建设；停车场建设；停车场运营管理；道路自动收费停车泊位的建设；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建设、运营、管理；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广告制作服务；广告发布服务；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高科技产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房屋租赁；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场地租赁；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浏阳市城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浏阳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浏阳城建持有公司 11,968.149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6%，浏阳城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广西智显项目外部合作方

吉城湾建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吉城湾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海市吉城湾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全晓东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3 日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工业园区北海大道东延线 197 号中国电子北部湾信息港 08-2 区域 8 幢 1 单元 403 号
经营范围	对市政公共设施、房地产、公路桥梁、建筑、物流项目的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园林绿化工程；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含木材及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北海市新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广西北海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经核查，古城湾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外部合作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主要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核查事项	核查情况	是否存在异常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外部合作方之间的流水往来	巴南建设 (1) 巴南建设向公司提供两期借款合计 27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与巴南建设的资金往来系公司向巴南建设偿还借款，合计 7 亿元；2021 年 3 月 31 日，上述债权已完成债权重组，债权人变更为重庆巴南经济园区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已偿还全部借款，前述债权债务已履行完毕。	否
	重庆平安基金 公司向重庆平安基金支付重庆金渝项目待收购股权的价款，报告期内，以货币方式支付的金额合计 140,482.06 万元。	否
	滁州同创 报告期内，滁州同创与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	否
	滁州城投 报告期内，滁州城投与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	否
	皖鹏基金 皖鹏基金向滁州惠科支付出资款，报告期内金额合计 16 亿元。	否
	绵投集团 (1) 绵投集团向绵阳惠科支付出资款，报告期内，金额合计 130.00 亿元； (2) 公司向绵投集团支付绵阳惠科项目待收购股权的价款，报告期内，金额合计 33.92 亿元； (3) 绵投集团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绵阳惠科 12.8% 的股权，报告期内，公司向绵投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 24.25 亿元； (4) 绵投集团认购公司新增股份，报告期内，累计向公司支付出资款人民币 12 亿元； (5) 绵投集团向绵阳惠显项目支付出资款，报告期内，金额合计 2.9 亿元； (6) 报告期内，绵投集团通过大连银行成都分行、天津银行成都分行、兴业银行绵阳支行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分别向绵阳惠科提供 55,926.3930 万元、102,024.8587 万元、48,936.2916 万元的借款。	否
	绵阳富诚 (1) 绵阳富诚向绵阳惠科支付出资款，报告期内，金额合计 12.00 亿元。	否
	湖南金阳 (1) 湖南金阳向长沙惠科支付出资款，报告期内，金额合计 156.00 亿元；	否

核查事项	核查情况	是否存在异常
	(2) 湖南金阳认购向公司新增股份，累计向公司支付出资款人民币 12.5399 亿元。 (3) 公司向湖南金阳支付长沙惠科项目待收购股权的价款，报告期内，金额合计 3.00 亿元； (4) 湖南金阳向公司转让其持有长沙惠科的股权，报告期内，公司向湖南金阳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 4.67 亿元。	
	浏阳城建 (1) 浏阳城建向长沙惠科支付出资款，报告期内，金额合计 20 亿元； (2) 浏阳城建认购向公司新增股份，向公司支付出资款人民币 62,615.66 万元。	否
	古城湾建 (1) 古城湾建向广西智显支付出资款，报告期内，金额合计 38.18 亿元； (2) 公司向古城湾建支付广西智显项目待收购股权的价款，报告期内，金额合计 5.13 亿元； (3) 古城湾建向广西智显支付扶持资金借款，报告期内，金额合计 4.05 亿元。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与外部合作方的流水往来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往来。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与外部合作方的流水往来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往来。	否

3. 资金流水核查结论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资金流水核查，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外部合作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为核实公司上述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惠科投控的工商登记资料，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阳光国际法律意见书》，阳光国际与惠科投控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宝税通〔2020〕355252 号），阳光国际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惠科投控公司章程》，惠科投控 2021 年审计报告，阳光国际对惠科投控的实缴出资凭证；取

得公司、阳光国际、王智勇出具的书面确认，核查阳光国际、惠科投控同一控制下的股份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及履行的相关程序，阳光国际及惠科投控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2) 查阅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阳光国际法律意见书》并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3) 查阅公司机构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公司的员工名册，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了解机构股东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4) 查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机构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形成书面访谈问卷，并经检索企查查，核查机构股东对外投资情况及机构股东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之间的关系及资金、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5) 查阅滁州惠科、绵阳惠科、广西智显、绵阳惠显的工商登记材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及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了解公司向前述子公司实缴出资情况，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6) 查阅公司签署的重大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滁州惠科、绵阳惠科、广西智显、绵阳惠显的公司章程及该等子公司重大事项相关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了解公司是否存在不能按期足额缴纳的风险及具体应对措施；

(7) 查阅公司与子公司少数股东签署的重大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履行该协议相关的银行凭证，少数股东及其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书面确认，判断外部合作方投资公司项目子公司的出资性质及认定依据；

(8) 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成年子女、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并与外部合作方名单进行比对；

(9) 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1) 基于优化持股结构,适用居民企业之间分红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政策以及将分红款留存在境内以便于境内再投资之目的,公司的控股股东由阳光国际变更为惠科投控,本次股份转让系受王智勇同一控制下的股份转让,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2) 此次控股股东调整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属的不同主体之间的换股,涉及公司股份的转让价格为1元/股,系按照阳光国际原有投资成本定价,定价公允;

(3) 阳光国际全部注册资本已实缴完毕,符合阳光国际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阳光国际认缴的惠科投控的注册资本尚未足额缴纳,但不存在违反《惠科投控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认缴期限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惠科投控公司章程》的规定;

(4) 阳光国际和惠科投控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或导致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5) 除前述披露的金品创业、深创投直接投资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相似业务的情形外,其他机构股东不存在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机构股东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6) 公司及外部合作方已根据相关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抽逃出资、出资方式瑕疵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 公司不能按期足额缴纳子公司注册资本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存在外部合作方以待收购股权形式投资公司子公司的情形;

(8) 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外部合作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十五、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申请文件显示:

1. 深圳惠同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持有发行人7.8%的股份;其中,合伙人沈涌自2016年起在公司任职,2021年6月离职后在关联企业广西智能任职;合伙人马静在授予股权激励时系发行人的外部顾问,非发行人员工。

2. 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2,800 万元、2,800 万元、2,700 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确定标准、出资来源, 合伙人沈涌离职后股份处理、马静在授予股权激励时非发行人员工是否符合合伙协议约定, 并结合前述合伙人入股原因和入股价格, 说明非公司员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 说明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东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 涉及增资及退出的, 请补充说明增资及退出的背景、价格公允性以及股份支付确认情况, 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说明上述股权激励计划, 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和结果是否合理, 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结合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锁定期、服务期安排,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以及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等具体规定, 说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请保荐人、申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一) 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确定标准、出资来源, 合伙人沈涌离职后股份处理、马静在授予股权激励时非公司员工是否符合合伙协议约定, 并结合前述合伙人入股原因和入股价格, 说明非公司员工股东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确定标准及出资来源

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其人员确定标准考量了其在公司的工作职级、工作能力、尽职程度及其历史贡献等因素。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 深圳惠同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获取激励股权时是否为公司员工
1	王智勇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4,757.50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是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获取激励股权时是否为公司员工
2	杭井强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1,297.50	自有资金	是
3	何怀亮	有限合伙人	IOT-A-（BU）负责人	432.50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是
4	马静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32.50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否
5	马兴海	有限合伙人	IOT-C（BU）负责人	432.50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是
6	沈涌	有限合伙人	曾任区域负责人，现任广西智能副董事长	432.50	自有资金	是
7	李国旗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32.50	自有资金	是
8	蒋旭光	有限合伙人	其他核心人员、智慧物联业务负责人	432.50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是

根据深圳惠同合伙人提供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并出具书面确认，深圳惠同合伙人的出资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除以下情形外，深圳惠同合伙人的出资不存在出资来源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借款的情形：

（1）马兴海向深圳惠同的出资为 432.5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为自有资金，剩余 332.50 万元来源于实际控制人王智勇向其提供的借款。2021 年 6 月 18 日，马兴海以其自有资金向王智勇清偿上述借款。双方已出具书面确认，确认债权债务已结清，不存在股权或财产份额代持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王智勇向深圳惠同实缴 4,757.50 万元，其中 1,669.95 万元为自有资金，剩余 3,087.55 万元来源于雷健向其提供的借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王智勇已向雷健清偿上述借款，双方已出具书面确认，确认上述债权债务已结清，不存在股权或财产份额代持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合伙人沈涌离职后股份处理、马静在授予股权激励时非公司员工是否符合合伙协议约定

深圳惠同现行有效的《深圳惠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上合称合伙协议），合伙协议未对合伙人的身份作出特殊约定。

2017 年 8 月 30 日，深圳惠同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深圳惠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第二条的约定，“在惠科股份 A 股上市前，如合伙人因合同期满、辞职等原因（但不包括退休、失去民事行为能力、失去劳动能力等情形）离开惠科股份或者惠科股份关联公司

（惠科股份实际控制人王智勇控制的企业）的，合伙人同意当然退伙，不再持有合伙企业的任何财产份额。”

沈涌于 2016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于公司任区域负责人，2021 年 6 月起至今于公司关联公司广西智能任副董事长。沈涌离职后仍保留深圳惠同财产份额不违反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

公司向马静授予股权激励时，马静为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并已长期为公司提供相应法律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投融资、知识产权布局及维护、诉讼代理等法律服务。鉴于马静为公司发展及合规运营等多方面作出了较大贡献，公司向其授予了激励股权，马静在被授予激励股权时非公司员工不违反《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其后，马静接受公司聘任，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

3. 非公司员工股东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马静、沈涌入股公司的价格与其他深圳惠同合伙人的入股价格一致。马静、沈涌及其他深圳惠同合伙人均是公司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人员，公司激励人员确定标准考量了其在工作的工作职级、工作能力、尽职程度及其历史贡献等因素认定其为激励对象。马静、沈涌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非公司员工股东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东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涉及增资及退出的，请补充说明增资及退出的背景、价格公允性以及股份支付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平台深圳惠同合伙人持有的深圳惠同财产份额不存在增减变动情况。

（三）说明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和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结合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锁定期、服务期安排，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以及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等具体规定，说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1. 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结果合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规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为：(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存在股份支付事项的，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原则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应综合考虑如下因素：(1) 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2) 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3) 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因素的影响；(4) 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5) 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由于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开活跃的转让市场，无法取得活跃的股份市场价格，公司采用授予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确定公司授予日股权公允价值。2016 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为 1.57 亿元，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9.59 倍平均市盈率，确认公司公允价值为 46.54 亿元，授予日股权公允价值为 23.27 元/股。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结果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公司采用授予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确定公司授予日股权的公允价值，由于股权激励时点公司主营业务为 TV、显示器等整机生产及制造，故选取以下四家当时同类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002429. SZ	兆驰股份	43.05
600060. SH	海信视像	11.27
600839. SH	四川长虹	30.95
000100. SZ	TCL 科技	33.09
平均值		29.59

注：市盈率=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可比上市公司市值/2016 年度归母净利润

综上所述，公司采取授予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确定公司授予日股权的公允价值，因此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3. 结合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锁定期、服务期安排，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以及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等具体规定，说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阳光国际、深圳金飞扬以惠科股份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股份转让的作价依据向深圳惠同分别转让 7.40%、2.60%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 4.325 元。深圳惠同具体人员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职务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数 (万股)	出资比例 (%)
1	王智勇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4,757.50	1,100.00	55.00
2	杭井强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1,297.50	300.00	15.00
3	何怀亮	有限合伙人	IOT-A- (BU) 负责人	432.50	100.00	5.00
4	马静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32.50	100.00	5.00
5	马兴海	有限合伙人	IOT-C (BU) 负责人	432.50	100.00	5.00
6	沈涌	有限合伙人	曾任公司区域负责人	432.50	100.00	5.00
7	李国旗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32.50	100.00	5.00
8	蒋旭光	有限合伙人	其他核心人员、智慧物联业务负责人	432.50	100.00	5.00
合计				8,650.00	2,0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王智勇通过深圳惠同持有公司股份 1,100 万股，本次股权转让前，王智勇通过阳光国际间接持有公司 6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王智勇通过阳光

国际和深圳惠同间接持有公司 64%股权，因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股权变动未增加王智勇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所以针对王智勇持有的深圳惠同股份不构成股份支付。除此外，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深圳惠同实施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确认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价格 (元/股)	公允价值(元/股)	股份数量 (万股)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4.325	23.27	900.00	17,050.50

根据财政部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认为公司股权激励实质上是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存在隐含的服务期要求，公司预估上市时间并对存在服务期的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分期摊销，计入资本公积和管理费用，并将股份支付确认的金额作为当期经常性损益列报。

《深圳惠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自深圳惠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并持有惠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日（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起两年内以及惠科股份在 A 股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除原协议、本协议或者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惠科股份的股份，也不由惠科股份回购合伙企业所持有的股份，且合伙人不得退伙或者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及第二条约定：“在惠科股份 A 股上市前，如合伙人因合同期满、辞职等原因（但不包括退休、失去民事行为能力、失去劳动能力等情形）离开惠科股份（含惠科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或惠科股份关联公司（惠科股份实际控制人王智勇控制的企业）的，合伙人同意当然退伙，不再持有合伙企业的任何财产份额。此情况下按照退伙人退出时合伙企业投资的惠科股份的上一年度（或者半年度）末合并财务报表的每股净资产额乘以退伙人间接持有的惠科股份的股份数量计得退伙人应得的财产份额（如退伙人的出资额未缴齐的，应相应先扣减其应缴付的出资额），如该数额低于退伙人的实缴出资额的，以二者金额高者为准退还退伙人。”

根据上述约定，股权授予时点至上市时点的期间可视为服务期。公司结合创业板企业上市审核周期及公司的上市工作进度等综合考虑，预计上市时间 2023 年，因此将股份支付费用在 6 年内（2017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进行分摊计入管理费用，且均作为经常性损益列报。公司报告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

2,841.75 万元、2,841.75 万元、2,710.19 万元和 1,263.0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以及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等的规定。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深圳惠同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工商登记材料等文件；

（2）查阅公司的三会文件，阳光国际、深圳金飞扬与深圳惠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深圳惠同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书面确认及历次出资凭证及出资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

（3）查阅公司的员工名册、深圳惠同合伙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及公司的书面确认；

（4）查阅公司与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签署的《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合同》等资料；

（5）查阅马兴海、王智勇、雷健的个人银行流水及其书面确认；

（6）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相关公示信息；

（7）查阅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更工商文件，核实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前公司历次股份变动过程中是否存在股份支付事项；

（8）分析公司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并与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9）查阅合伙协议中关于服务期的条款，取得员工花名册清单；

（10）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复核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评价相关依据和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人员，其人员确定标准考量了其在公司的工作职级、工作能力、尽职程度及其历史贡献等因素。相关人员向深圳惠同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合

伙人沈涌离职后股份处理、马静在被授予激励股权时非公司员工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深圳惠同合伙人入股原因及入股价格合理，非公司员工股东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 报告期内深圳惠同合伙人持有的深圳惠同财产份额不存在增减变动情况；

(3) 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和结果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4) 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以及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等的规定。

十六、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4,122.14 万元、18,533.48 万元、17,682.25 万元；关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2,748.19 万元、1,314.16 万元、363.20 万元，但发行人未量化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存在使用个人银行账户收付款项的情况，包括收取废品收入、售后服务费、租金等零星收入，支付员工薪酬及零星费用。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行为，2019 年、2020 年末向关联方有息拆出资金余额分别为 8,751.56 万美元、9,432.13 万元人民币，2019 年、2020 年与关联方无息资金往来收入分别为 80,394.97 万元、102,186.42 万元，支出分别为 78,821.22 万元、107,773.00 万元。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关联方以及其他第三方之间存在少量资金拆借使用票据结算的情形。

4. 发行人以外购、自主开发、第三方开发等多种方式逐步搭建了一套信息系统，具体包括 SAP 系统、SRM 系统、WMS 系统、OA 系统、IMS 系统、DCC 系统、企业微信、资金系统、财务共享系统、HR 系统等。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的关联方因 IT 经营管理服务系统的使用需求，存在与发行人共用上述部分信息系统的情形。

请发行人：

1. 说明是否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并结合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方式、单价变动情况、市场价格变动情况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各类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2. 说明报告期存在与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等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特性，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使用票据结算的原因，发行人相关财务内控是否存在不规范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方式、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3. 说明与关联方共用信息系统的具体原因，关联方自建信息系统的时间，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财务、资金、人员、机构等混同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是否已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进行充分核查。（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一）说明是否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并结合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方式、单价变动情况、市场价格变动情况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各类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1. 公司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针对公司关联交易完整性，我们重点核查了公司的内控相关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问卷》、关联方工商资料、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银行流水往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以及对主要供应商、客户及关联方进行实地走访/视频询问。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 结合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方式、单价变动情况、市场价格变动情况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各类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1）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公允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允性
兴旺纸制品	包装材料	4,175.47	7,652.54	8,112.39	10,691.79	公司向兴旺纸制品采购价格基本处于第三方采购价格区间内，交易定价公允
北海惠新	运输费、报关费	1,499.67	3,741.58	2,103.22	1,596.37	1. 针对运输服务，北海惠新按照不同载重规格货车以及运输距离确定单位价格，与为公司服务的其他运输公司定价模式一致，单价具有可比性，差异较小，采购价格公允 2. 针对报关服务，北海惠新依据市场化原则定价，报关费收费标准均处于其他第三方供应商价格区间内，交易价格公允
四川极速	显示器成品、结构类材料、液晶屏（即面板）等	3,453.56	3,527.92	5,659.23		1. 公司通过咨询竞价的方式与四川极速建立合作，四川极速生产产品经过公司质量检测达到标准后入选公司供应商范围 2. 与第三方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差异在合理范围内，交易价格公允
	加工费	639.74	1,174.89	807.11		同型号产品单台加工费与第三方的价格持平，交易价格公允
正辰物流	运输费、仓储费	513.34	1,014.19	775.20	721.33	公司及子公司与正辰物流交易的价格均参考市场公开价格制定，运输费根据运输距离以及使用的货车车型进行定价，定价经过对当地运输市场调查，依据市场价格波动行情与物流运输服务合作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惠金酒店	住宿费	131.88	307.85	177.61	505.38	1. 公司采购价格与第三方平台（自携程APP摘取）预定价格持平，价格差异在3.50%以内，交易价格公允 2. 惠金酒店房间价格与酒店所在地同类型经济型酒店房间价格趋同，定价公允
红河雅顺	遥控器	33.90	174.25	464.20	419.04	公司向红河雅顺采购遥控器与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基本持平，差异在6.02%以内，定价具有公允性

注：正辰物流为历史期间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雷健控制的车队挂靠企业，目前

挂靠关系已解除，四川极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智勇堂弟王智伟间接持有 26%并担任经理的企业，兴旺纸制品、惠兴包装系王智伟控制的企业，前述企业根据有关规则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基于谨慎原则，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1) 兴旺纸制品

兴旺纸制品主要从事纸包装制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具备多年纸箱精细化加工生产经验。报告期内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系惠科股份、合肥金扬、重庆金扬、广西惠科、北海塑胶向其采购包装用牛卡箱、彩箱、铜版纸等。

公司向兴旺纸制品采购的单价与公司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包装纸品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主要产 品规格	牛卡箱		主要产 品规格	彩箱		主要 产品 规格	铜版纸	
		兴旺纸 制品	其他公司		兴旺纸制 品	其他公司		兴旺 纸制 品	其他 公司
2022 年 1-6 月	牛 卡 箱 27	7.72	6.64-13.26	彩箱 32	9.92	7.37-18.72	铜版 纸	0.02	0.01-2.00
	牛 卡 箱 32	7.80	5.64-13.08						
	牛 卡 箱 43	10.78	2.37-26.50	彩箱 50	22.87	18.49-29.61			
	牛 卡 箱 55	16.13	21.02-32.00						
2021 年	牛 卡 箱 24	4.82	3.90-4.95	彩箱 32	10.41	13.29-17.06	铜版 纸	0.02	0.01-1.70
	牛 卡 箱 32	7.32	4.58-11.57						
	牛 卡 箱 43	9.95	7.36-18.43						
	牛 卡 箱 55	18.76	9.38-29.87						
2020 年	牛 卡 箱 21	4.40	/	彩箱 32	10.03	6.33-17.85	铜版 纸	0.04	0.01-1.40
	牛 卡 箱 24	5.01	3.39-5.58						
	牛 卡 箱 27	6.98	6.28-10.72						
	牛 卡 箱 32	7.21	3.33-12.10						
	牛 卡 箱 43	9.10	7.36-18.43						
2019 年	牛 卡 箱 21	4.83	/	彩箱 27	12.73	8.67-11.40	铜版 纸	0.09	0.01-1.59

年份	主要产品规格	牛卡箱		主要产品规格	彩箱		主要产品规格	铜版纸	
		兴旺纸制品	其他公司		兴旺纸制品	其他公司		兴旺纸制品	其他公司
	牛卡箱32	7.26	6.76-11.76	彩箱32	11.15	10.01-13.90			
	牛卡箱43	13.04	10.17-11.09	彩箱43	17.05	15.15-22.62			

注：其他公司均为非关联方公司

公司对兴旺纸制品的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因公司包装纸品包括不同规格型号的牛卡箱、彩箱、铜版纸等繁多物料，公司向兴旺纸制品采购与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单价略有差异，但采购平均单价基本处于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区间内。

2) 北海惠新

北海惠新为广西北海市物流运输企业，主要从事国内、国际货物运输服务以及海关报关报检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北海惠新采购运输服务金额在向同类物流供应商采购金额中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占营业成本之比	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占营业成本之比	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占营业成本之比	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占营业成本之比
北海惠新	运输费、报关费	1,499.67	5.41%	0.13%	3,741.58	6.74%	0.17%	2,103.22	5.24%	0.14%	1,596.37	6.30%	0.16%

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上半年向北海惠新采购金额分别为 1,596.37 万元、2,103.22 万元、3,741.58 万元和 1,499.67 万元，在向同类物流供应商采购金额中占比分别为 6.30%、5.24%、6.74%和 5.41%，占比较小，不存在公司主要依托北海惠新开展运输服务从而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北海惠新具有成熟的物流管理经验和较大规模的物流车队，并且具备报关报检所需的资质和经验丰富关务人员，报告期内，北海惠新主要为公司北海、长沙、重庆、绵阳区域的子公司提供产品出口报关以及运输服务，其中，北海惠新与北海区域子公司业务往来覆盖整个报告期，运输车型主要为 17.5M 厢式货车，与长沙区域子公司自 2021 年展开合作，运输车型主要为 7.2M 厢式货车；与重庆、绵

阳区域子公司自 2022 年开展较多合作，运输车型主要为 17.5M 厢式货车。现主要对报告期内北海惠新向上述区域子公司提供物流运输及报关服务与其他第三方为公司子公司提供相应服务的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① 运输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向北海惠新采购运输服务与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平均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起运地	目的地	北海惠新		第三方价格区间	
			7.2M	17.5M	7.2M	17.5M
2022 年 1-6 月	浏阳市	合肥市	2,600.00		2,100.00-3,100.00	
	北海市	深圳市		5,300.00		5,161.75-6,600.00
	重庆市	深圳市		8,034.00		7,700.00-10,120.00
	绵阳市	北海市		9,906.00		9,906.00-11,800.00
2021 年	浏阳市	合肥市	2,600.00		2,100.00-3,100.00	
	北海市	深圳市		5,300.00		5,100.00
	北海市	广州市		5,200.00		5,100.00
2020 年	北海市	深圳市		5,600.00		5,300.00
	深圳市	北海市		5,600.00		5,300.00
2019 年	北海市	深圳市		5,989.00		5,250.00-6,450.00
	深圳市	北海市		5,989.00		5,250.00-6,450.00

注 1：第三方供应商均为非关联方公司

注 2：上表系对北海、长沙、重庆、绵阳区域子公司主要运输路线价格情况列示

针对运输服务，公司与运输服务提供商之间一般综合考虑运输距离、运输车型、货物情况（体积、重量、箱数）、其他因素（货值、运输时效）等因素，经过协商确定服务价格。受上述因素影响，不同行驶距离、不同运输服务提供商之间的运输服务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报告期内，北海惠新向公司子公司提供运输

服务单价基本处于第三方供应商报价区间内，交易定价公允。

② 报关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北海惠新采购报关服务与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代理服务项目	北海惠新收费标准	第三方收费价格区间
报关报检费	300.00	200.00-300.00
核注清单费	150.00	100.00-200.00
报关删改单费	100.00	100.00-200.00
代办担保费	200.00	200.00-300.00
代办担保延期费	200.00	200.00-300.00
代办免表费	300.00	200.00-300.00
代办预归类	400.00	200.00-800.00
代办 3C 费	400.00	200.00-500.00
代办免 3C 费	400.00	200.00-500.00
代办解除监管费（含补税证明）	50.00	50.00-500.00
代办准予退运证明	400.00	400.00-500.00
代办原产地证明	300.00	200.00-500.00
代办涂料备案证	400.00	400.00-800.00
代办非危/危险品鉴定报告费	900.00	900.00-2000.00
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代办费	400.00	300.00-1000.00

注：第三方均为非关联方公司

据上表，北海惠新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报关服务的价格处于其他第三方供应商报价区间内，收费合理，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子公司与北海惠新之间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 四川极速

公司与四川极速于 2019 年开始合作，2019 年尚处于交易初期，交易金额较低，2020 年受疫情影响，市场相对疲软，四川极速具有显示器加工能力且四川地区具有人工成本较低的优势，公司通过咨询竞价的方式与四川极速建立合作，

四川极速生产产品经过公司质量检测达到标准后入选公司供应商范围，公司采购四川极速的液晶显示器以及委托四川极速进行显示器代工。

公司与四川极速间的交易价格均系通过咨询竞价的方式确定，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性的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① 采购-显示器成品、结构类材料、液晶屏等

报告期内，四川极速向惠科股份、重庆金扬、科睿耐思销售显示器成品、结构类材料、液晶屏等。公司向四川极速采购的显示器成品与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产品型号不同，材质、涂层、功能模块由于差异化定制需求均不相同，不具备可比性，公司与四川极速系参考行业惯例，综合考量原材料、加工成本进行定价，价格合理，具有公允性。公司自四川极速处采购液晶屏、主要结构类材料的单价与自其他第三方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价：元/件

产品	液晶屏		结构类材料	
公司	四川极速	其他公司	四川极速	其他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后盖/后壳：13.08 立柱/支架：4.09	后盖/后壳：5.60-23.92 立柱/支架：3.94-7.33
2020 年	23.8 英寸：239.04	23.8 英寸： 172.49-408.60	后盖/后壳：11.30 立柱/支架：4.64	后盖/后壳：7.21-24.58 立柱/支架：1.16-7.15
2019 年				

注 1：其他公司为非关联方公司

注 2：价格系年度均值

公司从四川极速处采购液晶屏、主要结构类材料价格均处于第三方采购价格区间内，定价公允。

② 采购-加工费

自 2020 年起，公司子公司重庆金扬委托四川极速生产加工液晶显示器成品，由公司提供产品所需物料，包括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辅助材料，四川极速组织生产加工。

报告期内，四川极速主要产品加工费为 11.52~22.40 元/台，同尺寸其他公司加工费价格区间为 7.17~21.37 元/台，价格基本一致，少量差异系四川极速与其他公司加工产品不同，所用模具、工艺不同所致。总体而言，四川极速与其他

第三方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4) 正辰物流

正辰物流为公司提供稳定的货物运输服务，正辰物流与其他运输公司运输的货物均为公司整机、面板产品。正辰物流在不同线路运输上车辆丰富，在报价价格上合理，公司及子公司与正辰物流系正常商业合作关系。

根据正辰物流与公司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正辰物流为公司的各类产品提供运输服务。报告期内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正辰物流运输费及仓储费发生额	513.34	1,014.19	775.20	721.33
占当期物流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1.88%	1.83%	1.93%	2.85%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向正辰物流采购金额分别为 721.33 万元、775.20 万元、1,014.19 万元和 513.34 万元，占当期物流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5%、1.93%、1.83%和 1.88%，占比较小，不存在公司主要依托正辰物流开展运输服务从而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在相同起始地点、相同运量等级的运输服务报价方面，公司向正辰物流采购物流服务的定价具有公允性。以 2019 年深圳仓库-蛇口码头路线，采用 40HQ 货车运输为例，正辰物流运输价格为 730 元，其他第三方物流供应商价格区间为 730 元-800 元。公司向正辰物流的采购单价处于其他运输公司的区间内，公司向正辰物流的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

5) 惠金酒店

惠金酒店位于重庆市巴南区，主要提供餐饮、住宿服务，地理位置上与公司子公司重庆金渝、重庆金扬及重庆渝惠相近。除向公司提供服务外，惠金酒店同时面向公开市场提供正常酒店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惠金酒店之间的交易主要是公司为解决赴重庆金渝、重庆金扬和重庆渝惠开展业务交流人员的住宿问题而向惠金酒店支付的住宿费用，采购价格参照惠金酒店对第三方提供住宿服务的公开市场价格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间/天

房型	公司协议价	第三方平台预定价格	价格差异	价格差异率
豪华单人房	258.00	270.00	-12.00	-4.44%
豪华双人房	268.00	278.00	-10.00	-3.60%
阳光房	288.00	298.00	-10.00	-3.36%

注 1：第三方平台预订价格自携程 APP 摘取

注 2：价格差异=公司协议价-第三方平台预定价格

注 3：价格差异率=（公司协议价/第三方平台预定价格-1）*100%

如上表所示，在收取的价格方面，公司享受的豪华单人房/豪华双人房/阳光房价格分别为 258.00 元/间/天、268.00 元/间/天、288.00 元/间/天，与第三方平台预定价格基本一致。此外，惠金酒店房间价格与酒店所在地同类型经济型酒店房间价格趋同，经查询重庆市巴南区同档次的酒店类似房间类型价格，单人房/双人房的门市价在 219 元/间/天-304 元/间/天不等，惠金酒店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惠金酒店向公司提供服务的价格一般基于门市价确定，与对其他第三方的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公允性。

6) 红河雅顺

报告期内，公司自红河雅顺处采购遥控器金额分别为 419.04 万元、464.20 万元、174.25 万元及 33.90 万元。公司及其子公司广西惠科、合肥金扬向红河雅顺采购遥控器配件这类物料用于搭配公司整机产品，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发生的正常交易行为。公司采购的主要遥控器类型分为红外遥控器、蓝牙遥控器以及其他定制类遥控器，公司将红河雅顺视同普通供应商进行管理，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向红河雅顺采购遥控器主要为 K 系列及 L 系列。公司及其子公司向红河雅顺采购单价与向外部第三方采购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遥控器系列	红河雅顺		其他第三方均价	全体供应商均价	红河雅顺/其他第三方价格差异率	红河雅顺/全体供应商价格差异率
		全系列占比	均价				
2022 年 1-6 月	K	67.19%	4.61	4.67	4.65	-1.21%	-0.95%
	L	9.04%	3.59	3.39	3.41	5.76%	5.10%
2021	K	79.00%	4.20	3.99	4.15	5.27%	1.23%

年份	遥控器系列	红河雅顺		其他第三方均价	全体供应商均价	红河雅顺/其他第三方价格差异率	红河雅顺/全体供应商价格差异率
		全系列占比	均价				
2022年1-6月	K	67.19%	4.61	4.67	4.65	-1.21%	-0.95%
	L	9.04%	3.59	3.39	3.41	5.76%	5.10%
	L	16.77%	3.29	3.10	3.22	6.02%	2.25%
2020	K	77.57%	3.88	3.88	3.88	-0.08%	0.01%
	L	14.56%	3.10	3.07	3.11	0.98%	-0.37%
2019	K	89.76%	1.94	2.01	2.00	-3.16%	-3.06%
	L	9.42%	1.56	1.62	1.63	-3.45%	-3.94%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向红河雅顺采购遥控器与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基本持平，差异在 6.02%以内，定价具有公允性。

(2)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公允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允性
四川极速	液晶屏、材料等	256.82		736.43	37.04	公司向四川极速销售液晶屏的定价与同期向无关联客户销售定价无重大差异，交易定价公允
唯晶电脑	委托加工			64.09	2,329.35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加工服务主要采取成本加成方法进行定价，定价符合市场行情，价格公允

1) 四川极速

报告期内，四川极速因自有品牌生产以及开展对第三方的代工业务需要，向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液晶屏、背板、立柱组件等材料。公司向四川极速销售的背板、立柱等材料与向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的材料具体型号不同，不具备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对四川极速销售液晶屏的单价与同期向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价：元/件

公司	四川极速	其他公司
----	------	------

2022 年 1-6 月	23.8 英寸-178.79 27 英寸-204.62	23.8 英寸：146.07-293.28 27 英寸：112.64-428.50
2021 年		
2020 年	23.8 英寸-231.83 27 英寸-309.98	23.8 英寸：145.13-285.59 27 英寸：199.12-386.38
2019 年	23.8 英寸-208.38	23.8 英寸：182.76-217.25

注 1：其他第三方客户为非关联方公司

注 2：四川极速价格系年度均值

四川极速向公司采购的产品价格与同期其他第三方客户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其中，2020 年公司对四川极速 23.8 英寸面板销售价格略高于 2019 年同尺寸销售价格，主要系两个年度销售产品的具体型号不同，导致平均销售单价有所差异。

2) 唯晶电脑

公司子公司合肥五金、重庆五金主营业务为五金件的设计、加工。唯晶电脑为海尔集团供应五金类成品，因不具备生产能力，唯晶电脑委托公司子公司合肥五金、重庆五金将原材料（海尔特供）加工为五金成品，并支付相应加工费用。唯晶电脑后续将该成品销售至海尔集团。2020 年起，唯晶电脑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合肥五金、重庆五金亦不再与其进行该类交易。

唯晶电脑委托公司子公司合肥五金、重庆五金将原材料（海尔特供）加工为五金，产品专供给海尔集团并需要满足海尔质量规范及其技术数据，因产品定制化程度高，可比较订单较少。报告期内，可比五金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销售产品名称	向唯晶电脑销售 单价	向其他公司销 售平均单价	差异金 额	差异 率
冲压件-海尔-底钢 板总成-5939	35.78	35.51	0.27	0.76%
冲压件-海尔-后背 板-6199	29.24	29.09	0.15	0.51%
冲压件-海尔-后背 板-206A	24.28	24.04	0.24	1.00%
冲压件-海尔-后背 钢板总成-9848	23.37	23.22	0.15	0.65%
冲压件-海尔-底钢 总成-300B	21.78	21.80	-0.02	-0.08 %

注 1：其他公司为非关联方公司

注 2：差异金额=向唯晶电脑销售单价-向其他公司销售平均单价

注 3：差异率=（向唯晶电脑销售单价/向其他公司销售平均单价-1）*100%

如上表，当同类产品存在向其他公司销售的情况时，公司子公司向唯晶电脑销售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均价基本持平，交易价格符合市场行情，价格公允。

（3）主要关联租赁的公允性

1) 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允性
惠金酒店	房屋建筑物	100.31	198.56	178.94	201.65	关联租赁价格系参考周边房屋租赁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兴旺纸制品	房屋建筑物	63.68	122.51	99.53	68.51	厂房租赁价格与其他第三方租赁价格不存在差异，定价公允

① 惠金酒店

惠金酒店位于重庆市巴南区，主要提供餐饮、住宿服务，租赁公司自有物业用于酒店经营。报告期内，惠金酒店向公司租赁厂房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元/平方米/月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价格
重庆金扬	惠金酒店	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东城大道2386号商业街A区101、103、301	8,843.00	15.00

根据在重庆市 58 同城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商业街附近在租房屋价格区间为 0.28-0.66 元/m²/天，惠金酒店租赁价格 0.50 元/m²/天，处于此价格区间内。另外，惠金酒店房间价格与酒店所在地同类型经济型酒店房间价格趋同，亦可间接证明惠金酒店租赁价格与当地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关联租赁交易定价公允。

② 兴旺纸制品

兴旺纸制品租赁合肥金扬厂房进行包装材料生产。报告期内，合肥金扬除将厂房出租给兴旺纸制品外，亦出租部分厂房给其他第三方公司，租赁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月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月单价	租金差异率
合肥金扬	兴旺纸制品	15.00	0.00%
	其他公司	15.00	

据上表，公司子公司合肥金扬对兴旺纸制品出租厂房与向其他第三方出租价格不存在差异，租金标准均为 15.00 元/平方米/月，交易定价公允。

2)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允性
广西科技	房屋建筑物	250.31	565.38	1,232.32	91.46	关联租赁价格系参考周边房屋租赁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九州阳光	房屋建筑物	73.09	196.41	149.01	299.76	关联租赁价格系参考周边房屋租赁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惠科投资	房屋建筑物	80.13	154.34	129.52	128.38	房屋租赁单价处于周边市场租赁价格区间内具有公允性

① 广西科技

公司子公司北海五金向广西科技租赁的厂房位于广西省北海市工业园区台湾路 10 号，月租金为 12.00 元/平方米。根据检索 58 同城及安居客网站的公开信息，广西省北海市工业园区附近厂房租金价格在 10.80-12.00 元/平方米，北海五金向广西科技租赁价格处于此市场价格区间内，交易价格公允。

② 九州阳光

九州阳光将工业园厂房出租给公司主要作办公用途。同期，九州阳光亦将厂房出租给其他第三方公司使用。公司向九州阳光租用厂房与其他第三方租用厂房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月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月单价	租金差异率
九州阳光	惠科股份	31.00	-4.62%
	其他公司	32.50	

据上表，公司租赁价格与其他第三方租赁价格基本持平，租赁差异率在 4.62%

以内，交易定价公允。

③ 惠科投资

惠科投资出租给公司的房屋主要作为宿舍供公司员工居住，该处房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月租金为 20.00 元/平方米。根据公开信息检索，周边市场租赁价格区间为：17.78-25.00 元/平方米，公司租赁价格处于市场价格区间内，具有公允性。

综上，公司各类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说明报告期存在与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等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特性，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使用票据结算的原因，公司相关财务内控是否存在不规范情形，说明公司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方式、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1. 说明报告期存在与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等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特性，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使用票据结算的原因，公司相关财务内控是否存在不规范情形

（1）说明报告期存在与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等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特性

2019 年-2020 年，公司存在使用关联方个人卡代收代付款项的情形，具体包括：1) 通过个人卡向公司员工发放奖金；2) 通过个人卡代收废品收入、售后服务款收入、租金物业等零星收入；3) 通过个人卡代付零星费用。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收款	废品收入	729.44	28.21
	其他零星收入	50.17	10.84
付款	员工薪酬	1,467.22	1,143.29
	零星费用	67.03	33.18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各项代收代付款项系公司在报告期初因资金管理内部控制不完善所致，与行业特性无关，相关资金往来均具有真实、合理的业务背景。针对此不规范使用资金的行为，公司已完成整改，2021 年起公司未再发生类似的情形。

（2）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系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有息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币种	期初拆入资金余额 (拆出以“-”号填列)	当期收到款项	当期支出款项	期末拆入资金余额 (拆出以“-”号填列)
2022 年 1-6 月					
阳光国际					
HKC Worldwide					
广西科技					
2021 年					
阳光国际	美元				
HKC Worldwide	美元				
广西科技	人民币	-9,342.13	9,342.13		
2020 年					
阳光国际	美元	-2,823.40	2,823.40		
HKC Worldwide	美元	-5,928.16	5,928.16		
广西科技	人民币			-9,342.13	-9,342.13
2019 年					
阳光国际	美元		658.14	-3,481.54	-2,823.40
HKC Worldwide	美元	-3,805.78	554.00	-2,676.38	-5,928.16
广西科技	人民币				

注 1：各期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为抵消后余额

公司关联方阳光国际、HKC Worldwide 在报告期前曾向公司境外子公司拆借资金用于对外投资。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是关联方对报告期前的拆借款进行归还，以及少量因日常经营所需向公司进行的有息资金拆借。

2019 年，公司向阳光国际、HKC Worldwide 当期支出款项 3,481.54 万美元、2,676.38 万美元的原因为公司解除 2018 年签订的债权债务抵消协议，影响金额合计 5,584.92 万美元，系账务处理的结果，未发生实际资金流出。

关联方广西科技 2020 年底由于缺少流动资金，向公司借款，公司子公司北海惠金账上有闲置资金。北海惠金于 2020 年 12 月为广西科技提供 9,342.13 万元的借款，广西科技于 2021 年 3 月向北海惠金还款 9,489.13 万元，差额 147.01 万元系借款利息。

2021 年以来，公司严格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不再存在资金拆借。

2) 无息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惠科投资、唯晶电脑、深圳精密、广西惠科精密、广西科技、广西智能、深圳惠芯微共 7 家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情形。上述关联方与公司未就相关资金拆借约定利率，实际上亦未支付利息，相关拆借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以及满足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周转需求。

公司向关联方无息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拆入资金余额 (拆出以“-”号 填列)	当期收到款项	当期支出款项	期末拆入资金余额 (拆出以“-”号 填列)
2022 年 1-6 月				
合计				
2021 年				
合计				
2020 年				
惠科投资	20,586.58	66,186.42	-86,773.00	
深圳精密		4,000.00	-4,000.00	
广西科技		3,000.00	-3,000.00	
广西智能	-15,000.00	29,000.00	-14,000.00	
合计	5,586.58	102,186.42	-107,773.00	
2019 年				
惠科投资	-372.37	77,926.45	-56,967.50	20,586.58
唯晶电脑	184.82	1,165.84	-1,350.66	
深圳精密		160.00	-160.00	
广西精密		342.68	-342.68	

关联方	期初拆入资金余额 (拆出以“-”号 填列)	当期收到款项	当期支出款项	期末拆入资金余额 (拆出以“-”号 填列)
2022 年 1-6 月				
合计				
广西科技	4,200.38		-4,200.38	
广西智能			-15,000.00	-15,000.00
深圳惠芯微		800.00	-800.00	
合计	4,012.83	80,394.97	-78,821.22	5,586.58

注：各期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为抵消后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全部偿还前述款项，不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

3) 使用票据结算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使用票据结算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方关系	交易年份	前手背书人/出票人	收票人	票据金额
关联方	2019	惠科投资	惠科股份	997.60
	2019	唯晶电脑	惠科股份	1,015.83

2019 年公司与惠科投资、唯晶电脑因短期流动资金紧缺的情形，存在资金互相拆借的情况，其中惠科投资、唯晶电脑因资金紧缺，存在无真实采购销售等交易背景的情况下使用票据背书转让给惠科股份的情形，涉及票据金额分别为 997.60 万元、1,015.83 万元。2020 年及以后，公司未再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使用票据结算的情形。

2. 说明公司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方式、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经核查，公司已通过清理拆借资金、纠正不当行为、制定和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对关联方个人卡代收代付款项、票据结算不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进行积极整改，公司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首次申报后至本说明回复日期间，公司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行为，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1) 针对使用关联方个人卡代收代付款项的情形，公司的整改措施如下：

1) 个人卡收付款项均已纳入公司财务核算；

2) 个人卡账户均已注销，公司已于 2020 年底终止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项，2021 年起公司未再发生个人账户收付款项的情形；

3) 对于通过个人卡账户收取的废品收入及其他零星收入，公司已申报完税，不涉及需补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情形；上述涉及代付奖金金额累计超过一万元且仍在职的员工已完成个税补缴申报；

4)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废品处理管理办法》《费用报销及付款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杜绝个人账户收付款情况的发生，整改后已达到财务内控健全有效且被有效执行的要求；

5) 针对上述不规范使用资金的行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保证未来不会发生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2) 针对票据结算不规范行为，公司的整改措施如下：

1) 上述票据产生的债权债务均已履行完毕，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

2) 票据不规范行为涉及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获取当地中国人民银行支行无违规证明，确认前述主体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过当地支行的行政处罚；

3) 公司已进行积极整改，已对《资金管理制度》《银行承兑汇票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进行了相应修改和完善。

公司自 2021 年至今未再发生票据不规范行为。

(3) 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公司的整改措施如下：

1) 清理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款项，清理完成后公司未再与关联方新增资金拆借；

2) 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

3) 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惠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对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严格的规范，建立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并认真履行；

4) 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杜绝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避免与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公司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整改措施切实有效，2021 年初归还后未再与关

联方新增资金拆借事项。

(三) 说明与关联方共用信息系统的具体原因，关联方自建信息系统的时间，公司与关联方是否存在财务、资金、人员、机构等混同的情形

1. 说明与关联方共用信息系统的具体原因，关联方自建信息系统的时间

关联方出于业务实际需要，为提高自身业务流程电子化程度，因此存在使用信息系统的需求。由于公司已以外购、自主开发、第三方开发等多种方式逐步搭建了一套信息系统，关联方为有效利用规模经济效应、节约信息系统开发成本，因此与公司共用部分信息系统。

截至 2020 年 12 月，公司已完成共用信息系统整改，公司自用的信息系统已移除或禁用关联方公司账户，确保关联方不再与公司共用信息系统，关联方已通过外购形式搭建信息系统，公司自用信息系统所安装的软件、数据存储的数据库、登录入口与关联方的信息系统相区分，在物理上进行隔离。

除此以外，公司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机房管理制度》《网络管理制度》《OA 运行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确保公司具备独立的信息系统。

2. 公司与关联方是否存在财务、资金、人员、机构等混同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财务、资金、人员、机构独立，不存在与关联方存在混同的情形。

(1) 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综上，公司的财务独立。

(2) 公司的资金独立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能够独立支配资金与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其他形式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综上，公司的资金独立。

(3) 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均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亦未在公司关联方处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综上，公司的人员独立。

(4) 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职能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能，不存在代公司关联方进行管理的情形。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面板 BG、IoT BG、研发中心、财务中心、管理中心、总裁办、供应链管理办公室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公司关联方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执行层的组织架构体系。

综上所述，关联方历史上出于业务实际需要，为提高自身业务流程电子化程度，并兼顾信息系统开发成本，因此与公司共用部分信息系统。截至 2020 年 12 月，公司已完成共用信息系统整改，关联方已通过外购形式搭建信息系统。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财务混同、资金混同、人员混同或机构混同的情况。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1) 针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完整性，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填写的调查表、身份证，统计前述人员的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信息和关联关系进行梳理和核查；

2) 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对关联方的界定；

3) 查询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并对其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询问，确认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2) 针对各类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流水，核查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2) 获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的制度，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3) 查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相关交易的合同，了解交易定价方式；

4) 访谈主要关联方，了解关联交易内容、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方式

及合理性；

5) 获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明细，核查交易金额、交易数量，将其单价与第三方交易价格进行对比；对于存在公开市场价格的，对比关联交易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信息的差异情况并了解合理性。

(3) 针对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及其整改情况，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为公司代收代付的银行账户流水，对其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确认资金用途；访谈相关人员，了解相关代收代付事项的背景；

2) 获取公司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检查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否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

3) 结合公司、关联方银行流水，核查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4)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清单和往来明细账，检查关联资金拆借发生额及对应银行的流水单据，并复核资金拆借利息；

5) 核查不规范票据行为涉及的到期时间、兑付情况，确认不规范票据涉及的债权债务关系是否均已履行完毕；

6) 获取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文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的借款情况、应收应付票据情况，访谈判断是否发生新的票据不合规资金往来情形，了解相关整改措施是否有效；

7) 检索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并获取公司及子公司征信报告，取得公司及涉及不规范票据使用行为的子公司所在地的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4) 针对关联方与公司共用信息系统，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公司信息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目前使用的信息系统以及功能，与关联方共用的情况，了解 IT 人员是否存在混用，了解共用信息系统规范整改情况；

2) 现场查看公司的信息系统，根据关联方名单，核查与关联方共用及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完毕；

3) 检查公司的信息系统在用户管理、流程及权限管理、财务数据及业务数据等方面是否与关联方保持隔离；

4) 获取并查阅《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机房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5) 针对公司的财务独立性、资金独立性，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公司提供的财务人员名单，财务人员独立性的核查详见下文“ (6) 针对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2) 获取并查阅公司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了解公司财务系统使用情况；

3) 获取并查阅公司《集团资金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及其子公司开立银行账户的流程；

4) 获取并查阅公司银行账户开立清单，执行公司银行流水核查、银行函证，检查是否存在与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6) 针对公司的人员独立性，我们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的报告期末的员工名单，了解公司员工是否存在兼职情况；

2) 获取并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调查问卷、身份证明文件、合同、工资发放记录等；

3) 获取并查阅公司最近 2 年工商档案、公司章程、选举、聘任、变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4) 获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出纳报告期内全部银行流水，核查领取薪酬情况；

5) 访谈高级管理人员、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取得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上述人士出具的书面确认；

6) 获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独立性的书面确认文件。

(7) 针对公司的机构独立性，我们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核查公司的机构设置情况；

2) 获取公司的书面确认，确认是否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是否设有研发中心、财务中心、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和机构；

3) 实地查看公司与控股股东办公场所和机构设置情况，判断是否存在机构混同情形；

4) 对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确认相关部门不存在与公司关联方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混同的情形, 不存在代公司关联方进行管理的情况。

按照《审核问答》中问答 25 的要求, 对照核查要点, 我们在履行上述核查程序的前提下, 对部分事项作出如下补充核查并得到下列核查结论:

序号	审核问答对中介机构的核查要求	补充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拟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作为非公众公司, 在财务内控方面存在上述不规范情形的, 应通过中介机构上市辅导完成整改或纠正(如收回资金、结束不当行为等措施)和相关内控制度建设, 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以下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1) 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 (2)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3) 票据不规范的情形; 经整改纠正后, 公司严格规范财务内控制度, 已不再存在上述情形。 综上, 公司在报告期内作为非上市公司, 在财务内控方面存在上述不规范的情形, 已完整了整改或纠正, 并建立了相关内控制度, 达到了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
2	对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中介机构应根据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 综合判断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对于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规范完毕, 对内部控制有效性未实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关注公司前述行为信息披露充分性, 如对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充分。
(2)	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 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已针对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与《票据法》等进行比对分析, 前述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关注公司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 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 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已查询银行日记账、相关凭证, 确认公司对相关行为的财务核算方式, 经核查, 前述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财务核算真实、准确, 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4)	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 公司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方式、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 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以下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1) 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 (2)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3) 票据不规范的情形, 公司已积极整改、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在首次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的情形。

序号	审核问答对中介机构的核查要求	补充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5)	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已排除或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经整改完毕，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新的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相关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3	公司已按照程序完成相关问题整改或纠正的，中介机构应结合此前不规范情形的轻重或影响程度的判断，全面核查、测试并确认公司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出具明确意见。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我们测试了公司整改后的内控运行情况，相关内控制度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4	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公司原则上不能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	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未再次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的情形。
5	公司的对外销售结算应独立自主，内销业务通常不应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外销业务如因外部特殊原因确有必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应能够充分提供合理性证据，不存在审计范围受到限制的重要情形。	不适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情况。
6	连续 12 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与相关采购或销售（同一交易对手、同一业务）累计金额基本一致或匹配的，是否属于“转贷”行为。	不适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各项代收代付款项系公司在报告期初因资金管理内部控制不完善所致，与行业特性无关，相关资金往来均具有真实、合理的业务背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使用票据结算等情形具有合理性，公司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方式、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相关财务内控不存在不规范情形，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4) 关联方历史上出于业务实际需要，为提高自身业务流程电子化程度，并兼顾信息系统开发成本，因此与公司共用部分信息系统。截至 2020 年 12 月，公

公司已针对共用信息系统进行规范整改，关联方已通过外购形式搭建信息系统，公司财务、资金、人员、机构独立，不存在与关联方混同的情形；

(5) 我们已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进行充分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财务内控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相关规范性要求。

十七、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说明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并说明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核查证据，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9）

（一）核查范围

1. 具体核查范围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要求，公司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为以下主体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1）公司及其子公司；（2）公司控股股东；（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成年子女、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出纳）（以下简称关联自然人）；（4）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实际控制人成年子女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关联法人）。具体账户信息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类型	名称	核查账户数量	资料获取情况
1	公司	惠科股份	369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已开立账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公司《银行对账单有关事项的承诺》
2	公司境内子公司 [注1]	重庆金扬、北海光电、绵阳惠科、长沙惠科、滁州惠科等39家主体	3,045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已开立账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公司《银行对账单有关事项的承诺》
3	公司境外子公司 [注2]	惠科海外、创新英国、创新美国	88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公司《银行对账单有关事项的承诺》

号	主体类型	名称	核查账户数量	资料获取情况
4	前控股股东	阳光国际	1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银行对账单有关事项的承诺》
5	现控股股东	惠科投控	3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已开立账户清单、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银行对账单有关事项的承诺》
6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实际控制人成年子女控制的企业 [注3]	广西惠科精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云南惠投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天铝铝业有限公司、深圳惠红佳华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84个主体	261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已开立账户清单、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银行对账单有关事项的承诺》
7	公司实际控制人 [注4]	王智勇及其配偶和成年子女	57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云闪付截图、关于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大额流动资金用途说明
8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雷健、卢集晖、杭井强、马静、王鑫莹	70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云闪付截图、关于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大额流动资金用途说明
9	监事	瞿伦胜、邱全智、刘洪波、黄北洲、徐顺君、赵永健（报告期内曾担任监事）	44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云闪付截图、关于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大额流动资金用途说明
10	高级管理人员	徐强、李国旗、蒋旭光（报告期内曾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54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云闪付截图、关于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大额流动资金用途说明
11	公司及其子公司出纳	赖冬妮、纪芬、邓良芬等20人	172	报告期内或任职期间银行账户流水、云闪付截图、关于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大额流动资金用途说明

注 1：不含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且未开立银行账户的子公司重庆新胜力

注 2：不含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且未开立银行账户的子公司英诺触控、科睿美国、创新技术、英诺控股、惠科日本、英诺科技和惠科加纳

注 3：不含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且未开立银行账户的重庆新显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科显芯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科睿芯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建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 4：含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智勇实际控制的 6 个银行账户

2. 账户完整性核查说明

针对公司账户的完整性，我们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将公司银行账户与从银行取得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的账户进行核对，核查账户的完整性；

(2) 对所有银行账户执行了函证程序，以核查账户的完整性。

针对自然人账户的完整性，我们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对本人转账及核查范围内关联自然人相互之间的银行转账记录进行了交叉核对，以核实相关自然人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2) 获取关联自然人通过云闪付 APP 对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浙商银行等 16 家全国性银行的开户情况进行查询的截图，以对照核查关联自然人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3) 获取关联自然人出具已提供全部个人银行账户流水的承诺函。

针对关联法人账户的完整性，我们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将关联法人银行账户与从银行取得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的账户进行核对，核查账户的完整性。

3. 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个人隐私考虑，未向我们提供个人银行账户对账单，对此我们实施的替代程序如下：

(1) 结合对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的核查，关注独立董事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与公司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2) 结合对公司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银行流水的核查，关注独立董事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在报告期内是否与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3) 获取独立董事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其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使用自有账户或利用第三方账户进行货款收支或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况，不存在使用自有账户或利用第三方账户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与公司之间互相代垫成本费用、互相占用资金等行为。

我们认为未获取独立董事流水不影响资金流水核查有效性的理由如下：

(1) 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的情形；独立董事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与独立董事之间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4. 是否需要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通过以下方面评估是否需要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事项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核查情况说明
1	公司备用金、对外付款等资金管理存在重大不规范情形	是	2019 年和 2020 年存在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的情况。相关行为均已在公司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利润水平影响较小；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整改完毕，并制定了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此后未再发生类似情形。
2	公司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各期存在较大异常变化，或者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不一致	否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变动情况与实际经营状况相符，未发生较大异常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3	公司经销模式占比较高或大幅高于同行业公司，且经销毛利率存在较大异常	否	公司经销模式占比较低，未大幅高于同行业公司，经销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异常
4	公司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其他方进行加工的，且委托加工费用大幅变动，或者单位成本、毛利率大幅异于同行业	否	公司存在少量委外加工的情形，且定价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委托加工费用未发生大幅变动，单位成本、毛利率未大幅异于同行业
5	公司采购总额中进口占比较高或者销售总额中出口占比较高，且对应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境外供应商或客户资质存在较大异常	否	公司境外采购和境外销售占比较高，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采购单价和销售单价公允，不存在异常情形；境外供应商和客户资质情况良好，不存在异常情形
6	公司重大购销交易、对外投资或大额收付款，在商业合理性方面存在疑问	否	公司重大购销交易、对外投资或大额收付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7	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薪酬水平发生重大变化；	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薪酬水平未发生重大变化
8	其他异常情况	否	报告期内未发现其他异常情况

综上，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的情况，因此需要扩大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我们补充核查了为公司代收代付而使用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对其中的资金流水进行逐笔核查，确认资金的用途并确保代收代付事项已在公司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

（二）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

依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中关于银行流水核查所需要重点关注问题，我们认定如下情形为异常标准：

1.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存在重大异常，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2.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等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3. 公司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且无合理解释；
4. 公司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且无合理解释；
5. 公司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且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存在疑问；
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且无合理解释；
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从公司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公司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如财务经理、出纳、销售经理和采购经理等）与公司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存在主要关联方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重要性水平

1. 公司资金流水核查

对于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我们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和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对账单，将获取银行对账单的账户与银行开户清单进行比对以验证公司资金流

水的完整性；

(2) 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全部银行账户进行函证，核查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及银行存款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是否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况；

(3) 获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征信报告；

(4) 获取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银行存款日记账，选取资金流水执行大额银行流水核查程序，结合金额和重要性两个维度，大额银行流水核查的重要性水平如下：

单位：亿元

选取项目	2022年6月30 日	2021年12月31 日	2020年12月31 日	2019年12月31 日
总资产0.5%	4.74	5.34	4.08	2.65

根据上述测算，将 2019 年-2021 年的平均数取整，对高于 3 亿的大额资金流水进行全部核查，，低于大额标准的资金流水进行分层抽样，且覆盖各种资金收支类型（如销售收款、采购付款、三费支出、薪酬、股权投资、资金往来等）；2022 年 1-6 月沿用上述核查标准。抽凭样本的区间布如下：

区间	核查笔数
(0,100万元]	126
(100万元，500万元]	218
(500万元，1,000万元]	299
(1000万元，5,000万元]	462
(5000万元，1亿元]	533
(1亿元，3亿元]	855
>3亿元	883
合计	3,376

对于上述抽取的大额资金流水，核查内容包括：资金流水与银行日记账金额是否一致、交易对方与实际收/付款方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有资金流水记录但未记账或已记账但无资金流水记录的情形等、是否存在真实交易背景、交易金额是否存在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业务性质和规模相匹配等事项、是否存在客户转出或供应商转入情形、是否为关联法人资金拆借或个人资金拆借等；

(5) 查阅了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了解公司资金使用相关的

授权、审批内部控制的建立情况。

2. 关联自然人资金流水核查

对于公司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我们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成年子女、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出纳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具体内容如下：

（1）对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流水进行逐笔核查，了解相关交易背景及合理性，重点关注交易对方是否为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2）询问关联自然人个人大额资金的实际用途，获取其出具的个人大额资金用途说明，并查阅相关证明资料，如购房协议、合同、消费支出单据、借据等，确认款项是否属于异常资金往来。

3. 关联法人银行流水核查

对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实际控制人成年子女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我们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和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对账单，将获取银行对账单的账户与银行开户清单进行比对以验证资金流水的完整性；

（2）逐笔录入单笔 1,000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往来，将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况，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流水笔数为 3,338 笔。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提及的不规范情形，我们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1）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制定的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了解公司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程序；

2) 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完备并有效执行；

3) 核查公司财务岗位的设置, 确认公司资金管理权限设置是否符合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

4) 对公司大额银行流水执行抽凭程序, 测试公司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2) 核查结论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公司根据上述制度的要求, 确定货币资金授权审批权限, 以确保货币资金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 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较大缺陷。

2. 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公司控制或未在公司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 是否存在公司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1) 核查程序

1) 取得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银行对账单, 将获取的已开立账户清单与公司财务账簿中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 核对已开立银行账户是否在公司财务账套中全面反映;

2) 对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账户执行函证程序, 核查是否存在不受公司控制的银行账户的情况;

3) 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了解银行账户的管控情况和开立用途, 确认其是否与公司业务开展需求相符。

(2) 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公司控制或未在公司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 亦不存在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3.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1) 核查程序

采用分层抽样方法对公司大额银行流水执行核查程序, 重点核查资金流水与银行记账金额是否一致、交易对方与实际收/付款方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有资金流水记录但未记账或已记账但无资金流水记录的情形等、是否存在真实交易背景、交易金额是否存在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业务性质和规模相匹配等事项、是否存在客户转出或供应商转入情形、是否为关联法

人资金拆借或个人资金拆借等。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大额资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公司收到的销售货款、投资款；大额资金流出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货款、缴纳税金以及支付成本费用、购置资产、购买理财产品等。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的情况，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匹配。

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 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成年子女、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对银行流水的完整性进行核查确认；

2) 对达到重要性标准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并通过访谈、获取相关凭证等方式了解相关交易的背景和业务实质，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与控股股东阳光国际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 公司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公司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1) 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及合理性；

2) 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日记账，现金交易统计表，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收支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

3) 与公司现金销售及采购明细核对，针对大额现金销售或采购记录，抽样检查相关单据及审批记录；

4) 对公司银行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进行核查，核查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

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的现金存、取的情况，主要用途包括：个别客户现金采购及废料出售、偶然性支付运费、备用金收支和支付工资等。公司不存在无合理解释的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不存在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6. 公司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1) 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无形资产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和研发费用明细表，结合对公司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核查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的情形；

2) 抽取公司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的合同进行核查，确认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2) 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大额无实物形态资产主要系购置的专利技术；公司购买无实物形态的服务费用主要为支付给律师事务所、审计以及其他专业机构的咨询费；上述交易系真实发生，具有商业合理性。

7. 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1) 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并取得其出具的关于提供报告期内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

2)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单笔 10 万以上的资金流水逐笔核查资金用途，获取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资金流水流向说明，并通过访谈、获取相关原始凭证等方式进行印证，核查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2) 核查结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情况参见本题（四）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

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和 10. 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之回复说明。除上述异常情况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大额资金系用于个人及家庭开支、家庭成员间的往来、购置房产、投资、理财、个人借贷等，均存在合理的款项用途。

综上所述，除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的个人卡为公司代收代付款项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的大额资金往来均有合理的款项用途，不存在无合理解释的情形，不存在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的情形。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公司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公司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1) 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流水，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大额现金分红、资产转让的情况；

2) 获取公司员工工资明细表，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薪酬情况；

3) 获取公司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核查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4) 查阅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大额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大额现金分红款、资产转让款往来，关注资金流向和用途；

5) 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大额资金流水，通过访谈、获取相关原始凭证等确认主要资金流向和用途。

(2) 核查结论

1) 现金分红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从公司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的情形。

2) 薪酬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均按照公司制度领取合理薪酬，不存在其他从公司处领取大额异常薪酬的情况，相关薪酬主要用于其个人家庭生活消费、购买理财产品等，不存在重大异常。

3) 资产转让款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从公司获得大额资产转让款的情形。

4) 转让公司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前控股股东阳光国际存在转让公司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的情形，股权转让款主要用于向公司归还前期拆借款，不存在重大异常；除阳光国际外，其他人员不存在转让公司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的情形。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 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成年子女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单笔 1,000 万元以上的大额流水进行逐笔核查；

2) 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成年子女、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并对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流水进行逐笔核查；

3) 将流水对手方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名称进行匹配，通过访谈、获取证明凭证等方式核查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2) 核查结果

1) 实际控制与董事雷健之间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王智勇和董事雷健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流向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雷健	流入	-	5,000.00	-	
	流出	303.00	340.00	4,357.00	

王智勇向雷健借款 5,000 万元用途包括：① 向深圳惠同实缴出资 3,087.55 万元；② 向惠科投资出借 2,400 万元（部分为自有资金）的资金用于资金周转，惠科投资于 2021 年向王智勇偿还了该笔款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王智勇与雷健之间的债权债务已结清，双方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债权债务关系已履行完毕，各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关联自然人与关联法人之间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与关联法人之间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法人	流向	交易对方	职务	款项性质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6月	总计	交易背景
深圳惠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流入	王智勇	董事长、总经理	投资款	133.00	3,387.55			3,520.55	员工持股平台出资
		杭井强	董事、副总经理	投资款		1,297.50			1,297.50	
		蒋旭光	其他核心人员、智慧物联业务负责人	投资款		220.00			220.00	
		李国旗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投资款		180.00	252.50		432.50	
		马静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投资款		200.00	232.50		432.50	
惠科投资	流入	王智勇	实际控制人	借款			2,400.00		2,400.00	资金拆借
	流出	王智勇	实际控制人	还借款			2,400.00		2,400.00	
九州阳光电源（深圳）有限公司	流出	雷健	董事	还款		5,000.00			5,000.00	偿还报告期前借款
				借款				3,500.00	3,500.00	雷健个人提供借款
广西科铝投资合伙企业	流入	王鑫莹	董事	投资款		12.60		50.40	63.00	资本金投入
	流入	马静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投资款		50.40		201.60	252.00	资本金投入
广西科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流入	王鑫莹	董事	投资款		4.00	2.00	17.42	23.42	资本金投入
	流入	马静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投资款		16.00	8.00	69.69	93.69	资本金投入
广西科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流入	王鑫莹	董事	投资款			45.00		45.00	资本金投入
	流出			分红款				4.25	4.25	分红款

	流入	马静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投资款			240.00		240.00	资本金投入
	流出			分红款				20.48	20.48	分红款
深圳科晞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流入	王智勇	实际控制人	投资款				95.00	95.00	资本金投入
深圳科秩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流入	王智勇	实际控制人	投资款				95.00	95.00	资本金投入
四川惠纵能源有限公司	流出	黄北洲	监事	劳务费			10.22		10.22	代办事务劳务费

如上表所示，关联自然人与关联法人之间大额资金往来的原因主要为股权投资、关联自然人作为股东与其关联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和代办事务劳务费，相关资金往来具备合理解释且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系，不存在异常情况。

3) 关联自然人与公司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与公司客户之间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关联自然人与公司供应商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姓名	身份	交易对方	流入/流出	原因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6月	总计
黄家倩	子公司北海惠科出纳	广西佳勋商贸有限公司	流出	充值所兼职公司的支付宝		28.35			28.35
				备用金偿还		12.78	9.76		22.55
			流入	工资及报销	2.00	3.53			5.53
				收到备用金	2.50	31.75	9.60		43.85

黄家倩曾于公司供应商广西佳勋商贸有限公司处兼职，与其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系其向黄家倩支付备用金，黄家倩用于充值企业支付宝及归还备用金，黄家倩已于2021年2月28日与广西佳勋商贸有限公司解除劳务关系。上述资金往来具备合理解释且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系，因此不存在异常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0. 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1) 核查程序

1) 获取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并对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流水进行核查,询问大额资金流水的实际用途,获取关联自然人出具的大额资金流水流向说明,并与相关合同、借据、微信聊天截图、投资协议等证明资料相印证;

2) 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实际控制人成年子女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的银行流水,对 1,000 万元以上的流水进行逐笔核查,将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客户、供应商进行匹配,核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3) 获取替公司代收代付款项的银行账户流水,对相关账户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进行逐笔核查,以确认资金用途;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事杭井强,了解代收代付事项的背景及合理性;

4) 获取公司实控人关于不存在其他为公司代收代付款项的个人银行卡的承诺函。

(2) 核查结论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存在使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个人卡及董事杭井强的个人卡代公司代收代付公司经营相关款项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五) 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已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规定逐条核查,经核查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个人卡代公司代收代付款项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公司已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整改,此后公司未再发生上述事项。报告期末,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十八、关于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肥金扬、重庆金扬将部分工业用地出租用作商业或行政办公用途，导致出现土地实际使用用途与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用途不一致的情况。

(2) 截至目前，发行人子公司滁州惠科、广西智显、绵阳惠科存在 4 处自有房产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情形。

(3) 2020 年 12 月 22 日，VIDA SENSE INNOVATION LTD. 诉请判令被告（包括重庆金渝、惠科海外、惠科股份赔偿其侵犯 No. 7433202 及 No. 6870530 两项专利所造成的损失，目前发行人与原告正在就和解事宜进行商讨。

请发行人：

(1) 说明上述工业用地实际用途与《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用途不符的原因、出租期限、承租方及实际用途、违规行为持续时间，该土地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及费用承担主体、对发行人的影响及下一步解决措施等；上述行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 说明上述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房产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因未办理相关建设审批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并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的影响。

(3) 说明未决专利诉讼的进展情况，涉诉产品的数量、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及相关占比，涉诉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未决专利诉讼若败诉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21）

(一) 说明上述工业用地实际用途与《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用途不符的原因、出租期限、承租方及实际用途、违规行为持续时间，该土地面积占公司全部土地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及费用承担主体、对公司的影响及下一步解决措施等；上述行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1. 说明上述工业用地实际用途与《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用途不符的原因、出租期限、承租方及实际用途、违规行为持续时间，该土地面积占公司全部土地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肥金扬、重庆金扬将部分工业用地出租用作商业等用途的基本情况、出租期限、承租方及实际用途等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出租期限	土地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持续时间
公司	深圳市中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园科）	2020.11.1-2025.4.25 （合同已于2022.2提前终止，不再用作商业出租）	4,713.24	工业用地/工业	餐饮、办公等用途	2020.11-2022.2
	中园科	2018.7.23-2024.7.22	3,541.44	工业用地/工业	餐饮、办公等用途	2018.7至今
	中园科	2019.1.1-2027.9.5		工业用地/工业		2019.1至今
合肥金扬	合肥市惠科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0.4.15-2030.4.30	738.75	工业用地/工业	机动车检测	2020.4至今
重庆金扬	重庆市惠金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金酒店）	2016.10.16-2026.10.15	6,659.68	工业用地/其他	酒店经营	2016.10至今

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肥金扬、重庆金扬将上述工业用地上的部分房屋出租，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为了满足园区内企业的员工餐饮等需求，将位于工业土地上部分厂房对外出租用作餐饮、办公等；（2）合肥金扬为了充分利用该土地，将位于工业土地上其中生活规划区的部分房屋对外出租用作机动车检；（3）由于重庆金扬工业园区位置较偏远，周边无其他住宿场所，惠金酒店主要是作为园区配套，用于园区内企业的出差员工宿舍和园区企业的对外招待使用。

上述工业土地使用土地面积合计 15,653.11 m²，占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比例为 0.42%。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上述土地产生的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750.81	1,675.58	1,364.84	1,192.75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	0.06%	0.05%	0.07%	0.11%
毛利	636.62	1,208.20	935.21	800.27
占公司营业毛利比重	0.39%	0.09%	0.29%	2.03%

如上表所示，公司使用上述土地产生收入、毛利占同期公司收入、毛利比重

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 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及费用承担主体、对公司的影响及下一步解决措施

公司将工业用地上的部分房屋出租用于上述商业等用途，存在该等土地实际用途与土地证载明用途不符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第八十一条，“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划用途使用土地的，存在被处以罚款、土地收回的法律风险，相关责任主体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肥金扬、重庆金扬。

但公司控股股东惠科投控、实际控制人王智勇已出具承诺与说明，“如存在公司因利用土地、出租房屋不符合土地规划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公司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及产生其他经济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全额补偿公司由此所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 因此，前述费用将最终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如监管部门提出上述房屋出租行为涉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整改的，公司将及时采取终止租赁、收回房屋等措施及时予以整改规范，降低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风险。”

3. 上述行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的生产经营虽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但如上所述，惠科股份及其子公司合肥金扬、重庆金扬存在可能被认定为未经批准改变土地用途的法律风险。但鉴于：

(1) 深圳市宝安区土地规划监察局已于 2022 年 8 月出具书面证明，证明截至相

关证明出具之日惠科股份不存在土地及规划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及违法违规记录；(2) 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已于 2022 年 8 月出具书面证明，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重庆金扬不存在违反土地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3)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于 2022 年 9 月出具证明，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合肥金扬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行政处罚的记录；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9 月出具证明，证明其已收悉合肥金扬提交的有关用地情况的说明，并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合肥金扬没有因违法用地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4)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和我们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惠科股份、合肥金扬、重庆金扬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存在公司因利用土地、出租房屋不符合土地规划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公司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及产生其他经济损失的，其将全额补偿公司由此所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的生产经营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上述行为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二）说明上述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房产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因未办理相关建设审批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并量化分析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绵阳惠科及广西智显的自有房产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地址	证书编号	权利期限至	房屋面积 (m ²)	建筑物名称
1	绵阳惠科	绵阳市涪城区惠科路1号1#楼1-2层1号	川（2022）绵阳市不动产权第0013084号	2068年12月25日	3,499.07	D1 食堂
2		绵阳市涪城区惠科路1号2#楼1-9层1号	川（2022）绵阳市不动产权第0013083号		10,595.31	D2 综合楼
3		绵阳市涪城区惠科路1号3#楼	川（2022）绵阳市不动产权第0012675号		7,980.90	D3 宿舍
4		绵阳市涪城区惠科路1号4#楼	川（2022）绵阳市不动产权第0012907号		7,980.90	D4 宿舍
5		绵阳市涪城区惠科路1号5#楼	川（2022）绵阳市不动产权第0012940号		11,265.92	D5 宿舍

序号	公司名称	地址	证书编号	权利期限至	房屋面积 (m ²)	建筑物名称
6	绵阳惠科	绵阳市涪城区惠科路1号6#楼	川(2022)绵阳市不动产权第0012949号		11,265.92	D6 宿舍
7		绵阳市涪城区惠科路1号7#楼	川(2022)绵阳市不动产权第0012953号		9,272.12	D7 宿舍
8		绵阳市涪城区惠科路1号8#楼	川(2022)绵阳市不动产权第0012952号		9,272.12	D8 宿舍
9		绵阳市涪城区惠科路1号9#楼	川(2022)绵阳市不动产权第0012908号		607,860.44	101 主厂房
10		绵阳市涪城区惠科路1号10#楼	川(2022)绵阳市不动产权第0013019号		1,296.00	102 危废暂存间
11		绵阳市涪城区惠科路1号11#楼	川(2022)绵阳市不动产权第0013028号		2,305.91	103 一般固废暂存间A
12		绵阳市涪城区惠科路1号12#楼	川(2022)绵阳市不动产权第0013023号		41,050.21	104 纯水处理站
13		绵阳市涪城区惠科路1号13#楼	川(2022)绵阳市不动产权第0013024号		1,385.89	105 一般固废暂存间B
14		绵阳市涪城区惠科路1号14#楼	川(2022)绵阳市不动产权第0013029号		18,210.90	106 动力站
15		绵阳市涪城区惠科路1号15#楼	川(2022)绵阳市不动产权第0013025号		1,535.00	107A 气体控制车间
16		绵阳市涪城区惠科路1号16#楼	川(2022)绵阳市不动产权第0013073号		491.25	107B 氢气纯化站
17		绵阳市涪城区惠科路1号17#楼	川(2022)绵阳市不动产权第0013080号		3,475.36	108 化学品供应站
18		绵阳市涪城区惠科路1号18#楼	川(2022)绵阳市不动产权第0013079号		27,633.46	110 废水站
19		绵阳市涪城区惠科路1号19#楼	川(2022)绵阳市不动产权第0013072号		34.56	111 废水排口监控室
20	广西智显	绵阳市涪城区惠科路1号20#楼	川(2022)绵阳市不动产权第0013070号	2071年2月3日	1,890.57	114 特气站
21		绵阳市涪城区惠科路1号21#楼	川(2022)绵阳市不动产权第0013071号		317.25	115 硅烷站
22		绵阳市涪城区惠科路1号25#楼	川(2022)绵阳市不动产权第0013082号		326.57	118A 生产综合室
23		绵阳市涪城区惠科路1号26#楼	川(2022)绵阳市不动产权第0013081号		246.44	118B 10KV 开关室
24	广西智显	北海市海城区工业园区东北大道1号4幢	桂(2022)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58768号	2071年2月3日	730.59	废品库
25		北海市海城区工业园区东北大道1号5幢	桂(2022)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58766号		5,194.68	动力站
26		北海市海城区工业园区东北大道1号6幢	桂(2022)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58770号		5,797.16	水处理站
27		北海市海城区工业园区东北大道1号9幢	桂(2022)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58769号		110,823.66	绑定车间

序号	公司名称	地址	证书编号	权利期限至	房屋面积 (m ²)	建筑物名称
28		北海市海城区工业园区东北大道1号10幢	桂(2022)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58767号		13,728.41	成品仓
29		北海市海城区工业园区东北大道1号10幢(北海市海城区科盛路51号1幢)	桂(2022)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68912号	2063年4月18日	14,672.18	钢结构厂房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滁州惠科相关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主要如下：

公司名称	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设审批手续取得情况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
滁州惠科	苏滁大道101号	805,680.08	已取得对应的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已完成竣工验收	该等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已抵押予国元证券，该土地使用权上的抵押解除后办理房屋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注：2018年4月4日，滁州惠科与国元证券签署《抵押合同》，约定滁州惠科以其名下的(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274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惠科股份于2018年4月4号与国元证券签署的《合伙份额收购协议》提供担保，主债权金额为51亿元，抵押期限为办理抵押登记之日起至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权益实现并退出滁州惠科智能家电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且抵押登记注销后止(自2018年4月4日至2024年4月4日)

综上所述，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绵阳惠科、广西智显拥有的上述房产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滁州惠科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均已取得其拥有的上述房产对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且滁州惠科取得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房产的取得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房产系合法建筑；报告期内，滁州惠科、广西智显、绵阳惠科不存在因未办理相关建设审批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事宜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 说明未决专利诉讼的进展情况，涉诉产品的数量、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及相关占比，涉诉专利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专利技术，公司核心专利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未决专利诉讼若败诉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1. 未决专利诉讼的进展

公司、惠科海外、重庆金渝（以下合称公司方）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与 Vida Sense 签署的《和解及非独占专利许可协议》，双方已达成和解，Vida Sense 就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过去、现在及未来在全球范围内生产或销售的所有产品，授予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关于 Vida Sense 现在及未来拥有的全部专利及专利申请非独占、不可转让的许可，公司方将一次性支付 13 万美元的许可费，同时 Vida Sense 已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书，撤回对公司方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并承诺在公司遵守协议约定的情况下不再对公司或其客户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并取得法院关于该案撤诉的裁定。公司也已撤回对于 Vida Sense 案涉诉专利提起的专利无效申请。

2. 涉诉专利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专利技术，公司核心专利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该案涉及的两项专利均不涉及公司核心专利技术。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核心专利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公司未决专利诉讼若败诉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如前所述，公司已与 Vida Sense 就本案达成和解，公司已根据约定向 Vida Sense 支付专利许可费 13 万美元，该等金额约占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的 0.01%，占比较小，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障碍。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为核实公司上述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肥金扬、重庆金扬的不动产权证，了解相关房产基本情况及房屋用途情况，并与房屋实际用途比较；

（2）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肥金扬、重庆金扬对外出租的相关租赁合同，了解相关租赁期限、承租方及实际用途等情况；

（3）查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工业用地出租事项出具的书面承诺；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5) 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肥金扬、重庆金扬土地规划主管部门出具就工业用地出租事项出具的专项证明；

(6) 政府主管部门就工业用地出租事项出具的书面证明；

(7) 登录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肥金扬、重庆金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进行公示信息查询，核查该等主体行政处罚情况；

(8) 查阅绵阳惠科、广西智显就其房产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了解该等房产基本情况；

(9) 查阅滁州惠科、广西智显、绵阳惠科房产对应的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及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了解该等房产报建审批情况以及竣工验收情况；

(10) 查阅滁州惠科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抵押合同》、土地抵押登记证明及广西智显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相关申请资料，了解相关房产抵押具体情况以及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进展情况；

(11) 查阅美国纽约州南区地区法院及德克萨斯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马歇尔分院向公司送达的起诉状等本案相关诉讼材料，了解专利诉讼具体情况；

(12) 查阅公司与 Vida Sense 签署的《和解及非独占专利许可协议》、公司向 Vida Sense 支付和解金的银行水单及 Vida Sense 向法院提交的撤诉申请书，确认专利诉讼进展情况；

(13) 访谈公司知识产权管理部负责人，就涉诉专利进行了访谈确认，了解该专利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14) 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了解公司涉诉纠纷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肥金扬、重庆金扬将部分工业用地出租用作商业等用途，但上述土地产生收入、毛利占同期公司收入、毛利比重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全额补偿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肥金扬、重庆金扬将部分工业用地出租的行为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

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2) 绵阳惠科、广西智显相关房产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滁州惠科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均已取得该等房产对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且滁州惠科取得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房产的取得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该等房产系合法建筑，系滁州惠科、广西智显、绵阳惠科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报告期内，滁州惠科、广西智显、绵阳惠科不存在因未办理相关建设审批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事宜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已与 Vida Sense 就双方的未决专利诉讼达成和解，涉及专利许可费为 13 万美元，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障碍；

涉诉专利不涉及公司核心专利技术，公司核心专利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涵之印
陈华之印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12月28日改制



仅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30 日 IPO 加期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出资人姓名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设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仅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06月30日以前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营业之目的，不得作为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有效期一年
year after

叶涵

31000007445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叶涵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8-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70219870823032x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00744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30 日 IPO 加期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叶涵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普) 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3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普) 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31 日
/y /m /d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陈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3-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查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23198903123839



仅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06 月 30 日 IPO 加期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以证明陈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有效一年
p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42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 06 25

陈华
33000001042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